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11年3月21日

報告人：市長 陳其邁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7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虎年行大運、大會圓滿成功！

高雄建設加速進行中，招商投資達4,815億元，促成中油楠梓產業園區研發中心成形，將引領南部S廊帶半導體產業發展的未來。亞洲新灣區及橋頭、路竹創新聚落進駐，將為在地產業、生活及管理注入創新科技動能。軌道建設四線齊發，高雄火車站歷史復位，綠廊道華麗翻身、多管齊下推動綠電政策、老舊建築都更、青年社宅興建、規劃徵課囤房稅，積極擘劃高雄的未來。

承辦2021跨百光年、國慶煙火、2022台灣燈會在高雄等大型活動，成功聚光高雄、台灣發光之國際行銷效益。在疫情期間更推出「高雄券」，搭配中央五倍券與八大部會加碼券，攜手上萬家店家加碼擴及百貨、旅宿、餐飲、商圈、夜市等行業，精準振興民生消費。

謹將本府110年7月至12月下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地政、新聞、毒品防制、運動發展、青年事務、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33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的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

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10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 979 件、反映民意案件 75 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

(2)為提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10 年 7 月至 12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176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22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39 場次、特色方案 15 場次。

(二)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 110 年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協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10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美濃、六龜、岡山、旗山、鹽埕、鳳山及那瑪夏等 7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協助防治登革熱

1.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10 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2.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10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動員 20,462 次、247,706 人，清除積水容器 233,351 個與髒亂點 18,757 處。

3.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10 年 7 月至 12 月，35 區合計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 1,293 場次，參與人數 83,765 人。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健康關懷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自國外回國旅客，入境後進行居家檢疫，本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本市各區公所里幹事或接案人員依防疫追蹤系統，對居家檢疫者健康關懷個案 14 天，並遞送關懷包，倘遇居檢個案違規時，則配合警政、衛政協助調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民政體系的居家檢疫健康關懷人數總計 80,625 人；關懷期滿累

計 77,234 人。

(五)協助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 1.為避免汛期期間颱風豪雨帶來的災害，督請各區公所加強防災、防洪整備工作，完成中、小型抽水機組試運轉，依各區潛勢災害類別，辦理防災演練或兵棋推演，隨時更新轄內易致災地區保全名冊等工作。
- 2.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整備 25,005 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六)協力 COVID-19 疫苗接種站

- 1.本市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各區公所著手辦理社區接種站施打 COVID-19 疫苗服務（65 歲以上年長者於）事宜。
- 2.各區公所進行意願調查、發放通知單、提供長輩熱血計程車接送服務、安排適合設置接種站的場館及各站點前置工作。
- 3.另協調轄區各里分配接種時段進行人數分流，於接種站設置報到處，統計各區接種率（含不在籍施打人數），執行量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及實施衛教宣導等防疫工作，規劃動線引導市民朋友進、出場館，並提供礦泉水給施打疫苗的民眾飲用。動員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全心全力投入、克服繁瑣作業流程，滿足長輩施打疫苗的服務需求。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3 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 1.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者（即 109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110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出缺、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出缺里長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1	旗山區 永和里	陳俊羽	110 年 9 月 9 日	解職	里幹事 黃朝泓
2	三民區 寶泰里	黃正助	110 年 9 月 25 日	逝世	里幹事 陳文章
3	小港區 六苓里	陳春雄	110 年 10 月 8 日	逝世	里幹事 陳汶瑄

(二)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左營區崇實里、小港區鳳源里及廈莊里，共 3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計 31 件，由區公所依規定登錄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三)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

1.本府民政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2.110 年 7 月至 12 月，里政 APP 服務案件共 212,111 件，包含里長報修、里長公告、公務訊息及活動花絮等。

(四)辦理 110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 110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假享溫馨大寮旗艦店舉行，表揚特優里長 91 位及資深里長 157 位，由市長頒發獎狀及獎品；同時表揚內政部特優里長 15 位及內政 3 等專業獎章（年資滿 30 年）22 位，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

(五)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10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因疫情影響，除大寮及旗山等 2 區於上半年已辦理完竣外，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其他各區，亦以符合防疫規定方式辦理完竣，共表揚特優鄰長 830 人、資深鄰長 2,394 人，合計 3,224 人。

(六)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10 年 7 月至 12 月住院醫療補助 132 件，補助金額 454 萬 8,296 元；喪葬補助 25 件，補助金額 244 萬元，合計補助 157 件，核發 698 萬 8,296 元。

(七)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30 人（里長 2 人，

鄰長 128 人），共核發慰問金 196 萬元。

(八)汰換里公務機車

本市為協助里長執行走動式為民服務，自縣市合併起本市特購置里公務機車，各區配置於里辦公處，列入區公所財產並辦理移交，提供里長執行公務時借用。110 年 9 月汰換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及鳥松等 7 區共 175 輛機車完竣。

三、役政業務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 1,504 人。

2.辦理彈性徵兵處理作業

(1)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役男得按個人入營緩急需求申請「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方案，110 年本市計 2,180 人申請優先入營，已於 9 至 12 月依序入營；延緩入營計 1,838 人申請，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及空軍預計自 111 年 2 月，陸軍預計於 111 年 3 月以後陸續徵集。

(2) 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得於在學期間申請連續兩年暑假完成 4 個月軍事訓練，有利役男畢業後生涯規劃；本市 110 年計 861 名役男提出申請，337 人中籤錄取，將於 111 年及 112 年暑期分階段完成兵役義務。

3.關懷體恤弱勢家庭役男服役需求

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役男申請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或辦理提前退伍（役），110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184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342 人服補充兵役、10 人申請提前退役、6 人申請提前退伍。

4.徵兵處理成果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5,383 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3,881 人（72%）、替代役體位 170 人（3.2%）、免役體位 1,268 人（23.6%）、體位未定 64 人（1.2%）。

(2)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3,696 人、替代役 1,109 人、補充兵 864 人，合計 5,669 人入營。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共計 27 人參加，捐血 7,000cc。

(三) 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的福利措施

1. 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10 年 7 月至 12 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158 萬 1,430 元，受益家屬 67 戶次，於節前 10 日發給，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7 戶次、6,536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 110 年中秋節市長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 79 人，共發給 175 萬 5,164 元。
4. 本市壽山忠烈祠秋祭國軍烈士暨殉難人民遺族慰問金，因應館內修繕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未邀請遺族與祭，另依遺族意願採現金發給或匯款方式，來表達市長關懷之意，並維護市民健康及安全。

(四) 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17 件服務案件。

(五) 莊嚴隆重的忠烈祠及軍人忠靈祠業務

1. 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壽山忠烈祠 110 年 9 月 3 日舉行秋祭國殤祭典，場面隆重、溫馨感人。另當日亦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並邀請遺族與祭。

2. 花木扶疏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8,607 個，配偶櫃 4,167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0,045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的追思環境。

3. 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本市軍人忠靈祠為便利遺族祭祀，建置軍人忠靈祠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網

站人數約 141,219 人。

4. 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人工湖澆灌系統清淤改善工程

原設置之人工湖供水系統因使用已久，清淤後為園區植栽等可用人工湖的蓄積存水澆灌，總經費為 90 萬元，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竣工。

(六) 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1. 本市於 103 年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的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10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計 2,167 人。
2. 在後疫情時代，本市推出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線上展覽，運用科技使民眾即使在宅也能透過網路進入紀念館參觀，藉此，促使更多民眾能瞭解八二三戰役的歷史及感念國軍將士英雄的付出，達到全民國防教育宣傳的目的。

(七) 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 捐血公益活動

高雄市兵役處與鼓山、前鎮、鳳山及苓雅等區輔導中心於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 3 場次，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557 人，共計捐輸 158,000cc 熱血。

2. 淨山及掃街防疫公益活動

茄苳、林園、岡山及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淨山、淨潭及掃街防疫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200 人參與，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共同守護家園。

(八)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儲備市府緊急救護備援能量

本市 110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於 11 月 25、26 日假澄清湖水漾會館辦理，召訓公共行政役備役役男 150 人分 2 梯次辦理，由紅十字會擔任緊急救護訓練講師，以備役役男通過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訓練並取得證書為目標。本次演訓備役役男到訓率百分之百並順利取得證書，成為本市支援災害防救及戰時緊急應變輔助人力，共同守護家園安全。

(九) 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作業

本市 110 年度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的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每季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文化局

、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

2.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救災防疫

(1) 110 年 7 月 30 日因應豪雨，協請國軍支援六龜、甲仙、茂林、美濃、杉林區公所執行人員疏散作業，兵力共計 51 人，各式車輛 9 輛。

(2) 110 年 8 月 5 日因應豪雨協請國軍支援六龜、那瑪夏、美濃、杉林、茂林、桃源、旗山區公所執行災害搶救、災害復原作業，兵力共計 577 人次，各式車輛 90 輛次。

(3) 110 年 8 月 12 日協請國軍支援搜尋桃源區失蹤人員，兵力共計 112 人次，輕型戰術輪車 24 輛次。

(4) 110 年 9 月 10 日璨樹颱風期間，協請國軍支援桃源、甲仙、六龜、那瑪夏區執行疏散撤離、災後復原作業，兵力共計 108 人次、各式車輛 23 輛次。

(5) 110 年 10 月 19 日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申請國軍支援演練災區消毒作業，兵力共計 4 人、重型消毒車 2 輛。

(+)敬軍慰勞國軍保家衛國辛勞

1.為感謝國軍協助本市防災、抗疫辛勞，特於秋節前夕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18 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 109 萬元。

2.為感謝國軍弟兄不畏風雨、犧牲假期，0805 豪雨期間協助本市防洪抗災，於 110 年 8 月 7 日前往第四作戰區慰勞並發放慰勞款 5 萬元。

3.為感謝海軍艦隊指揮部協助辦理 2021 國慶焰火在高雄「璀璨高雄 軍艦映輝」開幕，發放慰勞款 20 萬元。

(+)配合 2021 國慶焰火在高雄，洽請海軍艦隊指揮部在新濱碼頭停泊張騫及武昌軍艦於 10 月 9、10 日開放民眾登艦參觀，並於 10 月 9 日辦理 2021 國慶焰火在高雄「璀璨高雄 軍艦映輝」開幕儀式，安排莒拳隊、戰鼓表演及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儀隊表演，並安排本市二所國小師生家長 154 人全民國防教育，民眾踴躍熱情參與。

(+)配合 2022 跨年活動，洽請海軍艦隊指揮部在蓬萊商港停泊「成功艦」、「武昌艦」，並安排儀隊、莒拳隊及戰鼓參與跨年晚會表演，海軍敦睦計畫，深化國人國安意識，並展現國軍「國土主權、寸步不讓」的決心。

四、宗教禮俗

(-)持續辦理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58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55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 42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 13 件），3 件撤回；另已受理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計 30 件，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計 30 件。

(二)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28 件，同意件數計 81 件，受理中計 46 件，1 件撤回；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9 件，同意件數計 37 件，受理中 2 件。

(三)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110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成果如下：

- 1.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105 件，其中區公所 101 件、消防局 32 件、警察局 28 件及環保局 22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 2.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110 年 7 月至 12 月因疫情宗教團體多數取消或緩辦活動，爰無裁罰案件數。

(四)辦理 109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頒獎典禮

109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頒獎典禮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假大寮區享溫馨囍宴會館舉行，共有 26 區調解委員會、134 位調解委員分別榮獲市長獎及局長獎殊榮。

(五)辦理 109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109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假鼓山區林皇宮餐舉行，共 111 個宗教團體獲得表揚。

(六)辦理 110 年市民集團婚禮

110 年 12 月 11 日假橋頭糖廠舉辦完竣，共計 50 對新人參加，陳其邁市長、曾麗燕議長親臨現場，分別擔任主婚人及介紹人，並與新人合照，約 300 位親友現場觀禮。

(七)召開 110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進行相關議題研討，110 年 12 月 20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 4 樓防災中心召，共 19 名委員參與，1 提案討及 6 案臨時動議，合計 7 案，會後將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八)辦理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依「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分別於4月28日、8月27日及12月23日召開3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本市相關委員會委員（人權、婦女權益、性平教育等）出席，共同討論本市同志相關議題；並於11月20日至12月19日期間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本市「2021同志公民運動」。

(九)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以虛擬學堂方式於網路社群平台（民政局雄愛民粉絲專頁）發布人權教育相關訊息，截至110年底共計發布22篇貼文，累計觸及人數達19萬3千餘人，實體活動部分，為使民眾關注生活中的人權議題，辦理110年度「高雄人權新聞獎」徵稿活動並於世界人權日活動進行頒獎儀式；提升兒童對於人權認知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40場次兒童人權繪本巡迴共2,166名學童同參加；有關多元性別議題，製作多元性別人權線上講座影片及錄製多元性別主題PODCAST；為倡議香港人權，辦理「留－高雄／守－香港：在高雄的香港人線上生活影像展」、於11月21日假旗津海岸公園舉辦「撐香港X人權起飛－連儂風箏」活動吸引超過150人齊放風箏，於12月12日假高捷美麗島站舉行「世界人權日活動」音樂會並於活動現場展出人權學堂成果吸引超過500人參與。

五、殯葬業務

(一)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高雄市公立納骨塔櫃位啟用及周邊修繕案

旗津生命紀念館於110年4月8日啟用459個納骨櫃位；杉林生命紀念館於110年5月31日啟用540個納骨櫃位。

2.辦理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581萬5,000元，於大社、內門、燕巢深水、梓官、田寮及鳥松等區公墓道路及納骨塔設施進行修繕工程，110年7月5日開工，11月26日完工。

3.寵物樹灑葬專區設置工程

總經費850萬元，於燕巢區深水山公墓園區內設置面積2,499m²的寵物樹灑葬園區，新設樹葬區（約3,500個穴位）、灑葬區、寵物意象、休憩涼亭等，109年8月3日開工，11月26日完工，110年2月3日市長揭幕正式啟用。截至110年12月31日，民眾申請共32件，其中6件為灑葬（3件原價、3件優惠），26件為樹葬（22件原價、4件優惠），總收入13萬5,500元。

4.辦理美濃納骨塔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76 萬 8,000 元，於美濃區納骨塔一二樓外牆整修、土地公重新油漆彩繪、身障坡道設施改善、及入口大門更換，110 年 5 月 24 日開工，8 月 20 日完工。

5.辦理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植樹及土壤改善工程

總經費 66 萬元，於杉林區生命紀念館樹葬區既有土壤改善、種植羅漢松及鋪草皮等工程，110 年 2 月 23 日開工，3 月 26 日完工。

6.公墓遷葬案

(1)橋頭第九公墓暨燕巢第十公墓（含第十一公墓）及周邊範圍墳墓遷葬案為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作業，辦理遷葬，總經費為新台幣 2,893 萬 9,040 元，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開工，12 月 16 日竣工。本案民眾申請遷葬補助（救濟金）共 66 件，總計 498 萬 6,000 元。殯管處代起掘地上墳墓共 32 座（80 具）、地下無主骨骸計 17 袋（34 具）。

(2) 110 年度鳥松第三公墓及周邊範圍墳墓查估造冊

為提前啟動鳥松機廠用地之遷葬辦理查估前置作業，捷運局 110 年核發預算 2,000 萬元，查估作業 4 月 26 日開工，承商於 11 月 15 日完工，墓區墳墓合計 4,270 座（實墓 2,396 座，空墓 1,874 座）。

(二)美化園區環境、停車場改善及防疫冰櫃購置

1.第一殯儀館園區綠美化工程總經費 39 萬 512 元，於 109 年 8 月 14 日開工，109 年 8 月 25 日完工。本年（110）第一殯儀館園區綠美化工程總經費 9 萬 9,960 元，於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北側入口處，種植灌木加強園區綠化景觀 3 月 23 日開工，業於 4 月 8 日完成馬纓丹植栽。

2.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公務車格，增設感應式柵欄管制車輛進出，車道進出口設置感應式柵欄機並由專人控管，本案工項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完工。

3.殯葬管理處行政大樓旁原設 2 格靈車專用停車格，現變更為大客車停車格；另於第一殯儀館 A 區停車場，增設靈車專用停車格 4 格及 B 區停車場（荷花池旁）增設靈車專用停車格 3 格。

4.110 年度第一殯儀館火化場頂樓防水及水塔遷移工程，總經費 83 萬 2,176 元，8 月 20 日開工，10 月 11 日竣工。

(三)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為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自 107 年至 109 年分年度逐年更新。107 年度汰換 4、5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108 年度汰換 1、3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於 108 年 7 月 5 日完工。109 年度汰換 2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完工。

2.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全國首創，率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27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107 年全年焚燒量為 1,784 公噸，108 年全年焚燒量為 2,062 公噸，109 年全年焚燒量為 2,100 公噸，110 年全年焚燒量為 1,966 公噸。106 年 12 月 22 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增設 2 座環保金爐（BOT）於 107 年 4 月完工，同月完成露天燃燒退場機制，本市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3.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3 處樹灑葬區：旗山多元葬法樹葬區、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區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本市樹灑葬使用規費自 110 年 1 月 2 日起調降由 10,000 元調整為：深水 5,000 元、旗山 4,000 元及杉林 2,000 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燕巢區申請件數 3,965 件，旗山區申請 3,862 件，杉林區 578 件，共 8,405 件。

4.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民眾參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60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77 位無名氏及 139 位家境清寒者，110 年因疫情暫停辦理。

5.旗津興建環保金爐

為因應地方民意需求並兼顧環保與信仰，規劃於旗津生命紀念館後方停車場部分區域設置一座專屬於旗津區之環保金爐。所需經費 919 萬 4,000 元，由旗津區公所爭取 110 年港務基金並編列當年預算，由殯葬管理處代為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監造等採購事宜，目前環保金爐工程興建中，預計完工後可提供旗津當地區民庫錢焚化需求，改善當地露天燃燒情形，兼顧維護鄰近社區環境品質問題。

(四)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10 年度（統計至 110 年 12 月底）許可 39 件、備查 43 件、變更 69 件、停業 10 件、歇業 17 件，共計 178 件。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許可家數 606 件，外縣市備查家數 760 件，

合計 1,366 家。

(五)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的案件

本市 110 年度（統計至 110 年 12 月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4 件（1 件為分期繳納），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102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 69 萬 6,000 元整。

六、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1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3,107 件。

2.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民眾不同時段的申辦需求，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週六上午 9：00-12：00 繼續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提供更完善的戶政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7,571 件。

3.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10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845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為提升戶政 e 化服務功能，本市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於次工作日中午 12 時即可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迅速又便利。

2.首創「戶政概念館」科技化服務

全國首創擘劃建置「戶政概念館」，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開幕啟用，採開放式櫃台設計，運用人工智慧包括人臉辨識、機器人等新科技，改變受理流程創新服務措施，以建構未來戶政服務新概念為基礎，冀期引領並推展政府服務新理念。

3.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 APP 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全部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

4.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9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崇實里及自助里聯合里活動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等115個定點。110年7月至12月共受理739件服務案，深獲民眾肯定及好評。

5.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5年1月20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戶政事務所「走動式充電站」與其他機關提供固定式手機充電站不同，「走動式充電站」突破傳統方式，提供隨身攜帶型充電器，民眾洽公時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6.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10年7月至12月服務293,598人次。

7.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及大寮等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10年7月至12月計受理14件。

8.辦理N合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10年7月至12月服務258,925件。

9.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本府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10年7月至12月到宅服務579件。

10.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

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0年7月至12月受理27件。

11.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烏松等23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的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

12.設置「愛心親善櫃台」

自103年11月1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10年7月至12月受理3,206件。

13.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辦妥親人死亡登記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事項。民政局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於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供民眾參考。

14.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在依法的原則下，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10年7月至12月受理302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的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1胎可領取生育津貼20,000元，110年7月至12月計發放4,792份；第2胎可領取生育津貼20,000元，110年7月至12月計發放3,137份；第3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30,000元，110年7月至12月發放1,141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的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致贈宣導品加強宣導，110年7月至12月受理26,651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及護照一站式業務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自109年8月11日起可選擇由戶政事務所代收、代辦、代領護照（護照一站式服務），110年7月至12月受理659件。

4.協助移民署受理自動通關注冊資料通報服務

自109年8月11日起，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及護照一站式業務時，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注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0年7月至12月受理99件。

5.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等15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的效率及便利性，110年7月至12月受理18,398件。

6.主動協查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年6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本府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的戶籍資料，110年7月至12月主動協查11,217件。

(四)新住民服務措施與活動

1.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本府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於110年7月至11月辦理「110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班計84人參加。

2.辦理新住民研習課程與活動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55萬8,907元經費，開辦8項研習課程及活動，共計辦理28場次、獲605人共同參與。

(五)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10年7月至12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1,702面。

2.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102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10年7月至12月釘掛16,812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及街道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

示門牌，累計達 29,381 面。

(六)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累計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受理 886 對同性結婚案件。

(七)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1.編訂本市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提報內政部評核。

2.110 年 10 月建置「雄速配」交友平台，安排一對一雄速配聯誼活動，藉坊間婚友社方式，以官方色彩推展本市男女社交生活。

七、基層建設

(一)賡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10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4,306 萬 7,000 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127 萬 4,000 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4,179 萬 3,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10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26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的各項急需增辦工程、修繕里活動中心及改善民政局業務相關的公有為民服務設施，110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 296 件改善計畫，經費計 1 億 3,657 萬餘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 109 年度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執行成果，於 110 年 4 月 26 日辦理完竣，並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考核成績優異的區公所；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教育訓練

為提升區公所查核成績，民政局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推動「中小型民生工程提升方案 2.0」，實施日期自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針對常見之 AC 路面、PC 路面、擋土牆、側溝及路燈等分項工程，彙整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編製分項工程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教材，彙編品質管理標準及辦理教育訓練。

該方案規劃每年辦理教育訓練，今年度由資深查核委員（卓建光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卓建光及高苑科技大學副教授劉文宗）擔任講師，就道路

工程等查核缺失及施工重點等進行授課，對象包含區公所課長、承辦、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辦理 1 場「民生工程實務訓練」教育訓練，參訓人數為 72 人。

(四)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

為提升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民政局於 106 年起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針對在建的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辦理督導，今年度於 9 月 13 日（鳳山）辦理 1 場健檢，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五)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

為配合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民政局於 110 年起加入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之 1 百萬至 1 千萬元工程，今年度已辦理 14 場查核，協助市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

(六)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自 105 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及小港等 11 區各提報 1 條作為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10 年度由上述 11 區、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及路竹等 20 區，各提報 3 個工區作示範道路，統計總孔蓋數量為 448 個，下地數量 97 個（約 22%），調昇降數量 351 個（約 78%），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的基本內涵。

(七)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

1.108 年度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初評及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詳評及補強者，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2 區 19 案，如下表：

	初評=>詳評	詳評=>補強	合計
核定數量	11 件	8 件	19 件
中央補助	3,040,500	87,300,000	90,340,500
市府自籌	1,141,500	68,176,000	69,317,500
總經費	4,182,000	155,476,000	159,658,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2.110 年度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補強者（或拆除

重建），獲內政部核定補助4區6案，如下表：

	詳評=>補強
核定數量	6件
中央補助	92,800,000
市府自籌	38,946,000
總經費	131,746,000
辦理情形	辦理中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10年度截至12月底止歲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執行數	比較增(減)數
稅 課 收 入	775.24	791.00	15.76
非 稅 課 收 入	213.13	225.75	12.62
補 助 收 入	470.53	454.23	-16.30
合 計	1,458.90	1,470.98	12.08

(二)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775.24億元，初估決算數791.00億元，超收15.76億元，其中地價稅短收2.45億元，土地增值稅超收3.82億元，房屋稅超收2.54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0.79億元，契稅超收9.34億元，印花稅超收2.29億元，娛樂稅短收0.79億元，遺贈稅超收1.45億元，菸酒稅短收0.15億元，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短收1.32億元，特別稅課超收0.24億元。
2. 非稅課收入：預算數213.13億元，初估決算數225.75億元，超收12.62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8.77億元，規費收入超收1.93億元，財產收入超收2.72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7.96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1.40億元，其他收入超收8.56億元。
3. 補助收入：預算數470.53億元，初估決算數454.23億元，短收16.30億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按工程進度請款所致。

(三) 截至110年12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及未來給付責任情形表

1.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 年以上 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88.26	2,447.43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59.17	
未滿 1 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0	0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47.43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

2.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7.97	436.63
	住宅基金	12.3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04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08.2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2.80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80	
	平均地權基金	100.43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8.22	203.93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0.05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195.66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
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 103 年已編列 50 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4.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

單位：億元

名稱	項目	金額	合計
未來給付責任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1.95	91.95
	積欠私校退撫資遣等 8 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55.68	55.68
未來給付責任總計			147.63

註：本資料為預估數。

(四)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10 年度（1-6 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245.94 億元，包含開源 238.70 億元及節流 7.24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202.67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19.57 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7.91 億元等。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落實居住正義

為落實居住正義及兼顧租稅公平，本府爰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3 條，擴大自住與非自住房屋稅負差距，提高房屋持有成本，遏止炒房投機行為，以保障市民居住權益，本修正案業於去（110）年 12 月 29 日送貴會審議。本次修法後所增加稅收，將用於擴大辦理市民租金補貼，提供市民租屋協助。

2.落實偏鄉關懷，榮獲政府服務獎

本市稅捐稽徵處善用數位科技與結合跨域資源等方式，持續增進偏鄉居民稅務權益，打造偏鄉專屬客製服務，榮獲第 4 屆「政府服務獎」的肯定。

3.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本市去年度市稅預算數 421 億 6,800 萬元；去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 436 億 5,297 萬元，達成率 103.5%。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去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8.56 億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為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增加農、漁民生產收益，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去年 12 月底放款金額 1,102.64 億元較 109 年同期 1,027.60 億元增加 75.04 億元。

(2)為健全地方金融安定、保障存戶權益，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去年 12 月底逾放比率為 0.274%，較全國農漁會逾放比率 0.32%為低。

(3)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市府所投資高雄銀行，109 年度股息收入原預估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總計約 6,219 萬元，該行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0 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1 億 2,438 萬餘元，該款項於去年 10 月 13 日繳入市庫。

(2)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本市低收入戶為月息 0.6%。

(2)去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26,028 人，收質件數 79,982 件，總貸放金額為 9.43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依 110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88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852 家，執行率 174.59%。

2.110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 438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 10,166,556 包，市值為 7 億 4,037 萬 3,632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 281,625 公升，市值為 1,798 萬 8,934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 110 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2.配合財政部 110 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配合財政部執行 110 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4.配合財政部執行 110 年第 2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

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

- 5.配合財政部執行110年第3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 (1)執行民眾法令宣導（9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91場次）合計宣導200場次，人數約25,000人，規劃朝多元化管道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所屬稽徵所舉辦110年統一發票推行暨「稅務fun很大」、「購物消費用載具，一起來go孔廟趣」租稅宣導活動、教育局舉辦「攜手企業·友善家庭—家庭教育送到職場」慶祝515國際家庭日暨慈孝家庭楷模頒獎/全家闖關/音樂會」等活動，以透過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 (1)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2)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 (3)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8座廣告宣導看板，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4)透過本市捷運站燈箱刊登廣告，向民眾宣導菸酒法令及正確菸酒消費知識，以觸及更多族群。
- (5)委外印製菸酒法令宣導海報，函請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協助張貼並向社區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層面與效益。
- (6)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約300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 (7)透過載有宣導標語之廣告橫幅圖檔投放網路媒體，並建立連結本府財政局網站「菸酒教育宣導網」供各界點閱，以提升廣告曝光次數及成效。
- (8)結合電競賽事活動辦理菸酒法令宣導，加深網路族群對菸酒法令之印象，避免民眾因不諳菸酒管理法令致違規受罰，增進菸酒法令宣導的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銷毀當（或以前）年度已裁處沒入或判決沒收確定私劣菸酒共 8 場計 78 案，總計銷毀菸品 3,956,528 包、酒品 58,725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優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及提升使用效能，持續優化系統相關功能。

(二)辦理公有財產檢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為加強公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與處分，並健全公產管理制度，依年度財產管理檢查計畫辦理財產檢查，110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警察局等 20 個機關學校之實地訪查，並列管追蹤受檢機關缺失改善結果。

(三)督促各機關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市有不動產

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加速活化市有不動產，並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110 年 7 月至 12 月收回市有土地 4 筆，面積合計 456 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 3,039 萬 5,233 元；閒置建物活化 2 筆，面積合計 11,358 平方公尺。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報廢財物利用網路平台辦理標售，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110 年 7 月至 12 月拍賣總成交金額約 479 萬 4 仟餘元。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出租：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3,132 戶、租金收入共計 7,954 萬 9,785 元（因應疫情 5~12 月營業使用承租戶，核予 7 折租金優惠）。
- 2.占用：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662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768 萬 632 元。
- 3.出售：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含新草衙專案）共計 10 億 8,235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左營區左西段 228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0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2,996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申購案件累計共 2,154 案（2,801 戶）4,204 筆，面積 211,323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

計 2,143 案（2,771 戶）4,166 筆，面積 20 萬 8,162 平方公尺（以上含駁回、註銷申購及逾期未繳款案件）。僅餘 11 案（30 戶）38 筆，面積 3,161 平方公尺，因涉糾紛、繼承補正及需釐清使用範圍者暫無法審理。

2.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總列冊管理 3,104 戶，自治條例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施行屆滿，送件申購 2,154 案（2,801 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承租者 86 戶，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165 戶（未申購合計 303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8 成，其餘 52 戶依法訴追中。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本府為更有效推動促參案件，於 109 年 11 月將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變更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聘請熟悉促參實務及市場行銷之外部專家委員提供諮詢，使各招商案招標條件更符合市場需求，提高民間機構投資高雄意願。

(一)各機關辦理之促參及開發案績效分述如下：

1.110 年已簽約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 6 案，民間投資金額 75.24 億元。

2.110 年已完成招商並於 111 年簽約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 2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609 億元。簽約準備中之開發案件共 1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166 億元。

(二)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1.110 年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3 案，同意補助金額 765 萬元。

2.111 年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1 案，同意補助金額 198 萬元。

(三)未來辦理方向

1.111 年預計公告招商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 19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957.72 億元。

2.後續年度持續規劃依促參法、大眾捷運法、都市更新條例辦理之促參與開發案件，逐年陸續推出招商。

3.持續透過促參推動委員會協助各機關招商及提供諮詢，以提高民間機構投資意願，並持續協助各機關向財政部爭取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爭取促參佳績。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10 年度支付筆數共 393,772 筆，支付淨額 4,078 億 8,660 萬 445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10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49%，較去年度增加 0.1%。

(三)強化市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功能，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四) 110 年 12 月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245.3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187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參、教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 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1.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業務分發結果已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1 時公告。
2. 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 (1) 宣導平台建置：教育局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 (2) 宣導文件製作：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二) 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 本市 110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33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優質化計畫，核定經費計 5,180 萬 2,000 元（上學期 2,099 萬 7,000 元，下學期 3,080 萬 5,000 元），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 推動高中職雙語及第二外語教育
 - (1) 為配合中央落實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教育局所屬高雄女中、新莊高中、三民高中、瑞祥高中、文山高中等 5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 110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
 - (2) 另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其中 110 學年度計有 15 間學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 349 萬 5,540 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計畫」，並推動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越南語及泰語 7 種語言課程。
3. 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 (1) 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網站瀏覽人數已達 143,377 人，透過記錄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

之參考。

(2)辦理「高中職生跨校小論文營」活動，110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改由線上直播方式進行，並分別於110年7月5日、7月9日兩場次辦理完成，報名人數合計263人。

(3)辦理「110年度跨校小論文發表」，由學生組成隊伍製作小論文簡報進行發表、提問及回答，並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其活動於110年12月18日假瑞祥高中辦理完竣。

(三)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110學年度第1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計有海青工商、高英工商、高苑工商、樹德家商、三信家商、中山工商、立志中學、大榮中學、復華中學、華德工家、中華藝校、育英醫專及樹人醫專等13校辦理12職群課程，開班數共計216班，合計6,111位學生。

2.辦理實用技能學程

110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6校11類科46班，學生數1,147人。

3.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110學年度第1學期持續辦理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3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3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3班）、小港高中中油科學班（1班）、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3班）、三信家商台糖產學班（2班）等6校15班。

4.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鼓勵學校培育產業需求之人才，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共同規劃推展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專班，期能協助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並提升學生就業意願及比率，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110學年度計樹德家商等4校開辦6班，提供205個就讀名額。

二、國民教育

(一)推動科學教育

1.本市第61屆科展共計有230件作品獲獎（其中有38件同時獲得特別獎），並推薦34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第61屆全國科展，其中高中職參展作品11件，國中小23件。全國科展獲獎作品計有高中職6件、國中小15件，且其中明華國中榮獲學校團體獎國中組第1名。

2.本市參加2021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入選決審計84件（學校經營創新類18件、教學創新類66件）。

(二)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持續推動「110 年度國中閱讀教育總體計畫」，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提升教師閱讀專業知能。
 2.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市辦理「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已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皆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50 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迄 109 學年度全市國中館藏量達約 150 萬本書籍，平均每生擁有 24 冊書籍，110 學年度已賡續辦理擴充藏書量。
 3. 愛閱網於 110 年 7 月至 12 月，上網註冊人數達 4 萬 245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558 冊，全市國中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55,789 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3,715 人；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 28 人；累計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 8 人。
 4. 配合教育部辦理充實國小圖書館藏書量購書案，由各校邀集家長代表成立選書小組，以確保所購選圖書符合適齡適性原則，購書總經費 4,809 萬 1,000 元，約購置 20 萬冊圖書館藏。
 5. 推廣本市「喜閱網」閱讀闖關平台，補助本市 100 所學校購置圖書共 250 萬元，持續布局協助學校擴充圖書；另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110 年 12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總人數為 117,829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2,818,806 本，參與人數 60,214 人，參與比例 92.4%，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4.6 本。
 6. 辦理「閱讀薪傳典範教師」薦選計畫，甄選國中小 12 名典範教師，藉由其分享閱讀經驗，鼓勵積極熱情、耕耘形塑優質閱讀閱讀風氣。
 7. 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校園閱讀空間改善計畫，計有 27 校送件參選，錄取 14 校補助每校 10 萬元改善校園閱讀空間。執行結束後評選出 5 所優選學校公開表揚，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
 8. 辦理「校園刊物」競賽，帶動校園文藝創作風氣，營造優質語文學風。
- (三) 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 學生輔導

- (1)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另國小部分依法定進程配置，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10 學年度共計增置 330 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 155 名，國中 175 名）。
- (2)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10 年度應聘用教育局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計 43 人，偏遠

地區專業輔導人員計 15 人，共計 76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 (3)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6 團（國小 7 團；國中 9 團），每團 4 場次，計 64 場次，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二級輔導學生個案之知能。
- (4)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33 團（國小 19 團；國中 14 團），每團 3 場次，計 99 場次，提升本市兼任輔導教師於輔導學生個案之技巧與知能。
- (5)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62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自殺/自傷與情緒困擾最多。

2.關懷中輟學生

- (1)教育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進行跨局處的協調追輔。並定期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3 次會議。
- (2)開設技藝教育學程、中介教育措施、彈性課程及高關懷班等，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減緩學生中輟問題提供輔導服務，如個別心理諮商、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參與個案研討會，並協助追輔工作。

3.防制校園霸凌

- (1)教育局與研考會合作，建立府級申訴監督管理機制，邀集相關單位代表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2)配合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市府跨局處防制霸凌處理機制之推動與落實，修訂「高雄市學校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及相關表件，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函知各校以協助各校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精進相關人員防制霸凌事件處理知能。
- (3)學校透過友善校園週融入宣導重點，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並於 110 年 10 月進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持續關心學生在校生活。

(四)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 1.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10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教師 1,733 人次，計服務學生 10,596 人次；到校入班教學輔導校數合計共 12 校。

2. 規劃與各民間資源合作，補助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及永齡教育基金會之教材印刷，另規劃辦理教育平臺運用於學習扶助應用分享研習，邀請運用博幼、永齡、均一教育平台及因才網於學習扶助之教師向全市教師進行分享，並協助媒合本市忠孝國中與功文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體育班導入公文式教育增能課程專案計畫」。
3. 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小計 203 校，970 班，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校數比率 83.88%，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午餐費及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所增差額之費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 1,303 萬 2,458 元，教育局自籌 2,895 萬 9,060 元，共計 4,199 萬 1,518 元，受益人數 4,919 人。
4.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21 校，29 班，360 位學生受益。

(五) 推動科技教育

1. 本市現有 9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積極推動新課綱的科技課程，進行國中小課程模組研發推廣、師資增能等課程規劃。運用外部師資及協同教學，提升偏遠學校教師科技領域教學能力。辦理各項競賽，培養學生生活化、應用科技的知能。
2. 本市國中已完成 143 間基本設備與 75 間擴充設備生活科技教室建置，挹注總經費計 1 億 5,528 萬 2,454 元（中央補助 1 億 1,306 萬 1,652 元、教育局挹注 4,222 萬 802 元），能完整提供生活科技課程上課所需。

(六) 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1. 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10 學年度有大樹區興田國小、內門區西門國小、金竹國小、溝坪國小、六龜區荖濃國小、新威國小、新發國小、寶來國小、杉林區集來國小、上平國小、湖內區三侯國小、甲仙區寶隆國小、小林國小、路竹區三埤國小、燕巢區金山國小、燕巢國小尖山分校，共計 16 校辦理混齡（跨年級）教學。
2. 鼓勵各校發展在地學校課程，本市共有巴楠花部落國中小、樟山國小、多納國小、吉東國小及茂林國小 5 所偏鄉實驗學校，結合傳統文化發展創新在地課程。

(七) 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 提升親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 110年7月5日至8月21日間，由小港國中、過埤國小、瑞祥國小、竹圍國小、十全國小及原資中心辦理教師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研習共計6場，培訓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認證，計約980人次參加。

(2) 110年8月2日至8月25日間，由獅湖國小、壽天國小辦理本土語文親子共學營及認證衝刺班，協助本市學生、家長通過本土語文認證，計430人次參加。

2.增進本土語文教師專業知能

(1) 110年7月5日至7月12日間，由勝利國小辦理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經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與筆試及試教測驗，共計授予13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2) 110年7月20日至7月22日間，由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閱讀融入教學教師增能研習，深化教師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能力，計56人次參加。

(3) 110年7月6日至7月14日間，由瑞豐國小及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2場次，提升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計183人次參加。

3.促進本市師生本土文化體驗

(1) 110年8月18日至8月20日間，由鳳山國小辦理臺灣本土藝術教學應用與創作研習，增進教師本土文化創作之能力，計115人次參加。

(2) 110年9月至111年3月間由舊城國小辦理「走讀高雄」校外教學活動補助計畫，配合本市本土學習認證115個景點，鼓勵本市師生進行田野實察，預計補助56梯次。

4.展現學校本土教育成果

(1) 110年10月22日及10月27日，由翠屏國中小辦理國中、國小學生原住民歌謠比賽，提升學生原住民族語言之體驗與應用，展現本土語言教學成果，共計約316名師生獲獎。

(2) 110年11月辦理「族語E起來-學習詞表學習平台」成果發表會，結合線上學習測驗、自動紀錄學習歷程等多項功能，透過影音豐富多元效果增強學習力，提升族語學習興趣與教學成效。

5.族語教師增能研習

(1) 110年7月1日、7月2日辦理「拿麼厲害-族語師資培力研習」，內容涵蓋青少年心理學、兒童心理學、族語教學觀摩與實習-備觀議課、族語教材編輯原理。7月5日、7月7日、7月8日、7月16日辦理「玩轉原味」原住民自造教育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及

自造教育融入族語文化教學知能。7月12日、7月17日辦理「原創無限」—原住民族繪本與桌遊增能研習，以提升族語老師繪本教學及桌遊教學融入族語文化教學能力。7月14日、7月15日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精進教學專業成長研習，內容涵蓋原住民族文化融入教學課程、部落地圖線上課程、文化/語言的教學活動設計、族語教學評量設計原則。7月20日至7月22日辦理文化悅讀融入教學教師增能培訓，內容涵蓋原住民語言及植物誌的對話、puyuma 果實雕刻 puyuma：生活的俯拾即是、體驗原民色彩學的奧妙-編織活動、閱讀在地紋路。

- (2) 110年9月29日、10月6日、10月30日辦理原住民科學教育，提升族語老師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自然科學融入族語文化教學知能。
- (3) 110年10月25日至27日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行政人員民族教育知能研習，藉由參訪其他縣市實驗教育及民族校本課程特色學校，提升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行政人員及專職老師民族教育知能。
- (4) 110年12月4日辦理族語教學桌遊及情境掛圖教材推廣研習，以提升族語老師使用多元化教材融入教學知能。

三、幼兒教育

(一)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110學年度規劃建置新增3園、79班、2,461個入園名額，其中3園、43班、1,623個入園名額已招生，另採新建方式再增設36班、838個入園名額。

2.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10學年度規劃建置17園、134班、3,474個入園名額，其中11園、86班、2,244個入園名額已招生，另採新建方式再增設6園、48班、1,230個入園名額。

(二)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兒童托育津貼，109學年度第2學期總計補助37,059人次，補助金額計3億2,500萬1,820元，110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教育補助經費於111年2月審核撥款；配合中央2歲至4歲育兒津貼政策實施，110年1月至12月補助育兒津貼共511,820人次，補助金額計15億2,723萬7,500元。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幼兒園暨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共 680 園（公立 215 園、非營利 41 園、私立 423 園（含準公共 229 園）、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1 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教育局業函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重申教學正常化政策，並配合公私立幼兒園維護公共安全聯合檢查，110 年 1 月至 12 月查察園數共 192 園，其中通過計 184 園、未通過計 8 園，未通過之幼兒園由聯合檢查局處（教育局、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本權責分別督導改善。

(四)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填報率 83.90%、教職員工資料填報率 98.38%、幼生填報率達 95.8% 以上。

(五)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110 學年度計 32 園參加教育部輔導計畫方案，共核定經費 182 萬 7,372 元。

(六)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10 年暑假計 44 園辦理、參加幼兒 670 人，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75 園辦理、參加幼兒 2,781 人，其中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兒計 986 人，核定經費 801 萬 7,171 元。

(七)為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0 學年度建置準公共機制，透過與私立幼兒園簽定合作契約，提供幼兒平價教保服務，共有私立幼兒園 238 園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可提供平價教保服務入園名額 30,629 人，居全國之冠。

四、特殊教育

(一)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397 人，金額計 506 萬 2,360 元。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7 人，金額計 47 萬 8,695 元。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10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633人，金額計686萬8,110元。

4.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10年度補助本市高中職66名、國中114名、國小95名，合計275人，金額計89萬1,000元。

5.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10年7月至12月國小計辦理76校次140班次、國中計辦理33校次42班次，補助經費計1,266萬7,736元。

6.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10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1,340人，服務時數19萬6,672小時，補助鐘點費3,146萬7,520元。

7.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3,500元，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6,000元，以6,000元為限，110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37人，經費計65萬340元。

8.辦理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學生數計475名；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學生數計161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學校高職部，安置學生數計101名。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10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15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839萬4,357元，本府教育局補助267萬7,613元，學校自籌經費142萬3,816元，合計1,249萬5,786元。

10.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10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特殊教育研習100場次，共6,061人次參加，計辦理時數480小時。

(二)落實資優教育

1.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110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86件作品參賽，並於110年11月13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30件得獎作品。

2.110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110年度於5月2日辦理鑑定，領導才能類通過85人、創造能力類通過193人、其他特殊才能類通過38人，共計316人，於9月至12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110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計2,438人報名，計有6名學生通過書面審查（數理組4位、語文組2位），數理組計682人通過鑑定，通過率為32.57%、語文組計118人通過鑑定，通過率為41.70%。

4.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為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針對無資優資源班招生之行政區，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資優課程，110學年度計有路竹區路竹國小等6校15名學生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5.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合格教師率

教育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培育國中特教資優公費師資生，111學年度將分發3名、114學年度將分發1名至申請學校。

(三)推動創客運動，培育Maker人才

1.精進創意自造FabLab聯盟

成立7所聯盟核心學校，並以學校地理所在位置，下轄4至6所學校共34校為聯盟學校，將創意自造相關課程融入學校授課內容，110年7月至12月共辦理教師培訓課程138場次，參與教師1,751人次。

2.本市於「2021IEYI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比賽獲得金牌獎隊伍代表本國於110年8月參加「2021IEYI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世界賽」，計榮獲4金4銀5銅，成績斐然。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10年1月至12月召開4次府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宜，精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調查處理；另設置10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活動；針對各級學校教師共辦理43場次研習，共計3,324人次參與。

五、社會教育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1.依據本市 110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等系列課程與活動，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992 場次，服務達 140,379 人次。

2.親職教育：

- (1)親職教育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59 場次，計 8,778 人次參與。主要針對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家長規劃「親職大補帖系列講座」、「我和我的孩子家長成長讀書會」、「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及「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等多元化親子活動，並與民間企業合作進行「企業家庭好關係」親職教育講座，讓民眾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家長正向管教態度與技巧。
- (2)為新住民規劃以家庭教育為主軸內涵並納入多元文化、性別平等、家暴防治等議題，並鼓勵參與者之本國籍配偶及家人共同參與。辦理「陪孩子一起交朋友」親子共學計畫、「偏鄉親子藝文培力～都會美學劇場」、「異國美食家鄉味，親子同心烹幸福」等親職教育課程。
- (3)為原住民規劃親職教育，針對原鄉學校及原住民家長辦理展能支持計畫，透過活潑及多元化的活動引導家長正向思考，增進家庭中的良好互動關係。辦理「原家學正向」、「原家共學愛」等親職教育課程。
- (4)結合服務身心障礙族群之民間團體一同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弱勢家庭面對與處理子女的教養難題。辦理「讓小搗蛋變愛迪生」、「自我探索家長成長團體」、「愛·幸福無礙－親職教育計畫」等親職教育課程。
- (5)為單親家庭進行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增進其家庭功能。辦理「孩子，我們依然愛你」親職教育成長團體、「感受情緒 We can」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等親職教育課程。

3.婚姻教育：

- (1)婚姻教育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3 場次，計 2,858 人次參與。主要針對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規劃「婚前教育遇見幸福成長團體」、「新婚教育幸福先修班成長課程」、「關係加溫，航向樂齡社區婚姻教育推廣」、「轉角遇見愛危機 vs 轉機成長團體」等系列婚姻教育。
- (2)為促進新住民家庭教育，教育部 110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廣興國小辦理 2 場次「愛在他鄉」關係經營課程；另與新住民相關網絡單位合作辦理「幸福保溫秘訣－愛的紀念日」，讓新住民家庭瞭解婚姻關係經營之觀念與方法，學習情緒控制與有效溝通方式，以增進新住民家人關係。

- (3)以多元文化的角度，瞭解與尊重差異，學習和諧親密關係建立與提升，為原住民規劃「愛情原舞曲成長團體」；為協助原住民學習正向思考及溝通技巧，瞭解彼此愛的語言表達愛，以促進婚姻和諧，辦理「原家有愛」婚姻教育。
- (4)為身心障礙者規劃「幸福遇見你成長團體」、「愛而無礙成長工作坊」，讓其學習尊重性別差異，促進正向人際互動；另協助身心障礙家庭學習溝通表達正向感受，增進彼此關係，讓家更幸福，辦理「礙中有愛」、「親密之旅家長培力工作坊」。
- 4.倫理教育：為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規劃「祖孫健康一起來」、「祖孫美好時光一日營」、「祖孫金像獎」等代間教育活動；此外為增進為人子女與父母的關係和互動，配合不同家庭生命發展階段的議題，提供兒童、青少年子女及成年子女職教育的課程，提升與父母溝通的能力、了解代間差異及同理；藉由戲劇課程培養孩子們的肢體展現能力與生活覺察，同時增進祖孫間良好的互動關係，辦理「原鄉世代情」祖孫共學課程；另為協助家有身心障礙兄弟姐妹的健康手足能健康發展，特辦理「我和我的家手足成長團體」，以提升手足自我接納與健康自我形象知能。110年7月至12月辦理71場次，4,178人次參與。
- 5.學校家庭教育
- (1)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各校於行事曆上載明，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後續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
- (2)為帶領學校教師瞭解十二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之實質內涵，並幫助教師熟悉家庭教育議題之教學與教材設計，俾利提升學校教師規劃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設計知能，本市於110年12月辦理3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125人次參與。
- (3)為配合增進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之情形，由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前往校園推廣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及學校家庭教育實施，幫助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教學。110年7月至12月辦理6場次，計121人次參與。
- 6.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 (1)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志工幹部共識營，110年7月至12月計47場次，736人次參與。

- (2)為擴大服務量能，本（110）年辦理諮詢輔導志工招募培訓，110年7月至12月辦理9場培訓課程，230人次參與。
- (3)經由家庭工作服務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講座，提供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俾利提升家庭輔導之有效性。110年7月至12月辦理6場次，242人次參與。

7.家庭教育宣導

- (1)平面及網路行銷：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獲得家庭教育相關訊息；結合學生上網課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讓民眾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110年7月到12月辦理152檔次，49,508人受惠。
- (2)媒體行銷：透過廣播節目、廣播CF、捷運燈廂廣告。其中與教育電台、警廣合作廣播節目110年7月至12月共播出31集，廣播CF播出113檔次，約71,020人次收聽，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8.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

- (1)性別教育110年7月到12月辦理46場次，計1,385人次參與。由生命歷程與性別觀點，探討女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應有之生活調適，規劃「女性自我探索成長課程」、「家庭關係探索營」、「動能開發/女人補給站」、「幸福人生婦女成長團體」等婚姻教育課程。
- (2)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內，鼓勵男性家庭教育活動，破除家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辦理「性別大補帖成長團體」、「跟著性別故事旅行去」、「原來我們不一樣」等性別教育課程。
- (3)為多元家庭規劃「愛情青紅燈談親密關係中的浪漫、困境與轉機」、「lady卡卡—角色扮演家家酒桌遊」課程，增進民眾理解不同世代的情感互動及其衍生的性別議題，並能以開放民主的態度面對各式各樣的親密關係。
- (4)在關懷女性之餘，亦要關懷男性的感受，特別辦理「跟著性別故事旅行去討論會」、「男人之隱：男性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性別大補帖成長團體」及「我要事業也要家庭」等課程，鼓勵男性多外出參與活動，促進學習與成長。
- (5)為落實並宣傳CEDAW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的精神，讓本市婦女都能感受到幸福，特別規劃「性別蹺蹺板成長團體」、「性別平等電影欣賞討論會」、「性/別漫談」及「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等課程。

9.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 (1)結合學校輔導室關懷輔導個案家庭，辦理「珍愛家庭-守護列車親職教育計畫」，透過多元化的諮商諮詢服務、親職教育小團體活動、親子活動，協助個案家庭家長能提升親職能力，並瞭解子女的身心發展，親子關係得以改善。110年7月至12月由九如國小、蔡文國小、海青工商、援中國小等4校，辦理19場次，383人次參與。
 - (2)因應社會安全網，落實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校、社政單位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輔導課程或團體，以輔導其子女改善行為並增進親子關係。110年7月至12月家庭教育個別諮商或輔導計畫服務40案（其中學校轉介26案，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作14案）、輔導團體5案服務20場次。
 - (3)辦理「深入孩心家長增能團體」，協助家長瞭解當下常見兒童與青少年問題，面對孩子偏差行為時因應之道，以增加親子間的互動對話，增進良好的親子關係，110年7月至12月計6校34場777人次參與。
 - (4)110年7月至12月假社教館辦理2場「家庭教育行動劇」，以親子陪伴及親子溝通議題之繪本為媒材，設計家庭行動劇本，由家庭教育中心行動劇志工演出，倡導家庭教養正向功能。
- 10.設置「4128185」（手機請加撥07）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六上午9:00~12:00、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18:00~21:00，110年7至12月共計服務個案數為508案。另針對缺乏親職教養知識與能力、親子溝通不良等問題的家長，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144人次。

(二)落實終身學習及補習教育，提升公民素養

1.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110年度第2期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35班；110學年第1學期補助國小辦理補校計15校、國中辦理補校計17校。

2.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業務

- (1) 3所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華語文基礎班等各項課程，110年度辦理活動96場次、1,651人次參加。
 - (2) 鼓勵學校申請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舉辦華語補救教學、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等活動，110年度112校申請，辦理229場次，受益學生人數37,169人次。
3. 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及教育輔導團
- (1) 本市110學年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課程，計有153校、413班、1,318名學生選習，媒合51名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提供服務。
 - (2) 運作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第1學期共安排12場到校諮詢服務及1場公開觀、議課，並辦理2場教支人員職前與增能研習，以及3場輔導團增能研習。至今已培訓522名合格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
4.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 本市社區大學計7校、171個學習據點，110年開設課程共1,315門，15,497人次參加。
5. 推動樂齡學習中心及高齡者教育
- (1) 設置39所樂齡學習中心，計269個樂齡學習據點，提供55歲以上中高齡者學習。110年計辦理樂齡課程8,965場次，共192,618人次參與。
 - (2) 承辦110年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南區主辦縣市工作，受理件數計44案，42案獲經費補助，補助金額327萬元。
6. 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安檢查
- 為加強1,890家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安檢查，110年檢查計309家，針對立案補習班各項違規裁處3件；另針對未立案補習班110年共查察85家，裁處12件。
7.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 110年本市立案課照中心總計265家，依「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補助課照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10年度第1季至第3季（1至9月）補助1萬1,463人次、7,104萬4,195元。
- (三)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守護學子安全
1. 加強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針對109年度交通意外事故案件數偏多之學校，由教育局專款補助經費，由校方分析事故原因及研訂防制策略，並強化教育宣導及相關輔導作為。110年補助8校、16萬元。
 2. 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計畫：提供增能研習、駕照考驗、道路體驗3階段課程模組，各校自行規劃研習及駕訓課程，建構學生自行車騎乘安全技能。110年補助19校、74萬8,050元。

- 3.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活動：110年10月辦理種子教師研習1場次、145人，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學相關知能；另辦理學生體驗活動4場次、490人，建構學生基本路權觀念與自我防衛意識。
- 4.幼兒交通安全教案設計暨教學推廣：委請市立裕誠幼兒園開發教案，內容以行的安全、騎（乘）車安全、大眾運輸安全為主題，並對應交通安全核心能力進行教學活動。110年補助5所幼兒園、5萬元。
- 5.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宣導：與區監理所、大發駕訓班、道安促進會合作辦理大型車校園巡迴宣導活動，透過靜態講習與動態體驗，讓師生認知大型車在道路中之危險，從而學會風險避讓。110年於8校進行宣導，約750人次參與。
- 6.增充與汰換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辦理交通安全導護裝備採購經費300萬元，於新學年度配發各校使用，提升導護人員服務品質與安全辨識。
- 7.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因應疫情改由各校自行召集校內導護志工辦理增能研習，110年補助27校、26萬8,752元。
- 8.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表揚大會：110年12月17日於樹德家商學生活動中心舉行，表揚經評選獲獎之71位績優導護志工、20個志願服務評鑑績優單位及6所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績優學校。
- 9.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110年推選新莊高中、三民家商、明華國中、壽山國中、屏山國小及永安國小等6所學校參加教育部金安獎評選，惟教育部因應疫情訪視期程將延至112年續行辦理。
- 10.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暨交流聯繫座談會：建立本市路老師聯繫網絡，協助媒合路老師至社區高齡活動據點進行宣講。110年10月至11月宣導40場次、890人次。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 1.辦理藝文競賽，參與全國賽事
 - (1) 110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市榮獲特優47位，優等110位，甲等36位，總計193位獲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特優8件，優選8件，甲等14件，佳作172件，總計202件獲獎。
 - (2) 110學年度將代表本市參與全國藝文賽事：學生音樂比賽計有團體組150隊、個人組185人參加全國決賽（嘉義縣、新竹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計有25隊參加全國決賽（臺東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計有19隊參加全國決賽（南投縣）；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計有團體組32隊、個人組27人參加全國決賽（屏東縣、高雄市）。
- 2.推動藝文教育，增進美感體驗

- (1) 110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本市執行 14 項子計畫及 1 項競爭型補助計畫，總計 1,446 萬 8,360 元（其中教育部共補助 1,211 萬 5,360 元、教育局自籌經費 235 萬 3,000 元）。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110 學年度媒合藝文團體進入 85 所學校校園展演。
 - (2) 辦理「校園藝術-光點計畫」，藉由學校本位課程、教學設計或特色活動，融合社區自然生態，建置或改造校園景觀，營造具有美感之校園環境，110 學年補助 21 校、210 萬元。
 - (3) 推動 110 年度「『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教育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實施有效美感教學，甄選 20 間藝文場館與學校共同發展體驗課程，本市共 2 校獲選；另課程方面補助 14 校。
 - (4) 110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偏鄉學校藝文教學設備補助」，補助杉林國中等 11 校、79 萬 6,500 元，並搭配輔導團社群教師進駐偏鄉學校進行示範教學，落實偏鄉照顧，擴散並精進美感知能。
 - (5) 由學校行政與師生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小組，針對學校環境問題分析、建議與評估，爭取「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0 學年度由溪寮國小獲補助 208 萬 2,353 元。
 - (6) 「美學·學美－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透過學校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進行校園環境或教室空間美感改造，110 學年度由四維國小及仁武高中獲選。
 - (7) 主辦教育部第二期「見美·踐美·漸美－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透過「學習地圖」之系統思維，運用「設計思考」進行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問題解決導向課程教學，引導學生以「美感素養」從生活情境發現問題、定義問題、解決問題，並經由具體之「方案實踐」，呈現問題解決成果。110 學年度本市油廠國小等 5 校獲補助 125 萬元，種子學校新上國小等 2 校各補助 30 萬元（含資本門 9 萬 5,000 元）。
- (五) 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1. 協辦「水滸英雄傳之梁山悔」、「2021 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得獎作品推廣演出」、「流浪狗之歌」各類音樂會、舞蹈會及兒童劇等活動計 64 場、展覽 10 場，約計 12,218 人次參加。
 2. 協助各級學校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高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新卸任校長布達暨交接典禮」、「高雄教育節－『我的簡報力』決賽活動」、「110 年度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等活動 21 場，計

- 2,500 人次參加。
- 3.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各級學校在學青少年學子一展才藝，提供揮灑青春之舞台，紓解學生課業及升學壓力、充實品德及休閒生活、確立人生方向。提供市民假日觀賞優質藝術表演機會，緩和生​​活壓力，豐富生活品質。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550 人次。
 - 4.舉辦社區親子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於社教館及原高雄 11 個行政區共辦理 20 場，2,924 人次參加。
 - 5.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活動」及「偏鄉親子藝文培力～親職成長&劇場同歡」：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所有行政區及偏鄉辦理親子活動，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 場，300 人次參加。另於 12 月於原民區假那瑪夏國中辦理 110 年「偏鄉親子共學巡迴列車～漆彈對戰體驗活動」，計 100 人次參與。
 - 6.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幸福圓夢系列講座」、「古典詩詞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許瑞云、曲全立、蔣勳、許常德、郭子乾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教養、性別平等、文學、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2 場次，3,395 人次參與。
 - 7.辦理「2021 遠近之間～東南亞影展」：邀請市民及新住民朋友們共賞印度、泰國、印尼、越南等國影片，藉由各國電影中不同的視點及辦理映後座談分享交流、異國小吃教學分享等等活動，增進民眾對東南亞國家歷史、社會、文化上之認識。開幕活動邀請文藻外語大學-印尼文化研究社演出印尼安格隆樂器暨歌謠舞蹈及贈送異國美食餐盒供民眾品嚐，以多元文化交流活動，豐富市民假日時光，並營造族群融合。110 年 10 月 17 日、24 日、31 日、11 月 7 日共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 1,052 人次。
 - 8.辦理「親子飆戲劇工作坊」：於 110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21 日共同舉辦「親子飆戲劇工作坊」營隊，戲劇培訓 65 名親子學員，其中更包含新住民二代及原住民學童，呈現多元族群參與。結訓後親子學員於社教館演藝廳同台飆戲，演出 5 齣融合多元文化的劇碼，採 LIVE 線上直播及邀請學員家屬現場觀賞雙軌方式辦理，現場共計有 190 人共同觀賞戲劇培訓的成果，打造孩童們的戲劇夢工廠，讓藝術 FUN 暑假。
 - 9.與財團法人趨勢教育基金會協辦，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

中心演出之「趨勢文學劇場·異想六朝《玄異筆記》」舞台劇共計2場次，1,124人觀賞。本劇以「六朝文學」為主軸，全新的敘事結構處理六朝時期精彩的文學世界與人物，結合科技、聲光、文學、樂曲、舞蹈等元素，係南台灣難得一見之文學大戲。

- 10.與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合辦中鋼50~鋼都文人匯系列活動，邀請「蝦米視障人聲樂團」多位愛唱歌的視障朋友「用聲音看世界」，藉由富有穿透力的動人歌聲，傳遞無限的希望與愛。計辦理1場次，參與人數260人次。
- 11.辦理「傳藝饗宴·台灣加油—2021『台灣傳統戲曲~歌仔戲』」，由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贊助，邀請尚和歌仔戲劇團演出「地獄工畫師」，編導警世惕俗的忠孝節義戲碼，提醒民眾發揚傳統民族精神，以敬天畏地的基本做人態度，服務人群，造福社會。計辦理1場次，參與人數670人次。
- 12.與正忠文教協會及心智圖法推展協會合辦「翻轉學習力—心智圖法公益課程」，透過心智圖法將發散的思考透過圖像具象化收斂，化繁為簡訓練孩子的思考邏輯，同時加入創意思考練習，激發創造力，邀請國小三年級至國中生及家長參加，110年7至12月計辦理4場次，參與人數574人次。
- 13.與正忠文教協會及台灣資訊教育發展協會合辦「高雄市 KIBO 積寶機器貓嘉年華親子程式體驗營」，把圖像式的積木指令，做成實體的木頭積木，不透過電腦、手機或平板，讓4-7歲孩童從中學習簡單的程式概念，以發揮創造力與設計力，並激發對STEAM的興趣。帶領孩子完成自己遊戲的第一支程式碼，啟動AI機器人的先驅教育。邀請幼兒園中大班至國小二年級學童及家長參加，110年7至12月計辦理2場，參與人數200人次。
- 14.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韓語、拼布藝術、二胡、肚皮舞、塔羅占星、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有氧課程及體能訓練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10年7月至12月計辦理48班，959人次參加。
- 15.辦理電影欣賞：110年7月至12月辦理劇場版電影院、酷兒幸福電影院及週末蚊子電影院，共計11場次，共計1,553人次參與。
- 16.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及「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10年7月至12月計辦理4場次，參與人數330人次。

- 17.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體能訓練工房、KTV、DISCO、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5,440 人次使用。（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0 月 3 日期間，因疫情暫停開放）。

六、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資訊教育

- 1.維運本市 10 所數位機會中心，縮短城鄉差距
教育局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專案，有旗山國小等 10 所學校或圖書分館，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開設資訊課程，達到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數位人權目標。
- 2.推動數位學伴計畫，陪伴偏鄉學童
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計畫，110 學年度計有六龜國小、寶來國中等 23 所國中小，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一對一課輔，計有 297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第一。
- 3.資訊教育環境提升
 - (1)進行電腦教室汰換：本市國中小學校電腦教室電腦汰換為每 4 年汰換一次，110 年已協助完成 96 所學校 3,020 台電腦汰換。
 - (2)學校頻寬提升：教育局提升本市學校頻寬 300M 至 1G，共計 198 校。
 - (3)完成全市 342 所國中小網路交換器建置，讓校園網路環境可支援智慧學習需求，打造智慧校園基礎。
- 4.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 (1)辦理高雄市 110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總計登入之參與人數達 102,692 人。
 - (2)110 學年計有 9 所小學導入科丁小學課程，共計 142 班，3,314 位學童學習 Scratch 程式語言。
 - (3)5 月至 7 月辦理「第一屆中學生黑客松競賽」，以生活化人工智慧加值雲端應用為主題，鼓勵學生運用雲端 AI 服務，總計全國 13 縣市參賽、205 隊報名、共計 602 名高、國中學生線上競技切磋。
 - (4)6 月至 8 月辦理「Python 線上教師研習」，引導各學科共計 391 位教師學習 Python 程式設計基本技能。
 - (5)8 月至 10 月辦理「Micro:bit-AI 創意微控制：國民中小學教學推廣活動實施計畫」，提供線上學習平台讓 883 名學生學習利用程式去控制感測器，強化學生思考創新。
 - (6)9 月至 11 月舉辦線上「國中小 Scratch 解題觀摩賽」，計有 593 位選

手於線上 Scratch 評閱系統較勁。

- (7) 9 月至 10 月辦理 3 場線上「程式教育啟蒙種子教師培訓－兒童 AI 教育 Scratch Jr.入門」。
- (8) 11 月假復華中學辦理「高中資訊學科能力複賽暨高職電腦程式設計比賽」，高中組 64 名、高職組 23 名、國中組 66 位，共計 153 位報名參賽。
- (9) 11 月至 111 年 1 月為配合教育部規劃提出全面性之「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由本市承辦全國中小學教師數位化教學技巧線上研習，推廣數位化教學，培養中小學教師數位化教學技巧，在疫情環境中使用數位網路，建構教師個人雲端教學環境，藉以提升教學品質，全國共計 376 位教師參加。

5.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 (1)結合班親會與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為時應注意之事項。
- (2)教育局鼓勵各校自主規劃校內推動「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廣」相關活動，110 年總共辦理 572 場次，總參與學生人次為 118,126 人次。

6.推動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運用新興科技提高學生學習成效，讓資訊硬體設備透過課程教學的學習鷹架，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110 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計畫共有 41 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約 5,143 萬元。

7.推動 110 年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推動計畫

學校進行跨領域的數位課程模式，以引導學生問題解決之能力，本市計 6 所學校獲教育部補助，獲教育部補助經費約 387 萬元。

8.建置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

配合教育部推動前瞻新興科技認知計畫，高雄市有 2 所區域推廣中心（海青工商及高雄女中）及 5 所促進學校（瑞祥高中、鼓山高中、小港高中、中正高工及福誠高中），藉由將新興科技理論與實作並重的規劃與導入，扎根新興科技基礎教育。

9.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

包含「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於 110 年度由私立復華中學參與，「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計畫」110 年度參與學校共計 3 所高中職，分別為中山高中、新莊高中及私立復華中學；藉由改善校園網路與教室資訊應用環境設備並提升對外網路頻寬，辦理提升教師資訊設備運用之能力相關研習，以

強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運用知能。

10.推動本市數位學習跨域計畫

110年推動以「跨領域教學設計」為主軸的數位學習計畫，分為學科跨域組錄取10校；跨域主題式組錄取5校，問題導向組錄取3校，共計18校。

11.創新教學快易通

為支援本市教師創新教學，本府教育局推動「創新教學快易通」專案，建置一雲四中心平台，購置1萬4,000餘部行動載具及其他創新教學設備，透過資訊設備管理、借用系統、教學內容及教學平台，提供本市國中小資訊教學設備借用服務；而為了免去學校保管及維修設備的負擔，讓教師專心於教學，設置跨作業系統的MDM平台，學校所借用的設備由維運中心專責人力進行軟硬體設定及到校收送服務，後續維運中心也能遠端處理學校所有的平板設定、APP派送、帳號重置等功能，協助解決師生在教學現場面臨的問題，藉此促進校園運用科技融入各領域教學，推廣本市資訊科技教育。

12.疫情期間，經濟弱勢學生停課不停學

(1)行動載具部分：各級學校自110年5月19日起停課至暑假，本府教育局啟動「創新教學快易通」設備調度，若學校原本因辦理專案計畫即已透過「創新教學快易通」所借用的行動載具，則優先提供家中無行動載具的弱勢家庭學生借用。本府教育局於110年5月21日起分批、分區配送到學校，共計配送487校次、4,967部載具、SIM卡門號12,581張，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居家學習使用。

(2)企業社團捐贈及借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捐贈200台再生筆記型電腦和4G分享器，指定提供學童長期性借用；慈濟基金會借用本市學生2,343台4G分享器，提供學生可於居家線上學習期間連線使用。

(3)網卡部分：整備教育部補助、本府教育局自購共1萬6,300個上網門號（SIM卡），提供家中無上網環境之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申請領用；此外，教育部亦協商各電信業者提供一般停課學生網路優惠方案，以利實施線上教學課程。

(二)推動雙語及國際教育

1.雙語教育計畫

(1)教育局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以「國際、跨域、共榮、永續」為目標，110年本市教師共167位參與「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作為後續推廣雙語教育種子教師。

- (2)教育局定期辦理英語教師增能工作坊、雙語冬夏令營、啟用英語行動車、優化英語村營運、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師資培育及外籍生到校進行雙語活動等方案推動本市雙語教育，期落實學童自幼於自然生活情境中開口說英語之目標。
- (3)雙語教育政策推動情形
110 學年度計 120 所本市國民中小學辦理雙語教育計畫，例如：雙語特色學校及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等，共聘 82 位外籍教學人員，透過跨文化之生活與學習經驗、教學模式，強化學生英語聽說能力。
- (4)校校有雙語·高雄領先行
為擴大大市學校雙語教育學習資源，配合教育部與中山大學、文藻外大合作，培訓外籍生擔任英語教學助理；或補助學校經費結合家長會、社區資源及國際志工等管道自行招募，規劃推動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110 年共計服務本市 18 校、160 個班級，另補助本市 113 所學校辦理雙語活動計畫（包含社團、營隊、課程等），營造生活化之英語學習情境，建立英語教學氛圍，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
- 2.與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辦理「國小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110 學年度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 22 所國小進行協同教學，提供更廣泛的英語學習情境，增進雙語使用能力，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促進文化交流與教育合作活動。
- 3.推動「國際英語村」，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本府教育局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由本市 6 所「國際英語村」（過埤村、五福村、鳳山村、岡山村、旗山村、蔡文村）提供全市國小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另於旗山村及蔡文村辦理遠距視訊教學。此外，英語村外師亦支援鄰近國中，到校進行協同教學。
- (2)目前體感科技結合英語村教學活動，各村配有 20 組 VR 頭盔，可供學生體驗 6 個場館 360 度環景擬真情境，在活潑與充滿樂趣的遊學過程中，促發學習動能。
- 4.辦理「高雄行動英語車」計畫
110 學年度服務擴及全市，優先巡迴規模 6 班以下小校，設計主題式、生活化教學方案，結合 VR 科技，整合多元教學策略提升英語學習興趣。每週以服務 1 校為原則，110 年度共計服務 55 校。
- 5.積極配合及鼓勵學校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 (1)國際學伴計畫：110學年度本市共12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包含燕巢區金山國小、鹽埕國中、壽山國中、內門區景義國小、楠梓區莒光國小、大寮區永芳國小、燕巢區燕巢國小、寶來國中、小港國中、大樹區興田國小、那瑪夏區民生國小、那瑪夏國中，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以英語溝通認識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國際視野。
- (2)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姊妹校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110學年度本市共7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包含文山高中、新莊高中、三民高中、高雄高工、高雄女中、道明高中、瑞祥高中，協助學校與英、美、澳等英語系國家高中交流，並以締結姊妹校為目標，藉由線上文化交流，增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瞭解及尊重。
- (3)110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110學年度本市共5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包含福山國中、陽明國中、建山國小、七賢國小、東光國小，協助學校與62個英語系國家之國中小交流，以締結姊妹校為目標，藉由線上文化交流，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

6.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1)臺日友好城市兒童聯合畫展轉型－八王子市線上交流：原臺日友好城市兒童聯合畫展配合日本國家學習指導要領修訂，自2021年起轉型為以培養英語口說能力為主之國際教育交流活動。2021年與日本八王子市線上交流活動於11月3日辦理，由本市獅甲國中與日本八王子市各10位學生，進行跨國學生交流。由兩地學生事先製作英文簡介影片及卡片，介紹高雄市及八王子市特色，並透過遠端視訊，使用英語發表、討論並分享想法。
- (2)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於110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辦理第22屆活動，計有45所臺灣及37所來自日本、韓國、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等7國大專、高中職、國中學校，共組56隊跨國隊伍，近800名師生共襄盛舉。活動全程以英語為主，透過大會主題「後疫情時代實踐永續發展目標的行動」，讓多國學子共同思考於全民防疫時代，是否有同時實踐或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之可能性；活動因配合防疫措施，調整為線上直播及影片預錄方式辦理，系列活動線上觀看總人次計4,747人（累積自111年1月7日止）。

(三)推動環境教育

1.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 (1)教育局 105 年起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Kaohsiung GREEN STAR Awards），109 年綠星獎指標進行滾動式修正，符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指標，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110 年度共計 11 校 18 案獲獎。
 - (2)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為因應新環境教育 NEED 的工作推展及 111 年教育部環教計畫變革，111 年滾動調整本市發展議題為「永續校園組」、「氣候行動組」、「能源教育組」、「資源循環組」及「行銷推廣組」，並提出 21 個子計畫，計申請經費 218 萬 9,000 元（教育部補助 180 萬）。
- 2.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 (1)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因應行政院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為整合冷氣裝設介面及符合美感設計原則，擇定 5 所代表學校，因地制宜規劃對應作為，作為本市校園永續環境改造示範與推動種子學校：四維國小、河堤國小、嘉興國中、阿蓮國小、那瑪夏民權國小，計補助 300 萬元。
 - (2)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110 年度教育部「永續循環校園探索推廣計畫」計有鹽埕區忠孝國小等 16 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162 萬 8,000 元。
 - (3)本市學校申請經濟部水利署「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之「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本市 110 年由大寮區溪寮國小、翁園國小及永芳國小等 3 校申請獲准，核定補助經費計 402 萬 3,806 元。
- 3.積極推動能源教育多元活動
- (1)本市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計有屏山國小及龍華國中通過初審及實地訪查，龍華國中獲南區銀獎，屏山國小獲優選獎。
 - (2)配合市府創能經濟光電計畫，自 103 年起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 620 校次申請，設置量達 146.8MW，光電設置校數為全國第一。
- 4.配合山海河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 於鹽埕國中設置「高雄市環境教育數位體感中心」，於文府國小設有本市「空氣品質環境教育資源中心」，扎根空品教育與防範空污，另由小港醫院、中山大學、太平國小三方共同合作研發空品桌遊、抗霾英雄 APP，可提供各校空品教育時使用。
- 5.鼓勵校園節能工作，落實節能減碳行動
- 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館及家庭教育中心皆達標，各級學校總達標校數共 172 校。（110 年情形預定 111 年 8 月公布）

6.配合市府政策，推動校園綠美化

- (1) 110 年度共計有福誠高中等 2 校獲本府工務局推動高雄市環境綠美化執行計畫補助。
- (2) 110 年度高雄市空品淨化區綠美化，本市計有大同國小等 6 校獲選補助。
- (3) 110 年計有汕尾國小等 8 校獲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地點附近裸露地表減少揚塵計畫」補助。
- (4) 110 年計有中芸國小等 5 校獲環境保護署「110 年度清淨空氣綠牆」補助。

7.鼓勵校園實踐力行，辦理生活減塑教育

- (1) 110 年文府國小持續推動減塑友好商店計畫，110 年 12 月 1 日舉辦「減塑校園 友好商店」成果發表觀摩會暨海廢講堂專業知能研習工作說明會，截至 110 年 12 月，加入友善商店家數量總計 108 家。
- (2) 110 年持續與福智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點亮高雄 點亮海洋 從校園出發 全民減塑起步走」第五階段計畫，補助參與學校辦理親師減塑講座，落實減塑於基礎教育。

8.加強宣導校園入侵種之蟲害防治

為防治小黑蚊、琉璃蟻、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等蟲害滋擾，教育局於 110 年 6 月 4 日函請學校持續進行校園環境管理，清除青苔、土壤表面鋪上適量碎石，水溝旁水泥地塗抹油性油漆、保持環境通風。110 年 11 月辦理大社區觀音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校園現勘，協助學校落實校園環境設改善與教育宣導，以阻絕小黑蚊侵擾問題；另請學校參加本府農業局辦理琉璃蟻防治研習暨轉知學校相關防治訊息。

(四)校園電力改善及空調設備裝設規劃及推動情形

1.政策規劃

108 年推動「校園裝設冷氣暨空氣清淨設備計畫」，109 年起配合行政院「班班有冷氣」政策，於 111 年 3 月前完成全市學校裝設冷氣，並逐年完善空氣清淨設備。

2.辦理情形

行政院 109 年 7 月宣布「班班有冷氣」政策，將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依教育部的期程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電力改善設計、111 年 3 月前完成電力改善施工及冷氣裝設作業。冷氣設備及能源管理系統於 110 年 7 月起分批分校施工，預計於 111 年 3 月前

完工。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深化學校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班 81 校（高中 18 校、國中 37 校、國小 26 校），發展 35 項運動種類，並進用 94 名專任運動教練，已依法聘足。

2.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本市體適能通過率 63.99%，已預先達到教育部訂定之 110 年通過率 60% 之目標。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110 年計核發體育獎勵金 1,275 萬 7,500 元；110 年加碼發放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 217 人，計 1,030 萬 8,000 元。

4.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前金國中等 7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經費計 1,749 萬 7,000 元；教育局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中崙國中等 18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 599 萬 8,878 元。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衛生」、「視力保健」為重點向下扎根，110 年 11 月辦理 4 場健康促進增能活動，計 400 教師參與。另教育局 110 年度編列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8 萬 6,100 元，各校依補助項目執行口腔衛生保健工作。

2.急救教育研習

教育局所屬學校（共計 35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

3.學生健康檢查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已於 110 年 9 月辦理完竣。

4.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漢他病毒、新冠肺炎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平時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

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為預防校園腸病毒疫情，教育局於110年7月至12月與衛生局聯合辦理校園輔導查核、請各駐區督學協助督導學校防治情形及到校辦理相關防治工作計92場次。

(4)中央補助款及市府預算補助，核給教育局所屬國中小充實健康中心相關設備器材計33校，合計129萬2,000元。

5.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348校（國小240校、國中80校、高中職24校、特殊學校4校）。

(2)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10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1萬76人次、國小15,057人次，補助金額約1億885萬4,683元。

(3)發放寒暑假及學期間例假日安心餐食券

110年暑假發放學生數4,842人，計29萬3,520張，補助1,831萬8,000元。110學年度第1學期例假日發放學生數4,952人，計212,936張，補助1,141萬4,350元。

(4)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教育局110年1月至12月午餐廚房設備補助13校，補助金額405萬8,325元。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110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90名（已依法足額進用），約聘用營養師22名，計112名。

(6)學校午餐業務聯合稽查

110年7月至12月辦理聯合稽查112所學校廚房。另配合農政單位（農業局、海洋局）抽驗午餐食材計251件（畜禽蛋品63件、蔬果食材173件、水產品15件），不合格7件，合格率97.2%。不合格食材經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已請學校依契約書逕行裁罰並由農業局進行源頭管理。

6.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110學年度辦理「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提升教師飲食教育教案設計、課程架構及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能力及學童飲食教育向下扎根，計10校。

八、學校工程管理

(一)督導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及執行

- 1.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辦理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補助校舍臚列如下：
 - (1) 109-111 年度（專案計畫）核定本市橋頭國中等 38 校 59 棟校舍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核定總經費計 6 億 7,745 萬 4,908 元，補助總經費計 5 億 9,616 萬 297 元（88%），教育局自籌 8,129 萬 4,611 元（12%），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前全數完工。
 - (2) 110-11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核定本市內門國中等 55 校 63 棟辦理耐震補強工程，補強總經費計 4 億 777 萬 6,000 元，全額補助經費（100%），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前全數完工。
- 2.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度核定本市高中職校舍耐震補強，臚列如下：
 - (1) 110 年度設計、監造及工程：計 1 校 1 棟，核定經費為 1,114 萬 8,480 元，國教署補助經費為 981 萬 663 元（補助比率 88%），學校自籌經費為 133 萬 7,817 元（自籌比率 12%）。
 - (2) 110 年度監造及工程：計 1 校 1 棟，核定經費為 1,620 萬 5,223 元，國教署補助經費為 1,426 萬 595 元（補助比率 88%），學校自籌經費為 194 萬 4,628 元（12%）。
 - (3) 110 年度設計：計 2 校 4 棟，核定經費為 178 萬 4,769 元，國教署補助經費為 157 萬 596 元（88%），學校自籌經費為 21 萬 4,173 元（12%）。
 - (4) 111 年度監造及工程：計 3 校 6 棟，核定經費為 8,657 萬 5,553 元，國教署補助經費為 7,618 萬 6,481 元（補助比率 88%），學校自籌經費為 1,038 萬 9,072 元（自籌比率 12%）。
- 3.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辦理高雄特殊教育學校第 3 期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補強工程，臚列如下：
 - (1) 110 年度設計：計 1 校 1 棟，核定經費為 28 萬 8,118 元，國教署補助經費為 25 萬 3,543 元（補助比率 88%），學校自籌經費為 3 萬 4,575 元（自籌比率 12%）。
 - (2) 111 年度監造及工程：計 1 校 1 棟，核定經費為計 792 萬 9,862 元，國教署補助經費為 697 萬 8,278 元（補助比率 88%），學校自籌經費為 95 萬 1,584 元（自籌比率 12%）。

(二)新校園運動 V.5.0 專案－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

為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教育部核定補助教育局辦理

23 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其中分為 14 校拆除重建、9 校拆除整地），於 107 年 7 月 9 日正式開始進行校舍重建發包作業。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標進度如下：

- 1.美濃國小行政教學大樓、瀾濃樓東側教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1,996 萬元整，108 年 11 月 6 日開工，已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申報竣工，111 年 1 月 20 日完成驗收。
- 2.阿蓮國小南棟、北一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294 萬 6,000 元整，108 年 3 月 8 日開工，已於 109 年 6 月 27 日完工。
- 3.文賢國小自強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5,043 萬 5,000 元整，108 年 7 月 1 日開工，已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完工。
- 4.維新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8,278 萬元整，108 年 4 月 18 日開工，已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完工。
- 5.永安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6,101 萬 4,000 元整，108 年 11 月 4 日開工，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申報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
- 6.南安國小北棟、東棟、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622 萬元整，109 年 3 月 2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91.23%，預計 111 年 5 月 7 日完工。
- 7.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8,416 萬 1,311 元整，109 年 1 月 30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92.77%，預計 111 年 3 月 6 日完工。
- 8.前峰國小 A 棟、B 棟與 C 棟整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6,633 萬 3,000 元整，108 年 5 月 16 日開工，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完工。
- 9.援中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694 萬元整，108 年 7 月 6 日開工，已於 110 年 6 月 8 日完工。
- 10.灣內國小遷校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2 億 1,637 萬 2,000 元整，108 年 7 月 1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98.23%，預計 111 年 2 月 6 日完工。
- 11.忠孝國小 A 棟 BC 棟 GH 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4,342 萬 8,000 元整，108 年 3 月 28 日開工，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完工。
- 12.永芳國小正義樓及博孝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5,910 萬元整，108 年 7 月 4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99.68%，預計 111 年 3 月 3 日完工。
- 13.五甲國小東棟及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 1 億 117 萬元整，108 年 6 月 29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1 月 7 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
- 14.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四棟拆除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1,232 萬 6,000 元整，108 年 7 月 15 日開工，實際進度為 91.49%，預計 111 年 3 月 26

日完工。

九、校園安全事務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 1.110年7、9、11月召開學校軍訓主管會報，檢視並督導各校工作成效，計115人次參加。
- 2.110年8月為提升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辦理「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因應疫情採書面審查，參訓人員計85人。
- 3.110年9月24日辦理110年度「愛上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暨繪本」工作坊及110年「國民中小學教師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計有40人次參加。
- 4.110年10-12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評鑑實地訪視，督訪本市34所高級中等學校。
- 5.110年11月4日辦理軍訓主管會報暨全民國防教育STEAM創客教學增能，研習參訓人員計85人。
- 6.110年11月11日辦理第4季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暨全民國防教育Line貼圖創作培訓研習，研習參訓人員計160人。
- 7.110年12月29日辦理全民國防ICT數位增能研習課程，研習參訓人員計45人。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 1.為維護校園安全整體作為，110年8月函頒「110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強化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另為落實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110年7月至12月計6次函文各級學校重申通報要項，確依作業要點實施通報。
- 2.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教育局於110年12月邀集警察局少年隊、轄管警分局、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個案學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 3.為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落實門禁管制及課間巡邏、強化師生安全觀念及跨局處合作等，並協助轄屬國中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強化校園安全機制，110年補助國中及國小計16校，合計134萬餘元，加強緊急求救按鈕、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 4.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教育局結合「地檢署檢察官」、「市警局警務人員」、「少年觀護所觀護人」、「醫學大學教授」及「中途之家牧師」等專業師資為反毒宣導講座，宣導「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及其危害」，著重如何拒絕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110年7月至12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160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102場次。
- (2)教育局110年列管「春暉小組輔導學生」計41件（含109年持續列管8件），輔導完成計18件、輔導中斷（休學、畢業、輔導無效）計9件、持續輔導計14件。
- (3)因應110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中，各校需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請各校於學年度配合「親職教育」、「家長日」或「親師座談」時間，向家長實施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宣導。
- (4)因應防疫措施，校園反毒宣導以「入班宣導」為主，集會宣導為輔，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利用晨間時光、班集會及課堂中，運用教育局培訓之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師資，完成100%入班反毒宣導。目前培訓國小師資392員、國中師資204員。

5.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每月安排校外聯巡勤務，編組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國中校外會人員及員警共同執行。110年7月至12月計排定442次，參與教官及國中校外會人員、員警等1,203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367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及建檔追蹤管制；另校外違規學生勸導事由多為無照駕駛及吸菸，請各校加強宣導。
- (2)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
- (3)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 (4)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依據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鼓勵學校密件提供涉及販賣毒品之相關情資，供檢警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 1.110年度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共計新莊高中等71校（基礎建置66校、進階建置1校及特校維運4校）申請核准，獲核定總額556萬6,000元。

- 2.110年8月3日至5日於線上辦理「在地化防災教育教案教材及演練輔具研發設計－防災創客工作坊」，各級學校合計49位教師參與。
- 3.110年8月9日於線上辦理「特殊教育防災工作坊」，針對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教老師實施防災工作研習，提升防災教育知能，落實推動防災教育參與人數25人。
- 4.110年8月18日於線上辦理「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示範觀摩研習」，參與研習防災承辦人計410位。
- 5.110年8月20日辦理防災教育師資培訓實務工作坊，計50人次與會。
- 6.教育部於110年10月1日辦理110年「防災總動員暨防災校園大會師」，本市榮獲獎項如下：

- (1)縣市獎項：輔導卓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2)基礎建置：績優－港和國小、姑山國小、成功國小、小林國小；優選－茂林國中、紅毛港國小、兆湘國小；佳作－汕尾國小、東門國小、楠梓高中、青山國小、鳳翔國小；入選－民族國小、新興高中、文華國小、茄荳區成功國小、龍目國小、昭明國小、右昌國小、鳳甲國中、曹公國小、砂崙國小。
- (3)進階學校：入選－溪洲國小、文賢國小。

(四)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 1.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暨反毒作為，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教育局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本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楠梓射箭場、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體驗教育場地。
- 2.自110年7月至12月止，為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104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內容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立式划槳、龍舟、定向越野、射箭、樹攀及飛盤等12項，計1,542人次學生參加。
- 3.110年7月至12月協助教育部、大專院校、機關團體、民間機構及學校辦理專案探索體驗活動，計15場620人次師生參加。

十、視察與輔導

(一)視導所屬機關學校切實執行法令，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 1.訂定視導工作計畫，加強學校教學及行政視導
強化視導品質及效能，以維護學生學習權，並將教學現場問題即時反映於「每週視導學校反映事項」中，提供各主管科室督導檢討與改進。
- 2.落實分區視導責任制
本市38個行政區分配予編制內13位督學，視需要實施專案或聯合視導

，以提高視導績效。另遴聘優秀退休校長擔任榮譽督學，協助諮詢輔導及傳承辦學經驗，110學年度計聘任榮譽督學26人。

3.定期召開視導會議

定期由主任召開教育視導會議；每三個月由副局長主持，召開擴大教育視導會議，與教育局各主管業務科人員互相溝通交換意見，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暨宣導教育局相關政策。

(二)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分設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遴選優秀輔導員，提供「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協助高中職、國中小各領域教師教學成長及增進專業知能。

(三)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10年度下半年辦理各種型態之增能課程計有283場，參與教師共計有6,451人次。
- 2.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教師共同合作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110年度下半年辦理共同備課工作坊與研習活動共71場次，1,125位教師參與。
- 3.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因應新課綱，完備12年一貫教學支持資源，110年度下半年辦理入校陪伴服務55間學校，共計87場次、探究與實作系列工作坊13場、素養導向評量專業成長工作坊46場，合計參與人數超過890人次。

(四)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 1.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10年度下半年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35場次、65校，國小36場次、120校。
- 2.型塑教學夥伴，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及非專長授課嚴重的學校，「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採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國小執行8校22場次，國中執行7校18場次。

(五)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透過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組成區域聯合協同2至3校，到校服務，深入教學協助，客製化協助方案，改善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提升教學品質。110年度下半年度共計服務國中9校，辦理30場次；國小10校，辦理31場次。

(六)探究與實作，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因應 108 新課綱之落實，持續在探究與實作能力上的增長，鏈結資源中心辦理增能課程，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及專業增能。110 年度下半年辦理增能課程計有 13 場，參與教師 595 人次。

(七)強化素養導向評量，發展與推動高中課程工作圈

因應 108 新課綱，協助各校順利接軌，辦理專業成長工作坊，以教師專業發展為主軸，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推動教學翻轉模式，透過計畫進行教師培力成為「社群領導人」和「工作坊講師」，共計 25 場次，參與教師計有 700 人次。

(八)因應疫情教學需求，強化線上教學與學習資源

1.因應 COVID-19 嚴峻疫情，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宣佈「停課不停學」，本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為協助本市各校線上教學需求，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並配合學生家庭資訊設備的不同，製播適合電視與網路播放之影片，於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本府教育局達學堂及 YouTube 頻道播出，提供師生多元學習管道。

(1) 110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學期結束，錄製線上教學課程影片，共計拍攝 155 節課。

(2) 110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9 日，為提供學生暑期防疫宅在家期間不同類型多元學習管道，促發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以普及城鄉教育資源，錄製高雄好家宅防疫電視台節目-防疫輔導課影片，共計拍攝 132 節課。

(3) 日後倘有停課，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由國教輔導團，錄製線上教學課程，提供親師生「停課不停學」的影音課程之學習，共同為本市防疫做好準備。

2.建置線上課程平台，由國教輔導團輔導員拍攝 1~9 年級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領域線上課程共 471 部影片，以單元主題為內容，置於本市達學堂線上課程專區，提供學生隨選隨學，以達停課不停學，學習不中斷目標。

3.建構自主學習行動網

(1) 110 年 5 月 21 日辦理線上發布記者會，提供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數位學習能力的相關資源，以及提升老師引導學生自主學習的策略。

(2) 實體課程停課期間，開設防疫專區，讓三級學校學生於停課期間能有充足的資源進行學習，停課期間共有 1 萬人次的瀏覽。

4.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國教輔導團因應防疫需求，所有對外

研習改採線上模式辦理，共辦理 57 場次。

(九)推動產官學合作，開闊師生美感教育與國際視野

1.藝文場館合作教學

教育局輔導團與高雄市皮影戲館、高雄市電影館、正修科技大學，進行場館合作，教師透過研習課程增能美學涵養，於教學現場讓學生有不同美感氣息，以培養學生美感教育。

2.美感教育與藝術深根之多元展現

透過師資美感培育到藝術療癒課程，以美學陪伴涵養師生美學氣息，辦理講座與研習 18 場次，於吉東國小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並推動「送藝術到偏鄉」活動，共計媒合 20 所偏鄉國中小學校進行藝術美感教學活動。

3.辦理 2021 S.T.E 學術研討會

110 年 7 月 23 日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2021 S.T.E 學術研討會」，因應 COVID-19 疫情改為線上研討會，以「好學-躍升國際」為主軸，推動國際教育、自主學習等議題為核心，計發表論文 14 篇、2 場次專題演講及靜態成果影片分享等，融合跨領域、跨教育階段辦理，吸引來自各地 170 多位教師空中相會一起交流研討。

(十)研發國際教育教學示例，提升師生全球素養

發展本市國際教育教學示例，以高雄在地的特色為課程主體，分為全球公民篇、國際競合篇及國際交流篇，共構高中、國中、國小三級學校課程主軸，教育局並將示範教學影片、教學示例電子檔及電子書置於高雄市達學堂與國教輔導團官網，提供本市三級學校教師自由下載運用。

十一、總務業務

(一)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促成 10 塊學校用地由民間團體認養管理維護；另出租鳳山區文中小 1 及文中 14 學校預定地，年租金共計 325 萬 2,144 元（疫情減租）。

(二)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 26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十二、COVID-19 紓困措施

教育局因應疫情警戒期間，其紓困方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提供弱勢學生線上學習載具借用方案：依據弱勢學生載具及上網門號需求調查結果，本府教育局除盤點現有創新教學快易通專案設備，亦結合民間捐贈與企業資源，透過創新教學快易通專車將設備即時送達學生手

中，支持本市弱勢學子進行線上學習。總計配送 4 梯次、487 校次、4,967 部載具（含備用品）、1,895 個 4G 分享器及 12,581 個上網門號。

(二)辦理學校場地長期租借業者租金減免：

- 1.短期使用（期間未滿 1 年）：由學校覈實依比例減免停止使用期間場地費用，含場地費、清潔費及水電費等相關維護費用。
- 2.長期租借（租用契約及自動販賣機契約期間 1 年以上）：由學校覈實依比例減免租金之使用費，含土地租金、建物租金及雙方約定水、電、電信等相關費用。
- 3.標租學校預定地租金減免：為維繫民間企業及員工生計，2 處標租學校預定地，自 110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減收租金 30%，以穩固整體經濟環境。

肆、經濟發展

一、招商業務

(一)招商引資

- 1.市長上任迄今（110 年 12 月底）累計投資達 4,815 億元，重大投資案件包含台積電、穩懋、日月光、默克、緯創、三元能源、三井、全聯實業、洲際酒店等類型廣泛多元。
- 2.經發局打造高雄在地專屬的「投資高雄事務所」，設立專案經理專人協助辦理企業投資，並與中央聯手完成橋頭科學園區招商選地、60 天內完成動土的仁武產業園區已有天正國際仁武廠動土及「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開發，未來將全力持續打造高雄成為全台最優質的投資環境，歡迎更多企業一起加入投資高雄隊。

(二)加速推動橋頭科學園區、打造南部科技廊道

因應高雄投資起飛、工業用地需求大增，為解決企業擴建廠需求，市府積極與中央合作加速橋頭科學園區開發，與南科管理局組成招商推動小組，共享資源、積極招商國外材料、半導體大廠落地投資，強化南台灣半導體產業供應鏈。

- 1.橋科用地共 262 公頃、廠區用地 164 公頃，是目前全台少數提供大量土地的科學園區。引進產業將扣合「台灣 2030 科技願景」，以在地產業升級、導向「AIoT」領域發展為方向，重點引入半導體、航太、智慧機械、精準健康及 5G/6G 網路、AI 軟體服務等產業，預估年產值可達 1,800 億元、創造 1 萬 1,000 個就業機會。
- 2.橋科位於橋頭新市鎮範圍內，是全台唯一有營所稅抵減的科學園區。此

外，市府也將提供融資利息、房地租金及勞工薪資等補助，全力招募國際大廠落地，帶動在地產業升級轉型，橋科將成為未來 10 年台灣新興科技產業發展的重要基地。

- 3.橋科在市府、南科管理局以及各部會努力下，已於 110 年底提供廠商選地，111 年 9 月將提供廠商建廠及啟動園區公共工程施工。
- 4.第一階段選地的 20 家大廠涵蓋半導體、電動車、航太、資通信及精準健康等產業，指標性廠商例如封測大廠日月光、晶片電阻大廠國巨擴大投資，鴻海集團規劃在高雄發展電動車產業，順益在高雄擴大商用車生產基地，將與指標大廠合作生產電動巴士及後續的電動卡車，快閃記憶體晶片研發與設計市占率世界第一的群聯電子，也將插旗橋科規劃設置研發中心。
- 5.台灣半導體產業在國際上深具競爭力，不管在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到矽晶圓量產都是全球第一或第二，亞灣 5G AIoT 也將帶動需求成長。在橋科、5G AIoT 創新園區陸續落成後，未來將從下游的封測、製造，到上游的 IC 設計、系統應用結合，搭配半導體材料、設備，完整半導體產業群聚、發揮加乘效果，形成半導體重要供應鏈，增加更多就業機會。

(三)打造高雄成為亞洲高階製造中心

凝聚產業共識，形成數位轉型目標與需求，串連公協會、製造者、系統業者建立示範案例，實現產業鏈智慧化，轉型成為亞洲高階製造中心。

1.促成產學合作，協助廠商數位轉型

媒合工研院、金屬中心、華電聯網及仁寶合力開發之「智慧風電虛實整合 模擬訓練系統建置計畫」成果，展出「XR 數位人才培訓」系統，並協助華電聯網及仁寶合作之「智慧風電虛實整合 模擬訓練系統建置計畫」提送國發會。

2.研發維修菁英暨發動機產修聯盟

為協助業者爭取國防訂單，已於 12 月 15 日舉辦「研發維修菁英暨發動機產修聯盟」成立大會，邀請金屬中心、聯合動力、漢翔航太、駐龍精密、成新科技、晟田科技、科力航太、榮陞精密、朝宇航太、穎明工業、南亞技術學院（國防部認可之軍機修護人力培訓單位）等單位成立聯盟，以團體戰方式，加強串連國防維修需求，共同爭取 111 年工業局產創平台國機產修主題式計畫，建立開發能量。

3.航太認證課程

航太產業可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不過其品質系統要求嚴格，製造商若想要進入航太產業，NADCAP 為必備認證項目，因此為輔導本市航太業者

進入供應鏈，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以視訊方式辦理航太 NADCAP 熱處理改版課程，另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辦理 NADCAP 概論，計有高雄 7 家業者、3 家外縣市業者參與，以及 11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 AS 9100，計有高雄 6 家廠商、外縣市 5 家廠商參與。

(四)補足本市高階科技人才缺口

盤點重點產業落地投資廠商人才需求，透過學校與旗艦廠商交流會議，聚焦討論人才培育模式與媒合需求，媒合重點產業產學人才需求。

- 1.7 月辦理「半導體產業交流暑期營」，安排三場線上產學交流會議，會中邀請美商英特格、恩智浦、日月光等 9 家國際大廠，與台大、交大、成大、中山、高雄大學等大專院校教授及學生進行交流，吸引全台各校超過 400 人次的學子參與，履歷收件已達 55 人次，完成履歷及面試輔導且發出 99 份職缺履歷予企業，並已協助媒合 21 位同學進入華泰電子及日月光就業。
- 2.再於 10 月舉辦人才需求趨勢論壇，邀請國巨、英特格、日月光、恩智浦、默克等國內大廠，從策略端與產學界代表就高雄發展半導體產業的優勢與人才需求，提供更多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方向。
- 3.12 月 2 日到 4 日結合 OPTIC 2021 光電研討會舉辦「關鍵技術人才媒合會」，邀集台積電、聯電、默克、穩懋、晶電、光寶、日月光、華泰、強茂等 9 家國際科技大廠現場徵才，為應屆碩博士生提供超過 600 個面試機會。
- 4.12 月 8 日成大與市府簽署合作意向書，宣布將進駐亞灣 85 大樓設立分院，為台積電、台達電、日月光、國巨等 15 家合作大廠培育高階人才。成大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高雄分院將開設「晶片設計」、「半導體製程」、「半導體封測」、「關鍵材料」、「智能與永續製造」等 5 大專業領域相關培訓，碩博士學程約 100 人，於 111 年 2 月正式對外開課，致力打造知識與人脈交流平台，補足高雄高階科技人才缺口。

(五)中央 5G 文化科技產業計畫執行情形

為促進本市 5G 文化科技產業發展，本府以「建構地方產業環境」、「推動旗艦示範應用」二大目標，於高雄建構發展基地與試煉場域，並於亞洲新灣區推動應用實證。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打造 5G XR O-RAN 實驗場，促成 HTC 自主投資與市府合作，提供 5G 專網相關設備與技術應用指導，另與加工處合作整合中央資源，將研發中心建置於高軟園區，並於 10 月 14 日辦理開幕，已提供 35 家廠商技術交流合作、實驗測試。

- 2.辦理 5G XR 開發者大會暨創新交流會，促成宏達電在高雄辦理全台首場「HTC VIVE Flow 開發者大會」，並邀請科技領域、創新團隊、場域商及相關科系學校等共同與會分享，拓展高雄企業之間的技術交流，進而促進相互 5G 應用合作，同時活絡 5G XR O-RAN 實驗場，帶動高雄 5G 產業發展。
 - 3.在駁二舉辦長達 10 天的 2021 DigiWave 活動，以「電玩」為主題規劃沉浸式科技藝術互動展及限定版實境闖關遊戲，並將版圖擴大至鹽埕，除邀請備受年輕族群喜愛的金曲歌王 LEO 王，在鹽埕第一公有市場舉行「5G 位元嘻哈」音樂表演，更與在地的叁捌地方行旅合作推實境解謎遊戲，把整個鹽埕市場當成遊樂場，結合周邊在地店家搭配 LINE 進行互動式真人實境遊戲；駁二展區除倉庫內沉浸式展覽外，在 B6 倉庫外也以城市數位噴漆塗鴉牆，讓民眾體驗 5G 與文化結合帶來的趣味性，將 5G 手機變成噴漆罐，民眾可隨心所欲進行噴漆創作，打造 5G 文化新體驗，活動期間共逾 55 萬人參與，觸及近 865 萬人次。
 - 4.以大帶小，驅動產業轉型開創更多國內外市場機會
 - (1)媒合 HTC 與哇哇科技運用 HTC 全球授權之 IP-貓美術館開發 5GXR 密室逃脫遊戲，並於「2021 Meet Greater South X 5G AIoT Expo 亞灣創新 X 新創大南方」進行 POC 展示，預計於 111 年至國外進行完整測試並規劃上架至 Viveland 進行 POB。
 - (2)高雄具有數位內容及體感產業基礎，加上 5G AIoT 政策大力推動下，擁有極為適合發展元宇宙新興科技產業，為能夠引領高雄體感及應用服務產業投入此一新藍海，本府羅達生副市長與中華電信、HTC、YAHOO TV、光寶科技、CISCO 台灣思科、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等單位，共同討論元宇宙未來發展趨勢及高雄產業推動建議，逾 70 家產官學研單位，超過 150 人共襄盛舉，合組高雄文化科技聯盟生態圈。
 - (3)媒合智崙與繪聖共同開發 Rise Up 熱氣球模擬器，運用智崙新一代 5G VR 體感延伸互動平台與硬體設備，搭配與友達合作開發之弧形 LED 顯示螢幕，於 2021 放視大賞進行 POC 驗證，並至美國 2021 國際主題公園暨遊樂設備展（IAAPA）展出。
- (六)協助業者擴增通路
- 1.補貼廠商參與電子商務相關課程
為協助高雄中小企業行銷拓展掌握新商務趨勢，本府經濟發展局推介補貼受輔導廠商參與電子商務經營相關課程，至 110 年底共輔導 50 家、82 人次參與相關課程，其中符合核發課程補助規定並給付補助費用計

40家、53人次。

2.輔導廠商利用跨境電商平台銷售產品

輔導40間廠商於PChomeSEA馬來西亞跨境電商平台 <https://www.youbeli.com/pchomesea> 開通帳戶及上架產品，並成立「高雄專區」，協助高雄產品搶攻東南亞電商商機；輔導10間廠商於亞馬遜站點開通帳戶及上架產品，期望幫助更多高雄優質產品透過跨境電商平台進軍全球。

3.邀集廠商參加「ITF台北國際旅展」

110年11月5日至8日，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觀光局聯合邀集14家高雄廠商參加「ITF台北國際旅展」。展會期間結合5G互動科技遊戲，安排主題商品行銷推廣活動，並舉辦商洽媒合會，現場銷售額達新臺幣30萬，促成合作商機新臺幣400萬元以上。

4.推動市場與夜市的數位轉型

因應本國於110年5月以後面臨日益嚴峻之COVID-19疫情，本府為市民健康安全，陸續執行營業場所實聯制、餐飲禁止內用僅可外帶、市場人潮分流等管制措施，防疫優先致影響本市市場夜市之人潮及營業額甚鉅。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佈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日後，本府經濟發展局立即籌劃推動輔導本市7個傳統市場及4個夜市（共有岡山文賢市場、楠梓第一市場、哈囉市場、龍華市場、三民第一市場、苓雅市場、陽明市場，以及瑞豐夜市、光華夜市、忠孝夜市、興中夜市等11處）導入電子商務營運方案，6月9日上線，希望透過政策引導鼓勵消費者利用外送方式繼續支持市場經濟，同時藉此推動市場與夜市的數位轉型，利用新銷售管道增加營收以降低疫情衝擊。「高雄好家載一市場夜市」，截至8月底逾350攤導入線上販售，超過4,000項產品上架。

受到攤商及消費者好評，於10月1日再次啟動高雄好家載市場夜市跨攤外送服務，共輔導8處市場、7處夜市（苓雅、龍華、文賢、哈囉、三民一、楠梓、陽明、鳳山共同、光華、忠孝、興中、瑞豐、鳳山自強、凱旋青年、苓雅自強），逾500攤導入線上販售，超過4,500項產品上架。

二、工業輔導

(一)產業用地整備

因應本市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非都土地報編及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兼顧產業發展及地方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楠梓產業園區

配合高雄市政府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

業用地需求，擬依「產業創新條例」勘選楠梓區高雄煉油廠之部分土地作為楠梓產業園區，以提供優良產業用地，吸引關鍵廠商擴廠投資，完成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形廊帶之關鍵拼圖，行政院「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以位於楠梓區之原高雄煉油廠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規劃面積為 29.83 公頃，預計於 111 年 4 月核定園區設置，園區公共工程預計於 111 年 6 月陸續啟動。

2.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新臺幣 242 億元年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第一期統包工程已於 109 年 3 月啟動、109 年 11 月 19 日動土，11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3 日分別在高雄、台北舉辦招商說明會，本府已先行辦理台糖公司配回之產業用地招商作業，本次針對預登記合格廠商共釋出 13 個坵塊，截至 110 年 7 月 15 日共有 60 家廠商提出申租，登記率高達 461%，其中 L 區域三個坵塊已優先於 10 月 6 日完成入區審查，已有廠商預計於 111 年 1 月 15 日辦理動工儀式，園區開發將採與廠商進駐建廠併行作業，以強化開發效益。

3.和發產業園區

和發產業園區已於 103 年核准設置，開發面積 136.26 公頃。104 年進行開發，截至 110 年 12 月共有 90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產一用地共 68.56 公頃，已達 100%完銷，同時亦有 21 家業者申請承租產一用地 14.129 公頃，約占可租用地之 100%；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新臺幣 1,040.4832 億元，較原規劃時 400 億元之規模達 260%，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 1,301 個，已達原規劃 1 萬個就業機會之 113%，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4.協助中央報編橋頭科學園區

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並於 110 年 9 月 1 日通過環評審查，12 月 1 日發布都市計畫，園區面積 262 公頃，可設廠用地 164 公頃，預計引入半導體、航太、智慧機械、智慧生醫及 5G/6G 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AI 軟體服務等創新產業，預估年產值最高達新臺幣 1,800 億元，並可提供 1 萬 1,000 個就業機會。目前已有半導體、電動車、航太、資通信及精準健康等產業指標業者規劃進駐，預計 111 年 9 月廠商建廠工程、區段徵收工程及園區工程同步啟動，未

來橋頭科學園區將往北串連南部科學園區，往南鏈結加工出口區，形成南部最有價值的半導體產業廊帶聚落。

5.民間報編產業園區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正隆紙器、裕鐵企業路竹及大井泵浦工業等 10 案；審查中案件計有拓鑫實業、德興、莒光塑膠研發及隆安扣件等 4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漢翔發動機科技、清村生醫科技及環球路竹等 3 案。預計可提供約 147.15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約新臺幣 679 億元；就業人數約 4,060 人。

6.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隆吳企業（二毗）、乘寬工業、乘鋒興業、佶億工廠、基穎螺絲、震南鐵線、聯國金屬、新展工廠、高旺螺絲、味全食品、鈦昇科技、泰義工業、泓達化工、南發木器、卓鋒企業、鎰璋實業、國盟公司、威翔實業、農生企業、瑞展實業、乘鋒興業（二毗）、鈦昇科技（二毗）、長輝事業、永欣益股份、路竹新益、台灣維達、隆興鋼鐵、三章實業、國盟公司（二毗）、和泰產業、德興石材、世豐螺絲、海華鋼鐵、穩翔塑膠、成肯國際、清水化學、長興材料及榮成紙業等 38 案，另有宗美工業、焯鈞實業、鈦昇實業、高嘉塑膠、金皇興、春星工業、基穎螺絲（二毗）及明德食品等 8 案審查中。預計可提供 36.1 公頃之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431 億元；就業人數 3,742 人。

7.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核准罄穎實業、元山鋼鐵、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科技、毅龍工業、佳揚實業、韋奕工業、台灣鋼帶、春祐工業、雄順金屬、亞東氣體、誠友企業、建誌鋼鐵、勵龍股份、鉅翎企業、鉞川有限、協和繩索、冠東鋼鐵、德奇鋼鐵、勝一化工、焯鈞實業、鈦昇實業、芳城工業、弘盛展業、暉盟國際、鑫昇隆股份、興達遠塑膠、石安水泥、晉禾企業及源騰企業等 31 案。預計可提供 15.9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104 億元；就業人數 946 人。

(二)特登工廠專案辦公室輔導計畫

- 1.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與輔導專章。109 年起邀集環保、消防、建築等專家組成輔導服務團，並自主培訓 200 名推動員，提供分級分類輔導，109 年合計辦理 50 場宣導說明會、110 年成立特定工

廠登記辦公室，舉辦實體、線上直播說明會及課程共 20 場，另成立專屬 Youtube 頻道拍攝主題影片，多管齊下協助業者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業務，包括臨時登記工廠業者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及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總收件數 2,757 件，核准 2,116 件。

2.另為導正工業發展及矯正未登記工廠，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10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543 次、裁罰 6 件，裁罰總金額為新臺幣 14 萬元。

(三)工廠登記及動產擔保交易服務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206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249 件，申請歇業案件 95 件，公告廢止 6 件（含工廠校正廢止），工廠登記家數共 7,781 家（臨時登記工廠 1,011 家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失效，986 家已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11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125 件，變更登記 12 件，註銷登記 49 件，抄錄 40 件。

(四)產業園區管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90 家，其中營運中 184 家，建廠中 4 家，未建廠 2 家。

- 1.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10 年 7 月至 12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13 家，聯接共計 186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495 家，共計採集 5,951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36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 2.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1,021 家，無異常情形。
- 3.空氣污染物 NOx 已核配 77.09%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 4.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80 次。

三、市場管理

(一)因應 COVID-19 本府防疫措施執行情形

本府積極協助市場自治組織與攤商落實防疫措施，包含實聯制的建立、保持社交距離等，也適時支援酒精、漂白水等防疫物資需求，同時與委外廠商簽訂合作，執行環境空間噴灑消毒工作。自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府已執行 2,129 場市場、1,171 場攤集場宣導及稽查工作，並已執行 102 場市場及 29 場攤集場環境噴藥消毒作業，落實防疫措施與提供民眾安心的消費環境是本府的首要目標。

(二)環境衛生督導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10年7月至12月計執行6,956場次，消毒計186場次，7月起佈放黏鼠板960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進行捕鼠滅鼠，做好水溝清理、消毒等工作，落實登革熱及漢他病毒防疫，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三)公、民有市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本府為改善公有市場、列管夜市環境，吸引遊客回流，積極向經濟部爭取改善預算補助，110年共核定橋頭、梓官第一、彌陀、永安、湖內、中興、旗后、旗津等8處公有市場，中央補助款2021.8萬元，地方自籌款357.2萬元，合計經費達2,379萬元，將用於改善排水溝、攤台、通道地磚、屋頂浪板、照明、通風、廁所等項目，已於110年11月22日申報開工，預計於111年6月30日前完工。

另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每年度編列修繕經費進行全市公有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改善，110年度於阿蓮、新興第一、前金、鼓山第三、苓雅、前鎮第二、美濃、旗山第一、鼓山第一、田寮、梓官第一、梓官第二及楠梓第一等13處公有市場修繕，預計111年2月底前完工。

2.公有市場屋頂建置太陽光電

響應能源政策，為市府開源節流，同時改善市場屋頂漏水情形、延長屋頂使用壽命、降低室內溫度等促進市場建物屋頂有效利用。110年度於果貿、六龜、彌陀、興達港特定區、梓官第二、路竹、甲仙、及苓雅等8處公有市場屋頂辦理標租設置太陽光電，已於110年8月17日辦理簽約暨公證事宜，12月14日開始進場施作，預計111年8月底前完工，年發電量達108萬度。

3.市場公廁優質提升計畫

為提升傳統市場環境，辦理果貿、橋頭、岡山文賢公有市場公廁修繕，已於110年8月底完工，加強通風更換公廁硬體設備，打造「不髒、不濕、不臭」公廁環境，提升市場環境潔淨品質，並重視性別友善如廁需求，以設置「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或「多功能友善廁所」為優先考量。

4.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10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本市三民區博愛市場、小港

區高松市場、苓雅區興中市場等3處民有市場，修繕項目更換繡蝕水溝蓋、老舊電線汰換及屋頂鐵皮更新等，已於110年12月30日完工，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四)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攤集場合法申設及未合法申設輔導作為

核准設置23處攤集場迄今已完成輔導23處攤集場召開會員大會並成立管委會。賡續依據聯合稽查期程，督導同意設置23處攤集場管委會落實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衛生、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等自主管理工作。另針對未同意申設攤集場，計有9處提起訴願，經市府110年7月22日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已於10月6日及10月8日重新召開攤集場審查會議，其中前鎮區德昌夜市（週四場）原則同意設置，其餘岡山區後紅夜市、前鎮區民興早市、瑞北夜市、鳳山區海洋夜市、文聖夜市、鳳山大市集、橋頭區白樹夜市及隆豐和夜市請籌備會持續改善後辦理復審。

2.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10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辦理成績優良攤集場修繕補助計有觀音山、蚵仔寮、建興早市、埤子頭早市、大仁路、興達港觀光漁市、三山國王廟、前鎮加油站及光華二路等9處攤集場，已於110年12月30日完工，提供攤商安全的營業空間，並營造消費者優質的消費環境。

3.調查攤販臨時集中場食品安全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瑞豐、六合、忠孝、自強、光華、興中、凱青、吉林、鳳山自強、鳳山中山、青雲宮、福清宮、鳳山青年等十三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10年1月至12月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肉品、蛋及鮮奶等6項主要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將持續輔導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另配合COVID-19防疫期間，輔導攤商增設熟食遮罩並佩戴口罩，保障市民食的安心。

4.前鎮漁港攤集場拆遷事宜

(1)特別救助金發放：前鎮攤販臨時集中場共45名攤商，其中21名選擇退場，已於110年11月4日領取特別救助金完畢，共計發放新臺幣302萬4,000元。

(2)中繼點設置工程進度：前鎮漁港攤集場中繼點設置工程110年12月28日第3次開標，由「寶陸營造有限公司」以786萬8,000元得標，

於 111 年 1 月 3 日申報開工。

5. 商圈夜市振興活動

為配合中央振興作為，力拚五倍券於本市商圈夜市消費使用，是以本府規劃商圈夜市加碼振興活動，以期有效提升商圈夜市商機，已分別於國慶連假與 110 年 11 月下旬辦理二波「200 元振興五倍券換 400 元商圈夜市券」活動，共規劃 20 萬份，商圈夜市業績平均成長 3 成以上，有攤商甚至是倍數成長。

(五) 青年創業相關計畫

為鼓勵青年創業，本府原則每 2 個月公告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空攤位，輔導有意願之攤商進入公有市場營業外，亦持續辦理青年創業試驗市場基地計畫，提供本市公有市場供申請，提案者以年租金 10 元承租市場攤位，低成本門檻即可開創新事業，同時透過本府青年局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和經濟發展局攜手推出「110 年度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共審核通過 28 件，預計總補助金額 768 萬 8,540 元，希望藉由補助攤商業者營運場地裝潢費用及數位轉型行銷費用，吸引創業青年進駐市場，本府也持續與學校以及有想法的青年洽談活化市場的可能性。

(六) 市場導入單一經營體

推動本市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活化，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徵選出高雄在地廠商「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4 年。契約期間之全部使用費為新臺幣 720 元，藉由業者創新思維塑造市場品牌形象、經營官網粉專，持續辦理主題性市集，提高市場能見度。其採階段性活化攤位，目前有空腹蟲等 4 攤青年陸續進駐，將持續招募並協助創業青年入市進駐，促進兩代互動交流，維繫地方情感連結，盼能成功打造高雄第一座青銀共市的傳統市場，成為全臺首席青銀共市示範場域。

(七) 經濟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案

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函文向經濟部申請 16 處公有市場耐震補強暨拆除重建補助計畫，其中 14 處為補強計畫，2 處為拆除重建計畫。經濟部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先核定補強 13 處（林德官、旗津、六龜、湖內、永安、彌陀、龍華、鳳二、中華、田寮、阿蓮、國民、九曲堂）補助經費新臺幣 3,945.2 萬元，另 1 處（三民第二）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1,200 萬元。另鼓山第三及梓官第一 2 處拆除重建案，因攤商同意比例過低及中繼市場設置位置等議題尚需協調及釐清，後續將持續透過市場結構整體補強，一併改善市場內部環境，提供市民安全的購物環境。

(八) 2021 振興高雄商圈特色活動委託服務案

本案以高雄火車站為起點，以中山路及博愛路之主要幹道延伸至民生圓環及同盟路，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啟用，啟用時間持續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全長約 3 公里，總計有 315 棵黃連木、樟樹等行道樹，透過 1,200 盞暖色系 LED 燈的設置，讓沿路兩旁行道樹有楓紅與綠葉的多層次渲染光影呈現。

四、產業服務

(一) 打造 5G AIoT 產業聚落

1. 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計畫

因應 5G 結合 AIoT、AR/VR 等數位科技，將加速產業進行數位轉型，本府與中央密切合作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中央各部會（經濟部、國發會、通傳會、交通部等機關）規劃 5 年內（110 至 114 年）投入新臺幣百億元，辦理園區開發、智慧設施、新創鏈結、場域應用、人才培育、產業群聚等重點工作。

本府與經濟部、中油公司合作開發高雄軟體園區二期，將建築基地分為三坵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啟動第一棟建物自行興建程序，111 年 1 月 10 日將興建計畫函陳行政院，現交由國發會審議中，並持續辦理其餘兩坵塊之公告招商；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預計 111 年 2 月中旬開工。高軟二期開發後將提供更多產業發展空間，促進產業群聚。

在本府積極爭取下，經濟部投入資源設置亞灣新創園並於 110 年 12 月 6 日開幕，已有 7 家國內外加速器、42 加新創團隊進駐，協助新創對接在地傳產及國際大廠進行實證合作，並將新創與大廠的創新解決方案出海。另「CG ARK 夢想方舟」人才基地也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揭牌，以數位內容趨勢技術與應用為導向，打造高雄唯一「XR 智能虛擬攝影棚」培育基地。此外，國營事業包括台電、中油、中鋼、港務公司，陸續成立推動辦公室或由專責單位推動 5G AIoT 業務，將發揮以大帶小的綜效，建立完整產業鏈。

2. 房屋租金補助（006688 方案）

為推展本市 5G AIoT 產業，透過產業鏈以大帶小將亞洲新灣區打造 5G AIoT 產業生態聚落。本府將提供 5G AIoT 相關業者進駐亞灣之房屋租金補助（006688 方案），吸引企業與新創團隊落腳高雄，並鼓勵設置研發中心、人才培育中心、企業育成中心與加速器等，以達深化產業技術、活絡本市經濟發展及營造創新創業友善環境之目標。

本府於 110 年 8 月 6 日公告「亞灣 5G AIoT 辦公空間進駐計畫」，經專家委員審核盤點高雄軟體園區與周邊計 1.1 萬坪，產權單一、空間完整且即刻可提供 5G AIoT 相關產業辦公、創新實驗與展示之場域。目前已媒合包含電信商、系統商、創新服務商、新創團隊與國際加速器等近 70 家廠商進駐，預計新增投資超過 8 億元，創造超過 1,300 個就業機會。

(二)新創基地營運

1.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 (1)「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數位內容產業為主軸，提供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現進駐廠商計 15 家，截至 110 年 12 月，累積進駐 62 家廠商，包括緯創、兔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及 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O.E. LTD.、Nobollet Inc.等日本遊戲開發商，資本額累計新臺幣 290 億 3,393 萬元，新產品研發超過 643 件，並增加就業人口 1,020 人。
- (2)為協助新創公司深入瞭解產業最新趨勢與展望，促進在地新創圈交流媒合，自 104 年起持續辦理創業輔導講座，截至 110 年 12 月，累計辦理 92 場次；為促進數位內容產業人才技術與資訊交流，不定期舉辦社群、產業交流活動，截至 110 年 12 月計辦理 1,819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66,445 人次參加。
- (3)為推廣 DAKUO 數創中心及高雄新創團隊數位發展應用技術推向國際化舉辦國際新創鏈結活動（Global Day）邀請具投資機制、投資實績之 8 家國內國際型加速器及 5 家有意發展國際市場之高雄新創團隊共同參與，促成 3 家新創業者獲得加速器對接輔導、課程、資金、市場等相關資源；另透過 2 場企業參與創新活動（CSE），創造高雄新創與產業實際需求端之鏈結，邀請計 13 家國內產業代表、7 家創投，以及 27 家高雄新創團隊，促成 6 案新創與既有產業實質合作數位轉型。

2.「KO-IN 智高點」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 (1)「KO-IN 智高點」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業者落地發展空間、資源與機會。現進駐廠商計 23 家，截至 110 年 12 月，累積進駐 63 家廠商，累計創造 238 個就業機會、5.44 億投資額、6.48 億營業額。廠商進駐後將鏈結法人輔導能量，期促成實質商業合作，為進駐廠商爭取商機，以促進 AI、IoT、Fintech 產業群聚蓬勃發展。110 年度共訪視輔導 49 案高雄廠商、進駐業者、團隊與其他企業或政府機關產生實質商業合作，已協助至少 7 家高雄廠商、6 家進駐業者與其他企業或政府機構產生實質商業合作累計 21 案，已簽約金額累計達 8051 萬，目前預計

洽談中金額總計為 1776 萬元，鏈結新創與智慧醫療、智慧農業、智慧教育等產業生態系。

- (2)扣合 5G AIoT 發展及振興經濟需求，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0 年辦理之「2021 高雄新創大賽」邀請中華系統整合與佐臻、中油、台電、東元電機、高雄捷運等企業出題，初選出 18 家入圍及備取團隊，並邀請高通、亞馬遜、SparkLabs Taipei、貿協、台智雲、亞灣新創園作為本次競賽「增值培訓課程」專業講師，提供技術指導及培訓資源。另外協助參賽團隊鏈結微軟資源，成功協助 5 家團隊加入微軟全球生態系夥伴或 AWS 雲端夥伴，透過競賽活動為高雄挖掘更多優秀新創團隊，同時媒合新創團隊及出題企業辦理 17 場次商洽機會。
- (3)本府與數位時代聯合舉辦首屆 Meet Greater South 展會，結合新創主題展覽、創業家經驗與趨勢分享，舉辦 16 場論壇、講座與媒合會，集結超過 232 家新創、打造 23 座專館，超過一半來自南部在地，更有中鋼、中油與台電等國營事業體加入，兩天吸引近 1.2 萬人次觀展，促成近 50 組以上的新創 Pitch 和近 80 次的媒合，新創媒合會並促成 13 件大帶小合作案。

(三)中小企業輔導

1.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截至 110 年累計通過 903 件研發補助計畫，補助金額達 6 億 8,278 萬元，帶動投資金額 23 億 1,470 萬元及研發總經費 17 億 960 萬元，衍生產值 36 億 832 萬元，申請或取得新型、設計專利 759 項。

在疫情下持續投入研發創新，110 年度計畫首創以「一頁式」計畫書簡化初審流程，收件數相較去年暴增逾 1 倍，總受理 232 件研發計畫。並加大 5G 及智慧科技推動力道，特別在「資通光電領域」獨立出「5G 與數位科技應用組」，並將 5G AIoT、智慧科技類提案列為重點優先審核。於 110 年 10 月公告核定補助 52 件研發計畫，帶動研發總經費逾 1 億元，執行期程至 111 年 10 月。

2.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並輔導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以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2 年執行提升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成功向中央申

請補助計畫 108 案，補助新臺幣 2 億 1,400 萬元。

另本府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政策，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本府審查與推薦，協助具創新創意公司簡化申請創櫃版之相關流程。截至 110 年 12 月本府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傑迪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卡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彬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正式登錄創櫃板；研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強科技有限公司及美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經櫃買中心同意納入公設輔導。

3.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營運所需資金，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所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累積融資案件數計 1,011 件，融資總金額計新臺幣 6 億 4,643.4 萬元。110 年共計召開 5 次審查會議，通過 67 案貸款申請案，總放貸金額為新臺幣 6,680 萬元。另為擴大協助中小企業資金周轉與設備投資等需要，110 年 4 月 19 日公告放寬，將本市公有或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合法攤商納入申貸對象。同時依類別提高貸款額度，凡符合 5G、AI、AIoT、資通訊、智慧電子產業，或進駐創業基地及獲 SBIR 補助之業者，最高貸款額度達新臺幣 1,000 萬元，還款年限還從 5 年延長為 6 年，助攻新創中小企業渡過草創期資金周轉需求。

(四)地方產業發展

輔導申請觀光工廠評鑑

持續輔導本市地方產業特色化，鼓勵工廠營運朝向多元化發展，協助工廠轉型兼具觀光服務，設置觀光工廠，高雄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共計 7 家。富樂夢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觀光工廠續期評鑑。

五、商業行政

(一)商業推展計畫

1.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2021 高雄過好年」由大高雄觀光商圈總會、三鳳中街、大連、六合夜市、中央公園、南華觀光夜市、新堀江、新鹽埕、鹽埕堀江、鳳山三民路、哈瑪星、光華夜市、後驛、青年家具街、國民忠孝夜市、長明及南

橫三星 JSP 聯盟等商圈規劃辦理 17 場次行銷活動；另 110 年底，隨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並搭配中央推出五倍券，為鼓勵商圈店家推出加碼活動，促進消費振興經濟，商圈振興補助方案挹注，以期藉由補助商圈組織辦理振興活動，帶動商圈人潮及消費商機，包括大高雄觀光商圈總會、三鳳中街、大連、後驛、長明、新堀江、中央公園、蓮池潭、三多、南華、國民忠孝夜市、光華夜市、興中觀光夜市、青年家具街、河堤、哈瑪星、新鹽埕、鹽埕堀江、鹽埕堀江商場、旗山及美濃區瀾濃社區發展協會等商圈申請提案辦理 22 場次振興行銷活動，吸引人潮重返商圈，復甦買氣，加乘創造經濟效益，刺激內需消費成長。

2. 商圈提升計畫

- (1) 為協助推動商圈轉型，以「高雄潮商圈」為主軸，辦理商圈創生改造競賽，採「商圈出題團隊解題」方式，由商圈提出想法及期望，媒合創意團隊提案，計有 22 個商圈參與，由長明商圈與新堀江商圈優勝，進行優化改造，讓創意於商圈實現，盼從切合在地店家需求出發，結合青年團隊嶄新、創意的想法活絡地方發展，振興商圈經濟。
- (2) 為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商圈，活絡經濟，本府經發局與青年局合作推動「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補助租金、裝潢及數位行銷轉型等費用，將年輕活力注入商圈，讓現代、流行及年輕族群與商圈接軌，重塑商圈成為年輕流行「潮」聖地。
- (3) 在 COVID-19 疫情衝擊與催化下，消費型態轉變，新商業模式崛起，加速商業數位化及行動科技發展，高雄商業也亟待重新整備出發，輔導協助商圈運用科技服務，強化商圈行銷能量，與 LINE 熱點合作，行銷及推廣高雄商圈，並以專人地推方式輔導協助店家使用行動支付服務，導入數位服務，強化商圈品牌及數位升級。

3. 協助商圈爭取中央資源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所帶來之經濟影響，民眾消費型態產生劇烈變動，造成實體消費力下降，導致商圈營運受到衝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110 年商圈行銷活動補助計畫」，希冀協助商圈促進防疫、活絡經濟，進而達到振興商圈之發展。經發局積極協助商圈爭取各項資源，協助包括三鳳中街、新堀江、中央公園、南華、青年家具、光華夜市、六合夜市、後驛、大連、長明、新鹽埕、鹽埕堀江、鹽埕堀江商場、興中夜市、國民忠孝夜市、鳳山三民路、蓮池潭、烏松家具、哈瑪星、旗后、河堤、旗山老街、美濃、六龜及甲仙等 25 個商圈提案並獲得補助，同時主動關懷商圈提供行政協助，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或會勘，

使商圈得以順利舉辦活動。

(二)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110年7月至12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31,889件，截至110年12月底公司登記家數83,049家；110年7月至12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22,920件，截至110年12月底商業登記家數128,542家。

2.提供便捷、快速服務

(1)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2)為落實防疫，配合本府行國處規劃民眾洽公防疫動線，於行政中心聯合辦公處增設服務櫃台提供民眾諮詢、收件等服務。

(三)商業管理

1.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及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違反各局處法令業者等案。

(2)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3)110年7月至12月執行稽查業務共計280家次，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5件。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10年7月至12月計抽查3,051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363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各式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4.制定「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

為加強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業，以維護商業秩序並兼顧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制定「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於110年9月7日施行。

六、公用事業

(一)推動綠能產業

1.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自 103 年 8 月起協助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3 年起審查裝置容量為 30 峰瓩，至 110 年度審查裝置容量已提高至單案 2,000 峰瓩。110 年 7 月至 12 月經本府核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 922 件，裝置容量計 123,361 峰瓩；設備登記案件數計 582 件，裝置容量計 62,409 峰瓩。本市轄內累計核准至 110 年 12 月止同意備案件數 8,928 件，總裝置容量 1,123,933 峰瓩（約 1,124MWp），設備登記 6,883 件，總裝置容量 674,563 峰瓩（約 675MWp）。
-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100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2 億 4,169 萬元；第四類案件 362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1 億 7,300 萬元，累計金額新臺幣 4 億 1,469 萬元，增加 7,801 峰瓩。
- (3)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①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峰瓩，110 年 7 月至 12 月售電收入新臺幣 10 萬 7,118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峰瓩，110 年 7 月至 12 月售電收入總計新臺幣 3 萬 4,481 元。

②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9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新臺幣 211 萬 5,820 元，於 110 年 12 月撥付新臺幣 96 萬 6,000 元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計撥付信保基金金額新臺幣 2,012 萬 9,466 元。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自公告後申請案件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2.成立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

- (1)本府持續強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透過綠電工作小組，跨局處分工及協調，共同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以促進產業繁榮，降低空污等效益

。10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並以「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做為五大推動任務。

(2)至 110 年 12 月已陸續召開 10 次工作會議，本市 110 年 1 月至 11 月底，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所示，太陽光電同意備案容量為 254.52MW，已超越綠電推動專案小組原定 130MW 目標 1.96 倍，備案案件數為 1,334 件，達全國第一。另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所示，110 年 11 月全市累積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742.22MW，預估每年發電量相當 395 座高雄都會公園固碳量，110 年 12 月 8 日「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獲蔡英文總統頒贈「最友善服務特別貢獻獎」。

(二)推動節能減碳

-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 3.110 年執行「高雄市執行能源規劃暨節電推廣活動計畫」辦理以下作業：
 - (1)能源及節電策略研擬：節電幕僚及駐局人員、網站整合與更新、本市能源數據彙整及年度執行成果改善策略。
 - (2)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策略：國內外能源模式推動分析與建議作法、ESCO 評估工具開發、ESCO 推廣說明會 1 場次、ESCO 啟動記者會 1 場次。
 - (3)節電宣導：規劃辦理 3 場次節電推廣活動。110 年 4 月 3 日於衛武營—榕園廣場辦理「樂親子—同歡節電達人秀」，邀請蘋果劇團節能知識融入於話劇的演出。8 月 13 日-9 月 12 日「樂校園-節能知識小學堂」因應疫情，聯手蘋果劇團於「高雄省電 A 咖」FB 及官網推出「宇宙星球歷險記」及有獎徵答。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結合高雄巨蛋登場的「2021 高雄節能智慧家電居家生活展」設立「樂家人-節能尋寶大作戰」攤位，免費提供居家節能健檢服務、節能知識有獎問答，以及尋寶闖關活動。三場活動累積參與人數超過 2,600 人。
- 4.爭取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市辦理「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金額新台幣 700 萬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成果略如下：
 - (1) 20 類服務業能源管理規定稽查共執行 320 家次。
 - (2)完成六都執行 3 年「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計畫」節電策略分析報告一式。

(3) 110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節電志工培育訓練營 1 場次。

(三) 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0 至 130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並搭配由深水井、地下伏流水及鳳山或南化水庫進行調配。

(2)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 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10 年 7 月至 11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26.56 公里。

3.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 自來水延管工程：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10 年度以公務預算（由水利署逕撥水公司執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共獲核定 9 件，核定金額共計新臺幣 5,376 萬 5,750 元。

(2)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10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新臺幣 690 萬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310 萬元），110 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件數為 426 件，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999 萬 4,768 元，達成率為 99.9%。

(3) 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原民區系統營運計畫：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110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 203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140 萬 1,000 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62 萬 9,000 元），目前已完工驗收中。

(4) 為改善本市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提報「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簡易自來水工程」，瑪星哈蘭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萬山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共 2 件，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 1,101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759 萬 6,900 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341 萬 3,100 元），目前工程均已竣工，由區公所驗收中。

(四) 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辦理累計完成 14 家業者 17 場次

查核工作、完成 2 場次沙盤推演、1 場次管線災害應變現場指揮所開設訓練、完成 6 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測試（含 2 場次無預警單元實作模擬驗測、4 場次無預警管束聯防應變動員測試）、4 場次地下工業管線教育宣導及 4 場次疏散避難演練。

2.截至 110 年 12 月止，110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管線總數為 71 條，總收費長度 936 公里；111 年度維運計畫審查已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審查完成。

(五)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2.加油（氣）站管理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累計 285 家次之申請變更 110 案的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辦理查核宣導 142 場次。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依石油管理法規定，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1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361 處，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能源局查核本市石油業輸儲設施設備暨自用加儲油設施計畫，並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10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110 年度補助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611 萬元，110 年度用戶申請補助計 485 萬 9,271 元。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110 年 7 月至 12 月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消防局辦理 22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聯合稽查。其中不合格者零售業 3 家，已依法進行裁處。

(六)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電器承裝業登記：970 家。

-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43 家。
-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21 家。
-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8,313 場所。
-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429 家。

(七)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 1.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本市 110 年 7 月至 12 月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用戶 213,969 戶（含民生用戶為 213,948 戶、工業用戶 21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12,969 戶（民生用戶 12,928 戶、工業用戶 41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90,129 戶（含民生用戶 89,460 戶、工業用戶 669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317,067 戶（含民生用戶 316,336 戶、工業用戶 731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 2.110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3 家天然氣公司安全查核。

(八)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數從 105 年 35 處降至 110 年（截至 12 月底）計 17 處（包括 3 處中央列管、14 處地方自行列管），成效頗獲中央肯定，本府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並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七、COVID-19 防疫、紓困與振興措施

(一)防疫措施

- 1.本府積極協助市場自治組織與攤商落實防疫措施，包含實聯制的建立、保持社交距離等，也主動適時支援酒精、漂白水等防疫物資需求，同時與委外廠商簽訂合作，執行環境空間噴灑消毒工作。自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府已執行 2,129 場市場、1,171 場攤集場宣導及稽查工作，並已執行 102 場市場及 29 場攤集場環境噴藥消毒作業，落實防

疫措施與提供民眾安心的消費環境是市府的首要目標。

- 2.為減少市場群聚風險，除針對高雄傳統市場實施分流採買措施，同時亦針對瑞興、楠梓第一、金獅湖、鼓山第三、哈囉、和光街、肉豆公、興達港及蚵仔寮等9場人流高之市集，將其周邊攤集場、流動攤販一併納入進行擴大管制區段，協助市集落實人流管制、實聯制等防疫措施要求，與市場、攤集場自治組織、警察局及區公所協力完成防疫工作。
- 3.自110年5月15日起針對本市百貨、賣場、超商及商圈稽查出入口是否設置戴口罩告示、量體溫、實聯制及落實「一坪一人」人流管制等防疫規範，截至12月底，稽查超過千家次；另針對本市八大行業稽查是否遵守相關防疫規範，截至12月底，稽查超過500家次。

(二)紓困方案

- 1.特別製作中央紓困補貼方案懶人包，並至各市場說明補貼內容，輔導攤商提出申請，獲得更多補貼資源，同時市府也透過媒合安心上工人員協助市場、夜市執行防疫工作，減少業者的負擔。6月至12月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規費全免，此外不分公、民營市場6月至12月垃圾清潔費也全面免收，委外場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折減等，力挺攤商共度防疫關鍵期。
- 2.市府委外場館酌減權利金（租金）
 - (1)高雄國際會議中心（ICCK）：會展場館營運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甚鉅，營收下滑，考量國際及國內疫情狀況，為紓緩企業壓力，110年度配合市府防疫政策，減（免）收營運權利金。
 - (2)針對本市新創基地（數創中心、KO-IN）等進駐業者減收租金20%，截至110年7月至12月，共計48家業者受惠。
- 3.本市產業園區規費減半租金緩繳
 - (1)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因應疫情持續，延長去年方案管維費減半、污水處理費及租金緩繳一年等方案，紓困方案期間延長至111年6月30日止。
 - (2)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疫情持續，延長去年方案管維費減半、污水處理費及租金緩繳一年等方案，紓困方案期間延長至111年6月30日止。租地廠商因疫情持續影響建廠期程，再予放寬快速建廠之優惠期限。

(三)高雄好家載防疫互助經濟計畫

COVID-19 疫情影響，餐飲業、計程車業等店家受到嚴重衝擊，本府辦理「高雄好家載」計程車外送補貼計畫，鼓勵民眾改以線上下訂及外送消費

，於指定店家以電子支付消費滿額，並選擇外送，本府即補貼計程車車資，以協助業者穩定業績及轉型升級，提升數位化能力，攜手業者挺過疫情。

(四)振興方案－「高雄開就賺」

因應 COVID-19 疫情爆發，對民生經濟衝擊影響極其重大，尤以餐飲、住宿、觀光等產業受創嚴重，亟待提振商機，爰本府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辦理「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針對受疫情影響嚴重產業推出高雄券加碼方案，對接中央振興五倍券，期透過精準振興為受疫情影響嚴重之產業搶得商機、注入經濟活水。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執行高雄市轄區海域環境稽查

執行海污稽查機制，保護海洋環境生態，110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7 次、陸域稽查 26 次。

(二)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10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 2 次水文及水質採樣作業、1 次底質及生態採樣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 36 個監測點，並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

(三)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1.利用本府海洋局主辦相關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播放海嘯防災影片及有獎徵答，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能更深認識，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2.110 年下半年至 40 所本市國中、小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時，播放海嘯宣導短片並進行海嘯常識有獎徵答，讓師生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宣傳人數達 1,101 人次。

3.110 年下半年建置林園、小港、前鎮、鹽埕、左營、楠梓、彌陀、永安、路竹等 9 區各 2 支（共 18 支）海嘯疏散避難告示牌。

(四)「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漁業文化，將豐富多元之海洋新知帶進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之重要性。110 年下半年前往 40 所學校巡迴課程，參與人數 1,101 人。

(五)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刊物

本府海洋局於 93 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的「海洋高雄」期刊，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提供民眾不同且多樣之海洋新知。110 年度第 52、53 期電子期刊分別於 6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發行出刊，藉由網路功能，讓更多讀者瞭解「海洋高雄」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

(六)辦理魚苗放流

為增加漁民收益，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110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苳、永安、彌陀、蚵子寮及林園等區施放布氏鯧鯨、烏魚、四絲馬鮫及黃錫鯛共 81 萬 6,050 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七)辦理「110 年度高雄市推動活力海洋計畫」

為維護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10 年 7 月至 12 月已執行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 4 趟次，清出海底垃圾約 93 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6 場次，約 298 人參與。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輔導遊艇產業

1. 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尚未開放等因素，「第四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將延期至 111 年舉辦，展覽檔期尚與辦展單位研商中。本展為國內遊艇及相關設備之專業展覽，並為亞洲地區遊艇採購交易專業平台，惟因受疫情影響，實體展暫無法舉行，為持續發展台灣遊艇產業，規劃建置線上虛擬網站，繼 109 年完成展間及展品初步規劃，並於 110 年持續擴充虛擬展間內容，匯集台灣各家遊艇廠及五金材料商之精選商品，推出台灣遊艇線上展，打開品牌知名度。
2. 辦理「遊艇產業行銷推廣暨人才培育計畫」：向海洋委員會爭取補助預算新台幣 269 萬元，本市配合款 71 萬元，合計 340 萬元經費，並委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本案，以「營造多元暨友善遊艇休憩環境」、「行銷推廣台灣遊艇休閒遊憩產業」及「產業人才培育」三項辦理。
3. 向交通部航港局爭取 500 萬元補助經費，共同辦理「2022 台灣國際遊艇展」前導行銷活動案，主要內容為「高雄海洋派對」暨「2021 高雄國際帆船賽」，除展示本市發展遊艇產業的重要歷程及能量，並以高雄港愛河灣為基地，提供多元的海洋休閒遊憩體驗，也為台灣國際遊艇展累積更多的關注度及宣傳效益，增加遊艇行銷的多元管道。
4. 考量高雄港市整體開發及本市遊艇停泊所需，並開拓國內中小型遊艇市場，業已辦理「高雄市前鎮區公 4 用地海洋休憩集會所民間自提 BOT

案」政策公告，冀望活化開發第五船渠作為遊艇碼頭並多元利用周邊公園綠地提供市民親水遊憩，以促進本市海洋休憩活動及遊艇產業發展。

(二)推動郵輪產業

- 1.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21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派遣具外語專長之人員至9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惟110年7月至12月總預報計有15航次，受疫情影響取消15航次，故無實際到港航班，亦無進出港旅客。
- 2.辦理「高雄郵輪旅客友善消費環境建置計畫」，完成高雄郵輪產業發展與商家之調查研究，包含特色景點、商家與路線盤點。開發團體4條及自由行4條，共計8條岸上觀光遊程設計，並完成宣傳影片拍攝。此外，更輔導原鄉緣紙傘文化村、安心石斑故事館（養殖漁業）、梓官漁會海產（漁會）、舊振南漢餅文化館及城市部落餐廳共5家特色商家提供國際化商品資訊，並建置無現金交易之多元支付服務環境。辦理1場產業工作坊，邀請6位旅遊環境領域專家學者及52位產業代表參與，以公民咖啡館方式進行，以傾聽與分享形式，找到集體智慧或解決方案。
- 3.透過開發郵輪旅客觀光特色遊程、輔導特色商家提供友善國際旅客消費環境之方式，達到消費便利性之目標，藉以提升高雄郵輪觀光產業之國際能見度，進而培植南台灣觀光產業鏈實力，帶動高雄郵輪產業鏈發展。

(三)提供海洋觀景步道

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前經本府向國產署爭取委管，並與中山大學協商後，由本府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於99年2月14日起即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景，110年7月至12月計有40,092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10年7月至12月，受理興達港、彌陀、永安、高雄、林園區漁會申請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經漁業署核定共有949艘漁船符合資格，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4084萬5,900元整。

(二)大陸船員管理

110年7月至12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91艘共200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25艘共42人。

(三)非我國籍船員管理

110年7月至12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839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5,420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160艘次，僱

用外籍船員計 1,044 人次。

(四)因應新冠肺炎的漁船防疫措施

為防範疫情蔓延，避免發生防疫缺口，本府海洋局超前佈署，除於前鎮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劃設遠洋漁船「檢疫管制區」外，另設置阻隔設施、紅外線警報器及 24 小時保全。並於前鎮漁港西碼頭（卸魚棚區）設置 8 組監視器，於前鎮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碼頭相關監控管制設備碼頭告警系統裝設，避免原船檢疫者違規擅離。另同時規劃遠洋漁船返港採分批分時段入港，以紓解前鎮漁港返港高峰期壓力。此外，本府海洋局除每日派員進行原船檢疫船員點名及體溫量測之關懷查訪外，亦配合本府衛生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人員進行原船檢疫之聯合關懷查訪，從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間已完成進港遠洋漁船 174 艘，關懷查訪船員 6,954 人次。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 1.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分散風險、保障投資。
- 2.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並從 110 年起，為擴大對本市養殖漁民的照顧，提高保費補助，讓投保漁民從原本負擔 1/3 保費，下降僅需負擔 1/4。110 年下半年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溫度型保險投保 130 戶。

(二)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 1.每年於 1 月至 5 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本（110）年度延長申報至 7 月 20 日止，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 12,198 口，放養量調查共計 11,635 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 95.38%。
- 2.本市至 110 年 12 月底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 2,368 張，110 年度放養申報計 1,968 張，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達 83.1%。

(三)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10 年預計抽驗 93 件，截至 110 年底，實際抽驗計 93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四)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10年核定抽驗378件，110年7月至12月，實際抽驗316件，已全數抽驗完畢，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五)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本計畫共分為四案，每案執行進度臚列如下：

1. 「110年養殖青年創業補助」已於110年6月11日公告，110年7月16日截止收件，110年9月1日召開評選會，共計補助19案，核撥金額共新台幣3,724,436元。
2. 「110年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於110年6月10日公告，110年7月1日開始受理，至110年12月31日截止受理，截至12月止，申請人數計6人，介接貸款金額3,983萬186元。配合農委會公布之紓困利息補貼方案，去(110)年度預算僅支應未納入中央補貼之案件，去年適用中央補貼者於補貼期限結束後繼續由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支應。去(110)年度執行金額於111年初由農業金庫計算後向本府海洋局請款。
3. 「漁產品產業輔導型計畫」執行項目如下：
 - (1) 「高雄市漁產品產業輔導及通路推廣計畫」已於110年6月25日公告受理申請，已受理7案，於110年9月24日辦理書面審查作業，核定6件，已撥付第1期款新台幣150萬元，預計111年6月核撥第2期款150萬。
 - (2) 「高雄市養殖青年推廣行銷計畫」經審核申請有5件；另就計畫會展補助受理申請案件有8件，補助經費共新台幣14萬9,795元。
 - (3) 「2021高雄海味會展活動推廣行銷」標案已於110年5月13日評選，7月6日完成議價，已於110年8月9日完成簽約事宜，並於110年10月28日至31日完成履約。
4. 「海洋產業人才企業實習補助案」第一次公告，自110年4月22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受理7件申請案，共15名學生，業已完成審核並於110年6月15日函文通知補助單位，辦理第二次公告，時間自110年6月24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受理9件申請案，共20名學生，於110年8月9日函文通知補助單位，全案合計補助99萬2,000元，共14家企業及33名實習學生。惟其中1家受補助之企業9月份來文表示因故無法完成實習，更正補助名額，嘉信遊艇公司因疫情關係取消2名實習學生及1名企業導師，更正補助名額為2名實習學生及1名企業導師。合計補助共14家企業及30名實習學生，共90萬4,000元。

(六)高雄海味推廣

- 1.彙集本市優質水產品公司、養青及漁會團體等，籌組「高雄海味專區」於10月28日至31日參加「2021高雄國際食品展」，本市水產品公司有18間參展，共40攤共同為品牌行銷推廣，為期四日，高雄海味專區展中銷售共計265萬9,668元，預期商業訂單金額達3,474萬元。
- 2.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於110年補助3間區漁會（永安、彌陀、梓官）與當地區公所整合地方資源，於11月至12日期間，共同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推廣本市各區海洋文化並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 3.自7月8日起媒合高雄在地10家水產業者推出699元起含有高營養、低熱量的優質蛋白質「海量海味箱」。由高雄好家載平台訂購，出貨時間為每週二、四、五下午14:00~18:00新鮮配送，民眾在家免出門，只要拿起手機輕輕點，出貨當日2小時內就可享有在地最鮮海味。
- 4.因應疫情影響，國內宅配需求大增，110年辦理漁產品國內運費補助，總經費100萬元，每件補助額度2.5萬元，已補助養殖漁民、水產加工業者及漁民團體等共41件，總經費共計100萬元，帶動銷售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七)本市魚市場及魚貨直銷中心宣導防疫稽查

本府海洋局自110年6月起，不定期派員前往本市各魚市場及魚貨直銷中心宣導防疫相關措施及稽查是否有無違反防疫相關規定之情事，於110年7月份開立4張違反傳染病防疫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已移請本府衛生局裁罰。

五、漁港管理

(一)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 1.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漁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投入建設經費約43.6億元，將專區劃分為「一區」，海洋工程區及「三中心」，即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與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驗證中心，其中面積達36.56公頃之海洋工程區，由中鋼公司取得土地承租權利，該公司特投資34.21億元成立興達海洋基礎公司，於107年4月15日動工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新建辦公大樓及重件碼頭及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線，相關工程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預計每年可供應國內離岸風電50~60座水下基礎，另三中心於108年5月31日動工，110年1月11日舉辦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開幕及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開訓典禮，預計110年9月底育成廠商進駐。110年4月27日辦理「離岸工程中心」動土典禮，將建置長36米、寬30米、深度0~10米可調之深水池，為國家級可模擬實海域風、波、流環境條

件之試驗場域。

2.以上一區及三中心，總計畫執行期程 106 年至 109 年。政府及民間投資合計共計新台幣 77.81 億元，水下基礎量產後，每年可創造產值 96 億元，預期將可創造 350 個以上就業機會。海創中心目標促成業界合作及技術移轉，引進合適業者進駐本專區；人培中心與離岸風電產業業者合作，估計每年可培育人才上千人次，可促成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科技產業之人力供給在地化、創造人才價值、帶動我國海事工程產業，有效帶動當地經濟產值、就業效益及稅收效益成長，預期增加海洋工程相關科系畢業生 360 個以上就業機會。

(二)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

現有民間投資人深刻了解興達漁港發展潛力，兼顧在地漁民修造漁船需求，以及遊艇製造產業、行銷與休閒遊憩等跨業整合之發展趨勢，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及 10 月 30 日提送規劃構想書（含財務面分析），規劃在興達漁港投資興建漁船修造船廠及遊艇碼頭，建構漁船修造及遊艇觀光遊憩服務機能，遂於：

- 1.109 年 5 月 25 日簽准符合本府政策需求並於 5 月 29 日召開初審會議。
- 2.109 年 9 月 11 日與顧問公司簽約，協助辦理相關促參程序。
- 3.109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地方公聽會。
- 4.109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為符合本案政策目標與基本需求，另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部分，依公告招商文件為準，本次初審結果通過。
- 5.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招商文件討論會議。
- 6.110 年 5 月 12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
- 7.110 年 7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甄審會，就甄審項目、標準及評決方式確認。
- 8.110 年 12 月 30 日於本府海洋局網站公告招商文件。
- 9.111 年 1 月 3 日於財政部促參司網站公告招商文件。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暨病媒防治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另市轄各漁港例行性病媒防治作業，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興達港等轄管

16 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已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就漁港水、陸域、溝渠、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針對敷蓋網具膠布、帆布、輪胎、碰墊等積水清除，於未鑽孔的輪胎及溝渠內灑粗鹽。110 年下半年總計動員 11,660 人次、勸導 204 件、辦理防疫宣導、相關文宣 180 人。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及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計畫工作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改善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任意棄置情形，本（110）年度下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 1.110 年 4 月 29、12 月 21 日執行中芸漁港廢棄網漁具、冰箱等佔用物清理，共清除 25 噸，10 月 19 日執行汕尾漁港廢棄網漁具、冰箱等佔用物清理，共清除 13 噸。
- 2.110 年 12 月 29 日執行永新漁港清理無籍船筏、舢舨等，共清除 5.3 噸。
- 3.110 年 9 月 7 日執行蚵子寮漁港廢棄網漁具、廢棄鋼材等物資清理，清除碼頭面鐵桶、木箱、漁網、纜繩、棧板、輪胎等廢棄物，共清除 41.77 公噸。
- 4.110 年 12 月 21 日執行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廢棄漁具、廢棄木板及輪胎等物資清理，共清除 5 噸。
- 5.「110 年度高雄市廢棄漁網獎勵回收再利用計畫」，自本市北區及南區各漁港收購計 25 噸廢棄漁網，其中 1 噸供農業及藝術創作者免費領取，另 6.3 噸交由廠商回收再利用。

(五)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調降收取

本府海洋局為配合政府相關紓困方案，續對海洋休閒遊憩及海洋工程相關產業，減半市轄各漁港海上遊樂船舶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由每日每船噸 20 元調降為 10 元。興達漁港工作船收費標準由每日每船噸 12 元調降為 4 元，興達港除外之工作船收費標準減半，由每日每船噸 12 元調降為 6 元，110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上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調降收取金額計 3,024,898 元。

(六)轄管市有及國有財產租賃契約租金減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造成之影響，本府海洋局針對轄管市有及國有房地提出租金優惠措施，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結束次月止，租金依原合約之約定減半收取。

- 1.本府海洋局經管前鎮漁民服務中心減半收取辦公室租金共 30 筆，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減收（免）1,459,422 元。
- 2.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興達漁港海上劇場東區及西區國有房地租金減

半金額為 63,828 元、本市小港臨海新村製冰廠國有房地租金減半金額為 164,784 元。

3.110 年度本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加油站國有地租金一次性減免 25%，減免金額新台幣 75,735 元。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10 年 7 月至 12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8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17 億 8,608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5 億 2,278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23 億 886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 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
2. 前鎮漁港水環境景觀改造計畫整修工程
3. 鳳鼻頭漁港天車重建工程
4. 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設計監造計畫
5. 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浚工程
6. 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
7.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8. 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
9. 彌陀及蚵寮漁港綠燈塔重建工程
10. 110 年高雄市永安、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程
11. 永安養殖生產區烏樹林段 601-2 排水箱涵改善工程
12. 高雄市彌陀區南寮海堤環境改善工程（委辦）
13. 左營軍港二港口擴建對鄰近漁港之影響評估工作（委辦）
14. 汕尾及中芸漁港魚市場設施汰換工程
15. 鳳翔國民中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委辦）
16. 中芸國民中學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委辦）
17. 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18. 永安舊港口段 31-18 及 31-19 地號養殖區道路改善工程
19. 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外觀修繕工程
20. 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21. 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
22. 彌陀漁港港嘴疏浚工程
23.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改善工程規劃案
24. 前鎮魚市場整建工程（委辦）
25. 高雄區漁會外觀修繕工程（委辦）

- 26.中芸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含設計工作）
- 27.蚵子寮魚市場週邊改善工程
- 28.汕尾漁港碼頭路面改善工程
- 29.110 年度公告養殖區農路改善工程
- 30.柴山泊地疏浚工程
- 31.路竹區興達港區漁會路竹辦事處旁擋土牆改善工程
- 32.興達漁港設施修繕工程
- 33.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統包工程
- 34.110 年興達漁港海洋產業專區碼頭（A 區）阻隔設施改建及管線遷移工程
- 35.110 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排水路清淤等工程
- 36.110 年林園中芸整補場臨海旁景觀平台鋼構除鏽改善工程
- 37.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 38.永安區保安路 1 巷道路塌陷復建工程

七、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14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1,721,913 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10 年 7 月至 12 月發給救助金計 455 萬元（漁船滅失 3 艘、船員失蹤死亡 7 人）。

(三)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撥 1 億 3,180 萬元。

(四)本府海洋局為配合政府相關紓困方案，辦理本市魚貨拍賣市場（魚市場）場域減免垃圾處理費 7 個月（110 年 6-12 月），包含：

- 1.免徵本府海洋局權管林園魚市場及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之隨水費徵收垃圾處理。
- 2.免收垃圾代運費委託本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代清理廢棄物之魚市場：興達港、彌陀（南寮）、梓官（蚵子寮）及岡山魚市場。
- 3.免收焚化廠處理費委託民營清除業清運垃圾至焚化廠，僅得免收焚化廠之處理費，符合資格之魚市場：前鎮、小港魚市場。

(五)本市岡山魚市場免收 7 個月使用費（110 年 6-12 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造成之影響，本府針對與本府承租土地建物之果菜及魚貨拍賣市場，使用費減免 7 個月。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產業紓困措施

本府農業局以多元措施協助農產業因應新冠肺炎帶來的衝擊：

1.公告外銷獎勵措施

公告 110 年高雄市玉荷包外銷獎勵措施，收購本市轄內玉荷包達 80 元/公斤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12~22%（獎勵農民集運費 10%、貿易商空運國外促銷費用 12%、海運 2%）及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總計核定 127 公噸。

2.公告辦理多元果品採購加工計畫

為避免本市當季果品產銷失衡，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果品採購加工計畫，110 年公告香蕉 60 公噸、芒果 410 公噸、紅龍果 200 公噸及檸檬 1200 公噸及甘藍 100 公噸。

3.公告辦理高雄市鳳梨銷售運費補助計畫

為鼓勵農民團體發展直售模式協助產銷調節，公告辦理鳳梨銷售運費補助計畫，補助本市轄下農會或合作社直售鳳梨於一般消費者之運費，運費補助為 5 元/公斤，總計核定 79 公噸。

4.辦理 110 年高雄市促進花卉消費措施計畫

本市花卉以火鶴花為主，為鼓勵使用本產花材促進銷售，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促進花卉消費措施計畫執行經費 300 萬元，合計辦理公共場域花卉展示布置共 15 場次，包括鳳山體育館、高雄巨蛋、岡山農工等大型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站、高雄捷運站 10 處、林園區公所、高雄區監理所等多數公共場域，提高本市花卉能見度並增加本市花農收入，促進花卉消費。

5.推出企業鳳梨團購專案

為解決鳳梨外銷受阻推廣國內通路，推出企業團購專案主動媒合企業團購本市鳳梨，此專案售出本市鳳梨計 205 公噸，創造近 900 萬元營業額。

6.公告辦理高雄市農產小型機動拓銷團費用補助計畫

因疫情影響全球會展紛紛取消實體展覽，為降低無法參與實體展覽造成的商機損失，公告辦理「高雄市農產小型機動拓銷團費用補助計畫」，鼓勵轄內農民團體或曾配合本局至海外參展之貿易商發展線上拓銷，持續與多國買主進行線上洽談。

(二)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1)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10 年 7 月至 12 月水果共同運銷共 12,217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共 7,441 公噸。

(2)輔導農民團體提升產品包裝設計，委託專業團隊辦理「110 年高雄農會品牌標誌暨商品包裝設計委託服務案」，預計協助 14 家農會完成 7 個 LOGO 設計、17 個農產品包裝設計，提升品牌形象及產品競爭力。

2.輔導經營「高雄首選」電商平台

本府農業局輔導高雄市農會整合本市小農與農民團體上架農漁產品，營運「高雄首選電商平台」，讓全國消費者線上購買優質農漁產品，110 年下半年推動季節行銷活動，7 月推動芒果活動，8、9 月主打蜂蜜，中元節主打乾貨祭拜促銷，10 月中秋節推出烤肉組合活動，11、12 月為白玉蘿蔔、紅豆、蜜棗產出季節也推出相關禮盒優惠活動。其他常態性蔬菜水果、五穀雜糧、果乾製品、梅子製品、生鮮漁產、畜牧產品、冷凍冰品等產品，建立高雄首選農產優良、豐富的品牌形象，統計至 1-12 月底營業額達 1145.9 萬元。

3.辦理 110 年高雄小農電商輔導計畫

為加強推廣本市特色農特產與加工品，藉由協助小農數位轉型，增加小農行銷及銷售管道，提供更方便網購的在地農產品，透由電商平台向全國市場銷售，進而穩定產銷，提升農民收益建立優質品牌。

本計畫舉辦媒合會，媒合小農上架「雄獅嚴選」、「SuperBuy 市集」、「momo 購物網」、「好物市集」、「農金安心 go」、「高雄首選電商平台」、「美濃專賣店」等優質電商，除協助小農上架電商平台，並輔以電子商務課程提升小農競爭力。

4.農產業文化活動

(1) 110 年高雄市國產龍眼蜂蜜評鑑

本年由田寮區農會承辦評鑑工作，經召開籌備會議、受理報名、採樣封簽、送檢初評、複評等作業，依蜂蜜國家標準（CNS）及評鑑小組嚴格檢驗，計有田寮、岡山、阿蓮、大樹、內門、橋頭及杉林 7 區養蜂產銷班班員共 37 人獲獎，獲獎評鑑蜜約 2.38 萬瓶，經由通過 HACCP 及 ISO22000 國際雙認證之本市阿蓮區農會農產品加工廠分裝上市，以高雄市評鑑蜜品牌銷售。

(2) 2021 高雄市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

原預定七、八月辦理，惟因疫情管制因素，取消原規劃之大型戶外活

動，改由補助田寮農會、阿蓮農會、岡山農會、大樹農會、內門農會及杉林農會等6個農會，進行小型展售會及搭配5倍卷於電商平台促銷方式辦理。

(3)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及協會辦理農產行銷活動

為推廣本市農產品持續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及協會辦理農產行銷相關活動，包括微風市集志業協會推廣銷售本市有機農產品，杉林區農會之「第十二屆瓜瓜節-暨食農、文化、藝術饗宴」，田寮區農會、阿蓮區農會、岡山區農會、杉林區農會、大樹區農會與內門區農會等舉辦蜂蜜行銷活動、及仁武五和社區發展協會之「仁武悠遊埤塘-秋之紅菱饗宴」等。

5.持續耕耘國際市場

(1)疫情嚴峻國際食品展陸續取消或延期，本府農業局仍把握機會，規劃率本市19家農民團體、農企業參與10月舉辦的高雄國際食品展及12月的台北國際食品展，拓展國際市場。

(2)110年持續辦理新馬市場拓銷計畫，下半年分別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共辦理逾60場的高雄農產推廣活動，向新馬消費者推介高雄的優質果品。

(三)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統計：110年7月至12月本市外銷果品以香蕉（419公噸）、番石榴（298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金煌芒果（98公噸）、蓮霧（4公噸）、西瓜、木瓜等，果品外銷數量合計約825公噸，外銷國家有中國、日本、加拿大、荷蘭、新加坡、中東、帛琉、美國、香港等地區。

2.花卉外銷統計：110年7月至12月本市花卉外銷有火鶴花、蘭花，其中火鶴花外銷量約35.5萬枝，外銷國家有日本、新加坡、澳洲。

3.輔導農民團體改善外銷集貨場設施計畫

持續協助轄下農民團體改善農產品外銷集貨場設備計畫，包括改善集貨場動線配置、輔導冷鏈運輸系統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設施/設備等。110年協助爭取中央補助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吊掛式省力吊臂機以提升玉荷包外銷量能、冠瀧果菜生產合作社螺旋式空壓機組、電動堆高機以及南友農青果生產合作社電動拖板車以改善鳳梨外銷作業、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乘坐式電動搬運車以改善木瓜外銷省工作業，藉由機械化作業大幅提升農產品外銷集運能量。

(四)推動在地食材的多元推廣

1.推動在地食材及「高雄綠色友善餐廳」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今（110）年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10 年 12 月止本市共有 45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讓業者對於農業、環境永續還有服務品質觀念能更上一層樓。

2. 推動校園深耕食農教育

食農教育深入校園，至 110 年已擴及 24 所小學及幼兒園，今年度輔導 11 間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將在地食材融入教案教學，並媒合專業農夫老師至 3 所學校協同教學。

3. 「110 年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

為鼓勵學校午餐多使用在地食材，實踐吃在地、食當季的飲食理念，推出「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推動食用本市鳳梨、芭樂、木瓜及火龍果四種果品，並採用截切方式方便學生即食，減少剩食並增加營養均衡，學校每學期食用次數 4 次以上，可申請獎勵金 1 萬元，每校最高獎勵金為 3 萬元，110 年度共計 89 所國中小學申請，共計食用 88 公噸。

(五)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工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督促業者，辦理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工作，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 307 件，其中 304 件檢查合格，2 件標示檢查不合格，1 件品質檢驗不合格，不合格案件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函轉權管機關辦理。

二、農務管理

(一) 農業生產管理

1.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 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2) 本市 110 年二期作申報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918 公頃。

2. 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辦理活化農地推動冬季裡作景觀作物專區計畫，110 年下半年度輔導美濃 31 公頃、杉林 30 公頃配合農曆春節冬季裡作花海計 61 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經營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10 年全年度抽檢 25 件且全數合格，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10 年全年度共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抽檢件數計 25 件。

6.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高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110 年全年度契作外銷數量約 30 公噸。

7.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及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計畫

為改善農田地力，替代部份化學肥料，並鼓勵農民使用有機及友善環境資材，本府農業局 110 年下半年度受理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 684.39 公頃、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1.71 公頃及國產微生物肥料 24.26 公頃等各項肥料資材，補助面積逾 721 公頃，補助金額共 760 萬元，藉此提高肥料利用效率，並進一步導引農民減施化學肥料，以促進國內有機及友善環境發展。

8.輔導美濃橙蜜香番茄產銷調節計畫

持續辦理果品競賽以提升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並透過行銷推廣使美濃橙蜜香番茄占有禮品市場的一席之地，並吸引約 5 萬名遊客前往體驗採果及農村觀光，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9.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 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 1 月上旬寒流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260 戶，救助面積 147.20 公頃，救助金額 1,345 萬 2,382 元。

(2) 110 年（3-5 月）高溫乾旱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3,112 戶，救助面積 1,678.03 公頃，救助金額 1 億 3,661 萬 3,504 元。

(3) 110 年 6 月下旬豪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60 戶，救助面積 334.04 公頃，救助金額 2,294 萬 4,635 元。

(4) 110 年 8 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10,775 戶，救助面積 5,411.97 公頃，救助金額 3 億 2,862 萬 502 元。

10.農情調查計畫

- (1) 110 年下半年農情業務，辦理完成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1,318 項次，二期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 1,290 項次。
- (2) 110 年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下半年已完成香蕉等 130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11.設施型及小型農機補助

- (1) 為減少氣候對農業影響，穩定產銷秩序，持續推動農業設施，110 年總計爭取補助 73.32 公頃，總金額 11,209 萬元。
- (2) 補助農民購置小型農機，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110 年下半年度計補助大樹區農會、美濃區農會、田寮區農會及保證責任高雄市豐源果菜生產合作社小型農機具，補助金額共 90.2 萬元。另配合農糧署補助農民購置小型農機，110 年下半年爭取各項小型農機具補助數量逾 702 台，金額逾 980.4 萬元。
- (3) 協助智慧農業產業發展，降低農民建置成本，推動智慧農業設備補助計畫，110 年度補助 16 件，補助金額 339.6 萬元。

12.建置農產業資訊共通作業平台

為協助產銷資訊串聯，整合產銷公開及自有資訊，建立農產業資訊共通作業平台，並建立高雄農情調查區位數位化計 211 區，並整合 105 年後本市農情資料發布，及建置 57 種作物防災預警值，結合氣象資訊，建置作物防災預警系統，以協助農民減災；另整合市場及農情資訊，建立產銷資訊視覺化整合，提供農民產銷資訊參考，另本案參加 2021 年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舉辦「2022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獲得優勝。

13.農作物保險

- (1) 為減輕農友負擔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本府加碼補助 20%，協助農友投保農作物保險，又為強化農友投保意識，將於 111 年期保單加碼補助至 30%。其品項包含水稻、芒果、芭樂、荔枝、棗、木瓜、梨、香蕉（植株跟收入）保險等 8 項農作物及蜂產業保險，希望藉由擴大補助，提高農民投保意願，有效減少農民風險損失，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投保 797 件、499.97 公頃。
- (2) 協助推動 111 年水稻收入保險：為改善稻米輔導產業措施及農業天然災害措施，配合中央推動 111 年水稻收入保險，110 年於大寮區、路竹區及美濃區協助辦理「111 年稻米產業輔導措施宣導說明會」，基本型保險無須繳交保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加強型保險中央補助 50%、高雄補助 30%。

(二)農地利用管理

- 1.110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243 件。
- 2.110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67 件。
- 3.110 年度下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2 件。
- 4.110 年度辦理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70 件。
- 5.110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132 件。
- 6.110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621 筆。

7.辦理市有土地管理

- (1)有關市有土地管理清理作業，110 年度下半年共清理 68,954.19 平方公尺雜草、26 噸垃圾。
 - (2)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501 地號土地由社團法人幸福農耕社認養；岡山區和平段 843、844、1254、1257 地號由柏霖園藝有限公司認養；岡山區和平段 863、858 地號土地由岡山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認養；楠梓區土庫段四段 13 地號由戴朝鵬認養、以減少管理維護費用。
- 8.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第一類 12,437.58 公頃、第二類 13,874.28 公頃、第三類 23,663.19 公頃及第四類 492.86 公頃，共計 50,467.91 公頃。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 (1)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實際辦理 350 公頃。
- (2)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友善環境資材（生物防治資材）補助計畫，110 年度生物農藥補助面積計 243.8572 公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面積計 430.4132 公頃。
- (3)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嚴重時可能造成絕收，110 年度辦理荔枝椿象相關防治作為內容如下：
 - ①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依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訂期程辦理防治（荔枝：110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9 日、龍眼：11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補助化學防治資材每公頃 2,000 元，自籌配合款每公頃 250 元，預計辦理 840 公頃，實際執行 732.6 公頃。
 - ②荔枝椿象卵片收購：原預計 1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收購 15 萬片，每片 5 元，收購地點為杉林、旗山、內門、大樹、田寮、

阿蓮、燕巢、岡山區及甲仙地區農會，於 3 月 22 日收購數量已達 1,130,856 片。

③荔枝椿象平腹小蜂防治：委託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提供本市 1,075,000 隻平腹小蜂，釋放於本市廢耕園及有機園圃等。

(4)荔枝細蛾監測調查：110 年委託嘉義大學於本市荔枝、龍眼產區進行荔枝細蛾族群監測及藥劑感受性檢測，分別於大樹、旗山、田寮及內門區選定 12 處田區運用性費洛蒙誘殺器及物理敲擊進行調查，並且於荔枝產季揀拾落果進行藥劑感受性檢測。

2.110 年高雄市連續採收作物技術服務團暨植物醫師培訓計畫：由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之植物病、蟲害、栽培及土壤肥料等專家學者組成技術服務團，及時提供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同時協助培訓本府農業局聘用之實習植物醫師，加強實習植物醫師獨立診斷技術，提供農民更良好的病蟲害診斷品質。

3.導入植物醫師制度：聘用 1 名實習植物醫師派駐於本市美濃區農會，協助高雄市農民病蟲害診斷及提供安全用藥資訊、1 名實習植物醫師派駐於本局，協助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及安全用藥諮詢服務，110 年下半年協助診斷案件 199 人次，輔導 94.24 公頃。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 1.產銷履歷驗證標章：累計驗證面積 2,427.3567 公頃、農戶數 2,083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 2.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累計共 4,695 人。
- 3.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G.A.P.）驗證：輔導保證責任高雄市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木瓜）、保證責任高雄市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荔枝）及裕泰果菜運銷合作社（印度棗、火龍果）共 4 間農民團體取得此國際驗證。

(三)推動安全農業

-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2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110 年下半年抽驗農藥 43 件，查驗其標示、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裁罰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 2.蔬果農藥殘留抽檢及管制工作：110 年下半年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樣共 525 件（合格 509 件、不合格 16 件，合格率 97%），不合格者依法辦理裁罰、追蹤教育及不得販售產品等管制工作。此外，輔導

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6 站，110 年 1 至 10 月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生化檢驗共 18,656 件。

- 3.校園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殘留抽檢及管制工作：為強化國中小學童食材來源明確，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110 年下半年辦理聯合訪視稽查 116 所學校廚房（含中央聯合訪視 4 所）與 6 間團膳業者，至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商抽驗學校營養午餐蔬果 173 件（合格 166 件、不合格 7 件，合格率 96%）。
- 4.輔導各合作社及農會辦理講習會：110 年度規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講習會 63 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辦理 47 場次。

(四)琉璃蟻防治宣導

- 1.防治餌劑採購及發放：本府環保局採購餌劑 10,000 瓶，中央補助本府採購餌劑 37,160 瓶、樹用餌站 20,000 組及家用餌站 40,000 組配送蟻害區公所。另美濃區公所自製液態餌劑 350 公升、六龜區公所自製液態餌劑 504 公升、甲仙區公所自製液態餌劑 1,250 公升，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區民眾持續布放餌劑，以達滅除蟻窩內琉璃蟻之效果。
- 2.琉璃蟻誘蟻燈具採購及發放：採購琉璃蟻誘蟻燈具 18,000 組（LED 燈+戶外工作吊燈），發放六龜區公所 5,489 組、美濃區公所 5,369 組、甲仙區公所 2,293 組及杉林區公所 4,759 組，供蟻害區市民於婚飛期晚間戶外掛燈滅蟻。
- 3.教育宣導會：舉辦種子教師教育訓練 1 場次，各區公所自辦教育宣導場次計 43 場。
- 4.設置路燈隔離帶：本府工務局已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完成 LED 路燈加裝黃色燈罩（可濾除 95% 藍光）計 880 盞，設置地點主要為美濃區龍肚、廣林、六龜區義寶及新發等里，初步評估加裝黃色燈罩可有效減少吸引扁琉璃蟻飛蟻。
- 5.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0 年度高雄市六龜區飛蟻危害調查與防治策略評估計畫」，調查六龜區、美濃區及周圍區域之飛蟻危害發生環境與發生原因，調查結果揭扁琉璃蟻為多蟻后社會性昆蟲、僅食用液態食物及具月光婚飛之特性，並研擬防治措施。

(五)林業管理

- 1.深水苗圃及植樹推廣：深水苗圃培撫育本市造林苗木，以推廣本市造林業務及鼓勵民眾居家環境之綠化植樹，110 年 3 月 12 日結合 38 區公所辦理植樹節樹苗贈送活動，計發放 22,800 株，110 年下半年提供機關團

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計 8,803 株。

- 2.獎勵造林推廣：為培育森林資源，加強輔導私人造林，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平地配合林務局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鼓勵民眾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已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149.36 公頃（已停止新植申請）；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79.97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2.38 公頃（已停止新植申請）。
- 3.林產產銷輔導：為振興人工林產業，提振山村經濟，促進林地利用，以永續林業循環經濟，110 年度舉辦木竹材利用研習會 4 場次、林產產業觀摩研習 1 場次及荊竹砍伐工班研習 1 場次。
- 4.市有林地管理：本市經管市有非公用林地計 505 筆，面積 311.91 公頃；市有公用林地 7 筆，面積 99.78 公頃；國有林地 121 筆，面積 14.06 公頃。

(六)地景保育

1.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及重要濕地保育

- (1)高雄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補助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高雄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告示牌及入口意象設置」，設置告示牌 7 座及入口意象 1 座。
- (2)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保育：110 年 7 月至 11 月由在地部落聘僱巡溪人員執行溪流夜間巡護、清除溪流垃圾、配合辦理濕地保育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任務等，110 年下半年巡護 214 人次。
- (3)茂林濁口溪封溪護魚河段保育暨巡守隊巡護及宣導：110 年度委託茂林區公所執行溪流生態調查及溪流域雇工巡查工作，110 年下半年巡護人次 84 人次。

2.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保育

受理民眾申請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加強保育宣導，巡護自然保留區，110 年下半年計巡護 272 人次，110 年下半年民眾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計 15,298 人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自然保留區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8 月 9 日與林務局所管自然保留區同步閉園。

3.國土綠網與地質公園推動業務

- (1) 110 年 9 月 10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自然地景審議會，通過指定「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9 月 28 日公告預告指定為高雄市定自然地景，並於 12 月 28 日公告完成。
- (2)補助援剿人文協會辦理泥岩惡地地質公園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110 年下半年於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及阿公店水庫

內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 219 場 1,752 人次，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8 月 9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暫停解說與訓練。

(3) 110 年 10 月 15 日與台灣地質學會辦理之全國地質公園網絡會議在實踐大學內門校區合辦本市地質公園系列活動，11 月 13 日辦理「惡地植享時光-惡地文化走秀系列活動」。

(七)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生態服務給付：110 年起本市辦理「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旗山、燕巢區為瀕危物種草鴉區域，美濃區為瀕危物種水雉區域。符合友善瀕危物種條件得申請每公頃 2 萬元農地友善獎勵金、每支巡護隊每年 6 萬元自主巡護獎勵金。

(1) 110 年分別於燕巢辦理 1 場及美濃辦理 2 場友善農業、棲地環境輔導課程及研習，共 3 場次，總計 49 人參加。

(2) 110 年度通過農地友善獎勵金共 24 件，約 32.41 公頃；自主巡護獎勵金 2 件。

2.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1) 110 年下半年依本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裁處餵食臺灣獼猴行為 3 件。

(2) 110 年下半年辦理獼猴志工於壽山地區登山民眾宣導共 306 場次，並由保全人員辦理獼猴驅趕及假日巡查。

(3) 辦理動物救援、收容及野放共 1,382 次；驅趕擾民獼猴 50 次。

(4) 補助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農作設施 4 件，合計 2.5 公頃。

3.捕蜂捉蛇業務

(1) 捕蜂：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由本府農業局委外辦理全市捕蜂業務，於接獲通報後 48 小時內移除蜂巢。110 年下半年移除蜂 2,231 巢次。

(2) 捉蛇：自 110 年 6 月 21 日由本府農業局委外辦理全市捉蛇業務，於接獲通報後 1 小時內抵赴現場。110 年下半年委託廠商捕捉 3,903 件，毒蛇後送至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收容。

4.外來種移除

(1) 動物：110 年下半年移除外來種兩棲類亞洲錦蛙 545 隻及斑腿樹蛙 35 隻，共計 580 隻；移除斑馬鳩 79 隻及白腰鵲鳩 11 隻，共計 90 隻；移除綠鬣蜥 1,336 隻。

(2) 植物：110 年下半年移除銀合歡、銀膠菊、小花蔓澤蘭及刺軸含羞木約 25.7402 公頃。

5.臺灣蚊蠓（小黑蚊）防治宣導工作：依「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

辦理。110年下半年宣導小黑蚊防治249場，共11,972人次。

(八)受保護樹木及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業務

- 1.依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列管之樹木計13株。
- 2.依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564株。
- 3.110年下半年辦理特定紀念樹木棲地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計24次。

四、畜牧行政

(一)畜牧推廣與行政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 (1)依畜牧法登記之畜牧場980場，畜禽飼養場104場，共計1,084場，110年下半年並推動9場畜牧場屋頂附屬設置太陽能板，裝置容量計4.5MW。
- (2)強化畜牧場死廢畜禽管理，110年下半年計查核畜牧場700場。

2.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 (1)畜禽統計調查：本市計有牛8,581頭、羊13,438頭、鹿767頭、雞4,859,652隻、鴨90,037隻、鵝80,258隻。
- (2)養豬頭數調查：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442戶，毛豬29萬4,143頭。

3.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 (1)為維護飼料安全，抽驗轄內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檢驗黃麴毒素、一般藥物、農藥、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等，110年下半年計72件。
- (2)執行市售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10下半年度檢查件數174件。
- (3)辦理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10下半年度至本市98間學校與11間午餐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進行畜產食材查核，抽驗件數70件。

4.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 (1)持續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協助轄下2場土雞及4場蛋雞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提升本市家禽產業品質及形象。
- (2)輔導本市養雞協會辦理禽品生產溯源及飼養管理宣導講習會1場次。
- (3)辦理產銷履歷家禽畜牧場生產情形檢查3場次；商請驗證單位專人至有意願申請之畜牧場輔導訪視1場次。

5.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 (1)輔導農會14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 (2)辦理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補助方案，為鼓勵本市養豬場轉型升級，除請各區公所及養豬團體協助轉發補助方案週知養豬場，並辦理4場次補助說明會，同時邀集輔導團隊到場說明補助事項，以利養豬場了解申請。續依其申請補助登記表辦理先期會勘並協助申請表單相關事項計98場；110年共補助84場養豬場，補助金額4,678萬元。
 - (3)輔導本市2場養豬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 (4)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及田寮區農會辦理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及污染防治與再利用等宣導教育講習5場次。
 - (5)辦理110年度農業產銷班（畜牧）評鑑，邀請相關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實地審查工作，完成產銷班複評計12班。
 - (6)輔導農會辦理豬隻保險業務落實家畜保險政策推動。
- 6.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 (1)執行市售鮮乳產品之鮮乳標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10下半年度共檢查1,192件；並配合農委會辦理鮮乳標章訪查乳品工廠工作5家次。
 - (2)輔導本市1場養牛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 (3)推動畜牧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本市養牛畜牧場完全飼糧混合設備1場。
 - (4)輔導橋頭區農會辦理酪農專業教育訓練講習會1場次。
 - (5)輔導農會辦理乳牛保險業務落實家畜保險政策推動。
-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 (1)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 (2)輔導田寮區農會辦理養羊農民教育訓練講習會1場次。
 - (3)推動畜牧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本市養羊畜牧場完全飼糧混合設備1場。
 - (4)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鹿農專業教育講習會1場次。
 - (5)輔導養鹿戶提升生產性能，參加110年全國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獎水鹿14頭，養鹿戶4戶。
 - (6)本市養鹿協會辦理110年度台灣水鹿鹿茸比賽，本府農業局特製發獎狀6紙，以肯定及鼓勵獲獎鹿農。
- 8.畜牧污染防治
- (1)補助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相關設備改善及養豬場沼氣再利用110年補助203場，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110年

下半年計 67 場。

- (2)持續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400 公噸。
- (3)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110 年辦理現地輔導並協助申請送件計 32 場，迄今已推動 137 場畜牧場辦理畜牧糞尿水經處理後施灌農田，面積約達 197 公頃。

9.違法屠宰查緝

-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10 下半年度共 30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1 件。
-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二)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 (1)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媒合通路或農民開設直營店鋪銷售，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 (2)輔導本市品牌畜禽產品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形象增加曝光度，或至假日小農市集展售，直接與消費者分享經營理念推廣產品。
- (3)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團膳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活動結合，協助形象規劃及製作文宣品搭配相關資訊宣傳推廣。

2.輔導本市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1)搭配中秋 4 天連假於田寮月世界遊客中心 2 樓辦理高雄品牌豬肉趣味闖關夯翻天活動，布置場景營造秋節氛圍，藉展板解說及遊戲體驗互動，來推廣在地品牌豬肉產品。
- (2)辦理認識標章國產豬雞肉蛋乳品宣導推廣活動 9 場次。
- (3)設計製作全豬料理食譜桌曆，介紹產銷履歷及品牌產品多樣化料理方式，結合實用功能性提高行銷推廣成效。
- (4)製作家禽產銷履歷宣導摺頁，介紹產銷履歷資訊並宣傳在地履歷畜牧場以提升本市家禽產業形象。
- (5)110 下半年度配合相關活動輔導本市畜牧團體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活動共 13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 1.110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64,819 公噸、青果

類 40,240 公噸，總計 105,059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3,853,523 把、盆花交易量為 501,851 盆。

-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10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15,772 件，合格件數 15,750 件，合格率 99.86%，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目前儲有甘藍及根莖類作物共約 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 1.110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501,767 頭、雞 5,271,257 隻、鴨 1,928,549 隻、鵝 24,667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8 億 0,753 萬 7,933 元。
- 2.110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44,746 頭、牛 2,065 隻、羊 328 隻、雞 2,171,743 隻、鴨 1,022,056 隻。
-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三)高雄物產館之營運成果

- 1.於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
- 2.高雄物產館截至 110 年 12 月累計總體營業額已逾 1 億 8,741 萬元，而 110 年 7 月至 12 月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總營業額達 957 萬元。

- 3.本府農業局配合本市當季農特產品產季，辦理一系列農特產品展售活動，結合廚藝教室、親子 diy、音樂演唱、微風市集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帶動農特產品買氣，增進銷售與通路擴展，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

六、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燕巢區尖山社區及杉林區金興社區計 2 案。截至 110 年底累計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數 63 案。
- (2) 110 年度累計爭取農委會補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3,180 萬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 (3)辦理社區農村再生增能培訓課程共 6 場，累計參加 18 小時。
- (4)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課程，培力社區組織農村規劃提案等能力，以發展特色農村社區，本年度已辦理內門區內南社區、梓官區赤西社區，共 50 小時培訓課程。
- (5)辦理媒合業師協力農村社區，區域串連農村再生工作，110 年度已辦理辦理媒合工作會議 1 場、業師輔導社區整體發展方向及重點建議 9 處。
- (6)辦理 110 年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計畫活動，結合在地青年創意活化農村資源，辦理內容概述如下：①立濃之水 美濃水圳夏季主題藝術行動、②進擊的農村、③RAWiD 遇見海邊的卡夫卡、④新型態旅遊模式規劃－「寶來，逗遊包」開發、⑤活力大田 青創深耕 2.0 半杯 BRUNCH & 甜・農直販所、⑥高雄農村文化美食－餐飲經營行銷計畫、⑦金山銀谷藏綠寶_芭樂的故鄉、⑧遛龜趣－越在地越國際、⑨讓，記藝留村、⑩「走進農村」自媒體串聯推廣計畫，吸引青壯年回家鄉服務。

2.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10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670 萬元，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用農產運輸道路進行改善及養護工作，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大旗美地區（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及六龜等區域）、大岡山地區（岡山、燕巢、田寮、路竹、大樹及阿蓮等區域）及沿海地區（茄萣、永安、湖內、梓官及彌陀等區域），農業局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累計規劃辦理共計 18 件，總施作長度（包含區公所零星農路）約 19.92 公里。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農會輔導（7-12月）

-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 2.為加強農會業務經營，完成 27 家農會年度考核。
- 3.為健全農會財務制度，會同財政局持續辦理 27 家農會之財務監督。
- 4.輔導各農會辦理補選相關作業。

(二)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7-12月）

- 1.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4 家。
- 2.輔導新成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1 家。
- 3.辦理 110 年農業性合作社稽查計 12 家。
- 4.辦理農業性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共計 2 場次。
- 5.針對 14 家已經連續兩年未召開社員大會，且無實際運作的合作社進行命令解散。

(三)農業產銷班輔導

- 1.7 月至 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新設立 1 班、73 班次異動登記。
- 2.農業產銷班年度評鑑。本（110）年度共有 332 個產銷班需辦理評鑑，已全數辦理完畢登打於產銷班系統，並依評鑑結果函復各輔導單位。
- 3.110 年度農糧署補助女性創意點子競賽計畫（高雄市燕巢區蔬菜產銷班第 1 班），於今年 10 月 19 日計畫業經核定予補助 50 萬元。
- 4.輔導美濃區果樹產銷班第九班榮獲 110 年全國農業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

(四)農民健康保險業務（7-12月）

- 1.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農民退休儲金，迄今（110 年 12 月）本市共有 6,277 人投保。
- 3.辦理農漁民子女獎學金宣導及查察業務。
- 4.辦理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察業務。
- 5.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查察。
- 6.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辦，迄今（110 年 12 月）本市共有 17,556 人投保，總投保率為 21.76%。
- 7.辦理河川公地現勘業務。

(五)農業軟實力提升

1.青年農民輔導

- (1)辦理型農培訓課程、型農大聯盟行銷推廣、型農本色刊物彙編及推廣

，推動高雄市農業發展方向及農業產業升級，針對目前國內、外農業發展趨勢，建立及培育六級產業化標竿案例、激發青年農民潛力與熱情、提升在地農產品牌、城市行銷與農業行銷並重等面向，發展高雄地區農業之創新合作潛力。

- (2) 7月至12月份辦理型農培訓：辦理初階班培訓1場次、培訓39人，進階班4班次、培訓208人次，參訪觀摩1場次、參加人數30人。
- (3) 7月至12月份「型農學堂（讀書會）」：完成青年農民訓練講習3場次（99人次），農業觀摩參訪活動1場次（33人）。
- (4) 發行「型農本色」季刊：7月至12月出版110年秋、冬季刊，發行量每期10,000本，辦理實體宣傳活動2場次，傳達「六級產業」精神，一方面讓農業從業人員擁有能夠為自己發聲的刊物，另一方面則是要讓更多人能夠了解農業與生活之間的關聯，拉近產地到餐桌的距離，改變大眾對農業的刻板印象。

2. 小農整合行銷推廣

- (1) 串聯農業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服務）產業，建構出農業六產整合的行銷商業脈絡，以「型農大聯盟」整體形象參加及辦理展售活動，透過實體或網路活動，虛實整合拓展知名度及行銷通路，擴散行銷高雄農業品牌力，7月至12月辦理品牌推廣16場次。並首度和農會合作，將型農大聯盟小農專區引進高雄地區農會超市，由小農自行訂價及上架。7月至12月辦理品牌推廣16場次。
- (2) 透過「高雄首選」電商平台媒合型農產品上架銷售，增加銷售管道及曝光機會，7月至12月份上架計72項，累計上架數109項。
- (3) 媒合型農相關宣傳及活動邀約，7月至12月累計完成3案。
- (4) 官方粉絲專頁「型農大聯盟」賡續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同步刊登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截至110年12月擁有粉絲27,242人次。

(六) 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1. 「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累計完成授權54案。
2. 以「高通通」為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出席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青村集市」、台北及高雄「國際食

品展」活動。

(七)農業缺工業務

- 1.農業技術團：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大樹區、六龜區及美濃區辦理，目前本市有3團，共110人投入農業工作，舒緩農業季節性缺工的問題，本年度至12月底累計農務派工17,378人次。
- 2.農業兼職人員調度：為善用農村既有勞動力，賡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市10區成立「兼職人員調度」，活化農村既有勞動力，本年度至12月底累計農務派工12,722人次。
- 3.蔬菜機械代耕團：本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計畫，輔導「方舟農業生產合作社」於本年7月起成立蔬菜機械代耕團，至12月底共招募6名農耕士搭配農機具於本市服務，累計農務派工563人次。
- 4.持續推廣LINE「好農無限+」平台：開發20歲以上學生勞動力資源，截至12月底止「好農無限+」LINE官方帳號人數已達到7,956人，110年至12月累計媒合農務打工超過800人次。
- 5.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外國人來臺農業技術實習」及「外籍移工外展服務計畫」資格審查：
 - (1)外國人來臺農業技術實習：第二梯次本市申請單位共3家，待農委會研議後公布審查結果，今年度受疫情影響尚無引進。
 - (2)外籍移工外展服務計畫：本市通過農委會審查共計7個單位（美濃區農會20位、茄苳區農會3位、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5位、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5位、綠種子蔬果生產合作社5位、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2位、梓官聯合社區合作農場5位），共計45位，至12月底止美濃區農會在職人數為泰國外籍移工5名、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引為越南移工5名。

(八)休閒農業推展與輔導（7-12月）

- 1.輔導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執行軟硬體升級計畫共5家。
- 2.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7家）：
 - (1)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完成農業經營計畫中）。
 - (2)美濃區桂花鄉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3)杉林區永齡有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4)小港區淨園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5)甲仙區甲仙之丘休閒農場（申請容許中）。
 - (6)六龜區新威南側休閒農場（辦理經營計畫書資料補正）。
 - (7)大樹區大樹休閒農場（辦理經營計畫書資料補正）。

- 3.輔導「田寮休閒農場」、「雲之森休閒農場」、「義大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 4.休閒農業輔導
 - (1)完成「110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休閒農業潛力據點輔導及行銷案」60 萬元，進行田野調查、導覽資料製作、活動規劃與實作、潛力據點輔導、網路行銷等。
 - (2)完成辦理 110 年高雄市休閒農遊軸帶營造及行銷輔導 283 萬元，完成高雄農遊軸帶規劃報告、休閒農業體驗場域改善、網路行銷、遊程商品化輔導、友善支付輔導及休閒農業實體行銷活動等。
 - (3)協助本市大樹、美濃休閒農業區辦理「110 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區硬體整備計畫」917 萬元，大樹區公所整建完成生物炭窯一座，美濃區農會營造農會未來超市並包含美濃休閒農業區展示專區。
- 5.休閒農業紓困：辦理 11 家休閒農場紓困，完成向中央申請撥發紓困金 171 萬元。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動物防疫

-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839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419,610 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 2.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發生之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11,377 隻。
- 3.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3,160 場次、3,986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36 場次、678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下半年度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1 案。
- 4.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 1,167 頭、羊 2,847 頭、鹿 0 頭，共計 4,014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0 頭、羊 862 頭，共計 862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 5.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

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45 件。

- (2)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1,496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1,340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86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 6.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997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662 場次。
- 7.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13 場、598 人次參加。
- 8.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24 批、309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30 批、共 165,164 張。
- 9.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本市牧場抽驗 99 件，開立行政處分 3 件（本市衛生局及海洋局移入案件），計處罰鍰 12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 10.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72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80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5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6 家。違反獸醫師法開立行政處分 5 件，計處罰鍰 2 萬 7 千元整。

(二)動物保護

-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7,938 隻、核發（新增）寵物業許可證 37 件；特定寵物業查核 821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562 件、主動稽查 5,958 件，其中 23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131 萬 3 仟元整。
-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7,755 隻。
-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845 件、急難救助 1,192

件、收置流浪犬 1,422 隻、貓 799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15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910 隻。

-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58 場、宣導 3,503 人次。
-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參訪人數共計 1,810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808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1,002 人次）。
- 6.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74 例、179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192 案。

柒、觀 光

一、觀光行銷

(一)觀光推廣與拓展客源

1.參加各項旅展

(1)參加「台北國際夏季暨秋季聯合旅展」

10 月 1 至 4 日「2021 台北國際夏季暨秋季聯合旅展」是疫情解禁之後首場大型實體旅展，做好二級管制下中央規定的會展防疫規範，加上現場民眾全力配合，在「安心、放心、開心」的環境下，推廣在地深度旅遊及特色超值套裝行程。4 天展期吸引約 9 萬 3 千人次造訪高雄主題館。

(2)參加「台北國際旅展」

11 月參加「2021 台北國際旅展（Taipei International Travel Fair, ITF）」，與經發局共同成立高雄主題館，行銷高雄山海河港觀光資源及特色產業。4 天展期吸引約 3 萬人次造訪高雄主題館。

(3)參加「2021 高雄國際旅展」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高雄展覽館展出，成立高雄主題館，由市府相關單位、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高雄市觀光協會、寶來花賞溫泉公園、高雄捷運公司（含高雄輪船公司）、林園區林園愛鄉協會及台水 7 區－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等，共同行銷推廣高雄觀光，4 天展期吸引約 11 萬人次參訪高雄主題館。

(4)參加交通部觀光局線上旅展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建置之「Time for Taiwan 線上台灣館」，展期 1 年，自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期藉由線上會展模式突破空間及時間

之限制，共同以數位科技方式行銷台灣，亦針對 12 大目標市場（日本、韓國、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歐洲、北美、紐澳）設置獨立展區，吸引當地民眾及業者之目光，並擴增合作機會，本府觀光局亦在該網站架設高雄主題館，以推廣高雄國際觀光，目前累計已有超過 3 萬 9 千人瀏覽該網站。

2. 「2021-2022 高雄冬季團體旅遊補助計畫」

於 110 年 11 月辦理「2021-2022 高雄冬季團體旅遊補助計畫」，將那瑪夏、茂林、桃源及六龜溫泉等區納入推播遊程。截至 111 年 1 月統計，約 52 家旅行社申請，總計 220 團，預計導入約 8000 人次參與。

3. 辦理季節限定活動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4 月底，辦理「110 年度高雄市六龜溫泉推廣活動」，以 2 天 1 夜春季遊程串接東高 9 區深度旅遊。

(二) 多元行銷策略作為

1. 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1) 結合在地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資源，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及田寮月世界景區設立旅服中心，110 年度旅服中心增設視訊手語服務，提供身心障礙旅客更友善之諮詢服務。因受疫情影響，旅服中心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提供諮詢服務共計 3 萬 3,000 人次。

(2) 為擴展旅遊服務據點，與統一超商及本市各類特色店家合作建置「借問站」，提供便捷、親切、在地的旅遊服務，截至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前鎮、左營、前金、鳳山、三民、茄萣、鳥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鼓山地區等共 68 個服務據點。

(3) 設置 line@生活圈即時回覆旅遊系統，提供智慧化旅遊服務，粉絲數已破 9,388 人。

2. 多媒體數位行銷

(1) 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IG 等社群網站，截 110 年 12 月臉書粉絲團追蹤人數 42 萬 3,792 人，較去年同時期增加 1 萬 505 人，IG 追蹤人數 3 萬 5,655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2,505 人，即時發送相關旅遊訊息，並持續提升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

(2) 高雄旅遊網全新改版完成，並設置 7 個語言版本（中、英、日、簡中、韓、越、泰），亦提供可適用旅客持有的多元載具之網頁介面服務（RWD），更提供評價建議、旅遊攻略及景點相關資訊，且做為推動智慧觀光的第一步，110 年度還特別建置壽山情人觀景台與蓮池潭兩

座高解析度觀光即時影像直播服務，於國慶焰火及跨年活動期間成功拍下精彩影像，另外也針對亞灣區周遭特色景點建置沉浸式體驗服務。110 年整年瀏覽量約 350 萬次，來自本地民眾的觀看次數約占 45%。

(3)強化數位整合行銷傳播，進行無國界的高雄觀光行銷。

3.多元觀光文宣

(1)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每期發行約 5 萬本，透過超商、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網路等通路，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至今已發行 56 期。

(2)結合借問站店家，設計鳳山、鳥松、鼓山、鹽埕、岡山、左營、前鎮等分區旅遊地圖，除有地圖資訊看板與友善旅遊諮詢服務外，並設有 WiFi 熱點與 QR code 引導至雲端提供各項旅遊服務，推廣在地深度旅遊。

(3)以「區域觀光」概念，於 110 年年底推出「漫遊高雄自由行指南」，打造 6 條特色主題旅遊，配合本市旅宿、旅行業者合作行銷推廣高雄。

4 美食觀光

(1)「雄夯宅美食」線上美食活動

因疫情重創飯店餐飲業，為協助提升餐飲業買氣，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推出線上美食活動，募集廣邀本市店家參與，協助曝光露出店家餐點，吸引民眾購買。本活動並與知名社群媒體-高雄美食地圖共同行銷推廣，共計參與店家 310 家，依用餐人數分類為個人獨享餐（213 間）、雙人分享餐（22 間）、全家共享餐（54 間）、超值饗宴餐（21 間）。吸引超過 30 篇電子加平面媒體報導；另高雄旅遊網 FB、LINE TV 等數位通路觸及加曝光約 129 萬人次、IG 觸及加曝光約 15 萬人次，有效帶動店家買氣。

(2)「高雄好家宅」節目規劃行銷

規劃於市府第 3 頻道每週二、四播出「雄夯宅美食」特輯，拍攝內容含知名飯店、觀光工廠、特色餐廳及美食小吃等介紹，並於本府觀光局官方 FB 及 YouTube 頻道播出。讓防疫在家的民眾也可透過線上收看高雄美食，促進訂購消費商機。

(3)摘星米其林

11 月 30 日正式啟動一系列米其林摘星行動，首場「摘星指南－高雄米其林之旅」分享會在萬豪酒店，由一星米其林主廚楊展浩師傅、法餐南霸天簡天才師傅、知名美食作家陳靜宜老師，強強聯手分享米其林經驗及建議，與現場 36 家高雄知名餐飲業者互動熱烈。

(4) 2021 大港吃鍋

自 11 月 8 日至 12 月 24 日辦理，分為共鍋組及個人鍋組，共計 116 間報名參賽，經過第一階段網路票選（共計 12 萬 7 千票）選出各組前 30 名、第二階段試吃達人分組試吃及部落客、主廚線上評審選出各組前 15 名，再由專業評審團到店試吃選出各組前 10 名、最終由評審長－胡天蘭老師決選出各組鍋王，店家業績平均成長 3 成左右。

(三)推廣套裝旅遊產品

- 1.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政策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截至 110 年 12 月已整合超過 300 家優惠商家，發行超過 14 萬張。觀光局未來將持續與交通局研商整合好玩卡、Men GO 卡旅遊商品合作方案，串連交通運具無縫接軌，提高好玩卡使用便利性。
- 2.針對國內外縣市自由行旅客，與高鐵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雄好玩卡套票商品，結合高鐵來回車票 75 折及輕軌周遊好玩卡之優惠，截至 110 年 12 月已販售超過 9,000 組。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一)觀光招商

1.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檢討本案除疫情影響因素，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僅規劃旅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限縮投資人使用規劃，爰現將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朝放寬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辦理細部計畫變更，擬修改為正面表列：本計畫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為住宿服務設施、餐廳、會議廳、商店、展示中心、觀光遊樂業、遊憩設施、健身運動設施及其他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可之觀光產業，以提高投資誘因再重新辦理招商。經都發局 110 年 9 月 2 日辦理工作小組會議，目前修正計畫書中，待計畫書修正完成後，提送都發局辦理公開展覽等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2.蓮潭湖畔地上權開發案

舊左營國中與衛福部南區兒童之家約 6 公頃市有土地，原規劃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開發觀光旅館、商場等，經市府團隊視察開發案土地，該地豐富的人文景觀及生態資源，型態適合發展為生態公園，串聯見城舊城計畫，結合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鐵路地下化新生園道、蓮池潭風景區及半屏山，可為後代子孫打造一塊綠地公園。至原土地上南區兒童之家建物，配合後續規劃作完善保存。

(二)觀光防疫與紓困作為

1. 溫馨防疫旅宿補助計畫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辦理本市溫馨防疫旅宿補助，自 7 至 12 月共 79 家旅宿業者參加。每房補助 1,000 元，本府觀光局已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共 6 億 1,881 萬元（約 8 萬 5,874 間房間）。

2. 發放防疫旅館第一線工作人員防疫津貼

為獎勵防疫旅宿業者配合市府防疫政策，慰勉防疫旅館專責專職第一線工作人員辛勞，自 110 年 5 月 20 日起至疫情趨緩日止，每人每月發放 3,000 元防疫津貼。

3. 挺醫護溫馨休息棧計畫

為使本市四大醫學中心及指定應變醫院從事 COVID-19 相關工作之醫護人員，享有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由旅館業者提供優惠優質客房供醫護人員免費入住，其衍生房價由善心企業家贊助，經費若不足部分由高雄市政府編列經費支應。適用期間自 6 月 1 日起日至 9 月 30 日計 4 個月，並視住宿憑證領用狀況提前結束。

4. 因疫調匡列需居家隔離入住防疫旅館補助

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之後，補助市民受疫調匡列之居家隔離者每房每日上限 1,800 元（同房每加 1 人，小孩加 300 元/日餐費、大人加 500 元/日餐費），隔離者無須先行繳納房費，僅需填列申請書，委託防疫旅館向本府觀光局申請。另隔離者可自行於隔離後向區公所申請防疫補償金，無須再由本府觀光局代為申請，另原補助市民隔離期間每人日 500 元，則停止適用。

5. 啟動防疫暫居所（澄清會館）專案

以本市勞工局澄清會館規劃設置防疫暫居所，提供國際移工隔離/檢疫後自主管理 3 天（免費）、本市經濟弱勢居家檢疫/隔離及等待 PCR 報告者自主管理使用，俟採檢結果為陰性後始得離去，本案已於 7 月底階段性任務完成後終止。

6. 六龜溫泉業者免收溫泉使用費

考量本市六龜溫泉業者因疫情及水災影響以致經營困難，為體恤當地溫泉業者，本府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合計共 5 個月份停徵溫泉使用費，減免金額共 37 萬 8,750 元，以利當地溫泉產業節省營運成本，協助業者度過難關。

7. 春節訂房平台

農曆春節預定返國人潮眾多，本市防疫旅館量能吃緊，市長非常重視市

民的權益，責成觀光局再增加防疫旅館數量，強調「高雄市民請安心，返鄉過年一定有防疫旅館可以入住」。觀光局媒合合法旅館轉防疫旅館，新增 14 家防疫旅館共 915 間房提供市民優先預訂，並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設立春節防疫旅館平台及媒合服務專線，約有 1588 通電話進線訂房，截至 111 年 1 月底已成功媒合 1,108 位市民預訂防疫旅館，餘 480 位市民則係取消訂房。

(三)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寶來、不老地區 14 家業者進入聯合審查程序，並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 11 家業者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3 家業者取得建築執照，俟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1)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業許可，並公告「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目前已核准 6 家業者申請用水。

(2)不老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業許可，建置完成溫泉管線及分配槽設施，並委託在地廠商經營管理，目前已核准 6 家業者申請用水。

3.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1)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前揭公告範圍內，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本府觀光局申設民宿；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設民宿之民眾，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審查通過者，亦可依法申請設立。截至 110 年 12 月，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共輔導 57 家民宿合法設立，其中具人文歷史風貌區計 27 家、眷村民宿計 30 家。

(2)本府觀光局修正公告本市「偏遠地區」範圍，包含仁武、大社、岡山、路竹、阿蓮、田寮、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湖內、大寮、林園、鳥松、大樹、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桃源、那瑪夏、茂林、旗山、梓官等共 26 區均可依照民宿管理辦法申設民宿，並舉辦地方說明會，已輔導 8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3)為輔導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本府觀光局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原鄉特色部落建物如石板屋或高腳屋等，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等文件替代建物執照申設民宿，提供旅客具在地特色的住宿體驗。已於茂林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 3 場民宿申設輔導說明會，那瑪夏區公所輔導業者取得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已有 3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三、推動觀光發展

(一)籌辦 2022 年台灣燈會

- 1.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睽違 20 年重返高雄，首橫跨港灣及城市綠帶兩大場域，燈會自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以愛河灣及衛武營為雙主場，結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兩大國際場館，並與國際重要的燈節串聯，邀請精彩的作品來到高雄展出，打造不同於傳統形式的嶄新燈會，以一場光的盛會，推動城市夜間光影美學運動為兼顧防疫及振興，拉長活動展期，部分作品自 110 年 12 月起陸續亮相，至 111 年 2 月 1 日全區開始展示營運，並搭配聖誕節、跨年等活動一同宣傳，以展期拉長、人流控管、用分時分區分流方式辦理，朝向防疫燈會模式規劃，擴大觀光效益。
- 2.為展現高雄邁向智慧城市的決心與成果，燈會活動期間的防疫、交通、導覽、活動預約、消費等全方位需求，特別打造「台灣燈會防疫平台」，於跨年晚會當天正式開通上線。除確保落實防疫實聯制之外，並整合交通部補助，推出全國首創全運具手持虛擬卡「五行暢遊卡」，燈會期間同步串聯食宿遊購行，讓全台各地前來參加台灣燈會的朋友暢玩高雄。

(二)辦理 2021 國慶煙火

- 1.110 年 10 月 10 日假高雄港蓬萊商港區舉辦，本次活動為疫後首次大型振興活動，本府與中央國慶籌備委員會合作，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周邊活動共同行銷，並結合「開振興券、賺高雄券」引客優惠方案，成功吸引振興券消費落地高雄，使高雄成為國旅夯點。
- 2.當日蓬萊商港區經預約抽籤制進入觀賞之民眾約 2 萬人，其餘高流、西子灣、新濱碼頭、83 期重劃公園等 15 處推薦最佳觀賞點部分，透過智慧交通監控資料顯示，吸引逾 33 萬人次至現場觀賞（包含蓬萊商港），也帶動高雄捷運、輕軌運量，較平日總計約增加 200 萬元收益。國慶連假期間，經抽查本市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住房率達 9 成，部分臨港地區飯店甚至客滿，以每人平均消費 2,500 元計算，預估創造至少 8.3 億元觀光產值。除現場觀賞民眾外，MOD、Hami Video、LINE TODAY LIVE

官方帳號、Facebook、YouTube、Yahoo TV 等多元平台也同步線上轉播，總計觀看次數超過 306 萬次。

(三)辦理 2021 熱氣球繫留體驗及遙控熱氣球展演

- 1.為帶動高雄觀光發展，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7 日間在田寮月世界及愛河場域辦理熱氣球活動，打造偽出國意象。
- 2.活動期間吸引超過 10 萬人次遊客湧入月世界，帶動周邊餐廳與小吃等相關業者業績成長，也讓「月世界熱氣球」關鍵字登上 Google 搜尋趨勢當日（11 月 7 日）熱門搜尋，創造觀光亮點。

(四)辦理 2021 旗津黑沙玩藝節

以 12 星座主題沙雕，結合高雄在地特色與文化，讓民眾一同探索星座背後精彩故事。還有歷年最大主雕－太空旗津（騎鯨）大冒險，及南島渡假風情佈置，包含獨特的南洋茅草傘、夏威夷海灘涼亭，沙灘上免費提供遊客使用的休閒陽傘、桌椅及躺椅，讓民眾享受海灘度假氛圍，並舉辦 2 場海洋音樂演唱會，邀請在地高雄歌手、搖滾風樂團演出，活動期間（11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吸引近 27 萬人潮。

(五)辦理十面埋伏單車遊

- 1.於 110 年 9 至 12 月已辦理 5 場騎單車玩遊程活動，結合台日友好主題單車路線、市境之南樹環境優化、高雄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完竣及亞灣地區特色建築熱點，辦理哈瑪星、左營、亞灣、鳳山及林園等場次，吸引近 3,600 人次。
- 2.串聯各經典必訪的特色景點，加入 DIY 體驗、特色美食，讓遊客在遊程中體驗各特色區域生活樣貌，富含豐富在地歷史文化、眷村文化，讓單車活動更添趣味及豐富性。
- 3.安排領騎帶隊，還有導覽人員在定點解說當地歷史文化，並於參與單車活動過程或於路線完成後發放補給品及伴手禮，讓民眾品嚐在地特色必吃美食，享受兼具知性、人文、觀光及美食的既多元趣味又豐富單車旅遊。

(六)規劃發展小鎮觀光

因應未來疫情變化，配合相關防疫管制規範前提下，為滿足民眾後疫時代的觀光、休閒需求，針對本市具有文化、美食、旅遊特色的元素評估適合推動小鎮計畫地區，找出各小鎮亮點，持續結合相關活動加強行銷。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一)蓮池潭風景區

1.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進行北區孔廟主入口及南區牌樓周邊空間營造，並重新規劃農田水利會

現址空間環境，藉由遊憩動線串連及設施更新，形塑友善遊憩空間。（預計111年8月完工）

2.蓮池潭兒童公園增設滑索遊戲場

透過滑索設施建置，增加蓮池潭兒童公園遊憩豐富性，打造適合大小朋友的戶外放鬆空間。（預計111年2月完工）

3.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結合水上闖關浮台及假日市集，搭配咖啡輕食之販售，提供遊客來到蓮池潭有不同的遊憩體驗選擇，110年7至12月遊客人數約2,200人次。

4.蓮池潭北區出租案

委託專業民間經營，引進咖啡、輕食、點心等精緻餐飲，同時假日有不定期之活動、小型展覽、教育訓練等服務，搭配蓮池潭畔景色，成為蓮池潭北區特有之特色餐廳，110年7至12月遊客人數約8,700人次。

5.蓮池潭水域遊憩開放

為響應中央向海致敬政策，宣示水域解嚴，於110年12月20日起開放蓮池潭水上活動，民眾只要於湖畔掃描QR-Code或至本府觀光局行政資訊服務網填寫資料，即可下水活動。冬季為每日6時30分至17時30分，在夏季為每日6時至18時，下水點為艇庫公廁旁草皮區及舊城國小對面遊憩浮台區。

(二)金獅湖風景區

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1,500餘隻各種蝶類，係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以蝴蝶意象設計的廣場，於110年底以燈飾妝點翅膀造景，讓夜間的蝴蝶園呈現不同風貌；此外，園區也設置金獅寶寶、聖誕樹及特色燈飾，從日到夜都吸引親子同遊，110年7月至12月遊客人數約16,623人次。

(三)旗津風景區

1.旗津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

為完善旗津海邊特色人行動線，將濱海觀夕人行步道系統向北延伸至星空隧道串連馬雅各自行車道，進行星空隧道光環境營造，並全面更新旗津指標牌誌，及辦理豐收廣場及露營區旁涼亭新建及改善，提供遊客更優質的遊憩環境。（預計111年8月完工）

2.旗津貝殼館

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展示近2,000多件貝殼，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110年7月至12月參觀人數約10,932人次。

3.旗津露營區

為開發特色露營區並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辦理「高雄市旗津汽車露營區出租案」，推出豪華帳棚露營區，提供遊客露營旅遊完善服務，打造獨具特色的市區豪華露營度假區，110年7月至12月已吸引1,445帳、約5,920人次入住，成功帶動周邊餐飲、交通、旅遊等觀光需求。

4.旗津沙灘吧

隨著疫情趨緩，自110年10月起旗津沙灘吧恢復舉辦周六落日趴，並配合萬聖節及聖誕節推出變裝及主題特色活動，帶動旗津夜間觀光。

(四)愛河、西子灣風景區

1.愛河水域活動淋浴間及廁間整修工程

為配合推動愛河水域遊憩活動，於敬老亭原址進行淋浴間及廁間之建置。（110年10月完工）

2.愛河兩岸環境植栽整修工程

進行兩岸灌木（細葉雪茄花及錫蘭葉下珠）及喬木（阿勃勒及鳳凰木）景觀重塑。（110年12月完工）

3.愛河兩岸遊憩環境營造工程

規劃辦理河岸欄杆、指標、人行鋪面（河西路）、座椅及公廁等服務設施整建，並以敬老亭原址空間打造水域遊憩基地，提升愛河沿線觀光魅力及休憩品質。（預計111年12月完工）

4.壽山風景區觀光再造工程

由停車場至壽山動物園大門，打造舒適遮陽的步行空間，銜接動物園及重要遊憩節點，並建置登山自行車、跑山運動、登山健行等活動設施，強化景區運動休憩品質。（預計111年10月完工）

5.打造愛河啤酒花園

委託廠商打造全台首座河畔啤酒花園，以巴伐利亞餐點再搭配德國精釀啤酒的餐飲主題，異國美食和高雄在地品牌的媒合，啤酒橡木桶造型建築更讓愛河畔增添異國風味，增加愛河觀光新特色。

6.型塑愛河特色貨櫃聚落

引入民間資源辦理愛河畔增設特色貨櫃租賃案，以常設性貨櫃元素打造愛河畔美食聚落，109年農曆年前先推出白色戀人貨櫃，型塑愛河水岸藝廊的印象。

7.引進愛河假日主題市集

110年12月份每週六日以「霓虹派對 NEON PARTY 2.0」為主題，引進風格獨具的文創餐車、手作攤位等青創業者，現場還有歌手及街藝表演，並設置霓虹打裝置及充氣球，營造愛河悠閒休憩氛圍，提供遊客到訪

愛河多元旅遊體驗，共吸引逾 22 萬人次參與。

8.推動「還河於民」愛河親水活動

109 年 11 月 23 日公告開放高雄橋至七賢橋之愛河水域得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等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110 年 12 月 20 日重新公告愛河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自高雄橋至治平橋，開放時間為每日 6 時至 19 時止。民眾只要實名登記即可下水遊憩，同時加強各項安全防護措施，確保水域活動安全。

9.申請指定觀光地區

109 年 10 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指定觀光地區，歷經多次修正，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函復交通部觀光局，該局於 110 年 9 月 10 日至現場查勘，本府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依會勘決議函送修正計畫書，該局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來函請本府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檢送修正計畫書予該局審查。

(五)澄清湖風景區

1.澄清湖及烏松濕地整建工程

為推動生態旅遊，進行烏松濕地園區內自然解說中心與生態觀察淺水池改善，提升整體遊憩環境。（110 年 8 月完工）

2.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改善烏松溼地水質水源設備，並提升得月樓、三亭攬勝與湖畔星光綠廊周邊水域環境，優化澄清湖周邊親水休憩空間（規劃設計中）

3.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烏松濕地，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讓大人、小孩透過活動親近大自然，增進生態保育知識；並規劃引入智慧導覽系統，進行 QRcode 導覽系統建置，結合語音解說導覽，提供遊客更便利之旅遊導覽服務。

(六)崗山之眼園區

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崗山之眼園區接駁市集區及天空廊道平台區的營運，並採用結合在地農特產品方式推出特色餐點，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10 年 7 至 12 月參觀人數約 73,552 人次。

(七)月世界風景區

1.月世界風景區整建工程

為提升園區優質遊憩品質，規劃整建地景公園入口景觀、拆除舊旅客中心及重塑玉池環湖欄杆等設施，並配合熱氣球活動進行場地整理。（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

2.為帶動當地觀光發展及提供景點解說導覽，月世界遊客中心委託田寮區

農會經營管理，設立田寮區第一間超商（7-ELEVEN）、小農市集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另設置諮詢服務台，以滿足風景區觀光遊客需求，並提升當地民眾更佳的生活機能。

(八)寶來及不老地區

1.寶來花賞環境營造工程

開發寶來花賞溫泉公園上平台，種植楓香樹林，搭配步道及景觀設施，銜接園區上下平台，提升寶來觀光亮點。（預計 111 年 5 月完工）

2.不老溫泉景觀環境改善工程

為打造屬於不老溫泉區的人口意象，於六龜新寶橋建置具溫泉意象景觀雕塑。（110 年 10 月完工）

3.為提升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旅遊服務功能，經整建足湯區並增設 SPA 泡湯區、更衣盥洗室、廁間等設施，透過委託民間專業化之經營管理，延長泡湯時間至晚上，且全年無休，結合全新泡湯體驗及豪華露營，打造六龜寶來地區獨特的觀光遊憩亮點。

(九)其他觀光建設

1.二仁溪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二仁溪出海口紅樹林步道改善及河堤新設無障礙坡道，提供遊客安全參訪生態教育之環境。（110 年 8 月完工）

2.市境之南樹環境改善工程

辦理市境之南樹周邊景觀及休憩設施改善，凸顯林園在地特色，塑造當地觀日出賞夕陽之拍照景點，串聯周邊景點，豐富在地觀光。（110 年 11 月完工）

3.觀音山三角公園整建工程

建置公園遮陽設施並增設座椅，提供民眾更優質的休憩場域。（110 年 11 月完工）

4.高雄國際航空站北側圍牆藝術彩繪

本府與交通部民航局共同籌措經費，進行高雄國際機場北側新建圍牆彩繪，打造機場周邊及社區亮點。（110 年 9 月完成）

5.衛武營園區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建置衛武營東營區電力及土建設施，優化活動場域使用空間。（預計 111 年 2 月完工）

(十)景區防疫與紓困作為

1.景區人流警示燈號

採用通訊及 AI 技術進行人流分析，與電信公司合作開發「高雄旅遊人

潮警示燈號系統」，針對 7 大開放式熱門景點（蓮池潭、駁二、愛河、旗津、金獅湖、月世界、觀音山）提供即時人流燈號，提供民眾規劃出遊時參考。

2. 委外營運場域紓困措施

為降低委外營運廠商因 COVID-19 疫情衝擊，自 110 年 1 月起至 6 月底止，減半收取租金及固定權利金，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免收租金及固定權利金，期盼廠商於疫情期間持續活化景區場域。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 新動物園運動－壽山動物園升級計畫

1. 為改善壽山動物園休憩品質並提升園區動物福祉，市府大力推動新動物園運動，未來園區以「動物的自由之地」、「親子的同樂天堂」及「空中漫步長廊」等三大亮點主軸來發展，針對園區大門入口、親水廣場、動物展場及內舍進行改造，另外計畫打造一全新空橋來串接園區內的動物展區及亮點設施，遊客可享受於空中步的樂趣，並以不同視角欣賞動物；同時利用空中長廊解決動物園本身高程差距，符合無障礙遊園之需求。
2. 園區大門入口及親水廣場改造工程已於 7 月開始施作，其餘區域統包工程也在 8 月開始同步進行，預計整建工程於 111 年 9 月可全部完工，園區重新對外開放。
3. 為將工程對動物之影響減至最低，動物園團隊於工程前規劃動物搬遷計畫，將工區動物遷移至其他展場，保護動物健康，並持續密切監控園區動物狀況，給予抗緊迫藥物等預防措施。
4. 因應動物園園區內整建工程，園區停車場及周邊人行步道亦成功爭取中央預算辦理整建工程，改善既有人行步道及公共廁所，並打造更加友善的休憩空間。
5. 為使園區整建更加符合動物福祉，於 12 月邀請動物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舉辦座談會，針對動物棲地改善之工程設計進行討論與提出修正意見，收集各方寶貴意見共同為動物打造最合適的棲地環境。

(二) 園區設備提升、動物飼養管理及交流合作

1. 運用動物認養計畫經費於多處動物棲地設置監視系統，使動物觀察更加全面，並且避免干擾動物，可於第一時間掌控動物異狀並即時處理，提升動物照養品質。
2. 與在地獸醫院及屏東科技大學等醫療單位合作，支援園區不足之醫療設備及人力，共同進行野生動物疾病診療，並將醫療成果整理記錄，與其他單位進行經驗交流。

- 3.與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合作，協助野生動物收容救傷，7 至 12 月總共協助救傷 15 種 43 隻野生動物，其中不乏珍貴的領角鴉、鳳頭蒼鷹、黑翅鳶等台灣特有保育類物種，協助動物重返自然棲地，落實動物園保育功能。
- 4.壽山動物園持續與國內其他公、私立動物園交流合作，5 月與六福村野生動物園簽訂借殖展合約，將引進非洲獅、孟加拉虎、美洲野牛等物種；同時於 12 月將園區紅頸雉送往六福村進行復育及教育展示。
- 5.協助民間收容照養不周之野生動物，110 年協助高雄淨園農場收容非洲獅及冠豪豬，給動物更好的環境及醫療照護，同時增加動物園展示豐富度。

(三)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110 年度配合中央防疫措施及新動物園運動工程進行，壽山動物園於 5 月 19 日開始休園，但園方教育活動不停歇，改以線上動物園持續與民眾互動，宣導保育觀念。

1.臉書直播及貼文

於臉書粉絲專業安排園區動物直播，搭配動物解說傳遞動物知識，並分享給 ETtoday 寵物雲 FB 串流，增加觀看人次，搭配不定時發布的動物小短片或知識分享，達良好的寓教於樂效果。

2.配合市府第 3 頻道拍攝高雄好家宅——日動物保育員體驗特輯，讓民眾更加了解動物園之工作及動物照養管理相關細節，進而更加喜愛園區動物。

3.運用動物認養計畫經費設計紅毛猩猩及台灣黑熊動物教具，可利用於志工導覽解說及園區教育推廣活動；同時以收容保育類野生動物為主題編排一兒童繪本，傳達動物保育觀念，並讓民眾更加了解動物園之使命及存在的意義。

(四)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本園區聯外道路已於 110 年 4 月完成開闢，並於 9 月完成用地變更，另園區第一期水土保持工程已於 10 月 25 日開工施作；本案 111 年度市府編列 5,000 萬元預算，加上爭取中央前瞻預算挹注 2,000 萬，將持續辦理園區開闢作業，111 年目標為完成園區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如期執行工進。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市港合力推動舊港區土地轉型開發

為持續促成高雄港蓬萊商港區 1-10、16-18、21 號碼頭土地及棧倉庫群轉型開發，市府與臺灣港務公司已召開第 17 次港市合作平台，除取得航港局回饋輕軌等用地約 5.1 公頃予市府，並配合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舉辦之

國慶煙火、臺灣燈會及臺灣設計展等活動，改善蓬萊商港區及第三船渠大港橋等周邊棧倉庫群環境，提供文創休閒及觀光遊憩等使用，擴大駁二文創量能。

(二)完成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公辦都更招商

配合市府與中央 5G AIoT 創新園區產業政策，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公辦都更招商作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三處基地最優申請人，刻依規定辦理議約程序中，預計 111 年第一季完成實施契約簽訂，開發後提供青創世代、5G AIoT 等相關創新企業使用，吸引就業人才落腳高雄。

(三)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臺銀商四土地合作招商

臺銀商四土地 5.2 公頃，鄰近獅甲捷運站及民權路密集住商聚落，具備公辦都更與連通獅甲站朝 TOD 發展之潛力，為擴大整體綜效，本案已向臺銀公司表達比照特貿三招商成功經驗，與市府土地合作招商，提供住、商、公共及公益服務等機能，同時吸引金融科技、數位媒體、新創事業等進駐使用，預計 111 年完成招商評估，112 年公告招商。

(四)協助中油高雄煉油廠轉型材料創新研發專區

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及半導體 S 廊帶產業政策，經濟部預計於高雄煉油廠投入興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本府已協助完成原材料倉庫歷史建築再利用，並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啟用，引進工研院、中科院等研發單位；另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110 年 10 月 6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其主要計畫已於 110 年 11 月報內政部核定中，預計 111 年上半年完成。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一)都市計畫審議

為產業發展、保障市民權益、排水防洪、交通改善、都市更新及地方發展，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共召開 15 次會議（委員會 6 次、專案小組會議 9 次），計完成 21 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如下：

- 1.產業發展：通過中油高煉廠行政區及楠梓園區變更案，以利中油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台積電等大型產業進駐，增加本市就業機會促進產業升級；通過鳳山國泰重劃區台糖土地提高建蔽率案，以利引進大型開發商提升商業發展；和發產業園區閒置電力事業用地變更為產業專業區，以利活化土地協助產業進駐。
- 2.保障市民權益：通過鳳山醫院未使用公設用地解編等案，還地於民，保障市民權益。
- 3.排水防洪：通過梓官潭子底抽水站變更案，改善地區淹水問題；林園爐

濟殿公園西北側至中芸國中西南側海岸海堤變更案，改善海堤環境，提供市民休憩及維護居住安全。

- 4.交通改善：通過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寬度調整案，維護居住環境品質、道路安全及雄中校地完整；榮總北側部分公園用地變更為道路及醫療用地，改善地區道路系統，有助於整體防災及緊急醫療救護動線。
- 5.都市更新：通過三民區臺鐵站東宿舍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透過都市更新的資源整合與事業計畫推動，帶動地區發展；岡山行政中心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案，提高公有土地權利價值並設置新行政中心；左營原水肥、瀝青廠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推動公辦都市更新作業，將閒置土地資產積極活化再利用。
- 6.地方發展：通過捷運橘線鳳山轉運站及舊市議會站捷運聯合開發案，促進商業發展；通過澄清湖國立原民博物館案，作為原住民文化展示交流場館，並提升澄清湖地區之觀光發展。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

110 年下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共召開 4 次會議（審查會議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3 次），審議通過慈陽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案。

(三)高雄市國土計畫-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110 年爭取到內政部補助經費辦理六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預計 112 年 12 月完成。

三、都市規劃

(一)配合橋頭科學園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為推動高雄新市鎮後期轉型設置高雄科學園區擴區規劃增設橋頭第二園區，以群聚鄰近關聯產業形成產業走廊，計畫面積 355 公頃，提供 185 公頃產業專用區供科學園區使用，已於 110 年 12 月發布實施。

(二)降低水患協助防洪治水用地變更

配合水利規劃整治內容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如「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案」，已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110 年 10 月 22 日提報內政部審議。

(三)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因劃設保留數十年且長期未取得，致影響民眾權益問題，辦理本市 18 處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仁武、大寮、茄萣、湖內、湖內大湖地區、美濃、美濃湖、岡山、茄萣、燕巢、

澄清湖、烏松仁美地區、大社、阿蓮、岡山交流道、高雄新市鎮既成發展區、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分）及原高市地區），目前美濃湖已於 110 年 6 月公告發布實施，仁武、茄萣、大寮內政部已審竣、其餘 14 處刻於內政部審議中。

(四)檢討整體開發區，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大社尚未完成都市計畫程序或開闢困難之 4 處附帶條件地區變更案專案通盤檢討，刻於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因附帶條件 5 區徵範圍面積廣大，所有權人數亦逾千人，且區段徵收依法需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至今已辦理 1 場公展說明會、5 場意願調查說明會進行相關意願蒐集。
- 2.美濃都市計畫 6 處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提報內政部審議。

(五)發展文創產業、打造鳳山中城計畫

- 1.協助衛武營都會公園三連棟建築活化，爭取文化藝術團體進駐設點，作為文創聚落之先期進駐基地，已多次召開研商會議與現地勘查，探詢相關機構、團體進駐意願。
- 2.透過台鐵高雄機廠、衛武營特商區、國泰重劃區台糖商二區等都市計畫檢討，引導土地適性、有效發展，前兩案刻於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國泰重劃區台糖商二區已於 110 年 9 月 9 日公告實施，台糖公司依變更後之管制內容，業於同年 12 月完成招商。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召開 36 場次會議（委員會 17 場及幹事會 19 場），計審議完成 72 件，完成 10 件建築師簽證案。

(二)建置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系統

為提高都市設計審議案量及效能，本府都發局建置「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系統」，結合科技創新應用、簡化服務流程、作業公開透明與案件即時追蹤，預期每年可節省 30 萬張 A3 紙張，相當於少砍 70 棵樹，同時節省人工交換及報告書郵寄時間。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無紙化會議環境建置，續於 111 年辦理教育訓練及說明會。

(三)辦理都市設計基準專案通盤檢討

為提高都市設計審議效率及簡政便民，啟動「都市設計基準專案通盤檢討」，於 110 年 9 月 2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11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先期規劃報告書審查會，110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公告公開徵詢意見，並廣

續推動都市計畫審議與公告發布程序。

五、社區營造

(一)推動社區自力營造城鄉亮點

為發展高雄城鄉特色，每年協助社區改善生活環境品質，並發展地方創生事業，110年推行「社區營造多元輔助方案」，包括社區的綠美化、大學生根、創生、維護管理等四項輔助，成效頗受社區居民好評。110年完成23處社造亮點，其中1處社造點更獲頒「建築園冶獎」、1處榮獲「2021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殊榮。

(二)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兩側藝術彩繪活動

由都發局及鼓山、三民、苓雅及鳳山區公所合作，完成28幅創意彩繪作品及50棟建物外牆面簡易彩繪，除了改善原本的牆面外觀，也為城市的市容增添了許多表情與趣味，更是吸引了許多來朝聖拍照的外地遊客。

(三)爭取營建署 110-115「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經費，分別於110年7月及11月獲該署核定本府競爭型提案「旗山溪左岸－旗尾地景暨創生環境改造計畫」總經費計7,500萬元（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政策引導型第3階段提案「環境景觀督導團」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核定總經費1,050萬元（中央補助款829.5萬元）。

六、都市更新

(一)成立都市更新工作站，提供老舊社區都更法令諮詢服務

為鼓勵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市府自110年下半年起，於三民區民族社區管委會、三塊厝聯合里活動中心、鼓山區河濱里活動中心等處，設立都市更新工作站，定期提供周邊社區居民都市更新法令專業諮詢。

(二)高雄 588 都更輔導專案，加速民間自辦都更

都市更新成功的關鍵在於所有權人意見的整合，為了讓社區居民更清楚掌握都更重建的方向，市府提出588自主都更輔導專案，社區只要50%所有權人同意即可成立自己的更新會，80%署名可向中央申請更新事業補助，最後80%所有權人同意，即可報市府大會審議。市府鼓勵有意辦理都更的社區取得50%同意成立更新會，透過588自主都更專案三步驟讓所有權人清楚易懂，有節奏的推動都更事業，社區有了代表性主體方能凝聚重建共識，並加速推動老舊社區自主更新。

(三)愛河灣海邊路都更案歷經7年整合，110年8月底全案核定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海邊幸福公寓民間自辦都更案，由實施者金廣成建設與私地主整合多年，為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市府加速審議程序，接續完成公開展覽、公聽會、工作小組幹事會、都市更新聽證等法定程序，並經本

市都更爭審會審議通過，於 110 年 8 月 25 日核定權利變換計畫，預定 113 年完成都更事業。

(四)推動岡山新行政中心公辦都更招商

岡山行政中心位處岡山商業發展密集區域，各機關建物多已服務逾 40 年，建物老舊、腹地狹窄且停車不便，市府盤點北高雄產業及地區發展，考量岡山作為產業發展軸帶的核心城鎮，行政中心應擴大服務效能並展現後疫情時代產業發展空間格局，未來將透過跨區公辦都更將現有行政機關搬遷至機 15 用地重建岡山新行政中心，藉此提升服務效能，並釋出舊址更新重建、活絡岡山商業機能，預定 111 年上半年公告招商。

七、住宅發展

(一)推動本市第二階段（110-113 年）社會住宅政策

本府成立「高雄市社會住宅推動平台」，定期邀請營建署、國家住都中心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研商推動社會住宅之對策，並縮短行政流程，加速推動本市社宅興建。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7 次平台會議，經多次協調內政部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同意本市第二階段（110-113 年）社會住宅規劃興建目標戶數由原 8,800 戶擴大辦理至 10,000 戶，其中中央規劃興辦 15 處計 7,719 戶，本府規劃興辦 3 處（4 案）計 2,760 戶，其中已完成 4,648 戶統包工程發包，並有 7 處動土興建中，預期 3 至 4 年可完工啟用，讓年輕民眾有安心優質的居住環境。

(二)興建南台首座新建社宅－機 11 凱旋青樹社會住宅

機 11 凱旋青樹社會住宅坐落於高雄鐵路地下化新生綠廊軸線的「機 11」機關用地，是南台灣第一座新建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團隊為國際知名的荷蘭麥肯諾建築師事務所。108 年 5 月 30 日開工，至 110 年 12 月底工程進度達 79.6%，預計 111 年 7 月完工。落成後將有 2 棟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的建築物，可提供社會住宅 245 戶，並設有店鋪、社會局公托中心，提供優質的社會住宅服務。

(三)新建南台第二座社宅－三民區新都段社會住宅

三民區新都段社會住宅位於中都重劃區內德興街與遼北街口，規劃興建地上 11 層、地下 2 層，可提供社會住宅 114 戶，且設有社會局托嬰中心及提供鄰里市民使用之共享空間，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四)透過住宅補貼，持續照護青年及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110 年度核定第 1 次住宅租金補貼 16,441 戶、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916 戶及 172 戶，可照護 17,529 戶弱勢居住需求。另因應 110 年 5 月起

疫情警戒提升為三級，本府針對 109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 15,802 戶，加碼補貼 30%一個月。

(五) 廣續推動包租代管第二期計畫，協助弱勢家庭覓得新窩

為利民間空餘屋轉作社會住宅，提供一定所得以下及條件之民眾租住，本府都發局委託民間租賃業者辦理包租代管開發及媒合作業，「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補助計畫」，預計目標 870 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完成媒合 657 件；第二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預計目標 1,200 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完成媒合 809 件；第三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預計目標 1,000 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完成媒合 52 件。

八、都市開發

(一) 左營區機 20 公辦都更

位於左營區大中路與民族路口機關用地（機 20），面積 1.8 公頃，基地內建築物及機械設備已不符合都市發展應有之機能，為活化利用市有土地、執行社會福利公益政策及周邊都市發展需求，辦理公辦都更開發及變更都市計畫為住宅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110 年 9 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110 年 12 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未來開發除一般住宅外，有日照中心（含長輩關懷及課程活動）、身心障礙機構、社會住宅及市府辦公空間等公益設施。

(二) 打造旗糖農創園區

強化山城 9 區地方特色產業並活化旗山糖廠，改造為農產加工、農業展銷售、觀光、體驗，以農為主的創生場域。本計畫獲經濟部核定經費補助 1 億 400 萬元，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旗糖農創園區工程皆已驗收完成結案。且配合工程的完工，園區 110 年 12 月底已有 3 家廠商進駐，後續將持續媒合商家進駐，以促進園區招商及開發。

(三)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加速都市開發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或公共工程或防洪工程等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設。110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學校（文高）用地）（配合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案等 20 案樁位測定作業。

(四)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為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解決原紙圖不易保存及伸縮變形，維護民眾合法權益，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檢，110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岡山、鳥松（仁美）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也完成梓官公開展覽作業及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公開展覽書圖製作。

(五)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維護

為維護國定古蹟大樹舊鐵橋並維持民眾參觀品質，文化部已核定 110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經費 344 萬 8,500 元(本府配合款 103 萬 4,550 元)，由都發局代為辦理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5 月之古蹟維護作業；另 110 年 12 月函送 111 年度補助計畫予文化局初審，維護作業時間預計為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5 月。

(六)容積移轉執行成效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核發 43 件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取得 3.51 億元容積移轉代金及 7,270.67 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前開 3.51 億元容積移轉代金專款專用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減少市府編列土地徵收費用，減輕公務預算負擔，並保障部分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之財產權，降低民怨。

九、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

為爭取對居民最有利之遷村條件，本府與經濟部多次會議研商，並與當地里長及議員溝通後，完成「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並於 110 年 2 月 5 日公開遷村計畫書。

本府與經濟部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在當地召開第一場計畫草案說明會，由市長親自向居民詳述遷村計畫內容，並聽取民眾意見。

110 年 4 月 10 日本府更於中油大林蒲活動中心成立「大林蒲遷村服務中心」，由陳市長率市府局處首長與前鎮小港區民代共同揭牌啟用，並有諮詢專員進駐，提供鄉親面對面服務。

說明會後，本府就各方意見研議修正方案，持續與經濟部謀求共識，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為大林蒲民眾爭取最佳的補償救濟方案，同時促請經濟部儘快擬定遷村安置專案計畫，並完成「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產業園區報編作業。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相關執照核發與施工管理

1.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449 件 14,670 戶、使用執照核發 1,212 件 6,349 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133 件。

2.110 年 7 月至 12 月建築工地巡查 4,579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151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121 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1.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大獎，以表揚優良高雄厝綠建築設計作品，並喚起民

眾關注生活環境品質的意識，110年共計7件作品優選、1件佳作、3件民眾票選人氣獎。

2.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103年9月4日公布實施，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 (1) 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3,575件，共117,540戶，其中1,732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 (2) 景觀陽台：面積達418,116平方公尺。
- (3) 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85,240平方公尺。
- (4) 通用化交誼室及升降機：面積達12,615平方公尺。
- (5) 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54,176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3,682平方公尺。
- (6) 高雄厝申請案綠化面積：168,301平方公尺（相當於28座國際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

3. 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 (1) 自101年起至110年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50萬平方公尺（相當於4座中央公園綠化面積）。
- (2) 110年舉辦4場立體綠化系列講座，今年因疫情關係，以直播方式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 (3) 110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已有12處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達420平方公尺，補助費用347萬7,948元。
- (4) 110年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國民小學及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綠化面積為3,325.06平方公尺。

(三) 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實際執行方案

- (1) 110年至115年6年目標值為設置1,000百萬瓦之太陽光電設施，相當於1,000座世運主場館之設置容量。
- (2) 110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自3月15日開始至11月5日截止，補助總預算為1,500萬元，截止12月31日止核准187件，核准金額12,610,870元（2,023,125瓩）。

2. 設置績效

- (1) 高雄市政府於110~111年將達成市轄公有校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數量達到333校，設置校所數量為全國第一。
- (2) 110年設置255百萬瓦，達標階段性目標130MW的1.96倍，備案案

件數全國第一。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1.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415 家，已完成申報 1,300 家，申報率達 91.87%。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2,244 家，已完成申報 2,119 家，申報率達 94.43%。辦理申報之 D 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2,891 家，已完成申報 2,373 家，申報率達 82.08%。辦理申報之 E 類宗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100 家，已完成申報 98 家，申報率達 98%。辦理申報之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 836 家，已完成申報 734 家，申報率達 87.80%。辦理申報之 G 類辦公服務類場所，列管場所 791 家，已完成申報 629 家，申報率達 79.52%。
- 2.辦理 11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執行抽複查 750 家。
- 3.110 年青春專案期間，稽查本市娛樂場所等，共計稽查 169 處場所，動員稽查人數 220 人次。

(五)公寓大廈管理

-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10 年共召開 3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107 棟。
-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10 年 12 月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672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75.3%。

(六)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爭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將「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場」設置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穿堂，迄今累計參觀人數達 164,698 人。

(七)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 1.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75 場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設施勘檢。
-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已對公共建築物 5,267 家實施清查，截至 110 年 12 月共計 4,791 家已改善完成，整體改善比例為 90.96%。

(八)資訊管理

目前共有 206,367 份建築執照圖說已數位化，方便查詢及調閱，另 111 年度編列約 1,156 萬元持續辦理建築執照圖說數化轉檔工作。

二、工程企劃

(一)鐵路地下化

- 1.鐵道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

- 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間，設置長 15.37 公里單孔雙軌隧（引）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車站，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下地通車，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91.82%。
- 2.「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總經費約為 998.69 億元（中央負擔 700.61 億元，本府負擔 252.91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撥付配合款約為 171.85 億元。
 - 3.園道工程經費約 43.09 億元，已獲中央核定補助（代辦），另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且為利園道開闢期程，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原則同意先行交付本府進行施工。
 - 4.鐵路地下化沿線立體設施拆除（填平）工程部分，已完成左營地下道、中華地下道、青海陸橋、自立陸橋、大順陸橋、自強陸橋、維新陸橋、民族陸橋（機車道）、青年鋼便橋及中博高架橋（交通部鐵道局辦理）拆除（填平），並開放平面通行。
 - 5.園道開闢工程部分，鳳山計畫區（大順三路—大智陸橋以西）於 108 年 11 月開工，左營計畫區（崇德路—明誠四路）於 109 年 1 月開工，高雄計畫區（明誠四路—大順三路），於 109 年 3-7 月開工，園道全線已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後開放使用。

三、道路挖掘管理

(一)建置道路齊平管控機制，致力道路平整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致力強化道路挖掘管理作為，協調整合道路挖掘案件，減少道路重複開挖及縮短施工期程，整合建築案件、計畫型案件及零星道路挖掘施工，結合智慧城市理念，以達到「減少道路挖掘」、「確保施工品質」、「預防災害應變」的目標。具體成果如下：

- 1.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同步檢討工區範圍內人手孔蓋數量，要求孔蓋齊平或下地減量，提升路面平坦度。110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3,946 座、孔蓋齊平 2,915 座。
- 2.110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1 次「計畫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建管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 232 條道路刨鋪挖掘。
- 3.110 年度 7 月至 12 月協調 1,544 件建案聯合挖掘，減少挖掘面積約 7,949 平方公尺及減少重複刨鋪面積約 57,709 平方公尺，並轉為挖掘管理基金收入 3,438 萬元，運用於挖掘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竣工品質及管

線竣工圖資查測。

4. 嚴格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挖掘案件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5. 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整合管線圖資與道路挖掘平台，提供道路施工訊息及民生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
6. 嚴格控管挖掘案件申請，110 年 7 月至 12 月挖掘申請案共計 5,522 件，最終核准 5,040 件，核准率 91.27%，違反道路挖掘規定件數 45 件，裁罰金額共計 133 萬元。
7. 成立「竣工巡查小組」，110 年 7 月至 12 月巡檢 1,741 件申挖竣工案件，並針對挖掘位置、標線復原、道路刨鋪孔蓋平整度等進行抽查，有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
8. 每月會同政風單位隨機抽驗案件約 30 件，由本府工務局挖管中心、政風室、總工室及 TAF 實驗室會同至現場抽驗路面厚度、孔蓋下地深度、壓實度及平整度，以確保路面品質，110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 241 件，不合格 6 件，均依規定要求現場改善並予裁罰。另依 50 公尺以上免會同案件、每月會同抽驗件數及竣工巡查件數等抽驗，110 年 7 月至 12 月查驗比率為 53.21%。

(二) 建構共同管道暨寬頻管道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3,626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6,0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提升管道使用率。

四、新建工程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39 件，建築工程 25 件，共計 64 件，擇要如下：

(一) 道路工程

1. 仁武區義大二路 3k+700 道路改善工程（高 52 線 3K+800~3K+920 緊急搶修工程）
自仁武義大二路 3k+700 往北至 186 甲線道路，長約 280 公尺，道路寬約 25 公尺，總經費 1 億 1,848 萬元，109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3 月完工。
2. 梓官區進學路北側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進學路往北開闢至信安街止，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265

公尺，總經費 1 億 2,180 萬元，已完成土地取得，刻正辦理地上牴觸物查估作業及規劃設計作業。

3.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增設道路工程

經濟部委辦，作業期程依地政局辦理安置地配地街廓新闢道路共計 23 條，其中 15 公尺寬道路 1 條、10 公尺寬道路 19 條、8 公尺寬道路 3 條（視政策調整），總經費 36,000 萬元，配合經濟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報編期程辦理規劃設計。

4.南星路車道拓寬及安全提升改善計畫

交通部航港局委辦，改善範圍為台 17 線路口至丹山一路路口，長約 350 公尺，透過縮減分隔綠帶方式拓寬現有道路，總經費 4,000 萬元，配合大林蒲遷村及國道 7 號期程辦理規劃設計。

5.鼓山區龍德新路拓寬工程

拓寬範圍自新德路至大順一路長約 675 公尺，拓寬後路寬 26 公尺，及博愛路自愛河之心往北至龍德新路快慢車道分隔島移除，長約 154 公尺，總經費 3,100 萬元，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完工。

6.鼓山區龍德新路拓寬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

道路：由博愛路打通至新德路，長約 210 公尺、寬 20 公尺道路。橋梁：龍德新路向東跨愛河至河堤南路橋梁，採鋼橋形式，長度約 190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40 萬元，110 年 9 月 14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12 月 30 日草圖核定，未來配合都市計畫變更辦理發包。

7.高雄軟體園區擴區（二期）開發工程

位於高雄軟體園區北側，東臨成功路，道路工程：東西向道路長約 290 公尺、寬 20 公尺，南北向道路長約 190 公尺、寬 20 公尺，總經費 9,450 萬元，於 111 年 1 月 11 日決標。

8.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專用道開闢工程

西起台機路、大業北路、中鋼路、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至沿海四路止長約 8,376 公尺道路，總經費 14 億 343 萬元，110 年 7 月完成勞務招標，交通部 110 年 12 月 16 日函請公路總局辦理基設審查作業，並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再提送電子檔予公路總局審閱。

9.三民區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位於三民區港西里，現況寬度約 6 公尺，屬長約 12 公尺、寬 12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2,196.1 萬元，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變更案，高雄市府都委會已完成審議並提送內政部審議（110 年 11 月 24 日公告），預計 111 年 4 月完成審議。

10.鳳山區中崙路西段改善工程

自五甲一路至南北向中崙路長約 380 公尺，利用現有水利溝寬度約 2 ~2.5 公尺加蓋作道路使用，改善後可拓寬至 8~9 公尺寬，總經費 923.6 萬元，規劃設計中。

11.鳳山區八德路 100 巷改善工程

自八德路往北至文仁街止，為計畫道路 8 公尺寬道路，長約 100 公尺，總經費 643.7 萬元，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完工。

12.大寮區鎮潭路高程改善工程

鎮潭路為已開闢都市計畫 12~2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接管維護，因地方民意反映由小港往大寮方向轉彎路段正位於下坡處，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建議應辦理道路改善，總經費 709.216 萬元，110 年 10 月 12 日開工，預訂 111 年 4 月完工。

13.林園區椰樹東巷 38 弄開闢工程

自椰樹 6 巷往東約 63 公尺銜接既有椰樹東巷 38 弄，長度約 63 公尺，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2,009 萬元，110 年 11 月 8 日開工，預訂 111 年 2 月完工。

14.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84 公尺，總經費 6,538.5 萬元，用地取得中，111 年辦理規劃設計。

(二)橋梁工程

1.桃源區建國橋改建工程

橋長 127 公尺、橋寬 6 公尺，總經費 9,523 萬元，原民會委託代辦工程，108 年 11 月 29 日開工，已於 110 年 12 月底開放通行。

2.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車行橋工程

長約 54 公尺，規劃 2 車道（6 公尺寬）及 1 實體人行道（2 公尺寬），總經費 1 億 487 萬元，109 年 11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3 月底前開放通車。

3.阿蓮區中路橋減墩工程

位於本市阿蓮區與台南市歸仁區交界，現況橋梁寬約 4.6 公尺，長約 156 公尺，原二仁溪深水區長度約 60 公尺由 4 橋墩減少為 1 橋墩，橋寬依原有（含護欄）5.2M，總經費 2,650 萬元，規劃設計中。

4.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工程

位於鳳山區頂庄公辦市地重劃及中崙牛寮區段徵收間，跨越鳳山溪，橋梁寬 15 公尺，長約 57 公尺，總經費 1 億 1,692 萬元，110 年 11 月

16日開工，預定111年12月完工。

5.前鎮媽祖港橋改建工程

位於前鎮區及鳳山區交界處，跨越前鎮河，連結前鎮鎮中路（都市計畫寬20m）與鳳山五甲三路（都市計畫寬30m、現寬約20公尺），現有橋長約51.4公尺，寬約21.6公尺，總經費4億1,384萬元，111年1月27日決標。

6.梓官區通安大橋改建工程

位於梓官區中正路通安大橋，長約100公尺，寬21公尺，總經費1億3,348萬元，110年12月28日第三次流標，檢討後於111年1月25日再次上網公告，預定2月16日開標。

7.彌陀區舊港橋改建工程

位於彌陀區舊港路（高21線），屬都市計畫區外，橋現寬約8公尺，施作橋寬12公尺、長140公尺，總經費1億4,000萬元，預定111年2月8日開標。

8.大樹區水寮橋改建工程

為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提報之危橋，現況橋梁長約5公尺寬，淨寬約9公尺，改建拓寬至12公尺，總經費649.8萬元，已於110年7月14日完工。

9.路竹區華正橋掏空下陷重建工程

華正橋位屬都市計畫區外，110年7月及8月豪雨沖刷，造成橋台坍塌傾斜，列為危橋，現況已無法供通行（原橋梁寬度約5公尺、長度約10公尺）。本案由養工處委託本處代辦，總工程費481.9萬元，111年1月28日工程上網公告，預定111年2月15日開標。

(三)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新台17線）

道路長約7公里，寬40~50公尺，跨越長約130公尺之後勁溪橋。目前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2,100公尺，路寬為50公尺，所需經費約11億2,249萬元。第1標工程已於110年5月25日竣工；第2標工程於109年5月29日開工，預定111年3月完工。

2.岡山區10-20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岡山區岡山北路至育才路止，屬1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510公尺，總經費約3,161.1萬元，110年5月3日開工，預計111年7月完工。

3.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

自大漢路往東約485公尺銜接12公尺寬民智街，現況路寬約5公尺供通行，總經費12,462.9萬元，110年9月30日開工，預定111年7月完工。

4.大寮區光明三路 1078 巷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三段往東北長約 381 公尺，現況約 4 公尺寬供通行，總經費 4,793 萬元，110 年 9 月 3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3 月完工。

5.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

自省道台 25 鳳林二路往西至大崎腳橋止（不含橋梁），長約 98 公尺，為都市計畫 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6,044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工處設計施工，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完工。

6.茄苳區文化路 79 巷 22 號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都計道路長約 110 公尺，寬 8 公尺，總經費 963.85 萬元，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完工。

7.六龜區高 133 線原址便道工程

高 133 線中斷處辦理擋土牆、路基及路面修復，寬度約 7 公尺，長度約 423 公尺，總經費 4,266 萬元，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8.六龜區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

長 450 公尺、寬 8 公尺，總經費 7 億 3,300 萬元，110 年 11 月 15 日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11 月 24 日基設核定。營建署 111 年 1 月 22 日基設審查，1 月 26 日水保審查第一次現勘。

9.仁武區仁心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

由鳳仁路起至成功路（7-11）止，現寬約 6~13 公尺，長約 973 公尺，都內部分約 933 公尺為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都外部分約 4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186 萬元，111 年 1 月 14 日勞務上網公告，預定 2 月 11 日開標，2 月 22 日評選會。

(四)新市鎮開發基金-營建署補助工程

1.岡山區友情路及大遼路拓寬工程

友情路為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8 公尺，總經費 3 億 3,200 萬元，110 年 12 月 2 日完工；大遼路為都市計畫 50 公尺寬道路，長約 927 公尺，總經費 2 億 5,000 萬元，規劃設計中。

2.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60 公尺寬道路，長約 2,870 公尺，總經費 10 億 8,500 萬元，除穿越國道範圍由高公局以橋涵方式辦理，餘平面道路部分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東段工程 110 年 12 月 10 日開工，工期 450 日曆天，預計 112 年 3 月完工；西段預定 111 年 2 月開資格標。

(五)前瞻計畫－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工程

大寮市道 188（10K+020~10K+560）北側拓寬工程

變更和發產業園區南側部分公共設施用地為5公尺寬道路用地，並為利進出配合調整與台29轉角為半徑10公尺，總長約670公尺總經費2,400萬元，110年10月15日開工，預定111年2月完工。

(六)中油補助工程

1.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15~2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180公尺，總經費1億500萬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計畫書於110年7月6日公告發布實施，111年1月12日開工，預計111年9月完工。

2.林園區後厝路200巷（自苦苓腳重劃區往東）打通工程

清西起林園後厝路20巷東至後厝路200巷路口，長約145公尺，計畫寬度25公尺（含兩側各5公尺寬園道用地綠化步道）總經費6,209萬元，110年9月1日開工，預定111年2月完工。

(七)建築工程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興建1棟地下2層、地上8層辦公廳舍大樓，總經費4億856萬5,000元，108年10月18日開工，預定111年7月完工。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興建1棟地下2層、地上7層辦公廳舍大樓，總經費4億8,346萬8,000元，108年9月30日開工，預定111年5月完工。

3.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新建工程

興建3樓層之綜合大樓，1~2樓規劃為溪埔派出所，3樓規劃為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總經費2,986萬9,463元，已於108年9月9日開工，施工進度100%並已取得使用執照，於110年7月28日完工。

4.國防部205廠遷建案

基地位於大樹區，新建營區RC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經費122億8,600萬元。林園營區新建工程於108年7月29日開工，預定111年4月完工。大樹北營區於108年12月16日開工，預定111年11月完工。光復營區於109年10月19日開工，預定112年12月完工。

5.國防部205廠遷建案-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光復營區暨大樹北營區新建工程（光復營區）慈仁五村耐震補強暨整修工程共212戶，15棟，總經費3.18億，工程招標作業中。

6.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全院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

分為北中南3棟，北棟（地下1層、地上4層）；中棟（地下1層、地

- 上 10 層），南棟（地下 1 層、地上 6 層）。本案辦理結構補強，總經費 1 億 985 萬 3,000 元，由民生醫院設計，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工程招標及施工，於 108 年 12 月 5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1 月完工。
- 7.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第 2 期工程）
整修主棟建物地下室、地上 3 層西半部及 4、5 層之室內空間，總經費 1,565 萬，已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4 月完工。
 - 8.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出入動線及急診調整裝修工程
因應輕軌建置，先行設置臨時大門之出入動線及急診調整裝修，總經費約 1,200 萬元，已於 110 年 2 月 17 日開工，110 年 11 月 29 日完工。
 - 9.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興建工程
新建地上 3 層之建物，提供非營利幼兒園、社區大學、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公共托嬰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空間設施。總經費 1 億 9,500 萬，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 10.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北側大廳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之建築物（醫院新大廳），既有醫院建築物地上 1~2 層之診間調整，總經費 15,700 萬元，目前設計中。
 - 11.高雄市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岡山綜合行政中心，經費 PCM+基本設計服務 1,998 萬 5,846 元，基本設計報告書（定稿版）及納入公辦都更施工階段權利義務關係文件（定稿版），納入公辦都更實施者招標文件。
 - 12.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位於本市第 87 期重劃區，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3~16 層社會住宅 708 戶，統包工程 31 億 9,011 萬 5,000 元，工程招標中。
 - 1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樓，總樓板面積 1,800 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總經費 8,000 萬元，細部設計中。
 - 14.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和發產業園區，預計新設一地下 1 層、地上 2 層消防分隊，總經費 1 億 471.1 萬元，細部設計中。
 - 15.加速高雄煉油廠第三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甲、乙、丙案）
辦理中油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作業，總經費約 268.63 億元，甲、乙案 110 年 9 月 1 日開工，丙案 110 年 9 月 2 日開工，各案預定 111 年 12 月完工。
 - 16.加速高雄煉油廠第 4 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A、B、C 案）

辦理中油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作業，A、B、C案皆於110年12月16日決標，決標次日開工，各案預定112年2月完工。

17.歷史記憶牆面廊道舊版牆設置工程

高雄鐵路地下化遺留舊牆板保留及再利用工程，總預算約1,129.1萬元，基本設計中。

18.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

拆除部份看台改建為開放景觀休憩空間、辦公空間及商業服務空間，保留北門至西門段建築物整修，並另規劃停車場、兒童遊戲場及極限運動場等，總經費約3億元，基本設計中。

(八)學校工程

1.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及地下停車場共構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1層體操訓練館、多功能活動館以及地下2層停車場，總經費2億2,002萬元，109年3月18日開工，預定111年6月完工。

2.三民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第七棟校舍、飲水間、木工房、宿舍、廁所及資源回收廠，規劃地上4層樓之完整建築，總經費1億2,624.5萬元，108年11月18日開工，預定111年3月完工。

3.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二期校舍暨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國小二期校舍1棟、非營利幼兒園1棟、公共托育1棟及綜合球場2座（設計面積共4,030.72平方公尺），總經費約1億5,152.1萬元，工程招標中。

4.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4層RC造之教學大樓1棟，拆除既有西側健康樓、北側和諧樓等建物，並新建地上5層地下1層之教學大樓1棟及傳達室、合成橡膠球場、圍牆各1座，總經費3億5,691萬元，目前設計中，預計113年完工。

5.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3層鋼筋混凝土（RC）構造，總樓地板面積5,784平方公尺之校舍及周邊景觀，並拆除舊有校舍工藝大樓、忠孝樓及仁愛樓，總經費約1億6,073萬元，細部設計中。

6.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

教學大樓興建，總樓地板面積6,088平方公尺，總經費2億320萬元，細部設計中。

7.興仁國中閒置空間布建日間照顧中心工程

本案利用興仁國中閒置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新設興仁路出入口及無障礙電梯 1 座,總經費 638 萬元，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契約工項。

五、養護工程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開闢公園綠地，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另逐步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透過意見溝通與交流，讓公園更貼近當地民眾需求。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 110 年 12 月份已開闢 721 處，面積達 2,526 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供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463 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 12.6 平方公尺。

(一)主要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造（善）

1.已完工

- (1)前鎮區第 80 及 83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已於 110 年 9 月 6 日完工。
- (2)岡山區 87 期重劃區狗狗活動區增設工程，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完工。
- (3)岡山區河堤公園增設特色遊戲場工程，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完工。
- (4)鳳山區五甲國宅社區國泰里公兒 50、公兒 54 及公兒 55 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完工。
- (5)鼓山區凹仔底森林公園增設特色遊戲場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完工。
- (6)苓雅區福安公園特色遊戲場及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完工。

2.已開工

- (1)鳳山區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公 12 開闢工程，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開工。
- (2)前鎮區第 70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開工。
- (3)前鎮區第 65 及 88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開工。
- (4)鳳山區五甲國宅社區國光里公 6 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10 年 7 月 15 日開工。
- (5)大寮運動園區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 9 日開工。
- (6)鼓山區壽山動物園入口意象設施整建工程，已於 110 年 7 月 22 日開工。
- (7)前鎮漁港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工程，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開工。

3.規劃設計中

- (1)大寮區第 81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及 10 月 7 日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 (2)三民區第 69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已於 110 年 9 月 25 日及 11 月

20日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目前初步規劃中。

- (3)三民區第99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已於110年9月25日及11月20日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目前初步規劃中。
- (4)岡山區和平公園改造工程，已於110年12月29日決標，預計111年2月開工。
- (5)鳳山區自強公園改造工程，已於110年12月27日決標，預計111年2月開工。
- (6)前鎮區興仁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已於110年12月29日決標，預計111年2月開工。
- (7)小港區小港1號公園改造工程，已於110年3月4日及4月25日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 (8)小港區坪鳳公園改造工程，已於110年5月8日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二)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道路綠美化

- (1)持續執行中華路、時代大道、新光路、河北路、河南路、博愛路、同盟路、中正路、五福路、和平路、國泰路、南京路、澄清路、府前路、民族一路、民族二路、民生路、四維路、光華路、翠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明誠路、大順路、中山三路、凱旋四路、大中路、民權路、青年路等本市重要道路綠美化及災後搶修工作，長度約100公里以上。
- (2)110年度完成博愛路、三多路、中華一二路、國泰路、中山一二路、民生路、民權二路、南京路、建軍路、中正路、明潭路、翠華路等行道樹補（換）植，計約350棵喬木。

2.市區綠美化

- (1)110年度完成環境綠美化申請案核定計13件50處，約4.2公頃，核撥金額292萬5,328元，於年底預算執行率計達100%。
- (2)110年度完成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鼓山車站周邊綠地、鳳山公園、翠亨南路綠地、援中港東區、公九綠地、大樹區溪埔派出所、大坪頂80地號、清豐段152地號及輕軌c17至c20沿線空地等喬木新（增）植，計約1,400棵喬木。

3.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 (1)樹木植栽修剪維護管理及緊急搶修工程共36案。
- (2)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11案。

(3)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 1 案。

(4)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550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398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37 處、另民間認養及協助共計 15 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三)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改善工程

1.道路、人行道工程

110 年 1 至 12 月完成 564 條，約 260.1 萬平方公尺本市重要道路改善，人行道改善面積 73,274 平方公尺。

(1)高雄市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持續進行中。

(2)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至博愛一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10 年 7 月完工。

(3)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至輜汽路，衛武營側）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完工。

2.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路面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共計 23 案，已於 110 年 12 月完工。

3.橋梁改善工程：110 年 1 至 12 月已維修補強 173 座橋梁。

4.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暨颱風豪雨、地震檢測，已於 110 年 8 月完工。

5.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一鳳山計畫區：範圍自大順三路至大智陸橋以西，總長約 4.42 公里，已於 110 年 8 月完工。

(四)路燈工程

1.本市道路、公園、橋梁等照明景觀改善工程共計 2 案，已於 110 年 12 月完工。

2.本市道路照明及路（園）燈管線等改善工程共計 2 案，已於 110 年 12 月完工。

3.緊急搶修工程共計 3 案，已於 110 年 12 月完工。

4.高雄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共計 2 案

(1)廠商維護 35 區路燈中。

(2)110 年度新設路燈計 2,000 盞、管線挖埋計 500 公尺。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1.橋頭區橋頭國小：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開工。

2.大社區嘉誠國小：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開工。

3.楠梓區加昌國小：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開工。

4.鹽埕區光榮國小：已於110年10月8日開工。

六、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自110年7月至110年12月止本市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處分1,151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1,641件。

(二)各項專案拆除情形：

1.109年10月5日起成立廢置廣告物拆除小組，今年7月至12月共計拆除160件。

2.拆除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執行拆除648件。

3.拆除影響消防救災六米巷道違建共計98件。

4.拆除前金區新盛1街123號、三民區金鼎路227巷34號、岡山區大仁北路191號等3處鴿舍違建。

5.拆除左營區自由二路368號等騎樓違建，共計126件。

6.拆除三民區建安街82號21樓(六號綠洲)等重大違建，共計5處。

7.拆除三民區中都戲院危險房屋。

8.拆除鹽埕區五福四路298巷12、14號危險房屋。

9.拆除鹽埕區城中城大樓(府北路31號-大樓代表號)火災搶險搶修。

10.拆除前鎮區同安路57號前人行道佔用搭設棚架。

11.拆除鳳山區王生明路72-1號旁巷道路口鐵捲門佔用防礙通行。

12.拆除林園區中汕段2738號(中正路53巷港口)市有土地遭民眾違法占用廢棄船廠。

13.拆除新興區中正三路93號及仁愛一街騎樓地設置座椅及石製花檯占用道路。

14.拆除旗山區富興路23巷道遭民眾設置障礙物影響通行。

15.拆除1999通報仁武區仁樂一街與安樂四街廣告招牌影響公共安全等共計7處。

16.0805豪雨開設處理災損案件，共計4件。

拾、水利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體辦理情形

(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第一批次(總核定經費12億7,000萬元)、第二批次(總核定經費12億9,000萬元)及第三批次(總核定經費4億2,000萬元)，共核定34件工程，皆已完工。

2.第四批次：於109年1月核定，總核定經費約1,900萬元（中央補助1,482萬元，市府自籌418萬元），核定計畫為「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目前執行中。

3.第五批次：於110年8月核定，總核定經費約2億2,408萬元（中央補助1億8,544萬元，市府自籌3,864萬元），共核定3項工程，目前施工中。

(二)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營建署補助

(1)第一期：總核定經費約6億2,310萬元，共核定23件工程，目前已完工22件。

(2)第二期：總核定經費約6億841萬元，共核定26件工程，已完工8件，施工中11件，另7件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持續辦理中。

(3)第三期：於110年2月開始核定，滾動檢討後目前共核定25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5億300萬元，施工中7件，其他刻正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中。

2.水利署補助：

(1)第一批次：總核定經費約14億2,000萬元，共核定10件工程，已完工6件，施工中3件，1件經中央檢討後取消補助，後續俟地方取得共識後另案爭取經費辦理。

(2)第二批次：總核定經費約4億9,000萬元，共核定30件工程，已全數完工。

(3)第四批次：總核定經費約2億2,100萬元，共核定7件工程，已全數完工。

(4)第五批次：總核定經費約20億115萬元，共核定19件工程，10件施工中，3件已完工，餘辦理設計及用地取得中。

(5)第六批次：總核定經費約15億1,745萬元，共核定15件工程，1件施工中，餘辦理設計及用地取得中。

(6)第七批次：總核定經費約1,873萬4,000元，共核定4件工程，同意先行辦理設計及用地先期作業，後續俟水利署經費到位後另函通知辦理後續事宜。

(7)108年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1億5,700萬元，共核定12件工程，已全數完工。

(8)109年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1億6,264萬元，共核定14件工程，已全數完工。

- (9) 110 年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3 億 770 萬元，共核定 22 件工程，已完工 14 件，餘施工中。
- (10) 111 年度應急工程：經濟部水利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召開初審會議，原則同意 28 件，總經費約 1 億 9,231 萬元，目前辦理設計作業，後續俟核定後辦理發包。
- (11) 自 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起，已陸續爭取約 64 億 8,377 萬元辦理本市包含岡山區、大寮區、美濃區、仁武區、永安區等易淹水地區整治排水改善工程，並完成許多重要河川改善、抽水站及滯洪池興建，預期大幅改善大高雄易淹水區域問題。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 (1) 106 年（核定經費 2,030 萬元）、107 年（核定經費 6,025 萬 1,000 元）、108 年（核定經費 6,030 萬元）及 109 年（核定經費 6,813 萬元）共核定 28 件工程，皆已完工。
- (2) 110 年核定經費計 4,310 萬元，共核定 6 件工程，已完工 5 件，1 件施工中。

(三) 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辦理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營建署核定 1 件，經費 6 億 3,040 萬元）：總經費約 40 億 9,900 萬元，於 110 年 11 月完成試運轉，水質檢測結果均符合契約要求，110 年 12 月正式進入營運供應再生水，營運期 15 年。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一) 滯洪池工程

截至 110 年，本市完成 16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386.6 萬噸。

(二) 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依據普查結果，108 年完成箱涵破損 236 處緊急修繕，109 年完成 476 處，110 年預計完成 233 處，目前完成 219 處，持續辦理中。

(三) 美濃市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 淹水原因：該區之區域排水均匯流至美濃溪，豪大雨期間美濃溪水水位高漲，導致洪水易由保護標準不足之渠段溢出，另因部分跨渠構造物梁底及跨距不足，影響通水斷面。

2. 改善對策：

- (1) 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改善福美路旁灌溉溝，計畫寬度 3 公尺，深 2.8 公尺，改善長度約 700 公尺，總經費約 4,740 萬元，於 110 年 9 月完工。

- (2)美濃湖排水永安橋改建：提高永安橋梁底約 1.4 公尺，經費 5,400 萬元，於 111 年 1 月開放通車。
- (3)美濃湖排水無名橋拆除及泰順橋下游護岸加高：加高護岸長度約 320 公尺，總經費 550 萬元，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另無名橋拆除案於 110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2 月底前完成。
- (4)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1K+309~2K+145：現況渠寬 23~67 公尺，計畫拓寬為 31~68 公尺，改善長度約 830 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7,400 萬元，本案因設計工法與當地民眾及生態團體未取得共識，後續俟取得共識後另案爭取經費辦理。
- (5)美濃湖排水泰順橋改建及上游護岸整治 0K+984~1K+308：辦理泰順橋改善及上游護岸整治（長度約 820 公尺，原渠寬 14~18 公尺，拓寬為 24~60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1,700 萬元，目前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已完成，後續俟水利署同意發包後辦理。
- (6)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現況渠寬 8~10 公尺，計畫渠寬為 15 公尺，改善長度約 500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2,400 萬元，已於 110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7 月完工。
- (7)高雄市美濃區三洽水滯（蓄）洪池新建工程：改善合和社區排水，新建滯洪池及抽水機組於汛期時抽排至美濃溪，並規劃設置雨水下水道分流箱涵總長 225 公尺，目前辦理發包作業，整體工程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

(四)永安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 1.淹水原因：永安區位屬沿海低窪地區，若降雨強度過大，且逢大潮，易致內水排除不及造成淹水災情。
- 2.改善對策：
 - (1)永達路排水系統治理工程：改善永達路區段東側既有排水溝為側溝式箱涵（W×H=2.5~2.7 公尺×1.8 公尺），長度 464 公尺，經費 9,400 萬元，於 110 年 12 月完工。
 - (2)北溝排水 0K+676~1K+596：現況渠寬僅約 6~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3 公尺，改善長度約 920 公尺，包含 4 座橋梁改建，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已於 110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 (3)北溝排水 2K+100~3K+620：現況渠寬僅約 5~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4 公尺，長度約 1,520 公尺，包含改建 2 座橋梁，經費約 2 億，已於 110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1 年底前完工。
 - (4)永安區永華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規劃新設矩型箱涵 290 公尺（永安

國小迄至照顯府），已於 110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5 月完工。

- (5)永安區永安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規劃提昇道路高程約 50 公分，長度約 600 公尺（永安消防分隊迄至永安橋），已於 111 年 1 月完工。

(五)岡山潭底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

- (1)潭底社區側溝出口過低，易受潭底排水影響倒灌，另外因阻水須改建之橋梁，其梁底需抬升與既有路面銜接部份，需與居民溝通協調。
- (2)土庫排水水位高漲與部分橋梁尚未改建等因素致影響支流通洪能力造成低地排水不良。
- (3)因受土庫排水水位高漲，使其支流五甲尾排水沿線水位抬昇無法順利排出，導致嘉興里低窪地區發生淹水。

2.改善對策：

- (1)「岡山潭底區域淹水改善計畫」、「潭底抽水站入流改善工程」及「潭底排水增設抽水設施改善應急工程」均於 109 年完工。
- (2)岡山區嘉峰路高速公路下涵洞排水應急工程：新設集水井 3 座，防水閘門 4 座，0.3CMS 沉水式抽水機 2 台，1 台 0.5CMS，埋設過路 RCP 涵管 3 支，總經費 1,000 萬元，已於 110 年 3 月完工。
- (3)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滯洪池面積 12.5 公頃，滯洪量約 60 萬噸，總工程費約 8 億 3,600 萬元，已於 111 年 1 月完工。
- (4)岡山區潭底排水渠道浚深及護岸改善（潭底橋下游至高速公路段）工程：辦理潭底橋改善增加通水斷面，於高速公路涵洞旁增設抽水機組，並改善護岸加高堤頂 1 公尺（左右岸長度 310 公尺），渠底浚深 0.5 公尺（長度 155 公尺），經費 2,980 萬元，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決標，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六)仁武烏松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 1.淹水原因：仁武區曹公新圳下游沿岸，因後勁溪八漕橋附近及其下游部分渠道尚未整治形成通水瓶頸，曹公新圳於 107 年 0828 豪雨產生溢堤現象，同時市區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2.改善對策：

- (1)「後勁溪 9K+550 處右岸瓶頸拓寬工程」於 109 年 7 月完工。
- (2)後勁溪 9K+375 處左岸既有土堤興建擋土牆，由原渠寬 30 公尺拓寬為 40 公尺以上，改善長度約 180 公尺，經費 4,856 萬元，於 110 年 9 月完工，可改善中華社區淹水情形。
- (3)八漕橋上游右岸護岸（約 42 公尺），並於八漕橋橋梁下方增設橋臺

保護工，工程費約 3,000 萬元，於 110 年 8 月完工，可改善上游曹公新圳溢淹情形。

- (4)台塑仁武工業區段，由原渠寬 30~38 公尺拓寬至少 40 公尺以上，經濟部水利署已補助總工程費 4 億 600 萬元，工程分為三個標案，其中第一標於 110 年 11 月完成，第二標預計 111 年 6 月底前完工；第三標俟中央預算到位後，再行發包施工。
- (5)中山高速公路橋改建，現況跨距 43 公尺，橋下方護岸現況寬度 37 公尺，計畫至少拓寬為 40 公尺以上，橋梁亦配合拓寬，總工程費約 6.5 億元，高公局已於 110 年 12 月發包，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完工。
- (6)仁武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橋，現況渠寬約 28 公尺，計畫至少拓寬至 40 公尺以上，改善長度約 215 公尺，經費約 1 億 2,200 萬元，用地取得已完成，惟因工區為高鐵禁限建內，俟鐵道局同意、水利署經費到位後即可辦理發包施工。
- (7)部分瓶頸段尚未完全改善前，針對 0828 豪雨後勁溪排水上游仁武地區溢淹問題，已先完成曹公新圳排水護岸高度不足部份之改善作業（八漕橋上游至仁勇橋）。
- (8)澄觀路 1588 巷易淹水地區，增設 0.5cms 抽水機組 2 台及抽水井 1 座，將國十旁周邊低窪地區收納地表逕流至抽水井內，並藉由抽水機排出曹公新圳，改善積淹水問題，工程費約 1,050 萬元，已於 111 年 1 月完工。

(七)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路口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

- (1)本區域之地勢相對較低窪，且鳳仁路東側都市計畫原為作農業區使用，但目前現況已大部分開闢為工廠，導致地表逕流增加。
- (2)本區域之降雨逕流主要排入澄觀路上之 C2 雨水幹線箱涵，由於曹公新圳水位高漲時所產生的迴水現象，使得 C2 雨水幹線箱涵呈現滿水狀況，以致本區域之降雨逕流無法有效快速排入至 C2 雨水幹線箱涵。

2.改善對策：

(1)短期方案：

- ①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鳳仁路排水改善工程」，將鳳仁路東側砂石場及台糖土地部分逕流北排至獅龍溪，以減少鳳仁路與澄觀路側溝系統負荷。
- ②為使豪大雨時，更有效改善路面積水情形，已向營建署爭取前瞻計畫 1,000 萬補助，辦理鳳仁、澄觀路口路面墊高工程，預計於 111

年汛期前完成。

③另為減少灣內四巷地表逕流水影響，計畫辦理該區分流工程，經費1,760萬元，目前工程上網發包中，後續循程序執行工程。

(2)長期方案：已於109年底完成整體評估，各改善方案涉及地下管線障礙，目前正研商中。

(八)大寮拷潭排水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豪雨期間以內坑路歡喜鎮大樓周邊、大寮區88快速道路下之188線內坑路沿線淹水災情較嚴重。尤其歡喜大樓側以南地勢低窪，北側山坡漫地流容易灌入，加上內坑路洩水孔無法有效截流，所以造成淹水加劇。

2.改善對策：

(1)拷潭排水上游排水改善工程：新增鍍鋅格柵式洩水孔約97組及新建側溝586公尺，將道路逕流水快速收納至人行道側溝，減少逕流水漫流至歡喜大樓旁巷道，經費1,040萬元，於109年7月完成。

(2)拷潭排水中上游左岸改善工程：將渠道由現寬8公尺，拓寬為14公尺（改善長度330公尺），經費約1,623萬6,000元，於109年8月完成。

(3)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將現有側溝加大寬度至2~3公尺（長度約614公尺）並新設過路溝長度約278公尺，工程費2,900萬元，於109年9月完成。

(4)拷潭排水整治（拷潭橋~保福宮前）：排水現況寬為8公尺，計畫拓寬為14公尺，改善長度1,170公尺，含2座橋梁改建，經費約1億5,500萬元，已於110年10月開工，預計112年2月完工。

(5)拷潭排水整治（保福宮前~歡喜鎮大樓）：排水現況寬為5公尺，計畫拓寬為10公尺，長度1,922公尺，含2座橋梁改建，經費約1億9,500萬元，已於110年10月開工，預計112年6月完工。

(6)新厝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新厝路新建雨水下水道（長度397公尺）及南側人行道旁收納溝（長度271公尺），已於110年4月開工，預計111年4月完工。

(九)市區排水系統整治

1.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經費1,257萬元，於110年5月完工。

2.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施作地下化抽水站前池、抽水機組（規劃10cms、本工程先行裝設5cms）、閘門及攔汙設施等及箱涵改道工程等，經費1億元，於109年3月開工，預計111年2月底完工。

3.愛河寶珠溝沿線：孝順街505巷抽水站設置於109年完成，並於110年

6 月完成德山街 35 巷及民族一路 180 巷口抽水井及簡易抽水機組工程，經費約 713 萬元。

4.鹽埕區北斗抽水站與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新建北斗抽水站（可與七賢抽水站聯合操作）及北斗街與建國四路引流箱涵，經費約 1.89 億元，預計台灣燈會結束後開工，112 年 6 月完工。

(+)楠梓右昌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右昌地區中泰街、元帥廟周邊，因地勢局部低窪，地表逕流往該處匯集，豪大雨時後勁溪水位高漲，使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2.改善對策：

(1)「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右昌街 489 巷至中泰街南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及「右昌抽水站改善工程」均於 109 年完工。

(2)右昌、美昌抽水站改用台電高壓用電系統以降低抽水機噪音，於右昌站新增重力閘門及美昌站撈污機以改善入流渠道提升排洪效能等工程，於 110 年 4 月完工，經費約 2,000 萬元

(3)辦理廣昌排水檢討排洪效能，研擬設置滯洪池及抽水站等改善策略，辦理初步設計中，用地部份已與軍備局完成無償使用契約簽訂及行政院核准國產署土地撥用；另 H、I、C 幹線改善，已完成箱涵瓶頸段改建規劃，將向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

(4)高雄市楠梓區壽民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既有涵管擴大改建為 W*H=1.2 公尺*1.2 公尺箱涵，改建長度約 331 公尺，向營建署爭取 2,516 萬元辦理排水改善工程，已於 110 年 8 月完工。

(5)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排水改善工程：因受到外水位頂托、局部渠道斷面束縮以及幹線出口段渠底坡度不足之影響，導致排水效能不足造成溢淹，改建後尺寸為 W*H=2.0 公尺*2.0 公尺，長度約 87 公尺；新設道路側溝 W*H=0.6 公尺*0.8 公尺，長度約 230 公尺，預計 111 年 6 月前完工。

(6)高雄市楠梓區援中路抽水站工程：本工程抽水站目前預計設置 1 台 1.5CMS 抽水量的抽水機組，主要抽水量設定集水範圍在藍田路以南及德中路以西之區域，以提升低窪地區之排水效率，降低造成積淹水之機率，經費約 3,500 萬元，預計 111 年 6 月前完工。

(+)鳳山行政中心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鳳山行政中心周邊排水路有多處瓶頸，導致部分排水系統淤積，未能發揮既有排水功能，降低排洪能力。

2. 檢討對策：

- (1) 「澄清路（建國路三段至覺民路間）排水箱涵疏通」及「澄清路與中山西路口原箱涵兩側增設導水涵管」均於 109 年底完成改善。
- (2) 光復路二段（澄清路至中山西路 378 巷）道路側溝改善工程：改善北側道路側溝渠體結構老舊，部分斷面受樹木竄根、泥沙淤積及附掛纜線影響縮減排水斷面等問題，經費約 660 萬元，已於 110 年 10 月完工。
- (3) 於園道開闢工程設計規劃及出流管制計畫審查階段，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建置「文正街雨水箱涵」及「澄清路雨水箱涵」，預計 110 年 9 月底前完成。
- (4) 目前正辦理高雄市鳳山區鳳山行政中心及青年公園雨水調節池排水改善工程，將鳳山行政中心及青年公園部分綠地降挖，因應降雨時雨水儲留，預計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防災整備

(一) 防汛設備維護

1. 營運中抽水站 68 座、截流站 14 座，另有 15 處滯洪池及水閘門 586 扇及 11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 111 年度已編列 1 億 3,655 萬 4,000 元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及訓練，確保各機電設備正常運作。

(二) 完成移動式抽水機代操作人員訓練及各區公所督導，並與中央災害防救部會及直轄縣市政府協定相互支援移動式抽水機，111 年度持續辦理。

(三) 110 年度各區公所合計匡列 4,405 萬元，本府水利局並匡列 2,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111 年度持續辦理（各區公所合計匡列約 4,500 萬元，本府水利局匡列 2,500 萬元）。

(四) 水患/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

1. 110 年度已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14 場次及演練 5 場次，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22 場及精進實作 4 場次，同時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並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各區防災承辦人員防災觀念。
2. 111 年度預計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16 場次及演練 16 場次，並預計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20 場次及精進實作 6 場次，後續將俟防疫政策調整辦理方式（如啟動線上防疫演練），同時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並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各區防災承辦人員防災觀念。

(五) 延續「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111 年預計新建 30 支淹水感測

器、6 站水位站、4 站 CCTV 影像監控站、汰換 8 站 CCTV 影像監控站及 11 處雨下水道水位站，強化易淹水區域水情監控，並整合至智慧防汛平台及高雄市水情 e 點靈，以增進效率及準確性，提升災害資訊分析及決策應變能力，同時提供民眾氣象、即時水情與各項警戒資訊。

(六)抽水站設備及抽水機機組更新計畫

- 1.既有抽水站及機組更新：110 年度已完成鹽埕區七賢抽水站、南北大溝抽水站、新樂抽水站、大義抽水站及三民區十全滯洪池等機電設備功能更新工程，共計 6,820 萬元，強化抽水站防洪能力及確保各防洪設施能於颱風豪雨期間維持發揮最大效能，並均於 110 年 11 月底完工。此外尚有岡山區潭底小抽水站、潭底抽水站、燕巢區海成抽水站之設備更新工程均在施工中，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 2.移動式抽水機組汰舊換新：對本府水利局轄管移動式抽水機使用年限及運作效能檢討，於本計畫針對非中央補助項目機組（6 英吋），逐年進行汰舊換新同時維持機組數量。經測試及評估逾年限機組需汰換部分，111 年預計辦理 6 英吋機組汰換計 15 台，共計 1,320 萬元。

(七)清疏作業

- 1.高屏河流域疏濬作業：110 年編列 4,485 萬元，疏濬河段為新威大橋上游段，核定疏濬量 60 萬方，完工期限 111 年 6 月，目前累計疏濬量 33 萬方，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
- 2.市管區域排水清疏：110 年經費 8,000 萬元，完成清疏長度 178 公里，清除土方量約 18 萬立方公尺；111 年編列經費 8,500 萬元持續辦理。
- 3.中小排水：110 年經費 3,450 萬元，完成清疏長度約 128 公里 580 公尺，清除土方量約 41,069 立方公尺；111 年編列經費 3,500 萬元持續辦理。
- 4.雨下水道清疏：110 年經費 7,200 萬元，完成清疏長度約 21 公里 100 公尺，清除土方量約 1 萬 268.5 立方公尺，另完成檢視 17 公里 251 公尺；111 年編列經費 7,291 萬元持續辦理。
- 5.野溪清疏：
 - (1) 110 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 1,530 萬元，辦理那瑪夏區旗山溪與那次蘭溪匯流口上下游清疏工程，預定清疏土砂量 15 萬立方公尺，預計 111 年 2 月完工。
 - (2) 111 年度預計向水保局爭取 9,608 萬元，辦理「那瑪夏區民生橋上下游清疏工程」、「那瑪夏區民權橋上下游清疏」、「甲仙區角埔溪清疏工程」、「玉穗溪明霸克露橋上游清疏工程」、「東庄溪清疏工程」、「六龜區不老溪上游梳子壩後方土石淤滿清疏工程」、「吉巴谷

吊橋上下游清疏工程」、「拉庫斯溪與荖濃溪匯流口至第一座防砂壩清疏」、「拉庫斯溪第三座防砂壩上下游至第四座防砂壩清疏」及「霧瓦那野溪清疏工程」等 10 案清疏工程。

四、美綠化工程

(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已完成配合通車履勘之站區園道工程、左營地下道填平及復舊工程，目前辦理園道工程，總經費 12 億 1,600 萬元，於 110 年 2 月 10 日開放部分區域，其餘區域於 110 年 8 月前完成。

(二)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工程

辦理後勁溪排水新台 17 線至益群橋段水岸環境營造及護欄改善，長度約 3,000 公尺，總經費 8,260 萬元，於 110 年 6 月完工。

(三)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

辦理榮民總醫院五號出口處至九番埤排水水岸上游環境改善，長度約 2,000 公尺，經費約 5,664 萬元，已於 110 年 6 月底完工。

(四)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辦理北屋排水整治及園道開闢，長度約 700 公尺，經費約 9,000 萬元，已於 110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

2.草潭埤滯洪池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滯洪量可達約 7.5 萬噸，經費約 2 億元，已於 110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0 月完工。

五、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7.41%（535,483 戶），污水管線長度 1,666 公里 80 公尺。其餘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高雄污水區第六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6 億 9,792 萬元，期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16 公里 473 公尺、用戶接管 67,000 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截至 110 年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899 公里 780 公尺。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68,870 戶。

3.中區污水處理廠部分：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推動計畫經費 1 億 4,685 萬元，辦理初沉池進流閘門、浮渣收集處理設施及效能低之設備汰新；分成工程及財務採購兩案執行，工程案於 110 年 11 月驗收付款完成，財務案預定 111 年 4 月竣工。

(二)臨海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69 億 8,402 萬元，期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14 公里 121 公尺，同時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截至 110 年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63 公里 740 公尺。
2. 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110 年 12 月正式營運供水，營運期 15 年。

(三) 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總經費約 35.57 億元，楠梓地區 37 里，人口約 189,896 人，戶數約 75,171 戶。截至 110 年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網：完成佈設約 198 公里 500 公尺。
2. 用戶接管：累計已完成用戶接管數約 47,437 戶。

(四) 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4 億 8,468 萬元，期程 110 年至 115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 公里 461 公尺、用戶接管戶數 3,250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截至 110 年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301 公里 470 公尺。
2. 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98,284 戶。
3.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每日可穩定供應 45,000 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五) 旗美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 億 9,357 萬元，計畫期程 107 年至 112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7 公里 520 公尺，用戶接管 2,890 戶。截至 110 年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71 公里 310 公尺。
2. 用戶接管：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4,500 戶。

(六) 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24 億 4,229 萬元，計畫期程 110 年至 115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7 公里 416 公尺。截至 110 年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累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10 公里 290 公尺。
2. 用戶接管：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13,242 戶。

(七) 大樹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 108 年至 11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9 公里 250 公尺，用戶接管戶數 5,088 戶。截至 110 年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0 公里 790 公尺。
2. 用戶接管：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3,323 戶。

(八) 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

1. 截至 110 年累計完成檢視約 162 公里。

2.110 年度經費 6,500 萬元，優先辦理新光路與大禹街等區域、華夏路、明誠路與裕誠路等區域、武廟路區域之檢修作業及配合災害搶修動員，累計完成檢視 645 公尺、修繕 4,486 公尺。

(九)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目前已會勘 1,889 件（符合補助 76.3%，管線未到達 3.5%，地面層 11.4%，已改設完成 8.8%），另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144 件，實際完工 71 件撥付補助款 713.6 萬元。

(十)愛河水質整體改善計畫

本計畫對愛河水系流動、流量、水質和各項措施分布進行完備的掌握及模擬，以最佳化既有設施之操作，及後續整治手段最大效益化。目前已建立愛河水質模式模組，持續每月辦理水質水理採樣觀測，建立大量數據，作為後續截流站、水淨場、曝氣和各式設施設置及優化之效過或策略擬定模組，掌握淨水效果最佳化之配置和操作。

(十一)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

- 1.本計畫係收集愛河沿岸截流站與污水管網的監測數據，作為評估試辦區內不明水弱區之依據，以瞭解污水人孔彈跳好發地區及愛河沿岸截流水量及污水管網不明水來源，後續可將監測設備廣設於高雄其他地區並提升監測預警能力。
- 2.經費 5,000 萬元，採購 18 套水位計、35 套流量計、60 套電導度計、6 套雨量計及 1 套數據伺服器，進行截流站現勘與污水人孔設施現況檢視；已提報監測數據之分析及評估初步結果，將持續進行監測。
- 3.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驗收。

六、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 1.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山地土地可利用度查定工作」計 6,000 筆土地，查定成果宜農牧地 3,814 筆（面積 731 公頃）、宜林地 485 筆（面積 143 公頃）及不屬查定範圍 1,701 筆（面積 160 公頃），已完成公告程序，並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函轉查定結果供地政機關作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編定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定之參據。
- 2.擴充「高雄市山坡地範圍線上查詢系統」服務功能，提供水土保持服務團線上預約與民眾查詢山坡地範圍、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執行進度、違規紀錄及申報水土保持書件開工、完工及展延等，110 年系統擴充更新手機版本，以利使用者操作。
- 3.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

- (1) 108 年大社、燕巢、岡山、田寮及阿蓮區山坡地劃出案，經行政院 110 年 9 月 11 日核定，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劃出範圍之公告。
- (2) 109 年高雄市小港高坪特定區山坡地範圍劃出檢討案，經行政院 110 年 7 月 9 日核定，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完成劃出範圍之公告。
- (3) 110 年發包「高雄市杉林區、旗山區、內門區、美濃區及六龜區山坡地範圍劃出委託技術服務」，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後依契約期程執行期末報告審查。

4.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高雄市大規模崩塌地依保全對象、監測強度、風險度、治理需求等因子加以評估，建議優先劃定「高雄市六龜區 T001（藤枝林道 3.5K）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高雄市六龜區 D009（竹林）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高雄市桃源區 D382（寶山）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高雄市茂林區 D048（萬山）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高雄市茂鄰區 D021（新庄）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將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提送計畫說明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申請補助經費，本直轄市管理機關權責依「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擬定劃定計畫並據以劃定，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公告，推動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工作。

(二)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11 年度預計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活動計 15 場次。

(三) 110 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 1.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辦理治山防災工程及山坡地範圍檢討等計畫 16 件，已完工 11 件，執行中 5 件，並持續向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辦理。
- 2.110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4,310 萬元，辦理 6 件工程，已完工 5 件，1 件執行中；治山防災經費 6,540 萬元，辦理 8 件工程，已完工 3 件，5 件執行中；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經費 4,800 萬元，辦理 1 件工程，執行中。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一)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10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

成立 145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5 個）。

(二)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 5,344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755 個）。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府內代表 9 位、府外專家學者 8 位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6 屆第 4 次人權委員會議業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一)生活扶助

1.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38,200 戶（人）次；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 34,754 人次；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 25,730 人次，合計補助 4 億 9,696 萬 9,115 元。

2.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核發 129 張，補助製卡費 1 萬 4,844 元，至 110 年 12 月累計核發仁愛卡 8,896 張。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39,632 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61 萬 7,464 元。

(二)脫貧自立服務

1.«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三及大四子女累積資產，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 68 人參與。

2.«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共 2,033 戶參與。

3.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10 年 7 月至 12 月 74 人、391 人次。

(2)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低收入戶 32 人、中低收入戶 53 人。

(3)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10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 336 人次。

(三)急難救助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救助 1,687 人次、補助 1,128 萬 3,000 元。

(四)災害救助

110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7 人、140 萬元；安遷救助 40 人、80 萬元；住屋淹水 39 戶、58 萬 5,000 元。

(五)慢性精神障礙者收容安養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957 人次、1,618 萬 9,983 元。

(六)街友服務

-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110年7月至12月收容安置398人次、外展服務2,961人次。
- 2.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入冬後社會局提前自11月8日起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
- 3.110年7月至12月提供就業服務1,032人次。

(七)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110年7月至12月補助618人次、838萬5,000元。

(八)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10年第2期(110年4月至110年9月)補助352,728人次、2億520萬2,139元。

(九)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10年7月至12月補助488人次、695萬9,722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10年7月至12月補助157人次、519萬6,139元。

(十)「實物銀行」

運用各界善心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北前鎮區及杉林區，共成立9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63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並自110年起推出「物資行動車」，提供走動式服務。110年7月至12月服務7,715戶次，18,192人次。

(十一)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災民服務

為及時協助城中城火災事故災民、罹難者家屬及傷者，提供個別化深入服務，社會局立即啟動災害應變機制，除鹽埕社福中心社工人力外並調派原主責經濟弱勢、兒少、身心障礙者、老人、遭受家庭暴力等弱勢家庭之直接服務社工，投入提供災民一對一服務，提供122位實際居住之災民個案管理服務。

1.罹難者家屬服務

- (1)立即啟動一對一社工關懷陪伴家屬，陪同身分確認，提供慰問金，協

助家屬個別喪葬需求及全程陪同喪葬流程，關懷家屬治喪期間身心狀況，協助治喪期間食宿及交通等需要，補助家屬奔喪及自行辦理喪葬等費用及各項慰助金申領事宜。

- (2)持續主動關懷家屬並視家屬需要轉介衛生局心理諮商輔導。
- (3)針對家屬相關戶籍、保險理賠、繼承、各項補助及慰問金領取等問題，提供專業法律諮詢及協調單一窗口專案服務。

2.傷者服務：

- (1)社工人員赴各醫療院所陪伴火災傷患及家屬、慰問關懷，並表達市政團隊給予傷患及家屬最大的協助。
- (2)協助傷者及災民領取慰問金、醫療經費補助、旅館緊急安置、短期租屋等經濟和居住服務。
- (3)協助家屬協尋、陪伴給予情緒支持，會同衛生局提供諮商輔導及悲傷輔導等各項服務。

3.設置「家屬服務區」（城中城前進指揮所）：

- (1)就近協助災民，提供受災相關諮詢服務，受理租屋與依親補助申請，協助轉介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房屋，審核發放慰問金。
- (2)結合區公所、警察局協助災民返家取物，並協調民政、消防、警政共同提供災民服務。

4.緊急短期旅館安置：結合觀光局媒合 7 間旅館提供災民緊急安置，自 10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3 日協助城中城受災戶及探視家屬暫居住旅館，共計服務 51 戶 87 人，並駐點提供諮詢、關懷及三餐飲食安排，讓突遭變故致生活陷困受災戶暫時紓緩困境。

5.協助租屋及搬家事宜：協助受災民眾租屋或依親，結合都發局透過「高雄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媒合適合租屋處所，並啟動搬家服務，分別於 11 月 5 日、9 日、12 日、16 日、18 日、25 日及 12 月 3 日安排 7 梯次的搬家作業協助搬家，於搬家前由社工陪同物品打包，截至 110 年 12 月 7 日已協助 70 戶完成搬家，並提供受災戶租屋依親補助及安家補助，協助家戶媒合其居住所需家具家電及生活所需設備等。社工亦持續關懷後續生活安頓與適應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服務與紓困

- 1.提供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送餐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7 人。
- 2.居家隔離、檢疫及因需請假照顧無法生活自理之隔離檢疫者致無法工作者，每人按日發給 1,000 元「防疫補償」，110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 9,093 人、1 億 1,372 萬 9,000 元。

- 3.防疫期間加強查訪街友佩戴口罩，提供酒精、口罩及勸導安置，除了街友中心的短期收容安置，同時啟動「合約旅館短期安置」機制，自5月26日至7月26日累計有2,561人次入住。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老人人口

本市至110年12月底計481,439人，佔總人口17.54%。

2.經濟補助

-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0年7月至12月補助242,839人次、16億4,040萬389元。
- (2)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10年7月至12月補助1,217人次。
- (3)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10年7月至12月補助1,913,614人次。

3.安置頤養

(1)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照顧

- ①安養、養護照顧服務：至110年12月公費安養59人、自費安養123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含特殊照顧）公費61人、自費51人。
- ②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110年7月至12月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119人次參加；家民身心評估180人；節慶活動620人次參加；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文康活動973人次參與。

(2)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 ①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銀髮家園」，至110年12月入住11人。
- ②由都發局修繕完成前金區舊警察宿舍，共48戶轉作公營出租「老青共居」社會住宅使用，其中16戶規劃為銀髮家園，提供高齡長者租住，至110年12月入住28人。

(3)老人公寓：位於鳳山區，至110年12月入住161人。

4.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 (1)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110年12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153家，可提供7,854收容床位，實際收容6,779人，平均進住率為86.31%。
- (2)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補助費，至110年12月補助969人，110年7月至12月服務7,061人次。
- (3)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輔導2家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計可服務52位失智症長者機構住

宿式服務。其中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本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已於 109 年 8 月開辦照顧專區，第一期可服務 18 位失智長者，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收住 11 床失智症長輩。另本市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業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完成失智照顧專區設立，共可服務 16 名失智長輩及其家屬，預計 111 年開始收托。

5.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製作安心手鍊 175 條、掛飾 20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72 條、掛飾 13 條。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76,168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強化其安全網絡，裝設 24 小時連線緊急通報系統，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91 人、2,312 人次。

(3) 老人保護服務

①非家暴之老人保護案件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通報 378 人、開案數 243 件、服務 8,295 人次，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544 人。

②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 34 案。

6. 社會參與

(1)本市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計 57 處，其中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52,610 人次。另豐富各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福利諮詢及社區銀髮資源募集等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32,834 人次。（因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9 日休館）

(2)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等五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鼓勵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10 年 7 月至 12 月開設長青學苑 7 班、辦理巡迴講座 53 場、增能研習 6 場、特色方案活動 18 場及資源連結

219 次。

(3)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加值設置巷弄長照站）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 450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食、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873,136 人次。

(4)持敬老卡免費乘車船及搭捷運半價，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4,407,249 人次，累計 420,408 位長輩持卡。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10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63 名長輩使用，服務 2,230 人次。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66 場次、服務 15,151 人次。（因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0 日停止服務）

(7)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4 車次、1,207 人次參加。（因 COVID-19 疫情影響，7 月至 8 月份暫停辦理）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10 年 7 月至 12 月開設公費班 258 班、10,168 人次參加，活力班 6 班、217 人次參加及開設自費班 95 班、2,230 人次參加。110 年 12 月 5 日辦理長青學苑聯合成果展，計 1,600 人次參與。

(9)運用長青人力資源，傳承大使共計 234 名，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9 班次、6,675 人次參與。（因 COVID-19 疫情影響，7 月至 8 月份暫停辦理社區薪傳教學課程）

(10)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10 年核定補助社會局仁愛之家博愛廳 240 萬元，業於 10 月 4 日竣工，12 月 28 日函報衛福部結案。

(11)辦理重陽節活動，以「3 心 5 老～銀光閃耀、樂活滿百」為老人福利政策主軸，其中「3 心」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 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因應 COVID-19 疫情，由各區公所配合防疫依需求提出活動辦理申請，共計 15 個公所及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分區敬老活動，共計 124 場次、47,660 人次參加。

7.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業於110年11月11日召開第6屆第2次小組會議。

8.「快樂學習～世代共融」計畫

為促進老年世代與年輕世代相互學習和資訊交換，增進代間關係及文化傳承，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於社區辦理代間學習計畫。110年共受理27件申請案，核定17案、39萬1,770元，惟因受疫情影響，其中6案取消辦理，餘11案共辦理75場代間活動，受益人數計有428位長輩及兒少。

9.辦理獎勵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

為提升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依風險盤點及需求輔導機構申請，110年度已執行機構計75家106家次（電路設施汰換19家次、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3家次、119火災通報裝置53家次、自動撒水設備21家次）。

10.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為提升住宿式機構之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透過輔導機構通過改善公共安全、感染管制、人事管理制度、工作人員權益制度等各項指標，獲得獎勵金並用於機構內，以提升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因應疫情關係，配合相關防疫規定，於110年9月23日及27日辦理2場說明會，並於110年9月30日辦理1場線上研習課程。110年輔導86家機構參加本計畫，共有71家機構通過，通過率達83%。

11.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為落實照護機構專責醫療機構機制，減少住民外出就醫，降低感染風險，維護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持續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並依指標達成情形提供獎勵，110年下半年度計輔導35家老人福利機構、18家醫療機構參與本方案。

(二)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至12月底計146,740人，佔本市總人口數5.35%。

2.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1)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含監護案件），110年7月至12月服務952人、12,490人次。

(2)生涯轉銜服務，110年7月至12月新增轉銜個案225人，服務653人次，追蹤127人、259人次，合計352人、912人次。

3.經濟補助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0年7月至12月補助289,811人次、15億1,908萬1,529元。

(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110年7月至12月共補助5,635人、4億6,824萬2,382元。

(3)補助器具補助（含輔具代償墊付廠商），110年7月至12月補助3,864人次，3,837萬2,458元。

(4)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0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52,004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0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174人，合計補助1億4,273萬6,465元。

(5)110年7月至12月補助租賃房屋租金286名、購屋貸款利息補助39名，合計補助439萬2,625元。

(6)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每月核發3,000元，110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440人，計補助788萬2,500元。

(7)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110年7月至12月補助148人次、8萬325元。

(8)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110年7月至12月補助175人。

4.社區服務

(1)110年7月至12月輔導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171人；輔導12處社區居住家園，服務64人；設立及輔導38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584人；輔導12處社區日間照顧據點，服務137人。

(2)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10年7月至12月服務1人、120人次、960小時。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10年7月至12月服務31人、954人次。

(4)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110年7月至12月服務119人、897人次、1,550小時。

(5)辦理「精神障礙者適性社區式日間服務」，截至110年12月底計70名會員，110年7月至12月辦理活動及外展服務計服務414人次。

5.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可享每個月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321,563 人次、1,382 萬 6,268 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現有 160 輛復康巴士營運，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46,850 趟次。另有 300 輛通用計程車，110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194,822 趟次車資補助。

6.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公設民營身障機構 13 處、服務 500 人；私立身障機構 9 處、服務 613 人；身障日間照顧據點 12 處、服務 130 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

110 年 12 月底照顧服務全日型 96 人、日間照顧服務 6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3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44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86 人。

(3)增設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自 109 年 12 月 30 日起提供全日住宿照顧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服務 72 人。

7.支持服務

(1)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69 人、2,331 人次、11,012.5 小時，補助 175 萬 50 元。

(2)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5 人、9,443 小時。

(3)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16 人、3,945 人次、7,974.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257 趟。

(4)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本市已累計 11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 人使用。

(5)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12 處服務據點及 5 處便利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回收 1,271 件、租借 3,715 人次、維修 3,167 件、到宅服務 6,358 人次、評估服務 9,223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390 人次及諮詢服務 21,316 人次。另辦理輔具巡迴服務 135 場、服務 1,173 人次。

- (6)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10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536 場、1,143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服務 523 人次。另委託辦理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服務 150 場、747 人次受惠。
 - (7)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減輕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適時提供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17 位心智障礙者、109 個家庭。
 - (8)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累計至 110 年 12 月計 248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 (9)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試辦計畫」，110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22 名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計 26 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 19 名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服務 615 人次。
- 8.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10 年補助 30 項計畫、102 萬 7,100 元。
 -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110 年補助 116 項計畫、235 萬 7,720 元。
 - (3)針對身障產品網購平台「礙優網」之參與團體辦理行銷文案設計、商品攝影及品牌經營與管理等培力課程，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採線上視訊教學，辦理 4 場次、120 人次參與。並因應秋節禮品推廣活動，選定 3 款中秋應景禮盒上架開放預訂。
- 9.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7,015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7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社政評估審查（第一階段）24,066 件、需求評估審查（第二階段）2,510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含指定期日換證）23,803 件。
 - (2)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團體督導 4 場次、83 人參與。
- 10.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 9 月 27 日及 12 月 6 日召開第六屆第 1 次及第 2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體適能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 11.慈善團體攜手身障團體共好平台

建構「攜手愛相挺-高雄市慈善團體攜手身障團體共好平台」培力身障團體提出平衡城鄉社區式據點設立、家庭關懷訪視等五大面向 29 個服務方案，計媒合 298 萬 9,000 元，增強身障團體服務能量，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的服務。

(三)兒童少年福利

1.生育津貼

109 年起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2 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3 萬元，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8,751 人、1 億 8,491 萬元。

2.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95,292 人次、7 億 21 萬 5,150 元。

3.育兒資源服務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及「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2)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65 場次、1,239 人次參與。其中結合課程辦理兒童發展篩檢計 15 場次、篩檢幼童 118 人。

(3)設置 22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14,771 人次，其中透過運用社群網站提供影片及圖文宣導，包括了防疫須知、衛教宣導、親子互動遊戲、兒童安全等議題，讓家長隨時能夠運用這些資源，陪伴孩子，計提供 950 則影片及圖文，計 273,727 人次觀看。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192 人次。

4.托育服務

(1)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 110 年 12 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 88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訪視輔導 171 家次。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2 處）、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856 人。

- (3)因應少子女化，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10 年 7 月至 12 月增設美濃 1 處，全市共設置 10 處。預計 111 年於永安、阿蓮、茄荳、湖內及燕巢區再增設 5 處，可再收托 60 名未滿 2 歲兒童，共計可收托 180 名。
- (4)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107 家次。
- (5)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428 人、99 萬 2,160 元。
- (6)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登記托育人員有 3,146 人。
- (7)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10 年 12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3,146 人。
- (8)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自 107 年起於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大寮育兒資源中心、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林園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7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預約服務 1,215 人次。

5.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 (1)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至 110 年 12 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2 家，可簽約家數計 43 家（簽約率 97.67%），核定收托人數計 1,626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166 人；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2,861 人，可簽約人數計 3,039 人（簽約率 94.14%），核定 0-2 歲收托人數計 5,722 人，實際 0-2 歲收托人數計 2,838 人。總計可提供 7,348 人，實際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幼兒為 3,764 人，使用率 51.22%，佔家外送托未滿 2 歲幼童 82.46%。
- (2)未滿 2 歲暨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1 萬元

不等之托育費用，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1,000元；自110年8月1日起提高補助金額，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4,000元至11,000元，第2名子女每月加發1,0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2,000元，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110年7月至12月補助36,576人次、2億817萬7,787元。

6.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居家安全檢測站。

7.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4家公設民營及11家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6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1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10年7月至12月兒童少年安置服務400人、2,069人次，並召開「110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2次業務聯繫會報」，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計38人參加。

(2)家庭寄養服務

①服務效益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10年7月至12月提供282人、1,370人次。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10年7月至12月提供29人、149人次。

②110年7月至12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辦理2場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經審查共計11戶合格；辦理1場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審查通過計178戶，主動退出不核發許可證計4戶。

B.11月27日辦理110年度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活動，計121人次與會。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10年7月至12月補助860人次、68萬1,951元。

8.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服務

- (1)本市公辦民營設置 11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設置 16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868 人、78,052 人次參加。另由本府社會局補助或民間自籌辦理 38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約 57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 (2)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10 年 7 月至 12 月追輔服務 61 名自立少年，並提供 12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3)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照顧弱勢兒少的基本生活及餐食無虞，110 年暑假受惠兒少 1,598 人。
 - (4)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10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訪視 70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
- 9.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緊急生活補助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387 人、457 萬 2,039 元。
 -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50 人、85 萬 9,770 元。
- 10.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2,538 人、1 億 5,865 萬 6,171 元。
- 1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600 人、744 萬 4,800 元。
 - (2)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3 人、1 萬 2,750 元。
 -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48 人。
- 12.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6 人、32 萬 1,773 元。
- 13.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本市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0885、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收出養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

14.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110年7月至12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741件，收出養案件計66件。

15.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有需求之民眾相關福利諮詢服務。110年7月至12月服務1,731人次。

16.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業務

(1)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0年7月至12月陪同偵訊34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3人，31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2)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0年7月至12月追蹤輔導102人、2,168人次。

(3)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0年7月至12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38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17.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0年7月至12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1,192件，截至12月底仍持續服務3,242人、17,991人次。

(2)委託設立14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12月底仍收托186人，時段療育訓練361人、服務7,362人次，到宅療育訓練39人、1,749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10年7月至12月辦理148場次、篩檢幼童1,018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159人。

(4)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10年7月至12月服務9,453人次。

(5)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10年7月至12月核定補助3,346人次、870萬8,897元。

18.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110年7月至12月因應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及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未開放民眾使用，工程已於12月10日竣工，並於111年1月2日開館。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110年7月至12月服務

設有增進親子空間，服務5,399人次。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活動包括Baby play group、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讀-故事阿姨時間與繪本幸福一起go等相關活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僅提供預約入場登記，並控管空間活動人數，以確保空間活動人員之安全。

19.推動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

(1)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並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及未成年父母個別化服務，110年7月至12月服務411人（含上半年持續服務案件172人）、諮詢服務1,399人次。

(2)在18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據點，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評估受補助者，110年7月至12月補助51人次。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110年7月至12月服務1,940人次。

20.落實兒童表意權

為貼近兒少工作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一表意權之精神，鼓勵兒通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共計遴選出38位兒童及少年代表，並推派其中2位擔任「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之委員，參與會議，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推動工作。

21.少年社會參與

(1)辦理青少年培力及休閒活動計2,136人次參加。

(2)其中為鼓勵少年參與關心公共事務，遴選、培訓少年暨青年代表，引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110年7月至12月辦理12場次、181人次參與。

22.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7至111年核定補助147案、2億8,882萬5,645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10年核定補助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960萬元。

(四)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 (1)依據「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截至110年12月底補助與層轉中央申請經費辦理57項方案計畫。
- (2)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10年7月至12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組長會議1次及委員會議2次。
- (3)110年11月8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110年第2次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4)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10年7月至12月服務情形如下：
 -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2,127人次、現場諮詢1,967人次，並提供85位婦女3,028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3,086人次，並辦理講座、影展等婦女相關成長學習活動42場次，2,766人次參加。
 -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837人次、現場諮詢2,842人次，提供69位婦女1,649.5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婦女節慶倡議、動靜態展計3場、90人次參與；設置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5場次、116人次參與，提供諮詢參觀服務947人次；開放電腦室、韻律、技藝、視聽、演講廳等空間服務計2,219人次。
 - ③社區婦女大學提供女性多元學習及符合婦女需求專題、社區巡迴等課程，共計90班、326場次、6,336人次參與。
 - ④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選入81位婦女個人及1組社福團體，7月至12月辦理課程10場次、411人次參與，重點輔導50人次、專案管理輔導60人次及定點服務與工作月會。「好好逛幸福館」粉絲專頁，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共計99,531人次瀏覽，市集場域及行動市集行動力提供女力市集及其他展售方式共計16場次、營業額33萬1,499元。
 - ⑤10月11日辦理「2021國際女孩日在高雄-嘿！女『聲』挺女生」活動，鼓勵女孩發聲制止對性騷擾被害人的網路霸凌二次傷害，活動及影片網路觸及（官網及粉專）142,775人次。

(5)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補助 10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10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 ①坐月子到宅服務 384 人，諮詢電話 3,006 人次。
- ②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計辦理 21 場次、1,608 人次參與。
- ③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在職訓練 12 場次、479 人參訓。
- ④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474 張社區回診卡。

(6)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110 年 1 月 29 日開辦「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補助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或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弱勢孕婦產檢乘車券（28 張，每張 180 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核發 127 件。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10 年 7 月至 12 月扶助 142 人、253 人次，補助 324 萬 9,759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
- (2)設置 5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0,319 人次。

4.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1)設置新住民會館，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

①新住民交流及團體培力基地

A.會館開放新住民家庭及團體登記借用/包場使用，由團體採預約登記方式使用。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406 人次。

B.團體培力基地、文化融合及空間經營，提供新住民展現才能及母國文化特色的場域，連結學校、社區進行多元文化宣導活動，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提供 22 場次，運用網站及廣播等社群媒體輸送

、30,548 人次受益。

②友善語言協助

A.建置本市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母語諮詢專線（07-235-1785）。7月至12月提供21戶新住民家庭友善語言協助。

B.110年度發行新住民服務簡介文宣8國語言對照版本共5,000份，宣導生活福利事項；並運用222名通譯共14種語種，提供媒合平台。

③開發新住民人才及培力文化資本

A.辦理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本期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185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20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47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14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29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

B.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培訓，110年培訓新住民講師9名，發展教材10件，7月至12月辦理社區宣導30場次、780人次受益。

C.文化融合推廣，以季為單位提供新住民展現才能及母國文化特色的場域，連結學校、社區進行多元文化宣導活動，至12月底共辦理16場次、40,070人次受益。

(2)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左營、新興、鳳山、路竹及旗山區設立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10年7月至12月服務19,945人次。

(3)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輔導民間團體設立24處社區服務據點，運用志工提供家戶關懷訪視，並結合市府機關辦理親職教育、生活適應、語言學習、婦女成長、多元文化宣導、產業培力等特色方案，110年7月至12月服務12,593人次。

(4)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

110年3月起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府社會局社福場館等單位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截至110年12月底已設置102處新住民關懷小站。

(5)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10年7月至12月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 111 人次、26 萬 6,400 元；緊急生活扶助 18 人次、24 萬 138 元；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 1 人、3,760 元。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集中受理與派案業務

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及不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

2.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110 年 7 月至 11 月計受理家庭暴力 7,716 件。

(2)緊急救援服務：提供有需求之被害人及其子女 24 小時緊急安置及短、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又考量不同族群、男性被害人、精神障礙或醫療照護等被害人庇護緊急安置服務之特殊性、安全性與專業性，提供多元安置處所；公辦民營庇護安置處所（小星星家園）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3 人；本市特約旅館、養護機構與醫療院所附設日間照護中心等庇護安置處所，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40 人。

(3)專業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諮詢服務 45,219 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 136 件、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 321 人次、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872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124 人次、提供經濟扶助 1,167 人次、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服務 29 人次等。

(4)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其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辦理婦女支持性團體活動，110 年 7 月至 12 月 230 人次參加。

(5)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45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1,351 人次。

(6)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0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24 次，討論 488 案。

(7)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邀請各區專家學者與本市家暴防治網絡成員包括：地檢署、警政、衛政、教育、移民署等，共同檢視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合作機制，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 場次、25 人參與。

(8)為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109 年底結合網絡實務經驗，研擬「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高危機案件手動觸發指標」，藉由提報高危機會議討論，有效提升處遇案件之危機敏感度，並啟動網絡合作機制及挹注

資源，有效減緩兩造再次衝突之危機。110年7月至12月計7案。

- (9)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10年9月3日及12月10日召開會議、89人與會。

3.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 (1)提供兒少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10年7月至11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2,760案，110年7月至12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共65,077人次。
- (2)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10年7月至12月新開立58案、715小時，110年7月至12月輔導服務3,063人次。
- (3)持續推動本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0年7月至12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64案，其中5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 (4)執行「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透過與檢調、警政、衛政、教育、毒防、醫療等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突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110年7月至12月辦理6場次，共討論60案。
- (5)試辦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復原服務方案，110年7月至12月提供20戶家庭關懷訪視、臨時托育或喘息服務、外展育兒及親職指導、諮商及心理治療、相關活動辦理，計服務1,079人次。
- (6)試辦6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辦理親職引導人員訓練共計116人次名參訓，58人完成培訓；110年8至12月已媒合14案，訪視163次。
- (7)試辦「風箏升起，飛颺少年自立服務計畫」，110年7月至12月，針對少年及其個管社工辦理1場相見歡暨培力課程計17人參加（8名少年、9名社工）；3場職場觀摩計10人次參加；協助2名少年媒合傳愛達人；提供面訪32人次、電訪（包含line群組聯繫）660人次。

4.性侵害防治業務

- (1)110年7月至11月受理通報計398案。

(2)專業服務

- ①諮詢協談：提供被害人電訪、訪視、面談等諮詢協談，110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協談 11,220 次。
- ②庇護安置：110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庇護安置服務 165 人次。
- ③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110 年 7 月至 12 月 724 人次。
- ④陪同服務：陪同被害人驗傷診療採證、警詢筆錄、司法流程過程各階段陪同，110 年 7 月至 12 月 716 人次。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 件。

(4)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單位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10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2 場次，討論 2 名高再犯個案及 39 名中高再犯個案。

(5)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 ①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共 99 案，個案服務 3,565 人次；辦理兒少與家長性教育認知課程 34 場次、1,036 人次。
- ②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25 案，個案服務 842 人次。另辦理小綠人性發展健康教育宣導 2 場次、30 人次參加；二級及三級再犯預防團體 12 場次、16 人、96 人次參加。
- ③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5 案、5 人次。

(6)辦理「邁向復原」安心服務方案，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 場安心講座，計 27 人次參加，由諮商心理師帶領講座，讓個案或其照顧者在講座中了解創傷、壓力、需求、如何自我照顧及尋求協助之方式。同時製作『陪你從「心」開始』宣導影片，讓無法或無意願前來參加講座之個案或照顧者，亦能自本中心 Youtube 頻道，了解創傷相關觀念以及可運用之資源

(7)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52 案，提供遊戲治療 125 人次、個別諮商 521

人次。

5.防暴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宣導方案

- ①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0年7月至12月辦理64場次、3,031人次參與；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10年7月至12月4場次、191人次參加；與教育局合作，將學校志願服務人員納入家守大使行列，定期辦理通報宣導訓練，110年7月至12月辦理1場、85人次參加；辦理網絡單位「精準通報宣導活動」，110年7月至12月共6場、198人次參加；受理社區守望相助隊受理單位申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110年7月至12月辦理18場、308人次參加。
- ②深入各級學校及民間單位加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治概念及我保護意識，由專業人員以班級輔導方式，透過統一教案進行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域觀念，並了解求助管道。藉由相關研習課程，提升性侵害防治知能，110年7月至12月辦理23場次、1,234人次參與。
- ③110年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為深植「防暴社區化」理念及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本市7個社區單位獲衛福部補助，結合34個社區，共41個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
- ④社區防暴宣講員培力計畫：為培植社區民眾成為防暴宣講人員，廣至各社區、團體進行防暴宣講，於今（110）年9-11月首次辦理防暴宣講人員培訓（初階、中階各2天），共44名社區幹部、志工報名，培訓後錄取合格11名宣講員。
- ⑤響應11月20日國際兒童人權日、11月25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發起「擁愛反暴力 高雄更美力」網路活動，邀請民眾下載並貼上活動圖樣，一同響應擁愛反暴力。

(2)研習訓練

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0年7月至12月辦理研習76場次、2,062人次參加。

6.性騷擾防治業務

- (1)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10年7月至12月受理1,000件，其中校園性騷擾750件；職場性騷擾20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230件。
- (2)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10年7月至12月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22件及調解案13件。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電訪、面訪、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等計服務 2,406 人次受益。

(4)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5 屆第 6、7 次委員會議，跨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申訴、再申訴事件審議。

五、社區發展

(一)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 1.深度培力輔導彌陀區等 8 個區公所，辦理聯繫會議及旗艦型計畫帶動社區共同成長，並辦理區公所培訓計 71 人次參與。
- 2.社區蹲點陪伴服務 562 次，培育社區發展協會依據社區需求撰寫各類福利服務，計完成輔導 45 個社區提案計畫並執行，其中包含 16 個潛力型社區。
- 3.導入運用「在樞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媒合潛力型社區擾動計 18 場次，服務 377 人次，另培育 15 個起步型社區推動。
- 4.推動社區人才培育，依階段性適能適才規劃辦理社區技能學堂，共 13 個區公所申請計 40 場次，服務 1,295 人次。
- 5.辦理創新服務方案，輔導 4 個區域執行「行動創議 KPI」方案、16 個社區參與「社區 OS—Our Story 社區紀錄工作坊」產製 10 支社區影像紀錄。

(二)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 1.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110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大社區嘉誠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
- 2.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110 年 7 月至 12 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阿蓮區中路社區及湖內區公館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另輔導橋頭區東林社區爭取 111 年「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社區築夢基地新點擴增。
- 3.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旗山區 7 個社區共同辦理 110 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三)社區人力培育

運用本市「社工專業人力計畫」，輔導社團法人小鄉社造志業聯盟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四)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

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10年7月至12月核定補助80案、182萬6,500元。

(五)創新服務計畫

- 1.推動「社區安全地圖」及「社區服務影響力」，讓社區居民更認識在地社福網絡或互助資源，及紀錄社區內多元服務方案推動歷程，共輔導19個社區辦理。
- 2.為落實及宣導社區防疫措施並關懷弱勢族群，建構溫馨關懷的暖心網絡，推動「『疫』起打造社區關懷互助網」計畫，共輔導62個社區辦理。

六、合作行政

(一)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輔導民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登記等事宜。截至110年12月底社會局所轄合作社計有工業類合作社48社、消費類合作社82社、公用類合作社1社及社區類合作社1社，共132個合作社。定期輔導召開各種法定會議，並針對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二)召開本府合作經濟推動小組及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會議

- 1.為推動本市合作經濟發展，依本府合作經濟發展推動小組計畫定期召開會議，於110年12月2日召開第4次會議。
- 2.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10年度第1次會議於12月28日召開完竣。

(三)辦理合作社場考核

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辦理考核及稽查，於110年10月5日至10月20日邀請財務專業人士進行實地稽查。110年度共稽查13個社場。

七、社會工作

(一)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10年7月至12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5梯次、90小時、281人次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110年7月至12月核發執業執照計44人。

(二)志願服務

1.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110年12月底本市共計116,123名志工。另至110年12月底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共計597隊，36,589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2,309 小時。
- (2)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辦理志願服務行銷及創新方案等，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800,508 人次。
- (3)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課程，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67 場、1,504 人次參加。
- (4)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781 冊。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10 年 8 月 17 日及 11 月 17 日分別召開 110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由市府 28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 4.推廣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招募 6 家廠商共同響應；110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1,686 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62 張。

5.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

110 年規劃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以「志工傳愛 20 有您最動心」為主軸，設計 IG 及 FB 濾鏡邀請市民使用，共同響應國際志工日，並辦理宣導志願服務抽獎活動，留言響應活動者計 356 人次；規劃志願服務創意影片及四格漫畫活動，13,129 人次參與；於 110 年 12 月 4 日辦理金暉獎頒獎典禮，250 人次參與。

(三)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 1.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社工人力，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1)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市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10 年獲中央補助聘用 120 名社工及督導。

(2)提升家庭量能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6,930 人次。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23 場次親子體驗活動、親職增能講座及理財團體等活動方案。

- 2.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10 年 7 月至 12 月接獲通報 3,476 案，經訪視

評估，提供服務計 2,078 戶、共 10,726 人次。

(四)建置共好平台，創造 1+1 大於 2

社會局於 109 年建構慈善團體攜手身心障礙團體共好平台，藉由慈善團體挹注，提升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服務量能。為持續發揮民間團體的量能，強化本市社福資源連結，讓善心資源觸及更廣泛，規劃擴增共好平台服務對象增加新住民、獨居老人、弱勢家庭、兒少照顧據點等，期待能擴大服務量能讓更多弱勢民眾獲得協助，透過連結民間團體資源創造 1+1 大於 2 的效益。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市工會家數計 854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10 年 7 月至 12 月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20	158	45	631	854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539	1,886	1,002	3,427

3.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等 12 家工會成立。

(二)勞工教育輔導

1.工會輔導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44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 494 萬 1,193 元。

(2) 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 萬 5,000 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1 萬 5,000 元。

2.辦理勞工教育

(1) 辦理 110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0 場次。

(2) 110 年度下半年計發行高市勞工月刊 3 期、特別號 1 期、年度合輯 1 本，將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以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以提升民眾閱讀興趣及關注，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工作權益。

(3) 辦理勞工大學，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勞工學苑部分為工作技藝、時尚技能、休閒育樂及生活應用等 4 類，110 年 7 月至 12 月（第 44 期）開辦 88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1,195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勞動法進階班）」1 班，共計勞工朋友 46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計 1,265 家事業單位；另針對微、中、小型企業，執行「110 下半年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採客製化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熟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計有 449 家。

(二) 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條次	第 24 條	第 30 條	第 36 條	第 22 條	第 32 條	第 39 條	第 23 條
110 年 7-12 月	次數	156	119	115	73	59	58	49	42
	百分比	比例							
		20.42%	15.58%	15.05%	9.55%	7.72%	7.59%	6.41%	5.50%

(三) 宣導與輔導

1. 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為事業單位說明外，並對不同業別實施重點，以專章（如工資篇、工時篇）方式，實施法令宣導。
2. 透過社群媒體，如臉書、外展服務等方式宣導，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宣導 458 場次，宣導人次達 156 萬 6,299 人次。

(四)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動檢查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4 人死亡，與過去 3 年（107-109）同期平均 20 人減少 6 人。
2.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

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1 萬 2,030 場次，停工 95 場次，罰鍰處分 340 件次。

3. 「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業經 110 年 4 月 6 日市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針對「加強工地公安」訂定「業者自律」、「公私協力」、「政府加強稽查」等三項原則，要求民間建築工地自主管理、實施酒測及門口管制檢查，並由林副市長任召集人，每週不定期會同勞工局、工務局及衛生局等單位，針對高風險工地重點項目（如施工架、模板支撐、個人防護用具等），110 年 7 月至 12 月止，進行聯合稽查共計 90 工地次。

(五)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90 場次。
2. 持續推動石化廠落實製程安全管理（PSM），確保機械設備、相關附屬設施之功能及技術資料之完整性。已完成建置石化業 PSM 推動小組平台，輔導業者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3. 從源頭掌控局限空間作業安全，110 年度推動優良局限空間作業廠商安全標章認證，並開發雙向互動手機版作業通報系統等創新作為政策，促使業者提升自主管理能力及遵守安全規定。110 年 7 月至 12 月已有 39 家事業單位通過審查標章認證，通報系統註冊事業單位有 407 家，精準檢查 655 場次。
4.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進行微型工程輔導及積極推動小型營造業動態稽查輔導，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110 年共招募志工輔導員 60 位，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 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計有 36 人參加，另辦理 450 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5. 截至 110 年度計成立 23 家安衛家族，共計 483 家事業單位參與，安衛家族藉由大廠帶小廠，由經驗豐富的核心大廠協助小廠改善工作環境，共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9 場教育訓練，計 1,030 人次參與。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10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 62 案，通過 54 案，補助人數 82 人，補助經費 309 萬 2,955 元。

(二)勞資爭議調處－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依「爭議類別」分

成立與否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10年 7月至12月	110年 7月至12月	110年 7月至12月	110年 7月至12月	
工資爭議	638	239	6	883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304	131	3	438	
職災爭議	114	33	5	152	
退休爭議	75	21	1	97	
勞保爭議	55	13	0	68	
其他爭議	109	43	2	154	
小計	1,295	480	17	1,792	

2.依「處理方式」分

成立與否 處理方式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10年 7月至12月	110年 7月至12月	110年 7月至12月	110年 7月至12月	
民間團體調處	706 (78%)	201 (22%)	3	910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478 (69%)	213 (31%)	6	697	
調解委員會	111 (63%)	66 (37%)	8	185	
小計	1,295 (73%)	480 (27%)	17	1,792	

四、就業安全

(一)就業促進

1.就業權益保障

(1)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暨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 ① 110年7月至12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14案、提供諮詢服務40案次。
- ② 110年7月至12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案件35案，分別為性騷擾案13案、性別歧視13案、年齡歧視7案、容貌歧視1案及婚姻歧視1案。

(2)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及性騷擾案件調

查人員專業訓練，110年7月至12月辦理11場，參加人數471人次。

- (3)為配合就服法增修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雇主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會，110年7月至12月配合「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及「勞動基準法」等宣導計2,057家次，網路、報紙及現場宣導計127家次，於大型徵才活動宣導計67家次，每月新設立公司及商號郵寄宣導函計7,032家次。
- (4)為提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結訓之照服員多元就業管道，並減少雇主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已建置「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共計有1,310筆合格照服員資訊。
- (5)未經許可從事就服業務5案。

(二)就業服務

1.辦理一般市民求職及廠商求才服務

- (1)110年7月至12月辦理16場次大型及中型現場徵才活動，參加廠商336家，提供14,122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817人次，初步媒合率47.4%；另依據廠商需求不定期辦理小型及單一現場徵才活動，共計辦理170場次，包含前鎮科技產業園區、路竹科學園區小型現場徵才活動。
- (2)疫情三級警戒期間，7月起規劃辦理線上徵才活動，8月份賡續恢復辦理現場徵才活動，110年7月至8月共計辦理40場次線上徵才或視訊面試。

2.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1)與大專院校合作

110年7月至12月與「高雄師範大學」、「高苑工商」、「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中山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9場就業博覽會、駐點或入班宣導，提供445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2)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110年7月至12月共辦理6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126人參與，學員於參與活動後對公立就服機構資源及自我職涯規劃了解程度皆顯著提升。

(3)辦理青年職場任我行計畫

邀請專業講師教授履歷撰寫、面試技巧課程、職業現況等多元主題課程、前往本市知名企業進行參訪觀摩及辦理中英文視訊面試線上課程

及演練，期促進青年了解產業現況並強化求職能力。110年10月至12月共辦理22場次校園就促課程、職場觀摩與線上面試技巧演練等，計377人參加。

(4)辦理「脫貧加倍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專青年就業協助方案」本府勞工局與社會局合作協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大專院校四年級在學學生（或同等學歷）即將畢業青年，且預計畢業後於本市任職者，進行職涯探索及推介就業。110年度7月至12月計服務49名大專青年，並成功協助38名順利就業，就業率達77.55%。

(5)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及「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等方案，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

3.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10年7月至12月計48場、服務969人次；入監就業宣導場次為14場、服務386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共114場，服務2,364人次，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4.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1)110年9月率先全國成立「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專責服務55歲以上求職民眾、退休再就業民眾及友善中高齡及高齡者廠商。

(2)110年7月至12月服務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者1萬2,500人次，成功輔導就業6,872人次，就業率達54.98%。

(3)辦理「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建構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110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2家廠商，提供198位中高齡者就業護具（輔）具。

(4)推動「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110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申請111年度計畫，共計31家廠商提出申請繼續僱用66位屆齡65歲在職員工。

(三)職業訓練

1.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10年7月至12月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電控工程師養成」、「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美容彩顏造型」、「水電裝修實務」等8職類訓練班別，訓練時數524

小時，招訓人數 160 人，結訓人數 134 人。

- 2.110 年 7 月至 12 月委外辦理「智慧機械手臂設計與 3D 製作班」失業者職業訓練 24 班、參訓 647 人，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辦理 15 班、參訓 433 人。
- 3.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 4.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160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 5.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10 年度 7 月至 12 月前往醫院、兒童之家、仁愛之家及社區活動中心等提供民眾義剪、麵包點心、餐盒等，共計 7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 268 人次。

(四)外籍勞工管理

1.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10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910
入國通報（訪查）	5,147
交辦案件	5,110
合計	11,167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10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418

(3)諮詢服務統計（110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10,115
勞資爭議	1,289
解約驗證	1,992
合計	13,396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10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234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10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接續通報、入國通報	3,558
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 廢止通報	3,760
合計	7,318

2.辦理緊急安置

為避免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10年7月至12月計收容安置6人，累計安置308天。

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府勞工局對移工生活管理機制之積極作為包括：

- (1)針對聘僱移工人數較多之大型移工宿舍，邀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後，訂定「移工宿舍分艙分流及降載原則」，要求宿舍人數限制、不得混居及分艙分流等管理措施，總計降載人數達1,738人，以減少群聚混居染疫風險。
- (2)因應北部大型科技廠移工宿舍群聚感染事件，自110年5月至8月，分5波期程對本市移工宿舍進行全面防疫訪視，要求落實防疫指引規定，總計訪視4,728個宿舍點。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110年12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792	523	163	294	66	1,269	25	43	1,201
	獎勵	920	207	87	93	27	713	13	24	676
	足額	774	314	75	201	38	460	9	17	434
	不足額	98	2	1	0	1	96	3	2	91
	法定應進用不足額人數	118	2	1	0	1	116	3	6	107
備註	法定應進用5,803人，實際已進用9,144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118人。									

2.超額進用獎勵 110 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獎勵期間	核定獎勵廠商 (家次)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10 年第 1 季	41	220	1,100,000	超額獎勵金 受理申請期間 為每季結束後 兩個月內
110 年第 2 季	41	239	1,195,000	
110 年第 3 季	41	239	1,195,000	
110 年第 4 季	—	—	受理中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 220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224 人。

2.職業輔導評量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72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依個案需求及運用評量結果轉介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業訓練等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自辦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0 年電腦資訊、創意設計職類及第一梯次清潔理貨職類共開設 8 班，招收人數 88 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電腦資訊及創意設計職類課程 6 月 7 日起採遠距線上教學，直至疫情趨緩開放實體課程。110 年結訓人數計 68 人，就業人數 45 人，目前仍處就業輔導期，並持續推介中。

(2)委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0 年下半年共開辦 2 職類班，於 9 月陸續開訓，計招收 24 名學員，全年度截至 12 月就業 30 名學員，持續進行訓後就業輔導為期 3 個月。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110 年度委託辦理 5 職類班，因受疫情影響陸續於 9 月與 10 月開訓，計招收 47 名學員，結訓 44 名，在職穩定度為 93%。

③個別職能養成計畫：110 年度因受疫情停辦於旗山區辦理「食品加工暨包裝作業實務班」，另於橋頭區辦理「洗車清潔技能培訓班」計招收 8 名學員，結訓 8 名，截至 12 月份 5 名學員就業，持續進行訓後就業輔導為期 3 個月。

4.支持性就業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110 年 7 月至 12 月止自、委辦就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190 人，其中新開案數 194 人（偏

遠地區的新開案會有加權換算，故新開案人數較多）、推介成功 148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49 人。

- (2)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人數 45 人，其中新開案人數 14 人、推介成功 21 人。

5.庇護性就業服務

勞工局辦理「2021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庇護好物在這裡，滿額讓愛再+1」抽獎活動，於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4 日期間，以 14 萬元計 40 個獎項，帶動庇護工場小額銷售業績共銷售金額 293 萬 6,298 元。

6.職務再設計服務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准 58 件，核准補助金額 114 萬 8,984 元。

7.創業輔導

- (1) 110 年度辦理「用心演說－身障演說家培訓計畫」，輔導 10 位身障演說家，編制用心演說手冊及錄製演說家精采演說內容，上網宣傳曝光用心演說系列講座。
- (2)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核准 8 件，補助金額共計 43 萬 7,500 元。
- (3)為協助獲得自力更生補助創業者之創業及營運諮詢需求，於創業者在經營事業時，給予創業及營運提供諮詢協助，適時給予建議及輔導，有助於穩定事業永續經營。

8.視障服務

- (1)截至 110 年 12 月止，轄內列冊按摩師計 285 人、按摩小棧 14 處、按摩院所 72 家，並完成全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調查，了解按摩師需求與現況，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 (2)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協助視障按摩師改善服務據點，110 年下半年受理申請案件 4 案，核定補助 1 案，補助金額 75 萬元。
- (3)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 ①提供職業重建個案服務及個別化訓練資源，協助視障者尋找適性資源，並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技巧，深入瞭解視障者就業需求，最大化資源運用效益。110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31 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9 位視障者個別化訓練資源。
- ② 110 年度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累積工

作經驗。

(4)推廣行銷視障按摩：

辦理 110 年視障按摩巡迴行銷推廣活動，以吸引過往人潮的目光，增進民眾體驗視障按摩動機。110 年度於台電公司鼓山服務中心、台鐵、高雄捷運左營站及文化中心等地點，共計辦理 15 場體驗活動，並透過任務激勵模式，鼓勵按摩師自我行銷，用最好的服務技術，建立優良的顧客關係，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8 場次，服務民眾 882 人次，計 64 人次視障按摩師參與。

六、勞工福利

(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10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萬元）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04.8	39	760.5	8	24	43	86	46	46	136	916.5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89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2)主動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064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勞工局經管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租住，協助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二)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獅甲會館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5,270 人次，租金收入 22 萬 7,500 元；住宿服務共計 4,413 人次，住宿收入 117 萬 7,841 元。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勞工博物館肩負保存及推廣勞動文化的使命，因此，運用研究、典藏、展覽、推廣活動等多樣形式彰顯與推廣勞動文化。

(一)辦理勞動議題相關展覽

110 年推出「權權到位—工會的故事，咱自己說」系列二展覽，並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串連推出「Jalan- Jalan 移路相伴：高屏地區移動人權特展」等

2 檔特展，積極與高雄在地工會及高屏地區 NGO 合作，頗受民眾好評，110 年 7 月至 12 月超過 9,695 人次參觀。

(二)持續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

獲 110-111 年度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及 110-112 年文化部文資局「高雄臨港線鐵路產業聚落下的勞動身影－高雄市勞動群像補助計畫」，持續提升展覽、研究、典藏及推廣教育四大功能。並配合展覽辦理推廣活動 28 場次，787 人次參與。並配合五一勞動節及 518 博物館日錄製播出《工代誌》PODCAST 節目，下載次數逾 6,000 次。此外亦持續透過召開典藏審議小組，已將 5,174 件勞動文史相關物件納入典藏，現已導入文典共構公版系統平台 2,174 件文物可供查詢，公共化比率達 43.59%。

(三)開發設計勞動教案推動勞動教育向下扎根

勞工博物館針對國小中高年級設計之四大領域教案（高雄勞動史、工會的故事、移動勞權及女性勞動），並於 110 年 11 月及 12 月辦理兩梯次「上工了！小小勞動知識家」，以「高雄勞動史」及「工會的故事」為授課內容，家長及學童回響熱烈。

八、COVID-19 紓困措施

(一)安心就業計畫：對於受疫情影響減班休息勞工，提供薪資差額補貼，110 年 7 月至 12 月止，本市事業單位申請家數 564 家、申請人數 5,919 人、事業單位核撥家數 562 家、核撥人數 5,883 人。

(二)充電再出發計畫：勞工於減班休息期間參加培訓課程得請領補助，11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核定 871 家次事業單位，核定訓練人數 4,448 人。

(三)申請安心就業計畫或充電再出發計畫，兩項擇一申請，受理時間延至 111 年 6 月底。

(四)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110 年本市勞工受補助件數計 273,031 件，受補助金額為 64 億 3,275 萬元。

(五)安心即時上工計畫：110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 2,217 個名額，輔導上工人數 3,327 名。

(六)安穩僱用計畫：自 110 年 7 月 12 日開始實施，截至 12 月共計推介媒合 1,570 位勞工上工。

(七)勞工失業生活補助（失業給付）：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申請失業給付並提供就業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共計申請 4,855 人，完成認定 23,818 人（次）。

(八)減免本市各級工會承租市府機關辦公廳舍組金：110 年 6 月至 12 月共減免 8 家工會組織，總金額為 86 萬 7,914 元。

(九)減免本市庇護工場租金：110年7月至12月減免一家工場及喜慙兒鳳山庇護工場租金，總金額為27萬3,324元。

(十)勞動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因應COVID-19疫情之協助措施，提供租金費用、庇護工場人事費、進貨支出及行銷宣導費用等營運支出納入補助項目範圍，計畫期間內每家庇護工場各補助項目合計最高補助24萬元，補助期間為110年7月至12月，共補助庇護工場264萬元。

(十一)勞動部辦理「從事按摩工作之視障者補助」紓困措施，自110年6月4日起開放申請至7月1日止，補助每人每月1萬5,000元，一次發給3個月，共4萬5,000元，以減緩產業衝擊，110年度共計核發336件，核撥補貼金額1,480萬元。

拾參、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2,025	11,635	96.76	13,955
暴力犯罪	19	19	100.00	25
竊盜犯罪	1,721	1,696	98.55	1,507
詐欺犯罪	1,632	1,439	88.17	2,029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詐欺犯罪」包含解除分期付款(ATM)、假網路拍賣、猜猜我是誰、投資詐欺、一般購物詐欺等38項詐欺案類。			

2.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幫派組合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26件、181人(含目標)。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63件、49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4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60支，合計64支、各類彈藥841顆。	
遏止毒品氾濫	第一級	查獲492件、526人，重量2.91斤。
	第二級	查獲1,259件、1,442人，重量31.94斤。
	第三級	查獲114件、145人，重量727.18公斤。

項目	執行成果
查緝網路賭博	查緝網路賭博 101 件、225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35 件、758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224 人。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24 件、94 人，色情廣告 43 件。 查獲無照賭博電玩件 1 件、1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失聯外籍移工 112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341 件、369 人。

3.綜合分析

(1)本期（110 年 7-12 月）全般刑案（12,025 件）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1,721 件）占 14.31%最多，詐欺案件（1,632 件）占 13.57%，暴力案件（19 件）占 0.16%。

①暴力案件中（19 件）以故意殺人案件（8 件）占 42.11%最多。

②竊盜案件中（1,721 件）以普通竊盜（1,445 件）占 83.96%最多。

③詐欺案件中（1,632 件）以投資詐欺案件（357 件）占 21.88%最多。

(2)本期（110 年 7-12 月）暴力犯罪之搶奪案件（7 件），較 109 年同期（11 件）減少 4 件，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針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

(3)本期（110 年 7-12 月）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24 件，較 109 年同期汽車竊盜發生 36 件減少 12 件；機車竊盜發生 252 件，較 109 年同期機車竊盜發生 199 件增加 53 件。

(4)本期（110 年 7-12 月）詐欺案件發生數 1,632 件，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108 件、查獲案犯 865 人，攔阻 385 件，受騙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 億 6,863 萬 8,462 元。將賡續強化「打防並重」多管齊下策略，積極主動盤查緝獲詐欺車手、與金融機構聯防即時攔阻提領不法所得，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並針對 165 反詐騙諮詢平台提供之車手提款資料，分析提款熱點及重點時段，作為編排巡守盤查勤務參考，為擴大情資來源，針對轄內計程車駕駛人、超商店員、物流業者、ATM 周邊商家加強情資布建，協助通報可疑車手，同時調閱 ATM 暨路口監錄影像，追查犯嫌，進而向上溯源查緝集團其他角色共犯，以瓦解幕後主嫌及金主，查扣犯罪集團不法所得財產，還被害人公道。

(5)綜合觀之

本期（110 年 7-12 月）治安狀況分析（與 109 年同期相比）：

- ①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617 件，破獲率下降，較 109 年同期減少 0.45%。
- ②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9 件，且均全數偵破，破獲率 100%。
- ③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57 件，破獲率下降，較 109 年同期減少 1.1%。
- ④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 268 件，破獲率下降，較 109 年同期減少 11.68%。

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 ⑤新冠疫情期間，本市治安平穩，本局除全力投入防疫工作，舉凡疫調、取締違規營業場所、未戴口罩、群聚及市場人流管制、疫苗接種站秩序維護等，均群策群力全體動員投入；在防疫同時，本局對治安工作亦不曾懈怠，持續精進各項治安維護作為，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措施，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全力防制毒品犯罪

- (1)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計畫，以三減（即減少供給、減少需求、減少毒品傷害）為目標，積極斷絕毒三流（物流、人流、金流），採「偵防並重」措施如下：

- ①預防：與本府其他相關局處合力加強反毒宣導工作，除運用各項活動、座談會、廣播、媒體等傳統方式宣導外，因智慧型手機及通訊軟體普及，運用網路管道（如本局臉書、網頁、電子媒體及通訊軟體等），增加宣導廣度，以協助全民識毒、遠離毒品。
- ②偵查：積極與社區聯繫建立「反毒通報網」，並配合高檢署及警政署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加強查緝新興毒品及中小盤藥頭，並積極溯源掃蕩製毒工廠、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及走私毒品案件，致力瓦解本市供毒網絡，降低毒品蔓延。

- (2)本府警察局成立本市毒品犯罪查緝中心，使情資彙整分析專業化：警察局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成立「毒品犯罪查緝中心」，下設情資整合分析組及綜合規劃組，積極整合毒品相關勤業務，針對本市毒品犯罪

，系統性整合、專業化分析情資，積極溯源追查毒品上游。

(3)本期（110年7-12月）查緝毒品犯罪成效如下：

-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492件、526人，重量2.91公斤。
-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1,259件、1,442人，重量31.94公斤。
- ③第三、四級毒品：查獲114件、145人，重量727.18公斤。

2.全面查緝非法槍械

(1)強力肅槍追溯來源

對非法持有槍械符合聲押要件者，向法院聲請羈押防止再犯，並溯源通路及改造工廠，減少黑槍來源。

(2)專案掃蕩持槍分子

掌握轄內治安熱點、易生槍擊案件處所（路段）、高風險擁槍分子、幫派勢力消長等，並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全力掃蕩非法槍械，打擊不法持槍分子。

(3)迅速偵破槍擊案件

轄內發生槍擊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務求迅速破案。並積極追查相關犯嫌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續行擴大偵辦。

(4)強化科技偵查能量

加強查緝網路販賣販售槍械之監控與查緝，運用大數據分析比對及科技偵查方式，掌握可能犯嫌身分，並迅速查緝到案。

(5)本期（110年7-12月）查緝非法槍械成效如下：

①共計查獲63件、49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4枝、非制式（含改造）槍枝60枝，合計64枝、各類彈藥841顆。

②同步肅槍專案行動成效：

A.9月22日至9月30日「同步掃蕩專案」：查獲非制式手槍6枝、模擬槍2枝、改造槍械場所2處。

B.11月1日至11月10日「同步肅槍專案」：查獲制式手槍1枝、非制式手槍3枝、模擬槍6枝。

3.系統性掃黑，全面打擊組織型態犯罪

(1)本期（110年7-12月）執行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執行狀況：

①本期執行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26名及成員181人，與109年同期執行到案治平目標22名及成員126人相較，增加治平目標4名及成員55人。

②已核列治平目標案號未執行，計1名。

(2)冊列幫派聚集處所，落實情資蒐報：

由各警察分局針對轄內各幫派聚集場所清查提報刑警大隊列管，並由刑警大隊專案督導，滾動式檢討增、刪列管場所（目前列管 98 個場所），由轄區警察分局偵查隊結合刑警大隊不定時前往監控、蒐報，掌控幫派活動概況，伺機執行搜索查緝。

(3)針對特定行業整合分析組織脈絡：

針對轄內酒店經紀公司、經紀人、旗下小姐等全面清查建檔（經紀公司 61 間、經紀人 215 人、小姐 992 人），分析掌握幫派賴以為生行業，並針對經常滋事破壞社會治安之幫派成員，全力蒐報查緝並以第三方警政截斷其金流。

(4)專責蒐報重大刑案及街頭暴力高風險分子：

街頭暴力案件結合治平專案相關規定，建立協作平台資料庫，開發本局獨立情資整合平台，提升聚眾鬥毆案件偵辦能量，朝治平專案及組織犯罪發展；110 年 7 至 12 月份聚眾鬥毆案件朝治平方向偵辦共 10 件。本市將持續增加街頭暴力犯罪人口資料庫數據，掌握暴力集團重複涉案情形，透過協作平台資料庫整合組織犯罪犯罪事證，擇定其中重複帶頭滋事分子加強蒐報其組織架構，朝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偵辦，有效遏阻幫派分子滋事。

4.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110 年 7-12 月）計提供 1,360 位民眾諮詢服務。

(2)向民眾宣導建立防竊意識

在疫情警戒期間，針對各分局轄區特性及易發生竊盜案件發生類型，於社區警政、通訊軟體群組及臉書專頁上，張貼相關警語（自行車加裝大鎖、財不露白、外出隨時檢查門鎖…等），宣導防竊措施，提醒民眾注意。

(3)針對竊盜治安熱時、熱點作勤務規劃

針對失竊熱時、熱區規劃埋伏及巡查勤務，列為轄區治安巡守重點並結合社區巡守隊，抑制竊賊犯罪念頭，以降低竊盜案件發生數及提高破獲率。

(4)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

、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列管並落實查訪暨取締，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5)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防制。

(6)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舉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5.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1)持續利用提款熱點積極調閱車手影像，由警政署每週提供遭警示銀行帳戶之提款時間、地點、金額等資料，本府警察局接收後立即向 ATM 所屬銀行調閱提款影像，並依提款時間過濾分析附近路口監視器，拼湊歹徒行進路線，進而反向追查破案線索，以積極作為遏阻詐騙集團。

(2)積極強化與金融機構、超商、宅配等相關業者之聯繫，提供最新詐騙手法訊息，金融從業人員遇異常提領及匯款民眾，能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到場協助，對於成功攔阻詐騙之金融從業人員及超商店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另為有效擴大查緝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針對民眾提供情資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 2 萬元，即時獎勵民眾。

(三)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為及阻詐有功市民

本期（110 年 7-12 月）計有 2 件 2 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含攔阻詐欺）。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194 名輔警，協助警方於深夜時段（凌晨 0 至 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110 年 7-12 月）「社區輔警」總計協助尋獲機車 11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四)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查訪及採驗工作：本府警察局 110 年第 1 季列管 2,045

人、到驗 1,737 人、到驗率達 86.38%。（85%以上為特優）；第 2 季列管 2,095 人、到驗 1,580 人、到驗率達 75.42%。（因疫情關係 75%以上為特優）；第 3 季列管 2,170 人、到驗 1,813 人、到驗率達 84.42%。（因疫情關係 75%以上為特優）

-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110 年 7-12 月）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1 人獲准、搶奪案羈押 3 人獲准。
-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093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五)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110 年 7-12 月）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 589 人（男 485 人，女 104 人），占全般案犯 4.2%。少年觸法案件以詐欺案 131 人最多，妨害秩序案 85 人次之、傷害案 59 人再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分級查訪與輔導

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觸犯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少家法院尚未裁定前，少年警察隊派員進行訪視防制再犯（非在學少年每 2 週訪視 1 次、在學少年每月訪視 1 次），是類少年經少家法院裁定後如符合治安顧慮人口要件者，再依治安顧慮人口作業規定轉由分局接續列管追輔，目前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 437 人（暴力性 5 人、群聚性 374 人、成癮性 58 人）。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加強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臨檢及深夜未歸少年勸導工作，本期（110 年 7-12 月）共規劃臨檢勤務 204 次，勸導深夜未歸少年 132 人。

4.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110 年 7-12 月）本府警察局辦理校園宣導計 618 場、66,851 人次參加。本次因疫情影響，大型活動及宣導場次較往年減少，改以拍攝影片或經營臉書等網路宣導為主。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依據中輟系統通報資料或學校要求，執行個案追蹤查訪，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110 年 7-12 月）共尋獲 180 人次，尋獲率達 137.40%。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

我保護之能力。

- (2)配合學校教官，蒐集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及霸凌暴力。
- (4)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列冊管制各分局毒品案件向上溯源情形，並定期檢討。另各分局每月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 (5)積極參與各級學校春暉輔導會議，協助學校針對春暉輔導學生校外生活安全與偏差行為約制，進而了解是否持續涉毒並向上溯源。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102年5月13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14期，110年度持續辦理，本期（110年7-12月）參加人員計153人；輔導對象是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預防少年犯罪。

(六)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110年7-12月）共宣導230場次，參加人數49,765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學，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110年7-12月）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計30,131人次、民力（義警）計4,255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110年7-12月）計發生性侵害案件174件，破獲161件，破獲率為92.53%。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110年7-12月）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7,857件，聲請保護令1,098件，執行保護令1,499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脆弱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脆弱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110年7-12月）計通報脆弱家庭196件。

(七)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10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245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10年輔導新興區成功里等30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8萬元，合計240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本期（110年7-12月）共辦理113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5,059人，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110年7-12月）協助偵破各類案件計5件5人，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八)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本期（110年7-12月）汰除已逾5年使用年限故障且不符治安需要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359支。

2.110年「汰換使用逾8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3,995萬5,000元併「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1,000萬元，合計4,995萬5,000元，汰換使用逾8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670支，預計111年5月底前完工。

3.截至110年12月底止，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已爭取中央補助設置監視器經費合計421萬7,291元，預定建置45支攝影機，並運用於維修既有老舊且故障之監視系統設備各案分述如下：

(1)林園分局：中油公司回饋金100萬元，於林園區增設10支攝影機，本案於110年6月21日決標，已於110年9月20日完工。

(2)楠梓分局：中油公司睦鄰經費98萬7,350元，用於維修既有老舊且故障之監視系統設備，以該分局110年維運案後續擴充方式執行。

(3)湖內分局：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經費222萬9,941元，於茄萣區海岸公園沿線增設35支攝影機，已於110年11月26日完成

驗收。

- 4.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至110年12月計有2,619支。
- 5.本期（110年7-12月）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計1,628件，占查獲全般刑案數14.3%。
- 6.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 (1)110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6,976萬9,000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率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7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本期（110年7-12月）計維修恢復畫面數3,928支。
 - (2)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本期（110年7-12月）計維修恢復畫面數6,527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110年7-12月）共計發生（A1+A2類）交通事故19,449件，與109年同期（109年7-12月）發生（A1+A2類）交通事故20,434件相較，發生減少985件。

- 1.本期（110年7-12月）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91件、死亡92人，與109年同期（109年7-12月）發生83件、死亡85人相比，發生增加8件、死亡增加7人。
- 2.本期（110年7-12月）A2類交通事故19,358件、受傷27,013人與109年同期（109年7-12月）發生20,351件、受傷28,776人相較，發生減少993件、受傷減少1,763人。
- 3.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二)「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執法

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 1.闖紅燈（含紅燈右轉）160,007件。
- 2.轉彎未依規定及未禮讓行人29,041件。
- 3.超速208,825件。
- 4.違規停車213,466件。
- 5.逆向行駛2,351件。
- 6.蛇行、惡意逼車307件。
- 7.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4,962件。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 1.本府警察局本期（110年7-12月）平常日規劃交通崗142處，動用警民力322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74處，動用警民力124人次。
- 2.本期（110年7-12月）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 (1)中秋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158處、動員警民力共計222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18組。
 - (2)國慶日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160處、動員警民力共計221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18組。
 - (3)元旦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165處、動員警民力共計241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18組。

(四)科技執法

- 1.本府警察局為了降低易肇事路口（段）交通事故發生，建置「路口科技執法」設備，透過車牌辨識及AI系統自動截圖舉發違規，可24小時監測，擷取連續畫面精準蒐證，除監測闖紅燈、紅燈左右轉、越線等功能外，對於跨越雙白線車輛、未依標誌標線（違規占用左/右轉專用道）行駛車輛，均能有效監測並舉發，違規行為幾無漏網之魚，有助於節省警力，降低車禍發生數。
- 2.自108年10月起至110年12月止，分別在左營區大中二路/華夏路口、博愛二路/新莊一路口、鳳山區過埤路/鳳頂路口、前鎮區中山四路/中安/中平路口、新生/金福路口及大寮區市道188/鳳林二路口等6處設置「路口科技執法」。
- 3.本期（110年7-12月）路口科技執法取締件數達19,544件，各路口科技執法執行成效如下：
 - (1)大中二路/華夏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計13件，跟去（109）年同期發生14件比較減少1件。
 - (2)博愛二路/新莊一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計15件，跟去（109）年同期發生9件比較增加6件。
 - (3)過埤路/鳳頂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計22件，跟去（109）年同期發生17件比較增加5件。
 - (4)中山四路/中安路/中平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計36件，跟去（109）年同期發生58件比較減少22件。
 - (5)新生/金福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計7件，跟去（109）年同期發生8件比較減少1件。
 - (6)188市道/鳳林二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計39件，跟去（109）年同期發

生 40 件比較減少 1 件。

(五)精準執法

- 1.本府警察局自 109 年 8 月起研議「精準執法」，在易肇事路段之常見肇因加強取締，以期能用有限的警力將防制事故之效果極大化。
- 2.本府警察局要求所屬 17 個分局應確實於轄內「易肇事路段」針對易肇事之違規態樣（如酒駕、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超速、蛇行惡意逼車、併排違規停車等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之違規）加強精準執法，另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之輕微違規，則以勸導代替舉發。
- 3.本期（110 年 7-12 月）重大違規取締 185,030 件，相較去（109）年同期 164,794 件增加 20,236 件（增加 12.3%）。
- 4.因針對易肇事路段之常見肇因加強取締，且提高易肇事路段之見警率，民眾守法觀念變強，致取締重大違規件數及交通事故均有減少趨勢，警察局將持續落實精準執法。

(六)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 1.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映、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 2.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高雄車站」、「美麗島」及「左營」等 3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 3.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 4.高雄環狀輕軌自 C18（鼓山站）至 C19（馬卡道站）及 C20（台鐵美術館站）通車營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 5.本期（110 年 7-12 月）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48 件，為民服務 60 件（其

中急救傷患 7 人）。

(七)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110 年 7-12 月）計取締 30,518 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辦理衛生福利部推動「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本期（110 年 7 至 12 月）通報 2,933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2,918 件，核發金額計 1,187 萬 0,400 元。

(二)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465 人，110 年 5 月 17 日至 110 年 11 月 5 日因疫情暫停服務，本期（110 年 7-12 月）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60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06 次，救濟急難 28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2,324 件。

(三)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 1.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9 名成員（男 23 名、女 16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 2.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7 月至 9 月疫情暫停騎警勤務，本期（110 年 7-12 月）月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10 次，提供民眾合照 690 件，提供諮詢導引 310 件，防溺宣導 347 件，其他為民服務 308 件。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110 年 7-12 月）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 392,419 件、成案件數 294,787 件、網路報案 427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1,077 件、移送法辦 1,164 人。

2.查尋失蹤人口

本期（110 年 7-12 月）計尋獲失蹤人口 1,342 人，協助行方不明人平安返家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110 年 7-12 月）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701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815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 (一)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8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 (二)本期（110年7-12月）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0人、碩士班4人、學士班12人、專科0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16人，補助金額計8萬元，最高補助每人5,000元。
- (三)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本期（110年7-12月）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15場次，計有671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1班期，35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2班期，70人參加。
3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2班期，70人參加。
4	員警身心健康巡迴宣導	辦理巡迴宣導小港、前鎮、湖內、左營、楠梓、仁武、岡山、旗山、六龜、林園等單位共計10場次，計496人參加。
5	心理輔導作為	本期（110年7-12月）辦理本府警察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48人參加。

- (四)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110年12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率占22.51%。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10年7至12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625	64	689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373	60	433

-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10 年 7 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698 人次
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5,577 家
應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家數	5,577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85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305 件
依法舉發	0 件

(三)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10 年 7 至 12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573 家	1,645 家
檢查結果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50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2.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0 件。 3.張貼不合格標誌 50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17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214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8,078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並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6,869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火宣導教育

110 年 7 至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宣導義消 進行防災宣導	執 行 成 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236 場次
		出動宣導義消人數	2,018 人次
		宣導家戶數	2,219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4,807 人次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26,980 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已完成上列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共計 5,544 戶全面（100%）訪視推廣補助。

(七)執行石（塑）化工廠專案檢查

鑑於林園工業區聯成化工廠房發生爆炸，影響公共安全並造成空氣汙染及居民恐慌，本府消防局針對全市 188 家石（塑）化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管理實施專案檢查，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全部檢查完畢；檢查結果不合格場所計 23 家，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 家未完成改善，立即開立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並持續追蹤直至改善完畢。

(八)設置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成立「高雄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首長，每 2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消防安全管理」、「建築安全管理」、「工業管線安全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攸關公共安全之四大面向業務，建立跨機關協調運作平台，提升公共安全政策執行成效。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0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84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0 家，未滿 30 倍 114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10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80 家次，計有 17 家次不符規定，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57 家次，計有 5 家次不符規定。

(二)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0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8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1 家儲存場所、366 家分銷商及 354 家串接使用場所，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10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2,885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 5 件、違規儲存 4 件、超量儲存 4 件、串接安全設施未符 2 件、拒絕檢查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0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33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692 家次，未查獲相關違規。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應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 126 家，技術士 205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三、災害搶救

(一)充實火災搶救量能

1.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19,726 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10 年度增設消防栓計 19 處。

2.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消防局 110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消防車輛

新購 30 公尺雲梯車 7 輛、50 公尺雲梯車 2 輛、化學消防車 8 輛、水庫消防車 4 輛及水箱消防車 1 輛，強化本局救災能量。

(2)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移動式遙控砲塔 1 組、消防水帶 1 批、人道救援裝備 1 批、個人搶救裝備 1 批、電動油壓破壞器材 2 組、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1 批、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 1 組、潛水裝備 6 套、消防衣 189 套等等，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提升消防車輛安全配備

除在各式消防車輛後艙全面加裝安全帶，另後續規劃辦理採購或協調

捐贈方捐贈消防車輛時，將以採購單艙雙排型式消防車為主，並規劃於車輛安裝閃光設備或反光貼條，增加夜間車輛辨識度，提升消防人員出勤行車安全。

(4)民間捐贈消防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消防救災越野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9 輛、消防後勤車 3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1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5 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二)強化特殊災害搶救能力

1.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本府消防局為提升化災搶救效能，辦理內政部「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期程為 109 年至 112 年，110 年購置移動式搖控砲塔 1 組、特殊災害及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2 套、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 3 組等裝備器材，有效提升救援能量。

2.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依本府教育局召開「研商 110 年度本市水域安全措施」會議紀錄，有關 110 年本市推動防溺措施分工表，本府消防局持續配合協調民間救生團體協助救生工作，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 6 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 110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29 日，每週六、日等 18 個例假日為原則，於重點時段（下午 15 時至 19 時）由消防人員、本府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義消高台水域救生分隊及水中救生中（分）隊共同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在黃金救援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救援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3.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 日假玉山後四峰辦理 110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另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邀集山域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召開山域事故救援座談會，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四、民力運用

(一)本市義勇消防總隊下轄 125 個單位，人員編制計有 4533 人，另權管之災害防救團體計有 14 個團體 459 人，為有效運用本市消防民力，本府消防局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成立民力運用科，統籌民力訓練、協勤等諸多事宜。

- (二)為強化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救災之效能，本府消防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訂定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細部執行計畫，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共編列 2,997 萬 2,280 元，採購城市、山域、水域類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辦理專業訓練。
- (三) 110 年本市義勇消防總隊下轄各單位參與協勤一般救災計 3,787 人次，協勤救護 2,654 人次，協勤山域、水域特殊環境救援 111 人次，重機具協勤 73 人次及參加各項常年、專業等訓練計 53,302 人次。
- (四)為保障高雄市民健康，使市民即早獲得群體免疫保護力，推動 COVID-19 疫苗大規模接種作業。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人員全力投入疫苗接種站工作任務，協助接種站辦理人員報到程序引導、基本資料填寫、安全距離提醒示警及環境清潔消毒等任務，使疫苗接種站工作推行順遂，提高疫苗施打效能。自 110 年 6 月 15 至 8 月 29 日共計出勤 1,707 人次。

五、緊急救護

(一)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877 場次，計有 49,217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二)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70,542 件，送醫人數 53,682 人；相較於 109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7 件，送醫人數減少 152 人；其中 993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計 282 人，急救成功率達 28.4%。

110 年 7 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70,542 次
送醫人數	53,68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99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8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8.40%

(三)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10 年 7 至 12 月使用 EKG 檢查案件共 654 件，其中確認為 AMI，到院成

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共 27 人。

(四)新冠肺炎防疫作為

本府消防局成立 12 個防疫專責救護隊（自 110 年 9 月 6 日起因應載送量啟動 2 個防疫專責救護隊），依據衛生局通知載送居家隔離、檢疫或確診患者至指定醫院就醫、返回。110 年 7 月至 12 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共載送 1,071 趟次（確診：204 趟次、疑似：867 趟次）。

(五)民間捐贈救護車輛及器耗材

受理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 20 輛及救護器耗材，包含自動心肺復甦機 5 台、12 導程心電圖機 8 台、手動電擊器 2 台、救護耗材 1 批，節省公帑計新臺幣 8,214 萬 8,020 元。

六、災害管理

(一)災害應變情形

1.110 年 7 月 31 日發布豪雨特報，本市列為豪雨警戒區，為加強防救災整備，本市「0730 豪雨水災應變中心提升二級開設」於是日 15 時成立，本府消防局應變中心輪值作業人員立即進駐水情中心，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2.110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 時 30 分發布「盧碧颱風海上颱風警報」，台灣海峽南部列入警戒區。本府消防局立即成立「盧碧颱風三級開設」，並由局長親率緊急應變小組及業務單位即時進駐因應，期間隨時掌握颱風氣象訊息，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另受盧碧颱風外圍環流影響，中央氣象局於 110 年 8 月 7 日發布豪雨特報，本市列為豪雨警戒區，為加強防救災整備，本市「0805 豪雨水災應變中心提升二級開設」於是日 10 時成立，本府消防局指派專責人員進駐，執行各項防救災任務。

3.110 年 9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發布璨樹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台灣海峽南部納入警戒區，本府消防局於是日 18 時成立璨樹颱風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因颱風結構完整且扎實，評估將對本市影響加劇，指揮官指示於 11 日 8 時璨樹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由局長親率局本部及各大隊應變小組、應變中心輪值作業人員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期間隨時掌握颱風氣象訊息，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機關（構）加強各項防颱應變作為，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10 年 10 月 14 及 15 日辦理 110 年度下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

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三)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110年10月22日由本府邀請水利、民政、社會等考核小組與38區公所，商訂「高雄市政府111年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將於111年透過考核同時檢視各區公所防救災資源整備能量，以強化區公所災害防救效能並掌握救災能量。

(四)辦理災害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督導

110年12月7日由本府邀請相關機關，商訂「高雄市政府111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初評計畫」，以提升執行成效。

(五)辦理「高雄市政府110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書面資料綜整表」

本府以建立具抗災能力的宜居城市為願景，並為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督導本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相關事項，110年7月15日至10月5日，由本府編撰完成23份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書面資料綜整表。

(六)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市於107-111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除延續1、2期計畫的目標，運用累積的成果經驗，針對尚待加強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110年7月至12月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 1.為解決區公所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遭遇的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10年7月29日邀集相關局處及38區公所召開3方工作會議，共同研商解決或改善的方法。
- 2.為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的危機意識，凝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防災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的能力，本府於110年7月至12月持續推動辦理鼓山區龍井社區、左營區埤東社區、阿蓮區阿蓮社區、橋頭區中崎社區等4個防災韌性社區之相關建置工作。
- 3.為充實本市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能，於110年8月9日及16日辦理里長班防災教育訓練；110年8月23日辦理區長班防災教育講習。
- 4.為提升企業面對災害的韌性，本府賡續推動辦理企業防災工作，分別於110年9月6、7、14日，針對3種不同類型產業之企業員工，辦理4場次防救災講習，藉由課程協助企業員工建立災害管理之基礎概念，使企業了解可能面臨之災害潛勢，強化企業的災害預測、減災、整備、應變能力，促使企業可以在災害衝擊中迅速、健全地恢復營運。
- 5.110年9月29日於燕巢區公所辦理區公所交流座談會，透過區公所同仁

間互相交流學習，有效且迅速汲取專業知識技能，激發防救災創新思維，強化地方防救災能力。

6.協助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110 年購置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多功能事務機、彩色雷射印表機、數位相機、衛星電話強波器等 7 項資通訊設備，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汛期來臨及強化各類型災害之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整合政府、國軍、民間資源，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市 110 年下半年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計有 9 場次。

(八)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下半年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辦理「110 年下半年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並由水利局、消防局、經發局、環保局、工務局及衛生局報告各單位精進作為。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九)查核「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

為有效整合本府及民間防救災資源，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每季定期抽查本府消防局、水利局、經發局…及 38 個區公所，共計 53 個單位，1061 筆資料，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十)運用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本府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配合中央辦理常態性演練，並於 10 月 14、15、18、19 日完成下半年教育訓練。

七、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43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支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2 場次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110年9月至11月針對本府消防局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下半年複訓（因疫情影響，為減少人員聚集，由本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教官教授救援情境模擬），計1,004人參訓。

2.火災搶救初級班

辦理本府消防局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於110年9至10月辦理1梯次，共40人參訓。

3.安全防禦駕駛訓練班

為提升消防人員出勤駕駛安全，辦理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安全防禦駕駛種子教官2梯62人次完成訓練。

(三)強化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

為落實消防局消防、救護車輛暨裝備器材保養維護及現地交接工作，消防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規定訂定保養評核計畫，成立檢查小組，就車輛及各項裝備器材，於下半年（第4季），分別至50個分隊逐輛檢查，確保救災救護能量，維護民眾生命財產。

八、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10年7月至12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8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15件，A3（非屬A1、A2類）案件：848件，共計871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類（如燃燒雜草或垃圾）火警299件（占34.33%）最多，其次為電氣因素212件（占24.34%），再次之爐火烹調156件（占17.91%）居第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辦火災證明書與火災調查資料服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辦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10年7月至12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87件、火災調查資料70件。

九、案件受理與派遣

- (一)本府消防局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 1,572 件，並派遣 17,239 人次、7,703 車次執行火災搶救。
-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的需求，110 年 7 月至 12 月案件數量統計：動物救援（救狗、貓等）178 件、受困解危 153 件。6 月 21 日 0 時起捕蜂抓蛇業務已全面由農業局辦理。
- (三)汰換消防局資訊機房環控系統，結合溫溼度、電子及消防監控，並提供簡訊通知，確保保護消防局資訊設備重鎮；另汰換改善分隊廳舍網路架構及值班台電力，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及後勤支援效率。
- (四)添購 6 座無線電中繼臺設備、3 部數位無線電機動轉播機及 90 部新式手提臺無線電，以擴充救災網通道時槽，提昇使用者接取容量，延伸訊號涵蓋範圍，強化救災救護現場通聯能量，持續維運無線電系統鏈路，確保救災救護勤務通訊順暢。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監控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球總計有 2 億 8,331 萬 6,043 例確診個案，其中 543 萬 521 例死亡，受影響國家數 196 個。國內目前確診 17,029 例，其中本土 14,600 例、境外移入 2,375 例，含敦睦艦隊 36 例、航空器 3 例、不明原因 1 例。高雄市境外移入 378 例、敦睦艦隊 17 例、本土個案 94 例，合計 489 例確診個案。

2.高雄市政府防疫超前部署具體作為

(1)境外阻絕

- ①進行國際及國內疫情監控，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執行各項防疫工作，全面提升小港機場檢疫轉銜，落實入境民眾 COVID-19 抗原快篩檢測，有症狀者後送指定醫院。
- ②為避免航空機組員成為防疫破口，即時掌握航空機組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之情況，自 110 年 4 月 23 日起逐案電訪關懷入境本市之機組人員，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計關懷 3,182 人。
- 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 109 年起，針對入境高雄市之遠洋漁船員實施入境船員檢疫措施；110 年共執行 108 艘船、留船檢疫 663 人、防疫旅館檢疫 4,199 人、遠洋漁船船員 3 日離境 91 人、返港快速離境 190 人。

④為加強管制本市港埠，由防疫人員不定期稽查港埠防疫規範，落實單一出入口及梯口管制、實名制、管制區內所有人員戴口罩、卸漁班人員識別辨識等防疫措施，非經核定之不必要人員不得進出港埠，登船人員應著防護設備，110 年執行高雄港、前鎮漁港西岸碼頭、旗津港、興達白砂輪等漁港稽查作業，違規案件共 11 件。

(2)物資與資源整備

①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 30 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本府衛生局更已提升儲備量達 5 倍以上安全儲備量。

②建立緊急採購或調度時優良廠商名冊，當防疫物資庫存達警示量上限時，辦理緊急採購相關事宜。必要時簽請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或請中央協助調用國內其他縣市之庫存防疫物資支應。

(3)社區防疫

①因應國際間新變異株 Omicron 威脅，本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至今，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

A.維持現行戴口罩規定，外出時除指揮中心所公告特殊場合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B.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維持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C.因應跨年及農曆春節期間所辦理大型活動期間，由員警、防疫人員及志工等近千人人力執行走動式稽查，宣導落實遵循實聯制、入口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不得飲食及邊走邊吃、定期清潔消毒公共活動場域等相關防疫措施。

②因應農曆春節市民返臺高峰期，本市以強化監測作為、防疫措施查核、通風空調檢視、加強有症狀通報等四大作為強化防疫旅宿防疫作業效能，以落實防疫規範；另針對春節入境檢疫專案，為避免民眾在家中居家檢疫成為防疫破口，本府防疫團隊民政、警政、衛政等單位不定期前往居家檢疫者住家進行防疫檢疫稽查，以防範社區感染。

(4)醫療體系保全

①針對疑似個案之就醫採檢、轉診收治，以分級分流就醫方式進行規劃，依本市地域性差異分為北高雄區、中高雄區、東高雄區、大旗山區四大區域網絡分流，分設 4 家重症專責醫院、8 家指定隔離醫

院及 12 家社區採檢醫院，並採輕、中、重症醫療分級進行轉診收治，並建置 15 家社區快篩站，進行社區監測採檢對象，落實分流採檢。

②持續督導本市醫療院所進行整備，本市 12 家醫院共計有 160 間負壓隔離病床及 170 間專責病房，確保本市病患收治量能。另配合指揮中心醫療應變措施，專責病房得恢復一般醫療使用，惟為因應疫情升溫時，病人收治之需要，則於 24 小時內恢復開設。

(5)風險溝通

①以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 LINE、FB、Twitter 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防疫政策，並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即時公告最新資訊，降低民眾恐慌，另設計多國語言衛教宣導單張，落實社區風險溝通。

②定期召開記者會，運用簡易明瞭的圖卡或 QA 方式對外說明，並同步透過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長臉書及雄健康粉絲專頁、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播電台等多元方式傳遞及宣導防疫政策。

③由市長、衛生局長、兒科及醫師公會醫師代表以身作則，拍攝政策宣導影片，含平時個人衛生防護措施（戴口罩、勤洗手）、自主健康管理者應配合的防疫措施等，透過多元管道向市民朋友宣導。

(6)疫苗接種

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疫苗公費對象接種作業，自 110 年 3 月 22 日 COVID-19 疫苗開打至 12 月 31 日止，本市共計 215 萬 7,776 人至少接種一劑 COVID-19 疫苗，以高雄市目前人口數 274 萬 6,939 人統計（110 年 11 月戶口統計資料），第一劑接種涵蓋率為 78.55%，其中 184 萬 1,513 人接種二劑疫苗，第二劑接種涵蓋率為 67.04%。本市總計共施打 399 萬 9,289 劑次 COVID-19 疫苗，劑次人口比為 145.59%；為保障校園師生健康，提升疫苗接種覆蓋率，本市自 110 年 9 月 23 日開放 12-18 歲學生接種疫苗，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校園 BNT 疫苗第一劑已接種 13 萬 328 人，完成率 90.47%，第二劑已接種 5 萬 3,725 人，完成率 41.22%。

②規劃於社區大型賣場、捷運站、展覽館、社教館等人潮易聚集的場地設置疫苗接種站，並提供獎勵禮券予接種民眾，每人 200 元以上金額之禮券或等值商品，以提高民眾接種意願；規劃 COVID-19 疫苗計畫執行獎勵或競賽方案，提供禮券獎勵績優衛生所及院所以提升協助意願及執行效能。

③為因應 COVID-19 病毒變異株對於防疫造成之威脅，確保醫療及防

疫量能，本市配合指揮中心公告自 110 年 12 月 2 日起提供已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且滿 5 個月之民眾，追加接種第三劑 COVID-19 疫苗。符合間隔之民眾，可自行上合約醫療院所網站或以電話向診所預約接種。

(二)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醫療整合及決戰境外

- (1) 110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本土確診病例 0 例、境外確診病例 2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府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各召開 1 次府級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及 6 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311 戶次、4,440 人。
- (4) 拜訪醫院、診所 1,621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個案通報。
- (5) 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 480 家。
- (6) 執行「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110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共檢疫 5,056 人，NS1 陽性個案 7 人，確診 0 人。

2.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

- (1) 病媒蚊密度監視：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3,854 里次，219,494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157 里（警戒率 4.07%）。
- (2) 科技防疫：針對本市高風險及特殊場域進行長期高效能捕蚊及誘殺桶（Gravitrapp）成蚊密度監控，透過每週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執行並強化登革熱防疫作為。
- (3) 登革熱社區動員教學示範區：110 年擇定鳳山區為示範區，執行病媒監控、社區動員、教學示範及焦點場域加強防治等重點防疫策略，期透過示範區域帶頭落實社區環境整頓等工作，將防治經驗推廣至本市其他區里，以降低登革熱疫情潛在風險。

3.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

- (1) 全民防登革熱動員：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

全民運動。

(2)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132 場，計 84,615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市全體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辦理「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10 場次、583 人參訓，及「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65 場次、1,838 人參訓，共計辦理 75 場次，共 2,421 人參訓。

(3)落實公權力：110 年截至 12 月 31 日開立舉發通知單 325 件、行政裁處書 304 件。

(三)結核病防治作為

1.110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36.86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下降 7.04%。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760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DOPT），執行率 97%。

3.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10 年 1 月至 12 月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33.6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四)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90 人，較去年同期 92 人，降幅 2.2%（全國平均降幅 11.2%）。

2.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4,743 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半年內持續就醫率 91.82%。

3.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 7,857 人次；採多元宣傳方式，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219 場，計 8,872 人次參與。另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65 台（含衛生所 32 台、同志消費場域 8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25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4.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84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出清潔空針 143,086 支，空針回收率 100%。

(2)110 年 7 月至 12 月分區設置 45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26,844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5.「Hero 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愛滋病衛教篩檢活動，截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服務 1,820 人次。另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參與 PrEP 計畫 287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五) 流感防治作為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0 例。
2. 110 年 610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督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用藥回報時效性，並於每季針對用藥回報時效性、庫存盤點等進行查核輔導，共計完成查核 712 家次合約院所。
3. 於 110 年 4 月 3 日至 5 月 12 日結合紙芝居劇團及麻糬姐姐於圖書館、資源中心及兒童服務中心等場域，利用新穎的故事繪本，以活潑的畫風及有趣的故事情節吸引學童的目光，藉以提升學童的防疫知能，共計 12 場次。
4. 寒、暑假開學後印製「COVID-19、流感、腸病毒防治貼紙」，分發至本市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童，並張貼於聯絡簿上，提醒學童及家長加強勤洗手，生病不上學等流感防治訊息，共計完成本市 915 家國小及幼兒園防疫戰士貼紙認證活動。

(六)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 110 年 3 月 31 日前針對轄區 1,257 家教托育機構完成「洗手設備」及「正確洗手步驟」查核，於暑假開學後督導前揭教托育機構依「防範傳染病自我檢核表」進行自我檢核；另於 4 月至 12 月期間聯合本府教育局、社會局、經發局等局處進行不定期跨局處聯合抽查輔導。
3. 為提升醫療品質及落實轉診制度，於流行期前完成本市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實地訪查；針對本市設有內科、兒科、家醫科、婦產科、耳鼻喉科之醫療院所（共計 933 家）進行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並督導 119 家設有兒童遊戲區及投幣式電動遊戲車之醫療院所落實清消等感控措施。
4. 設計印製多樣化單張、海報、貼紙、便條紙、告示立牌、繪本、LINE 貼圖、衛教宣導影片、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影片等；另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建置「腸病毒專區」及透過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專頁加強宣導，藉此提升民眾腸病毒防治知能。
5. 110 年 4 月至 5 月結合民間劇團於本市圖書館、育兒資源中心、社福中心等處辦理「110 年防疫繪本悅讀趣，擊退病毒雄健康」-腸病毒防治巡迴宣導活動共計 14 場；另因應疫情，結合本府教育局或本府社會局等

相關局處於社區辦理衛教宣導活動共計1場次。

二、推動國際醫療

(一)高雄市醫療觀光網執行現況

- 1.有鑑於各國疫情仍嚴峻，本國於110年5月19日實施全國3級警戒至110年7月26日，更影響外籍人士來台就醫之難度。本市12家會員醫院協助本府衛生局推展本市國際醫療觀光業務，各院服務國際病人人次預期短期內逐月下降，本府衛生局依據規費法第13條第3款規定，110年9月13日簽准市府同意停徵12家會員醫院110年平台機構年使用費。
- 2.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110年9月17日召開「帛琉共和國歐克麗大使與本府局處晤談會議」，並表示已有國際醫療專機來高雄經驗，由本府觀光局盡全力協助促成高帛航線，讓帛國患者來高雄就醫更為便利；也會持續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配合。
- 3.高雄市國際醫療網站新增「外籍人士（5種語系）就醫服務預約功能」於110年12月1日上線。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239輛，110年7月至12月辦理定期檢查306車次、攔檢93輛次、機構普查59家次，皆符合規定。

2.汛期期間，衛生所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並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

3.由於災害發生無法預期，為防範未然，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9年至112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亦輔導該院申請「110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補助，執行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另輔導旗津醫院申請「110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並獲衛生福利部同意補助，執行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2)依召開時間定期參與「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會議，透過案例研討及網絡自治落實雙向轉診，並督導本市

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監控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保障急重症傷病患就醫權益。

5.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 CPR+AED 急救教育

- (1)截至 110 年 12 月，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989 台，其中 504 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定應設置場所，188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其餘 1,297 台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司行號、高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 (2)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334 場次，計 9,109 人次參加。
- (3)110 年度隨機抽查本市 AED 場所計 199 處，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賡續推廣 AED 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 1.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22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1,102 次，以確保本市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暢通。
- 2.110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 2 件、滿載通報次數 2,729 次及舉辦 4 場緊急醫療相關教育訓練，另監測本市緊急醫療新聞計 85 件、疫情新聞計 8 件。

105 年至 110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7-12 月
監控災難事件	29	31	18	57	68	22
工作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7-12 月
無線電測試	8,869	9,303	7,238	9,420	7,975	1,102
協助急重症轉診	8	7	6	7	2	2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7	7	4
國內外緊急醫療 新聞統計	550	419	332	187	70	85
國內外疫情 新聞統計	235	143	217	228	260	8
急診滿載通報	4,836	5,784	6,233	7,354	2,503	2,729

(三)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 1.110 年 7 月至 12 月監視活動共 13 場次，其中收案共 3 件，包含「2021 國慶焰火在高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清潔隊員甄試」、「2022 高雄跨年晚會、2022 紫耀義大樂享平安、五月天好好好想見到你 Mayday Fly to 2022 高雄跨年版演唱會」等。
- 2.110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4 場由各急救責任醫院應變待命，另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 141 場，調派醫師 2 人次、護理師 144 人次、EMT 救護員 11 人次及救護車 4 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 1.9 家市立醫院 110 年 7 月至 12 月營運成果與 109 年 7 月至 12 月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235,355 人次，較 109 年同期減少 3.35%；急診服務量 105,998 人次，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1.64%；住院服務量 460,634 人日，較 109 年同期減少 2.12%。
- 2.110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1 億 1,513 萬 5,646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310 萬 8,434 元、市立小港醫院 4,215 萬 1,004 元、市立大同醫院 4,788 萬 3,340 元、市立鳳山醫院 765 萬 336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1,434 萬 2,532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 1.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 2.110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5,266,000 元。共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612 人（3,922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
- 3.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10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牙科門診計服務 1,101 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 303 人次、營養師諮詢服務 4 人次。
- 2.為提高六龜及鄰近區域洗腎民眾就醫服務之可近性，六龜區衛生所血液透析中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營運，服務血液透析病患，110 年共執行 3,920 人次血液透析服務。
- 3.辦理「衛生所考核」、「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金所獎」實地輔導、「衛生所聯繫會議」、「行政相驗執行作業流程」等研習，共

11場，約288人次參與。

4.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10年7月至12月提供服務共1,434案（含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10案）。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截至12月31日止，共召開24次審查（1次工作小組、16次審查小組會議、1次工作小組書面審查、6次複審小組書面審查）。
2. 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醫療機構共241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2,024位（一般老人1,421人、中低收入老人603人）長輩裝置假牙及維修。

(二)經費執行情形

1. 110年度老人假牙經費原編列1億元，包括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63,636千元，中低收入老人假牙預算36,364千元（中央補助款20,000千元、地方自籌款16,364千元），預計補助2,266人（一般老人1,381人、中低收入老人885人）。
2. 受COVID-19疫情衝擊，長輩避免進入醫療院所致篩檢人數下降致裝置人數亦減少，為提高中央補助款實撥款執行率，只請領第一期款12,000千元，故地方自籌款下修為9,819千元。預計補助中低收入老人532人及一般老人1,433人。同時調整地方自籌款6,545千元移緩濟急作為防疫費用。
3.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可支用數為8,569萬2,352元，經費執行率100%。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偏遠地區醫療差距。

(二)健康醫療服務

110年7月至12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6,642人次，巡迴醫療診療2,204人次，辦理成人篩檢計635人次，兒童篩檢計114人次；另就醫交通費補助879人次。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10年7月至12月辦理原住民公共衛生、防疫、菸酒毒與自殺防治、長照等衛教宣導，計47場，共1,279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10年7月至12月實施血壓監測392人次，辦理相關會議計11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健康活動計110場次。

七、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醫政業務稽查：110年7月至12月受理陳情醫療廣告案件共43件；人民陳情案件共413件（含密醫25件）；開立19件行政處分書。

(二)醫療爭議調處：110年7月至12月受理82案，召開67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20件。

(三)醫事審議委員會：110年7月至12月召開3次會議，審查44案。

八、提升COVID-19防疫醫療量能、設立篩檢站等防疫工作

(一)設立社區篩檢站

因應國內陸續出現本土COVID-19群聚事件及感染源不明的確診病例，為擴充本市採檢量能及提高採檢可近性，迅速找出確診個案，阻斷感染源，本市於110年5月21日起陸續委請醫療機構及衛生所增設COVID-19社區篩檢站，共計33處社區篩檢站提供服務，後續因疫情趨緩篩檢需求降低，於11月1日起縮減篩檢站為15站。並依防疫規劃訂定符合公費抗原快篩資格人員類別，區分為三大類（防疫專案、社區民眾及機構相關人員），共計篩檢55,244人。

(二)本市7大類從業人員COVID-19首次快篩（公費）專案

自110年7月27日起，因應各行業陸續復業，在疫苗尚未充足前，提供「高雄市7大類從業人員COVID-19首次快篩（公費）專案」服務，後續考量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19疫苗接種量能，疫苗提供尚屬充足，本專案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施行日期至110年12月15日（三）止，並請各類工作人員儘速完成COVID-19疫苗2劑施打。本專案共計篩檢26,393人。

(三)強化本市醫院各項自費採檢量能

1.本市自費PCR檢驗指定院所共計23家醫療機構審核通過；原自費PCR檢驗費用一般件5,000元、急件7,000元為上限，自110年7月19日起，本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降自費PCR檢驗費用一般件3,500元、快速檢驗4,500元為上限。

2.鑑於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為擴大基層醫療服務防疫量能，開放基層醫療院所提供抗原快篩服務，擴充採檢量能及提高民眾採檢可近性

- ，以及早發掘社區陽性個案，加速阻斷潛在社區傳播鏈，110年7月15日以高市衛醫字第11037132300號函訂定本市自費抗原快篩指引，經審核符合前開指引，可執行自費COVID-19抗原快篩院所共計30家醫療機構。
- 3.為應民眾因求學、工作、出國及其他個人因素等，而有COVID-19抗體自費檢驗需求，本府衛生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民眾得至自費COVID-19抗體指定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並制定「高雄市醫事機構自費COVID-19抗體檢驗指引」，經審核符合前開指引，共計2家醫事機構。

(四)擴大PCR篩檢專案

因應預防Delta變異株病毒蔓延，本市於110年7月7日針對86家醫院內住院7日以上之患者進行PCR核酸檢測採檢，共有62家醫院（24家無住院患者）針對住院超過7天之患者進行PCR採檢，共採檢4,348人，檢驗報告皆為陰性。

(五)醫療量能整備

- 1.函請各醫療院所落實轉診及通報採檢，並多次重申醫療院所如發現就診病患因呼吸道感染症狀或COVID-19疑似症狀，於14天內就醫3次或7天內就醫2次者，請立即依轉診流程轉至本市23家採檢醫院，並請將轉檢病人資訊提供各轄區衛生所追蹤。
- 2.醫事人員報備支援規定
 - (1)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自110年5月19日起暫停執行院際間（包含醫院到醫院、醫院到診所及診所到醫院）各類醫事人員報備支援，如為公共衛生政策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請醫院專案報備本府衛生局核准，陸續滾動式進行調整，後續另有「醫事人員若為支援跨縣市或手術相關業務」之防疫措施，現行放寬各類醫事人員可於各類醫事（療）機構間之支援，惟於各醫院負壓隔離病房、專責加護病房或專責病房之醫事人員不適用之。
 - (2)為因應COVID-19降為二級警戒，預期社區民眾跨區（縣市）移動及社交活動頻率增加，故本府衛生局於110年8月12日以高市衛醫字第11038481400號函頒布「高雄市離院健檢（癌篩）防疫措施指引」，工作人員完成2劑疫苗接種且屆滿2週，或第1劑疫苗施打後每週抗原快篩陰性，遵守指引得報備支援；另考量國內外疫情持續趨緩，本府衛生局於110年11月10日以高市衛醫字第11042252200號函放寬「高雄市離院健檢（癌篩）防疫措施指引」（刪除－健檢（癌篩）前48小時內完成的抗原快篩陰性證明始能受檢）。
 - (3)本府衛生局於110年7月30日以高市衛醫字第11037934200號頒布勞

工巡迴健檢報備支援管制措施，醫療人員完成 2 劑疫苗接種且屆滿 2 週，或第 1 劑疫苗施打後每週抗原快篩陰性，遵守「勞工巡迴體檢防疫措施指引」得報備支援。

(4)為因應 COVID-19 降為二級警戒，民眾陸續到醫院進行健康檢查，為使醫療機構健康檢查之防疫相關措施有依可循，經本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家會議決議內容，訂定「本市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防疫措施指引」，並於 110 年 8 月 9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1038266100 號函周知本市醫療機構依憑辦理。

(5)後續考量國內疫情持續趨緩，本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家會議決議調整放寬，本次放寬「接觸口、鼻、呼吸道等需要拿下口罩始能進行的項目及肺功能檢測」，無須搭配健檢前 48 小時內完成的抗原快篩陰性證明始能受檢，並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1042261000 號函及 110 年 11 月 25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1042985800 號函文供醫療機構依憑辦理。

(六)衛生所提升 COVID-19 防疫醫療量能、設立篩檢站等業務

1.衛生所代售實名制口罩

110 年 1 月至 6 月份期間執行販售口罩業務共有 26 區，並自 7 月 1 日起因疫情趨緩，改為僅有無特約藥局地區之衛生所（茂林、桃源、那瑪夏、田寮及永安）持續販售口罩；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販售總片數 460,370 片、總銷售金額 1,841,480 元整。

2.COVID-19 衛生所社區篩檢站

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為及早掌握潛在個案動向，俾防堵疫情蔓延，達到照顧市民健康效益，5 月 31 日起由 10 家衛生所（鳳山、鳳二、三民、三民二、前鎮、小港、大寮、鼓山、左營、楠梓）開始快篩服務；另預設仁武、大社、岡山、新興、林園、苓雅、路竹、茄萣、永安、梓官、美濃、杉林、阿蓮及六龜等 14 區衛生所社區篩檢站，以備不時之需；自 5 月 31 日至 10 月 21 日期間共計執行社區快篩 4,828 人次（陰性 4,737 人次、陽性 91 人次），目前完成階段性任務均已撤站。

九、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品管理

1.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10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 5 件，藥品標示檢查 444 件。

2.110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138 件（劣藥 2 件、禁藥 3 件、違規標示 5 件、其他違規 128 件）。110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 39 件藥品違規廣

告（本市業者 17 件、其他縣市 22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110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稽查管制藥品，實地稽查 263 家次，查獲違規 10 件。

(二)醫療器材管理

1.定期針對各類醫療器材稽查，110 年 7 月至 12 月醫療器材標示檢查 829 件。

2.110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醫療器材 76 件（違規標示 0 件、其他違規 76 件）。7 月至 12 月查獲 27 件醫療器材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 件、其他縣市 26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三)化粧品管理

1.110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化粧品業者 187 家次、標示 549 件。

2.110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化粧品共 24 件。

3.110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27 件，其中本市業者 26 件（行政裁處 26 件），其他縣市 1 件。

4.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獲 206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23 件、其他縣市 83 件），均已依法處辦。

(四)藥政管理

結合本市藥事公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諮詢，110 年 9-10 月，結合港都及警察廣播電台 2 家電台執行宣導用藥安全觀念，共播放 74 檔次。

(五)稽查防疫物資

本府衛生局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稽查本市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西藥販賣業、藥局、製造業醫療器材商（醫用口罩）、製造業藥商、文具行、超市、市場、夜市、五金行…等，共計查訪 6,226 家，查獲計 7 件違規情事。

十、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1.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 135 件，檢測農藥殘留，7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5.1%，不合格案件 4 件外縣市業者皆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3 件本市業者依法裁罰。

(2)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899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及 129 項農藥殘留，皆與規定相符。

(3)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 139 件皆與規定相符。

(4)抽驗年節、中元、中秋、冬至等應節食品計 164 件，其中 1 件節慶食

品與規定不符，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

-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939 件，不合格 17 件，不合格率 1.8%，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2.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份因應新冠肺炎配合中央防疫政策，下半年度完成公告業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共 31 家食品工廠；110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轄內工廠 266 家次，初查合格 233 家次，不符規定 33 家次，1 家容器具包材製造業經限改複查未符合規定，皆依法裁處。執行 63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47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執行食品輸入業者 166 家次追溯追蹤 174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3,583 家次，初查合格 3,494 家次，不符規定 89 家次，1 家複查中。
- (3)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27 場，計 1,874 人次。

3.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345 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考試 3 場，計 91 人次報考，計有 83 人及格。

4.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85 場，約 3,666 人次參加。

5.因應 110 年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肉之稽查工作

為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本府衛生局於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加強本市肉品工廠、賣場、餐飲業者稽查抽驗牛、豬肉產品及其加工品，檢驗乙型受體素，計 819 件皆與規定相符，並針對本市各類食品業者計 19,251 家執行含豬肉及其可食部位食材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

(二)稽查餐飲業者是否符合防疫規定

- 1.因應 110 年 5 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升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1100200449A號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110年5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號、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相關公告，本府配合自110年5月12日起加強對於餐飲業者之防疫措施稽查。

- 2.本府衛生局與本市各區衛生所派員加強稽查轄內餐飲業者落實防疫措施，包含從業人員是否正確佩戴口罩、餐飲場所是否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執行員工體溫量測、手部消毒、即（熟）食食品適當覆蓋、自助餐店由員工打菜、打包餐盒，落實實聯制，人流管制及排隊人潮維持社交距離，禁止試吃試飲、內用，餐食全改以外帶等防疫作為。
- 3.本府衛生局自7月1日迄12月31日，於本市各餐飲場所稽查，包含飯店、餐廳、小吃店、市場夜市、攤販等店家，已稽查8,470家次、落實防疫規定計有6,869家次，輔導家次計1,601家次。

	稽查 總家數	合格 家數	缺失 家數
總計	8,470	6,869	1,601

十一、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 1.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食品化粧品環境測試領域認證 909 項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食品藥粧領域認證 1157 項。
- 2.參加 TFDA、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其他 TAF 認可單位等辦理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共完成 19 場次，結果均獲得滿意。

(二)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10年新增微生物檢驗儀器設備：高壓滅菌釜、生物安全櫃及微生物自動接種機，期能提升檢驗量能。

(三)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 1.免費提供食品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DIY 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篩檢。
-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110年7月至12月申請79件，歲入挹注313,300元。
- 3.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中央委辦計畫、中央對地方聯合分工、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等

，110年7月至12月執行績效如下表：

檢驗項目	件數	項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232	88,392	18	7.8%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160	20,640	0	—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1,078	31,306	0	—
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包裝檢驗及其他化學成分	437	5,297	1	0.2%
食品微生物	521	1,469	11	2.1%
基改黃豆及摻偽檢驗	35	366	1	2.9%
水質食品中重金屬	444	1,717	2	0.5%
包盛裝飲用水溴酸鹽	128	128	0	—
真菌毒素	21	99	0	—
營業衛生水質	1,177	2,354	13	1.1%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21	4,872	3	14.3%
食品摻西藥檢驗	37	8,584	0	—
化粧品防腐劑、抗菌劑等	0	0	0	—
化粧品微生物	10	40	0	—
輻射食品	40	120	0	—

4.為因應美豬開放進口，落實本市擴大肉品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110年7月至12月加強檢驗市售肉品乙型受體素21項，包含進口及國產牛肉及豬肉，7月至12月共計檢驗牛、豬819件，17,199項次，均與規定相符。

(四)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1.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食安檢驗資訊服務平台」，成員間互為「協力實驗室」以確保檢驗服務不中斷。另因應今年開放美豬進口，執行本市擴大肉品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亦於109年10月6日與本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中有意願且通過相關認證的四間民間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啟動產官檢驗合作與交流機制，擴大檢驗量能，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

2.110年廢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28項，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3.本府衛生局廢續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週邊類-公益服務組「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食在雄安心」認證。

十二、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1.110年7月至12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8,937人，初篩率達96.85%。

2.辦理0歲至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10年7月至12月0歲至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6,592人，疑似異常107人，通報轉介53人，待觀察54人。

3.4歲及5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共篩檢45,166人，未通過6,801人，複檢異常44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99.9%。

4.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2,950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133家，110年7月至12月共補助掛號費1,093人次、部份負擔959人次、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179顆、白齒窩溝封填52顆。

(二)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29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23家，至110年7月至12月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218家。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1)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規律產檢，110年7月至12月計有69案次接受補助。

(2)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10年7月至12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44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20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1.110年7月至12月訪查輔導事業單位執行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計48家次。

2.110年7月至12月移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28,807人，不合格者計256人，不合格率0.89%。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9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年度		不合格人數（%）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泰國	1,536	1,221	15（0.97%）	14（1.15%）
印尼	10,207	10,988	88（0.86%）	71（0.65%）
菲律賓	8,104	8,228	78（0.96%）	64（0.78%）
越南	8,960	7,590	75（0.84%）	54（0.71%）
合計	28,807	28,027	256（0.89%）	203（0.72%）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推動 B、C 型肝炎防治及健康照護：

(1) 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數為 144,937 人，並依據國民健康署提供陽性率報表，B 肝陽性 11,593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115,752 人），異常率 10.0%，C 肝陽性 4,680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115,746 人），異常率 4.0%，並寄發關懷卡通知個案回診。

(2) 辦理 5 場醫事人員肝炎防治教育訓練，強化其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治療知能。

2. 建立本市成健篩檢血糖新發異常個案通知聯繫網絡，共計輔導 9 家醫院及 101 家診所（含 10 家衛生所），其餘發送簡訊或關懷卡通知回診，應通知個案數 2011，已全數完成通知。

3. 推動糖尿病（慢性病）照護網：

(1) 參與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院所由 137 家提升至 150 家。

(2) 辦理「110 年高雄市糖尿病提升品質暨聯繫會議」2 場次，計 228 人參加。

(3) 辦理「110 年高雄市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預計於 111 年聯繫會議中頒獎。

(4) 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筆試 17 場次，共計 391 人報名，368 人到考，及格率 91.03%。

(5) 辦理慢性病管理教育訓練，疫情停辦諸多場次，目前辦理 5 場次，計 247 人參與。

(6) 辦理眼科資源缺乏區域辦理免費巡迴檢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今年於旗山區、美濃區共計辦理巡檢 2 場次。

4. 為提升本市民眾對三高慢性病、因應氣候變遷及代謝症候群防治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1)社區衛教宣導辦理 115 場次，計 2,300 人次參與，另於職場辦理 51 場講座及衛教宣導，計 1,924 人參與。

(2)網路傳媒宣導：本府衛生局粉絲頁宣導慢性病預防及照護相關健康識能，共計 5 則；廣播慢性病防治識能宣導專家訪談 2 場次及衛教短語宣導 525 檔次。

5.「110 年度推動慢性病預防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子計畫 2 原鄉三高防治及管理計畫」：與高醫健康福祉計畫團隊結合，協助個案健康資料收集，並於每原住民族行政區選定 3 處辦理舞動班，邀約民眾參與，110 年 1 月至 11 月已收案 129 人進行追管，血壓、血脂及血糖控制良率提升比率（15%、15%及 10%）均達成指標，另定期回診率達 96.95%。

(五)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結合轄區 1,033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10 年 1 月至 12 月四癌（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黏膜檢查）篩檢服務計 475,710 人，發現陽性個案 22,272 人（109.10.1 至 110.9.30），確診癌前病變 6,596 人及癌症 1,405 人。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10 年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10 場、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9 場、電視廣播 4 檔次、戶外廣告 13 面。

十三、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110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9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

行業別	110 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10 年 7-12 月	109 年 7-12 月	110 年 7-12 月	109 年 7-12 月
旅館業（含民宿）	523	421	356	37	31
浴室業	42	97	166	5	5
美容美髮業	1,758	496	453	42	132
游泳業	72	127	316	9	15
娛樂場所業	119	41	84	6	16
電影片映演業	11	14	5	0	0
總計	2,525	1,196	1,380	99	199

2.110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浴室業及游泳業 114 家水質抽驗計 1,154 件，其中 13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2%，游泳池不合格率

0.33%，不合格水質經輔導改善後複檢均已合格。

3.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六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 6 場次，共計 826 人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

(1)彙集本市健走路線 76 條，以民眾居家附近社區公園為主要規劃地點，提高可近性。健走路線內容包含距離、時間、消耗熱量等提供參考值，並由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於轄區健走路線辦理健走行銷活動共 108 場計 19,189 人次參與。

(2)發展社區長者公園體健設施運動策略，110 年盤點本市公園具有體健設施的地點共 13 處預定開設運動班，惟因疫情影響公園體健設施暫停使用，因此先辦理師資培訓，於 11 月 3 日辦理招募運動師資說明會，邀集本市大專院校運動、物理與職能治療相關科系師生及社區樂齡教師於 12 月 12 日參訓共 78 人完訓，預定 111 年持續開辦。

(3)辦理健康行銷並輔導轄區餐飲業者參與健康餐盒，截至 12 月 31 日共計輔導 53 家業者參與健康餐盒輔導，辦理健康行銷活動 108 場次。

(4)運用設計思考方式發展乳品飲食推動策略，提升長者營養認知與識能，達到長者落實攝取乳品於日常生活中。於本市都會型行政區之共餐據點 65 歲以上長者為對象，藉由社區營養師規劃 6 次帶狀課程，截至 12 月 31 日已完成 10 家據點，共計辦理 63 場次，939 人次長者參與活動。

(5)透過多元媒體推播健康促進議題，包含電台、大眾運具、公車亭、電子雜誌、本局臉書、LINE@等，宣導規律運動、均衡飲食、健康生活型態、失智友善、慢性疾病管理及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等議題。電台共 764 檔次，大眾運具廣告宣導計有公車車體、車內檔板、拉環共 65 台、公車候車亭 60 處、捷運車體車廂橫幅廣告 30 台、輕軌全車體，康健雜誌線上版 1 篇。

2.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 47 家小型職場運用「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自我檢視職場健康促進表現狀況，並提供諮詢及服務。

3.長者健康促進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8,127 位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ICOPE）服務，初評異常經再複評有認知異常 360 人，行動異

常 739 人，營養異常 168 人，視力異常 152 人，聽力異常 133 人，憂鬱 139 人，針對異常者協助轉介醫療院所或社區據點。因受防疫影響，該期間社區關懷據點課程暫停，隨疫情緩解陸續開課後，針對篩檢出衰弱前期者與衛生所樞紐計畫（hub）連結，共 152 人轉介至社區據點接受相關健康促進服務（如運動班、長者共餐據點、營養諮詢）；若有長照需求為轉介衛生所長照分站提供延緩失能方案服務。

- (2) 110 年 9 至 12 月共計 10 區衛生所及 5 家社區單位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共 26 期 330 人參與，經檢測參與活動長者體適能（包含 30 秒椅子坐立、肱二頭肌手臂屈舉、2.44 公尺起身繞行及睜眼單腳站立等 4 項），平均進步率達 20.5%。課程除運動另有營養、失智認知、慢性病管理、用藥安全及社會參與議題。
- (3) 110 年 10 月布建本市前金區銀髮健身俱樂部 1 處由中華國際全方位照護學會承辦，俱樂部聘請具有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衛福部預防延緩運動指導員或體育署運動 i 台灣運動指導團資格的人員擔任教練，搭配智慧化環狀運動器材，協助長者增進長者肌力與平衡力，促進肌肉功能，改善衰弱程度及提高動作敏捷性，預防及降低跌倒風險。至 12 月 31 日共開 2 班服務 301 人次。
- (4) 110 年辦理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相關宣導，結合社區單位、學校、機關行號等，進行失智友善天使與組織招募培訓，預防失智症並協助社區中的失智者，共辦理 679 場失智友善宣導及培訓，18,743 人次參與，招募 4,536 名失智友善天使及 130 家失智友善組織。
- (5) 110 年截至 12 月 31 日共辦理 105 場長者社區團體營養教育，輔導 31 個長者共餐據點、53 家健康盒餐業者，辦理 3 場社區營養照顧人員培訓課程，並於美濃區、阿蓮區、杉林區、內門區、梓官區、林園區、甲仙區、六龜區等 8 區衛生所開辦營養門診，提供 148 人個別營養諮詢，另提供個案各項健康照護資源轉介。

4. 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

- (1) 輔導本市 9 家衛生所及 2 家市立醫院推動高齡友善社區，結合社區透過跨單位共同推廣高齡友善識能，辦理代間融合及高齡友善活動，共辦理 85 場 6,749 人次參與。
- (2) 輔導 38 區衛生所結合區公所、農會、據點、教會..等單位共同研議改善長者活動場域安全性共 113 處，包含活動中心、據點、居家、

公所、金融機構等加強照明、防滑、標示等措施。

- (3)辦理高齡友善社區工作者實務工作培訓 22 場，提升高齡友善環境推動工作者之健康識能與專業能力，強化社區賦能。
- (4)輔導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辦理代間融合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及社區互助生命關懷友善系列講座共 75 場計 6,778 參與人次。
- (5)輔導本市 23 家健康醫院、35 區衛生所、10 家高齡友善診所、5 家健康促進藥局及 2 家長照機構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提升機構內員工健康促進及高齡友善識能，提供長者友善醫療及照護服務及友善環境，並進行社區外展健康服務。將持續輔導本市服務長者機構陸續加入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或標章申請，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 (6)主動聯繫本府警察局及交通局派員協同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利用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共辦理 6 場次；運用候診室跑馬燈、電視牆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1-12 月共撥放 2,938 次，約觸及 79,299 人次。

十四、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一)全面性策略

- 1.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計 1,278 人次。
- 2.心理健康宣導：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講座計 182 場、10,335 人次參與。廣播、新聞稿發布計 26 場次（則）。鄰里長、里幹事自殺守門人宣導計 562 里。
- 3.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與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合作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查核宣導計 121 家；農藥行訪查及宣導計 46 家；公寓大廈宣導及訪查計 70 家；16 處水域張貼「珍愛生命」警語。
- 4.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提供各行政區區公所、衛生所、里辦公處、醫療院所及 12 家連鎖商家「防疫調適護心招」及通訊諮商之文宣海報、懶人包及紅布條等加強宣導，促進心理調適。為全面性加強民眾對疾病正確知識，增進了解與同理，減少社會歧視氛圍，辦理心理衛生電台宣導共計 1 場次。

(二)選擇性策略

110 年 7 月至 12 月透過市立醫院、各衛生所提供 65 歲以上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服務計 11,281 人（占本市老年人口數 2.5%），篩檢高危險群計 242 人，提供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

(三)指標性策略

- 1.110年7月至12月（截至111年1月27日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料）自殺通報計3,092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110年1月至8月本市初步自殺死亡計323人，較去年同期增加23人，其中男性197人（61.0%）、女性126人（39.0%）；年齡層以「45歲至64歲」127人最多；死亡方式以「上吊」113人最多。
- 2.110年7月至12月接獲轉介重大疫情心理關懷電訪服務共計376人，其中確診康復者371人、一般民眾2人、居家檢疫3人。提供關懷訪視共計375人次，主要反映問題為「失眠」最多，主要提供處遇為「同理支持」。

(四)藥癮戒治服務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18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19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5家；美沙冬替代治療衛星給藥點6家；衛生福利部110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代審代付，7月至12月累計替代治療補助人數共計1,097人，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人數共計1,257人。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 1.社區精神個案照護110年7月至12月共計照護18,001人，完成訪視追蹤89,211人次。
- 2.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110年7月至12月共計開案720人，提供關懷服務達7,142人次。
- 3.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110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999人，提供關懷服務29,286人次。
- 4.110年7月至12月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1,073人，由本府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12案。
- 5.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110年7月至12月共計開案83人，提供電訪298人次，居家訪視45人次。

(六)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1.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 (1)公告本市10所學校通學步道自111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計國小4所、國中2所及高中職4所。
 - (2)營造地方特色無菸環境7處（路竹區小綠竹巷、大樹區三和瓦窯、岡山區大莊社區步道、苓雅區建軍里無菸步道、鳳山區鳳山教會、

小港區福德祠、前鎮區五千宮廟）。

- (3)推動「戒菸好好厝邊」活動，結合本市 108 家戒菸合約醫療院所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辦理戒菸門診免收掛號費活動，以減輕吸菸民眾就醫負擔及強化吸菸民眾使用專業戒菸的意願，提升本市戒菸服務量能及降低吸菸率。
- (4)辦理吸菸禮節「三不二要」策略，提醒吸菸者在非禁菸區吸菸時要「不邊走邊吸菸、旁邊有人不吸菸、不在共同管線間、陽台吸菸」、「要互相尊重、要到室外空曠處或下風處吸菸」等，並製作吸菸禮節宣導貼紙及單張函文至本市 5,916 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請其協助張貼配合吸菸禮節 3 不 2 要政策。
- (5)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職場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7 月至 12 月計 144 場，宣導 5,505 人次。至「販售菸品（電子煙）場所」或「社區內青少年較易聚集場所」辦理「拒售菸品（電子煙）給未滿 18 歲者」實體宣導活動，計 42 場、975 人次參與。印製 33,860 份「拒菸報報」分送 245 所國民小學供學童閱讀，辦理國小「拒菸圖文心得感想甄選活動」，共 43 所學校、434 人參加；辦理國中的菸害防制（電子煙）創意海報競賽共 136 件作品、高中職的拒絕菸品（電子煙）創意短片競賽共 26 件作品；製作「電子煙危害」摺頁、「電子煙危害」海報、「不供應各式菸品給未滿 18 歲者」宣導布條分送衛生所、學校及職場供宣導使用；台鐵高雄段地下新站 8 站站體 30 秒電視廣告共 20,872 檔次、電台廣告 295 檔次、港都電台臉書 1 則等方式進行菸害防制宣導，提供青少年菸害防制相關資訊。
- (6)推動無菸校園共計 19 所學校參與，營造無菸（煙）健康的環境。
- (7)維護無菸環境，落實菸害防制法及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結合警政、教育單位執行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16,800 家，依菸害防制法開立 151 張行政裁處書，依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開立 18 張行政裁處書。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結合 410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 10,278 人；使用戒菸專線計 488 人、772 人次；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15 班，共 78 人參加，6 週點戒菸成功率 88.5%；辦理戒菸衛教師課程共 1 場次，計 60 人。

十五、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顧服務

1.居家式服務

(1)居家服務：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布建計 211 特約單位，110 年總計服務 10,351,301 人次。

(2)專業服務（含社區式專業服務）：計布建 101 家特約單位，110 年總計服務 5,199 人、23,208 人次。

2.C 級巷弄長照站：配合中央政策 1 里 1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本市 891 里），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 407 處，其中醫事 C161 處、關懷 C219 處、文健站 27 處。服務內容包含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共餐、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等服務，計服務 3,594 人。

3.社區式長照機構布建與管理：

(1)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國家政策，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已設立日間照顧中心 66 家（55 學區）、小規模多機能 10 家、團體家屋 2 家、家庭托顧 31 家，將依衛生福利部積極布建一學區一日照政策目標，提供社區長輩多元性日間照顧服務（本市應完成 91 學區日照目標數）。

(2)持續辦理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設置日照中心：

①修繕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仁愛樓。

②修繕田寮區衛生所。

③整修建國國小教室。

④修繕路竹老人活動中心。

(3)持續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費辦理：

①前鎮區 70 期土地重劃區辦理高雄市前鎮社區複合式健康長照機構 BOT 前置作業案。

②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前置作業案。

(4)持續辦理於鳳山區 93 期土地重劃區內興建社福多功能中心。

(5)持續辦理修繕興仁國中環境布建日照中心。

(6)辦理路竹老人活動中心、鳳林國中、大社老人活動中心公有場地辦理日照中心標租。

(7)因應 COVID-19 疫情，強化社區式長照機構防疫作為，函請各機構提交防疫計畫並確實執行；持續追蹤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疫苗接種情形，辦理不定期防疫查核工作，以維護社區式長照機構工作人員

及服務對象之健康。

4.機構住宿式服務

- (1)截至 110 年 12 月止，一般護理之家 65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4 家，分布在 21 個行政區，開放床數共計 5,071 床（一般護理之家 4,610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461 床）、現住住民共計 4,293 人（一般護理之家 3,983 人、住宿式長照機構 301 人），一般護理之家收住率 86%、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率 67%。
- (2)因應 COVID-19 疫情，啟動第 2 波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快篩專案，針對 268 家機構，篩檢 6,470 人；持續媒合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疫苗接種，截至 12 月 22 日服務對象第 1 劑已接種計 10,963 人，接種率 83.5%；第 2 劑已接種 9,802 人，接種率 74.6%；不定期辦理防疫查核，落實防疫措施；辦理住宿長照機構 COVID-19 感染管制線上教育訓練，強化機構防疫作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公告管制防疫原則，滾動式修正 COVID-19 防疫措施。
- (3)為防範 COVID-19 傳播，降低感染風險，全心投入防疫工作，故暫停辦理本市 110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督導考核。
- (4)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10 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下半年共計有 26 家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 25 家、住宿長照機構 1 家）。
- (5)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110 年度申請計畫家數 38 家、60 家次，已完成電路設備汰換 6 家、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9 家、119 火災通報裝置 4 家、自動撒水設備 8 家。並辦理計畫說明會 1 場、跨局處會議 3 場、專家審查會 3 場、書審 1 場，另經市府同意自動撒水設備配套措施由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協助辦理申請流程。
- (6)110 年辦理衛生福利部「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計受理 5,555 件申請案，達本市推估人數 96.6%，執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 億 86 萬 4,640 元，執行率 97.7%。
- (7)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共計 56 家機構參與（84.8%），參加成果報告查核機構計 51 家，通過查核機構共計 41 家，通過率（80.4%）。

5.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

顧實際需求，連結社區型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107年 46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8 年 52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9 年 54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布建 63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半年度共服務 161,178 人次。為提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品質，除辦理 110 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評鑑，另進行不定時防疫抽查、實地抽查。於 11 月 19 日完成 110 年 15 家及 109 年待觀察複評 3 家 A 級單位評鑑，評鑑結果 18 家均為合格，下半年度不定期抽查 7 家為合格。7 月 1 日至 7 月 26 日三級防疫警戒解除期間，針對長照服務暫停之個案進行電話關懷共計 2,710 通。

6.交通接送服務

(1)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共計 102 家特約單位，提供長照需求者順利往（返）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截至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底總計服務 139,756 人次。

(2)交通接送服務：布建 26 家特約單位長照交通車共 186 輛、復康巴士 36 輛，共計 222 輛提供服務。截至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服務 135,501 人次。

7.營養餐飲服務：協助失能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者備餐服務之不足，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者送餐服務之膳食，以減輕其經濟負擔，目前特約單位共計 65 家。110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242,605 人次。

8.為提升民眾使用輔具可近性及簡化民眾申請輔具給付作業，本府衛生局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辦理代償墊付機制，透過與社區藥局及醫材行特約，以代償墊付辦理核銷，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單位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補助費用由特約商店向本府衛生局請款，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計特約 347 家特約單位（含 6 家租賃），計核定 15,661 人；41,786 人次。

(二)失智照護服務

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110 年共設置 9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55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4 處暫停服務），以滿足失智個案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截至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照中心服務 5,431 人（含新增確診 939 人）、失智據點服務 829 位個案、112 位照顧者、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暫停服務期間電話問安共 7,695 人次。

(三)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為使住院民眾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以「入院即評估、出院前即銜接服務」，使長輩獲得長照服務的時間縮短為 5.2 天；本年度有 50 家醫院推動，109 年計服務 3,318 人、110 年計服務 3,856 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16.2%。

(四)長期照護創新服務－居家安寧服務計畫

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建立七大網絡由主責醫院培植居家護理所照護能力，並建構社區藥局提供 1、2 級管制藥品與諮詢，減少案家奔波，讓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安寧，實現在家善終。現有 34 家居家護理所特約共同推動，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共服務 5,751 人。

(五)家庭照顧者服務

- 1.喘息服務：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荷並提升生活品質，予提供多元的喘息服務方案，共布建 377 家特約單位，110 年總累計服務 42,728 人、169,199 人次。
- 2.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衛福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布建資源整合中心 1 處，輔導 7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個案管理服務 535 人，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68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 40 場 670 人次，紓壓活動 38 場 606 人次，支持團體 96 場 589 人次，心理協談 89 人次，臨時看視服務 62 人次及志工關懷 1,549 人次。除提供原來八大項服務外，另發展具在地特色之家庭照顧者創新型服務，如「友善商家」、「E 化服務」、「行動宣導據點」、「守護天使隊」及「溫馨小站」等，共服務 3,021 人次。

(六)長照人力培訓

1.專業人員訓練

- (1)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
- (2) 110 年度共完成新進照顧管理專員 Level I 計 65 名完訓、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5 場次及個案討論會 39 場次。

2.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 (1) 110 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 8,186 人（居家式 5,315 人、社區式 566 人、機構式 2,305 人），盤點目前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 7,754 人（居家式 5,315 人、社區

式 566 人、機構式 2,045 人）推估尚需增加 260 人。

(2)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至 110 年 12 年底共開訓 47 班(1,494 人)，結訓 1,450 人。

(3) 106 年 12 月 11 日由本府衛生局與輔英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學生於在校期間修畢照服員訓培訓課程，即發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以充實照顧人力之不足；109 年度計 46 名學生取得結業證明書。另 110 年樹德家商長照服務科計 18 名學生取得結業證明書。

(七)宣導活動

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學校及社區辦理長照服務及 1966 專線宣導；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 33 場次，2,130 人次參與。

(八)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1.積極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

2.統計成果：長照服務人數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底 1,081 人（6,332 人次）；另平均長照服務涵蓋率 57.71%。

(九)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110 年 7 月至 12 月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人數 401 人，核銷 4,518,517 元。

2.審查身心障礙鑑定量計 15,694 件，並受理本市民眾居住地鑑定 387 案及外縣市委託本市 14 案。

3.身心障礙者醫療整合門診計畫共有 5 家醫院加入服務（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根據環保署 TEDS11.0 數據顯示，高雄市污染源比例分別為，固定源 33.9%、移動源 32.5%及逸散源 33.6%。為積極改善本市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本市 110 年 7 月至 12 月細懸浮微粒（PM_{2.5}）標準（手動）檢測方法監測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15.1 微克，空

氣品質良好比例（AQI \leq 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89.8%，高雄市空品長期呈現改善趨勢。

本市針對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推動多項空污改善措施，管制措施如下：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1) 加速脫煤

- ① 中鋼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起，汽電共生鍋爐全面停燒生煤，總計減煤 30.6 萬噸。
- ② 其餘汽電共生廠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召開生煤使用管控規劃會議，協商 110 年秋冬空品不良（9 月～翌年 4 月）減煤，預計減少 16 萬噸，持續追蹤輔導工廠提報計畫執行進度。
- ③ 110 年起興達電廠停機減煤期間（10 月-翌年 3 月）在供電無虞的情形將擴大減煤至 35% 以上；另新增擴大減煤 30 日，（4 月 1 日至 15 日及 9 月 16 日至 30 日），預估擴大 30 日可多減煤 15 萬噸。
- ④ 大林電廠燃煤機組於秋冬季節空品不良期間（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配合減排，預計減煤 50 萬公噸。

(2) 前二十大工廠協談減污，追蹤中長程減量計畫

本市前二十大工廠污染排放佔全市工廠排放 74%，為本市固定污染源管制主要重點之一。110 年較 109 年多投入 121 億元，削減量提升 2,945 公噸，110 年改善工程共有 34 件，除了將持續追蹤前二十大工廠改善工程外，110 年 10 月 7 日擴大列管制前 30 大工廠，將可列管本市工廠總排放量約 79.9%。

(3) 加嚴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公告修正排放標準，採 3 年 2 階段逐步加嚴，第 1 階段標準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施行，第 2 階段標準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施行。施行後將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預計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排放量。經盤點本市轄內 52 座電力設施，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本府已輔導 26 座電力設施提前符合電力業加嚴標準，另有 15 座已投入經費改善中，11 座規劃中。

(4) 改善中油 Flare 使用次數

要求中油（大林廠、林園廠）提出 Flare 改善規劃，110 年 7 月至 12 月中油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異常使用事件日為 0，改善率 100%。

(5) 污染源稽巡查主動出擊，促進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 ①透過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弊，避免數據造假情事。110年7至12月份完成14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8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6根次標準氣體查核。
 - ②揮發性有機物（VOCs）管制，統計110年7月至12月完成VOCs法規工廠查核65廠次、非屬VOCs法規列管行業別排放量清查12廠次、揮發性有機物管道檢測9根次、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15點次、內浮頂槽浮頂上方濃度檢測29點次、石化製程及儲槽設備元件檢測21,929個、未列管儲槽及裝載操作設施設備元件洩漏調查8,278個。
 - ③完善大社工業區監測網，大社工業區雖非特殊性工業區，但為確保民眾健康，參照臨海、林園特殊性工業區監測方式辦理，於110年1月份完成建置大社工業區監測網，並整合環保局、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區之空品監測數據於「大社工業區空品監測網」，楠梓區五常里測線自103年12月起為每日監測，於110年4月份新增工業區東側（大社區三奶里）OP-FTIR測線，工業區南側測站由111年提前於110年9月底完成架設，開始監測。
 - ④楠梓加工出口區異味改善，經稽查檢測、輔導及業者自主改善後，異味已明顯去除，人民陳情案件數已大幅減少（108年222件、109年105件、110年72件）。另環保局110年起已於園區派駐人員，如有陳情則可於30分鐘內抵達現場進行異味來源調查及要求工廠改善。
 - ⑤成立「北高雄地區岡山、路竹及湖內異味來源查核輔導專案」，針對工廠及畜牧業異味進行輔導改善。依110年2月5日召開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於110年3~4月期間辦理2場次專家學者入廠輔導會議，亦於110年3~5月期間針對路科宿舍可能酸性異味來源進行查核（8家），統計110年7月至12月每月陳情件數介於0~3件，已明顯較109年同期（2~11件）減少。
 - ⑥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共列管468家既存固定污染源，統計至110年12月底削減量差額共計15,606公噸，TSP 759公噸、SO_x 4,894公噸、NO_x 7,715公噸及VOCs 2,239公噸。
- (6)輔導室內空氣品質，提升住家環境品質
- 高雄市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共計190家，110年7月至12月份期間，完成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訪查巡檢127家次、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值檢測20家次，除2家醫療機構分別有CO₂及細

菌超標外，其餘各場所均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總計核發 101 家，包括包括 99 家公告場所及 2 家非公告場所；辦理室內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 1 場次；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會議 5 場次。

- (7) 110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期間，寺廟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完成寺廟巡查 333 家次，執行紙錢集中燒收運 353.61 公噸，以功代金響應金額 1,678,848 元，並召開現場改善協調輔導會 1 場次，辦理國中小校園宣導 1 場次以及協助更新機關寺廟及紙錢集中燒網站資訊訊息 8 則。
- (8) 110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期間，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完成餐飲業巡查 338 家次，其中執行一定規模餐飲業查核 5 家次，非屬一定規模餐飲業共計巡查 333 家次，並召開 1 場次宣導說明會、現場改善協調輔導會 1 場次，餐飲業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5 場次，辦理國中小校園宣導 1 場次以及協助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3 則。

2 逸散污染管制

(1) 針對逸散污染來源，逐個擊破

- ① 依據本市逸散源特性分析，主要行業別集中在鋼鐵業、砂石採集及處理業、堆置場以及水泥製造業，110 年 7 月至 12 月逸散性污染管制進行巡查 914 處次
- ② 本市營建工地及河川疏濬工程施工期間巡查，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巡查 10,321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122 處次，尚有 22 處缺失改善中。另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營建工地共計 38 家自主管理與 17 件工程替代方案進行道路洗掃作業，推估長度達 47287.215 公里，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652.564 公噸。
- ③ 深入街道洗掃，減緩道路揚塵，統計 110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作業長度為 20,609.96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284.42 公噸；PM₁₀ 削減量：53.59 公噸；PM_{2.5} 削減量：12.37 公噸。
- ④ 補助設置空品淨化區，並媒合企業認養。
- ⑤ 積極改善裸露地，推動補助公私有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加強企業認養，以達永續經營，輔導各級學校向環保署申請清淨空氣綠牆補助，提昇空氣及環境品質；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定 8 案空品淨化區申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共 259 萬 4,208 元，預計新增綠地面積 7,644.72 平方公尺，另環保署核定補助 5 校綠牆，預計新增綠地面積約 126.84 平方公尺，並媒合 48 家企業及社區認養。

(2)露天燃燒主動出擊

為有效降低轄內露燃情形，110年7月至12月份期間，於空品不良時執行無人機露燃巡查作業21天次，並主動進行農廢露燃巡查作業共完成96公頃，共發現14筆土地101平方公尺有燃燒情形，其中以大寮區12筆土地91平方公尺露燃為最多，均已針對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勸導不得再有露燃行為，並針對燃燒熱點區域加強派員巡查。

3.移動污染源管制

(1)高雄市首度結盟多家保養廠成立柴油車定檢示範站，藉以提供多元檢驗服務，方便民眾可以就近檢驗；另外對於檢驗不合格之車輛，可在保養廠現場做維修保養與輔導改善，以落實保檢合一目的，減少車主往返時間。至今已提供3,440輛完成檢測。

(2)鼓勵定期檢測，加強路邊排煙檢測

針對柴油車高污染車輛執行路邊排煙攔檢，以及目測判煙稽查，並針對有污染之於車輛，寄發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污染熱區空氣品質；110年7月至12月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數計6,147輛次，有污染之虞數計955輛次，執行行動檢測站及路邊攔檢排煙共847輛次。

(3)持續補助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

自110年起，由環保署辦理柴油車相關補助案件之受理、審查及撥款事宜。

依據環保署統計110年7月至12月大型柴油車汰舊數為985輛；另依據環保署統計110年5月至12月大型柴油車補助辦理情形：

①民眾申請環保署1-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受理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1,226件。

②受理民眾申請環保署1-3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受理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計234件。

(4)補助本市公車業者汰舊換新電動大客車50輛。

(5)提升機車定檢率，路邊不定期攔檢

110年7月至12月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580,565輛次；到檢率為75.72%，另有748,791餘輛機車仍未完成檢驗。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2,337輛，不合格車輛共318輛，其中223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6)加碼補助機車汰舊換新低污染車輛，110年起擴大補助對象為96年6月30日前出廠的一～四期老舊機車（含老舊二行程機車）並增加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項目。

110年7至12月機車補助辦理情形：

- ①受理民眾申請環保署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 2,994 件，其中包含申請本市汰換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累計共 2,691 件。
- ②受理民眾申請環保署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車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共 16,707 件，其中包含申請本市汰換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車加碼補助累計共 2,094 件。
- ③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 395 件。
- ④環保署原核定本市 110 年補助經費為 4,009.5 萬元，本府環保局持續向環保署爭取追加機車汰舊換新補助經費，共追加經費 10,030 萬元。

4.空氣品質概況

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本市 110 年 7 月至 12 月細懸浮微粒（PM_{2.5}）標準（手動）檢測方法監測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15.1 微克，空氣品質良好比例（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89.8%，高雄市空品長期呈現改善趨勢。

5.空氣品質監測

- (1)設有 4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52 件樣品，176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 (2)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3 站，共計 18 站，並設置 3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運作流向管理，督導轄內廠（場）毒化物運作安全，積極預防毒災事故發生，本市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制措施如下：

1.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 (1)本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共 484 家，110 年 7 月至 12 月份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29 家次、裁處 7 件次。
- (2) 110 年 7 月至 12 月份受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各類許可及專責人員設置等申請案件共 272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共 155 件。
- (3) 110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攔檢 48 車次，其結

果均符合規定。

(4)為加強廠方救災應變能力，110年7月至12月份以隨機方式抽測毒化物運作場所辦理11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及3場次毒災沙盤推演。

2.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1)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8月20日日公告硝酸銨及氫氟酸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110年10月起至12月份針對公告前已運作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硝酸銨及氟化氫之業者執行查核輔導共92家次，輔導運作者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容器包裝標示、取得核可等相關規定事項。

(2)110年7月至12月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硝酸銨及氟化氫」共核發16件臨時證，其列管廠家數共16家。

3.環境用藥管理

(1)本市目前列管之環境用藥業者共計228家，其中環境用藥製造業2家、環境用藥販賣業51家、病媒防治業175家。

(2)定期抽查轄內環境用藥販賣、使用之各公私場所，以確保市民選購合法安全的环境用藥，自110年7月至12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17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720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420件，告發處分20件。

二、淨水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1.110年7月至12月檢測自來水管網水質256件，合格256件，合格率為100%。

2.盛裝水站（加水站）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427張，稽查128件次。

(二)提升民眾參與守護河川水質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計有31隊河川巡守隊，共1,096人。

(三)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10年高雄市列管事業2,892家、污水下水道系統158家，各項許可證已依規定審定核發。

2.守護鳳山溪、垃圾不落溪：

(1)110年4月底起自鳳山溪博愛橋往上游濟安橋、富田橋、山仔頂橋及鳳山圳（濟安橋至鳥松-大松橋）執行河面巡檢作業，每周垃圾巡檢3次、每月河道廢棄物定期清理2次與依現場環境不定期進行清理，截

至 12 月底累積巡檢 109 次，總巡檢長度 457.8 公里，累積清理廢棄物重量 2,053.5 公斤、累積清理淤泥重量 981,860 公斤。

- (2)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 RPI 為 4.64，相較去年同期（109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 RPI 為 5.26，改善率為 11.7%；110 年 7 月至 12 月鳳山溪上游（大東橋以上）民眾陳情件數 2 件，相較去年同期（109 年 7 月至 12 月）22 件，減少 20 件，下降比例達 90.9%，顯示鳳山溪水體與周遭環境品質逐漸改善。

(四)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

- 1.110 年度預計輔導 24 家畜牧場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統計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已核准 24 家畜牧場通過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案，核准總施灌量已達 155,075 噸。
- 2.於本市內門區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預計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集中處理該設施周圍約 1 萬頭豬隻畜牧廢水並資源化再利用。每日收集沼氣量 1,135m³、每日預計發電量 1,892Kw，每年可供給約 170 戶住家用電。該設置點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取得水保施工許可證，10 月 12 日取得建照執照（含雜項執照），目前現場執行推肥舍施作，執行進度達 73%以上。

(五)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另含其他河川水質稽查樣品檢驗，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288 件樣品，3,876 項次。
-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 3.飲用水水質檢驗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 611 件樣品，6,446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16 件樣品，161 項次。
- 5.事業廢（污）水檢驗：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80 件樣品，580 項次。
- 6.愛河下游處建立三處即時水質監測站，監測結果即時公布本府環保局網頁，提供民眾查詢。
- 7.針對愛河水質顏色變化研究所得初步成果，當顏色變化為藻類因素所造成時，各顏色變化主要優勢種，綠色為顫藻、裸藻；褐色為甲藻、矽藻或隱藻等藻種。

三、綠地

(一)建構無毒環境

- 1.統計至 110 年 12 月，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68 處（含整治場址 17 處、控制場址 45 處、應變必要措施場址 3 處及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3 處），列管面積為 668 公頃；另經污染改善且經本局驗證通過，計解除 1 處整治場址、3 處控制場址及 4 處應變必要措施場址，活化約 42.3 公頃污染土地。
- 2.針對工業區等高污染潛勢區建立污染預警管理機制及污染潛勢分級燈號管理制度，以加強監測管理並強化地下水污染預警能力；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執行 27 處工業區申報資料審核，110 年下半年度污染潛勢分級燈號評定為 20 處綠燈、6 處黃燈、1 處橘燈及 1 處紅燈。
- 3.針對廢棄、停歇業或運作中具高污染潛勢事業，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並加強地下儲槽系統查核；另針對 42 處地下儲槽系統執行測漏管功能及油氣檢測，其中測漏管功能檢測結果均正常，油氣檢測結果則發現 2 處地下儲槽系統各有 1 支測漏管 FID 篩測值超過法規警戒值，已將 2 處依污染潛勢分級納入後續追蹤名單，其餘地下儲槽系統則列為污染場址列管或無需追蹤。
- 4.因應環保署修正發布「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截至 110 年 12 月已完成辦理 430 處貯存系統法規符合度確認及輔導，其中 176 處地上儲槽系統需提出改善計畫。
- 5.為加速褐地活化，針對遭管制土地面積具一定規模者且水文流向合適者或可防止已完成改善區域再次污染者，採「分區改善、分區驗證、分區解列」方式進行輔導管控，以加速縮短土地閒置時間、儘速提升土地價值。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 1.本府環保局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281 人，協助本市主要道路清潔維護。
- 2.110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881,529,14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13,320,027 平方公尺，側溝清疏長度 3,164 公里，污泥重量 22,171 公噸。
- 3.公廁管理與維護
 - (1)由各區清潔隊每月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415 座，實施抽查，110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 34,063 座次。
 -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10年7月至12月垃圾清運每週5日，計清運232,111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46公斤；資源回收量427,758公噸，資源回收率63.56%；廚餘回收量13,041公噸，廚餘回收再利用率1.94%，將持續加強及宣導與稽查，以落實回收。

增加自動化回收設施，110年新設3台新一代資源回收機，全市共計有7台第三代回收機，110年7月至12月累積回收593,121支寶特瓶及11,603支鋁罐。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0例、境外確定病例計0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10年7月至12月31日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124,922次；孳生源投藥處18,822處；空地清理6,383處；清除容器個數279,228個；清除廢輪胎4,553條；出動人力32,542人次。

6.清潔資訊即時查詢APP上架

(1) 為使市民能迅速掌握垃圾車清運即時動態，已開發「清潔資訊即時查詢」APP，將車輛即時位置、清運路線、預計抵達時間等相關資料進行整合，市民除可透過APP應用程式進行定位查詢外，並可藉由加入[我的最愛]設定手機推播通知功能，提醒垃圾車即將到達，將不用再路邊苦等或追趕垃圾車，讓倒垃圾更加輕鬆優雅。

(2) 清潔資訊即時查詢APP已於110年3月11日上架，統計至110年12月31日android及ios系統下載次數計39,643次，預計上架滿一年後可達5萬下載次數初期目標。

7.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焚化）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1) 中區廠：中區廠以處理市內家戶垃圾為主要任務，並協助本市水利局污水處理廠焚化污泥等工作，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垃圾進廠量為118,301.86公噸。垃圾處理過程中並回收垃圾燃燒所產生之熱能進行發電，除自給自足外，多餘之發電量亦可回售台電，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售電金額為5,778萬6,543元。

岡山廠：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垃圾進廠量為173,021.21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80,263.13公噸（佔46.3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92,758.08公噸（佔53.61%），垃圾焚化量為171,219.3

公噸。發電量為 111,779 千度，代操作廠商售電量為 89,397 千度。

(2)配合環保署調度垃圾之區域合作，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岡山廠共處理 20,063.91 公噸。

(3)中區廠：藉由焚化作業達到廢棄物減積減量，1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底渣清運量為 11,227.1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0.30%，產出之底渣皆以再利用方式處理製成再生粒料，可應用於公共工程。飛灰採穩定化處理，1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穩定化物產生量為 4,948.0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54%，以掩埋方式處理。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25,449.2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4.86%。飛灰採穩定化處理，衍生物清運量為 11,295.0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60%。

(4)升級整備進度及委外合約到期後續辦理進度

中區廠：依據「本市廢棄物焚化廠總體政策規劃案」，為順應民意與照顧市民健康，並兼顧空氣污染改善、節能減碳、減燒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等目標，本市總體廢棄物焚化廠處理量以 130 萬噸/年為上限，中區廠安排於仁武、岡山廠招商整建工作完成及南區綠能廠完成投入處理服務後評估除役或轉型。

岡山廠：岡山廠原委託代操作契約至 110 年 11 月 9 日止，本府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核定授權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後續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經 110 年 1 月 4 日辦理第一次公聽會、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書審查會議、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甄審委員會、110 年 5 月 5 日進行招商公告，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前完成相關促參招商程序，110 年 11 月 1 日完成新舊廠商交接事宜。

(5)岡山廠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評定，獲得「特別獎」（獲獎獎項依序為特優獎 2 廠、優等獎 6 廠、特別獎 5 廠），增添本市榮光。

8.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1)南區資源回收廠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垃圾進廠量 160,134 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78,635 公噸（佔 49.11%），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81,499 公噸（佔 50.89%），垃圾焚化量 171,047 公噸；仁武資源回收（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192,119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00,167 公噸。

(2)南區資源回收廠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電量 70,122 千度，售

電量 52,291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9,995 萬元；仁武資源回收（焚化）廠發電量為 125,170 千度，售電量 100,824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20,657 萬元。

- (3)南區廠更新案：規劃以促參方式推動「南區綠能資源示範園區 BOT 案」，建設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南區新廠。預期新廠焚化量約 47~51 萬公噸/年、發電量 4.28 億度/年，與舊廠相比底渣減量 0.9 萬公噸/年、飛灰減量 1.1 萬公噸/年；為兼顧市政需求與掌握民意期待，將於達成共識後推動本市所需的廢棄物處理政策。
- (4)仁武廠 ROT 案：採促參方式維持現行「公有民營」方式營運，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以雙方換文方式完成簽約手續及於 110 年 12 月 1 日開始履約執行，藉由廠商之民間資金（約新台幣 8 億 5,182 萬元）於 114 年底完成相關設備整修（建）作業（主要投資於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改善），及為期 15 年之營運操作管理（處理量 42 萬公噸/年，廠商自收 6 萬噸/年；111 年度本市事廢 1 萬、外縣市 5 萬；112 年起本市市廢 2 萬、外縣市 4 萬），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焚化處理設備之妥善率。
- (5)環保金爐案：承攬廠商於 110 年 12 月底完成 2 座紙錢專用環保金爐（南區廠及仁武廠）建置，後續依契約規定於 1 月份辦理驗收及試運轉計畫書審核，南區廠金爐預定自 111 年 1 月起試運轉 3 個月（仁武廠金爐預定自 111 年 2 月起試運轉）。每座金爐預計每年可焚燒處理 1,100 公噸紙錢（設計處理量 550kg/hr），相對紙錢露天燃燒，可減少污染物年排放量粒狀物 3.69 公噸、氮氧化物 0.46 公噸、硫氧化物 0.02 公噸。
- (6)廢棄物調度平台暨進廠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以資訊化管理方式整合本市 4 座焚化廠之廢棄物進廠資料，達成逐車記錄管控功能，是達成高雄市廢棄物焚化量控管每年 130 萬噸之重要工具，系統已完成建置並 12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

9.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

-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110 年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4,652 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110 年許可證核發件數 506 件。
- (3)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10 年共計審查 2,113 件。
- (4)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

犯罪聯合稽查，110年共執行9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7件。

- (5)針對屢遭棄置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等重大污染案件，與橋頭地方檢察署成立【橋檢環保快速平台】，透過第一時間掌握、有效證據追查行為人、後續緊急應變等作業，以迅速有效率之方式打擊不肖業者。

10.掩埋場管理規劃

- (1)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10年7月至12月進路竹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30,320.43公噸。
- (2)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進大寮衛生掩埋場，110年7月至12月共11,086.04公噸。
- (3)目前正推動路竹阿蓮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增加約23.4萬立方公尺，使用年限增加約4年。
- (4)進行規劃新設燕巢掩埋場第三期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本案開發面積約9.17公頃，增加約111.2萬立方公尺，使用年限增加約14年。

11.掩埋場沼氣再利用發電及太陽能光電計畫

- (1)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10年7月至12月共處理沼氣量計約170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約234萬度。
- (2)本市辦理掩埋場太陽能光電計畫，設置於大社掩埋場一期及旗山掩埋場的太陽能光電均已正式與台電併聯運作，二場設置容量達1.6MWp（1.6百萬峰瓦），讓閒置掩埋場確實活化發揮效益。110年度總發電量計約114.8萬度電，以每度4.2元綠電計價，回饋金百分比為8.5%，為市庫增加約40萬元收入，約減少600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12.底渣再利用數量全國第一

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及自辦篩分處理再利用計畫，110年1月至110年12月，焚化底渣進廠量111,760.66公噸，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量111,808.76公噸，持續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底渣再利用數量全國第1，環保署連續三年獲頒特優肯定。110年焚化底渣再利用量約11萬公噸，相較以掩埋方式處理底渣，為市庫節省約4.125億元（（5,550-1,800）元/噸×11萬公噸）。

13.設置廚餘高速發酵設備完成硬體設置，後續進行試俾。

- (1)設計處理量每日可處理20公噸廚餘。
- (2)目前有機肥每季發放2,400包，設置完成後每季可望增加有機肥2,400包，提供給市民。
- (3)肥料製造時間由原本120天，縮短為11天。

- 14.內門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封閉復育工程已完成辦理驗收中，經植生綠化闢建為公園，預計增加綠地面積 1.43 公頃，提供附近居民休憩。
- 15.旗山區大林段轉爐石清運符合進度；中聯公司清運轉爐石進度超前。該場址於 102 年回填轉爐石，經強力要求中聯公司負起清理責任，109 年 11 月中聯公司起動清理。至 111 年 1 月 8 日止應清運 20 萬公噸，目前（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已清運約 21.4 萬公噸，符合進度。
- 16.110 年度市府規劃年燒垃圾量 133 萬噸總量管制，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進廠總量 131 萬 3,588 公噸，尚符市府政策目標。

17.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國際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賡續協助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初審共 2 件。
- (3)使用中機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10 年 7 月至 12 月路攔稽查檢測 51 件，合格 49 件，不合格 2 件。

18.環境污染稽查

(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 15,681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784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2)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 (元)
環境衛生	149,107	8,243	4,190	5,670,300
空氣污染	6,103	88	77	21,107,337
水污染	1,269	15	14	746,500
噪音污染	5,755	77	69	480,000
一、統計期間：11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含歷年裁處案）。				
三、11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22,092 件、金額 51,654,900 元。				

(3)建置人工智慧固定污染源雲端影像監控系統

鑑於本市臨海及林園工業區屢次發生環保工安導致空污事件，於110年著手建置固定污染源雲端影像監控系統，將環境監測數據透過雲端回傳，結合演算法導入人工智慧（AI），藉由影像辨識進行煙火偵測，以提供異常畫面（如黑煙、白煙、火焰）自動辨識讓稽查人員透過平台取得特定位置之即時數據，再輔以主動式警示服務。預期可加速現場稽查人員對於空污事件之研判與掌握處理時效。

(4)環保局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成專案輔導計畫，針對產業園區內廠商進行輔導汙染減量。統計本市楠梓科技產業園區陳情件數，107年陳情案件計有219件，108年陳情案件共222件，109年陳情案件計有104件，110年共83件，由上開數據顯示廠商經輔導改善後，空污陳情案件數明顯下降。

(5)建置林園工業區工廠配置手冊

本府環保局完成建置林園工業區25家工廠配置手冊，包括廠區配置圖、廠家清冊、廠家基本資料、製成原（物）料、廢棄物品項及毒化物品項等，可供現場長官快速了解事故位置及可能影響。

(6)大發空污專案稽查執行情形與成效：本專案自110年10月至110年12月12日，總計告發22件次，裁罰401.7萬元。專案開始前10日至12月12日止，告警次數與時間比較，專案執行後告警次數改善率為40.74%。

19.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202件，110年7月至12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71件。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0年下半年共計召開2場次，審查案件11件次（3件次環境影響說明書、2件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6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市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召開17場次，審查案件17件次。

(3)環評審議案透過精進作為初審會議月審以及主動輔導業者追蹤案件進度，環說書及環差審查程序縮短至5個月完成。

20.重要環評案審查進度

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

園區規劃引入半導體聚落、航太產業、智慧生醫、智慧機械及創新科技聚落等產業，面積共262公頃。本案經環保署環評大會決議應進行二階環評，109年8月31日完成範疇界定會議，本案經3次初審小組

會議並於 110 年 9 月 1 日經環保署第 404 次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審查結論並定稿。

四、低碳

(一)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高雄市依據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設立「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110 年邁入第 6 屆，聘期自 110 年 3 月至 112 年 2 月，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 10 個工作小組自 110 年 3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訂定 109-113 年指標，並更新相關資料，110 年 8 月 30 日召開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準備會議，11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大會，檢討年度執行成果，並將高雄市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VLR）及高雄市環境保護計畫之指標透過未來永續會列管，配合本市市政發展滾動檢討推動方向。

(二)撰寫永續自願檢視報告（VLR）

1. 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VLR）經市長 12 月 21 日批示同意發表，已發表於日本 IGES 網站，為全台第三於該網站發布之城市。
2. 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VLR）以「經濟發展 永續經營」為核心，積極貫徹「產業轉型優先」、「增加就業優先」、「交通建設優先」，以及「改善空污優先」這四大優先作為目標，將施政計畫「拚經濟」、「衝就業」、「顧教育」、「好生活」及「真安心」等五大面向與聯合國 SDGs 連結。經邀集市府各局處透過教育訓練、利害關係者（跨局處）公民咖啡館、跨局處確認會議及專家諮詢會討論，已盤點市府 110 項永續發展行動亮點扣合聯合國 17 項 SDGs，並匡列 141 項管考指標，以落實各項市政工作朝永續發展目標邁進，帶動城市升級轉型，為高雄的未來奠定堅實的基礎，使高雄成為永續宜居的港灣城市。

(三)執行溫室氣體管理作業

1. 高雄市 109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331 萬公噸，較基準年 94 年減少 19.4%，積極朝 119 年減量 20%（挑戰 30%）及 139 年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2. 研擬第二期「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110~114 年），合計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廢棄物部門減碳約 200 萬噸。
3. 完成 5 家次住商大樓節能減碳技術輔導，診斷高耗能、高用電之設備及系統，最大減碳效益約可達 304 噸/年。
4. 推動一處住商大樓節能減碳示範點，補助汰換揚水馬達、天井燈並裝設能源管理系統，預計提供 34,148kWh/年節電效益，並減碳 17.12 噸/年。
5. 辦理 30 案事業單位與住商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作業，推動迄今 7 年

，共協助 77 所學校汰換老舊燈具、空調設備等，共計執行 156 案，累計年減碳量約 370 公噸，媒合金額高達 1000 萬元。

6.辦理一場次事業單位溫室氣體減量評比活動，促進轄內企業減碳風氣，共計頒發 10 座獎項，並辦理兩場次獲獎單位觀摩交流活動。

7.攜手企業開發減碳額度，輔導三芳化學工業「燃油鍋爐汰換燃氣鍋爐抵換計畫」，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取得確證聲明書及總結報告。

(四)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1.推廣綠色生活：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於採購產品時優先選擇「可回收、低汙染、省資源」之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具環境效益之產品，110 年 7 月至 12 月提報綠色採購計 191 家企業、民間團體等，總計提報金額達 24 億 8 千萬餘元；推廣綠色餐廳、環保旅店，本市目前計 66 家綠色餐廳、83 家環保旅店。

2.推廣環保集點政策：推廣環保集點 APP，鼓勵民眾加入會員，總計本市會員已達 29,214 人，為全國第一，並有 28 家業者加入環保集點特約機構。

(五)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計畫

1.截至 110 年度本市輔導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有 1 處地方政府「銀級」、1 處區層級「銀級」、12 處區層級「銅級」、4 處里層級「銀級」、50 處里層級「銅級」及 450 處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

2.推動本市轄內區域之學校、公有建築及村里社區等建築物綠化降溫、節能及減碳工作，本年度以楠梓翠屏里活動中心等 13 個村里社區及左營文府國小、燕巢國小尖山分校及阿蓮區公所為示範點，預計每年共可節電約 95,679 度，減少約 48,527kg CO₂e。

(六)執行低碳生活推廣宣導

1.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 109 年 9 月 28 日修正公告，第七條內容增加：「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因應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公告，110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於學校、社區、各工業區及各大活動等，辦理 60 場次活動及宣導，推廣低碳飲食、蔬食，總計宣導人數約為 103,867 人。

2.本市機關學校持續響應每周一日蔬食日，總計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機關學校累積食用蔬食人數約為 125 萬人次，蔬食減碳量約 3,551 公噸二氧化碳。

3.為加強推廣蔬食日，通過「高雄市推動每周一日蔬食日評比計畫」，透過評比制度獎勵響應蔬食成效優良之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請各單位多加響應蔬食減碳政策。

五、環境教育

(一)執行環境教育推動管理

- 1.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計 18 處，將持續輔導有申請意願之單位，輔導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2.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二)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 1.為提升市民環境素養，廣泛吸收環保知識，透過舉辦環境知識競賽，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在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已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假逢甲大學舉辦全國決賽，本市由高中組獲得第三名佳績。
- 2.啟發 0-6 歲學齡前打開幼兒對環境的認識，辦理「110 年高雄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計有 15 件作品參賽，特邀兒童文學界、兒童教育界及繪畫與美術設計專業等相關領域背景之 4 位專家學者，以「主題切合性」、「構圖與美感」、「圖文表達力」及「創意表現」等項創作內容評選出本次特優獎〈阿粒兒的顏色之旅〉及優等獎〈快下雨了〉等優良環境教育繪本。
- 3.為加強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者之環保概念，依違反法律之不同，規劃不同課程，落實做好污染源頭管制環境保護工作的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避免再度違法受罰，110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14 場次環境講習，計 867 人接受講習。
- 4.為提升市民對環境教育理念有更深的體認，本府環保局辦理環境教育行動巡迴車活動，透過可移動互動式教具巡迴各機關（構）、學校、社區、團體及社區，宣導節能減碳的觀念與原理，培養愛護地球之觀念，於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 35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2,692 人次。
- 5.台美生態學校執行，於 11 月 15 日左營國小獲得台美生態學校綠旗認證，目前高雄市認證 1 所綠旗、銀牌 9 所及銅牌 16 所。
- 6.為鼓勵推展環境教育，本年度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選拔，經過委員評定後選出特優單位 5 組，優等 5 組。並推薦其中 6 組參選全國複審及決賽。

(三)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 1.為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推廣環境保護理念，鼓勵民眾加入環保志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環保志工共 692 小隊，志工保險共 27,426 人。

2.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管理及獎勵

- (1) 110年7月至11月辦理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暨績優環保志工選拔計畫。
- (2) 110年7月至9月辦理推動績優環保志工人員榮譽徽章績優人員遴選，榮譽徽章金質獎8位、銀質獎39位、銅質獎144位。

3.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

- (1) 110年8~11月與本市環境教育機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共4人完成受訓；環境教育人員研習課程，共6人完成研習課程。
- (2) 110年7~12月辦理志願服務環保類特殊訓練4場次，共294位環保志工完成受訓。
- (3) 預計111年1月至6月辦理5場次志願服務環保類特殊訓練。

4.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工作

- (1) 110年輔導旗山區南勝社區提案參加111年環保署環保小學堂計畫評選。
- (2) 110年輔導永安區新港、仁武區五和、阿蓮區峰山與石安、旗山區竹峰、大樹區久堂、新興區新正氣、左營區新福山、六龜區新發、三民區綠十字、苓雅區衛武及彌陀區潔底，共計12處社區提案參加111年環保署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

5.辦理績優志工、志工隊表揚暨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依據110年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暨績優環保志工選拔計畫及配合國際志工日，預計111年1月8日辦理110年度優秀環保志工隊及績優志工，邀請獲獎志工公開表揚、頒獎典禮活動。

拾柒、捷運工程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營運管理、維修

環狀輕軌 C32-C1-C20 通車路段全長 14.7 公里，共 26 座車站。營運時段為每日 6 時 30 分至 22 時，尖峰時刻平日為 06：30-08：30、16：30-18：30，假日為 13：00-18：00，尖峰時刻班距 10 分鐘，離峰時刻班距維持 15 分鐘。累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運量總計為 1,587 萬人次，110 年日平均運量約 8,923 人次。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計畫，採優惠票價收費，持電子票證刷卡 10 元，提升輕軌捷運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二)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 1.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自 C14 車站起佈設於原為自行車道之西臨港線鐵路路廊，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經過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續行，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東臨港線路廊，接回 C1 車站，全長約 13.4 公里，設置 23 處候車站。
- 2.美術館—大順路段（C20【不含】～32【不含】）施工進度
 - (1)美術館路段：環差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通過，目前辦理 TSS8 施工、美術館步道施工、牴觸管線遷移及軌道段施工。
 - (2)大順路段：自 110 年 5 月 2 日開始辦理老舊箱涵改建工程，預計 111 年 5 月底前箱涵完成。
 - (3)C17-C20 路段，完成 C17（西側月台）至 C20 路段機電系統設備安裝及測試，並通過初履勘順利通車。另亦完成一、二階機電系統相容之車輛調整與補足作業，使一、二階車皆能行駛於大南環全線路段。交通部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函發營運許可，並於 12 月 16 日正式通車營運（營運路段 C32-C1-C20）。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

(一)計畫基本資料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車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台 1 線與台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08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接續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樑及一座高架車站（RK1）。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第二 A 階段路線【岡山車站（RK1）至南路竹站段（RK6）】約 7.75 公里，綜合規劃已於 110 年 3 月 4 日由行政院核定。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本工程計畫長度約 1.46 公里，接續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樑及一座高架車站（RK1）。本工程計畫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俟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土建統包工程招標案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承攬辦理本工程。

統包商依合約規定提送全數細部設計文件，整體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經道安

會報審議通過，並辦理完設後會勘，工程部分現正辦理介壽陸橋抬升人行道及通車前 AC 鋪設作業、路堤段箱涵開挖及構築；跨阿公店溪橋段正進行鋼橋上構施工；高架段正進行上下構施工；高架車站段正進行下構施工及鋼柱吊裝。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預定進度 63.61%，實際進度 66.05%，超前 2.44%，預定 112 年 1 月完工。

崙仔頂路段配合改道用地，經申撥後於 109 年 6 月 1 日獲行政院准予核撥，於 6 月 11 日辦理改道用地抵觸地上物查估，其中和平段 777 地號土地當日即先交付與工程包商施工管理，經辦後於 109 年 11 月完成「河堤路段至中山南路上空穿越段」用地取得及交付與「RK1 車站西出入口」用地交付作業，RK1 車站東出入口用地於 110 年 8 月 5 日交付，契約內用地皆已完成交付；餘新增 1 處高架路線段橋面版工程用地，辦理取得作業中。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前置規劃作業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技術服務作業。交通部 108 年 3 月 4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綜合規劃報告原則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同意備查（RK1（不含至 RK6 路段）。本計畫刻以「全線核定分段施工」方式推動。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4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82381 號函核定，110 年 3 月 16 日交通部函轉行政院核定函（交路字第 1100006169 號）予本府。

依市府「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土地開發專案小組」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建議，於第二 A 階段規劃 4 處捷運開發區（岡山區 3 處、路竹區 1 處），及於第二 B 階段規劃 4 處捷運開發區（路竹區 2 處、湖內區 2 處）。

(四)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二階段）路線機電統包工程

岡山路竹延伸線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招標案，包含 RK1~RK6 六座車站及路線（另 RK7~RK8 兩座車站及路線為後續擴充）之電聯車、供電系統、號誌系統、通訊系統、自動收費系統、中央監控及資料擷取系統（SCADA）及月台門系統等興建工程，共採購 10 列電聯車（其中 2 列為後續擴充）。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及「韓國現代樂鐵有限公司」團隊，合約開工通知日為 110 年 12 月 24 日，預計於 113 年中先通車至 RK1 岡山車站，並於 116 年完工全線通車（~RK6）。

(五)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發包作業

統包工程招標公告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起算，9 月 27 日截標，9 月 28 日開標，結果無人投標致流標，經 10 月 15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5 日、11

月 3 日採購工程及審查小組成員召開會議，簽陳修正後之採購策略內容報府，並同步與基本設計顧問公司檢討修正招標文件，於 11 月 10 日上網重新公告招標，12 月 21 日開資格標，惟僅 1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又於 12 月 23 日續行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並於 111 年 1 月 5 日開資格標，計有一家廠商（遠揚營造公司）投標，於 1 月 12 日辦理評選，並於 1 月底動工，力拼第二 A 階段 RK2 至 RK6 於 116 年年底通車營運。

三、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先行設置之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道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依照鐵路地下化進程，分二階段興建，第一階段切換永久軌道工程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進場。R11 永久車站初期營運範圍工項已全數完成，107 年 9 月 5 日開始營運；110 年度持續進行第二階段工程，辦理台鐵下地後 R11 永久車站工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R11 永久站 Z 景觀結構（RC）、北站區墊層澆置完成、建築裝修非公共區達 75% 完成。機電系統部分 R11 永久車站水環工程永久冷卻水塔細設 0 版文件、U2 南層～U1 南層管路、U2 層設備施工作業已完成、捷運全站區消防圖說審查已核定。新設永久冷卻水塔工程管路及設備已進場（U4～U3 層）、地面層台鐵商辦大樓冷卻水塔材料吊掛及進場。

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臺鐵新高雄車站第二階段工程，已於 108 年 1 月完成 R11 臨時車站出入口交付前置作業，目前已完成高雄車站南 G+1 版結構，捷運進場配合鐵路地下化施設預備。商辦大樓結構及管道已交付捷運進場，後續並配合臺鐵下地時程廢續辦理 R11 永久站與鐵路地下化介面工程作業相關工項，以完成整體計畫事項。

(二) 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原

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函復表示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研擬規劃「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未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之指導依據。

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前開捷運 R24 車站 1.5 億元補助經費，內政部於 110 年 3 月全數撥付本府完竣，本案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將辦理結算驗收事宜。

(三)監督高雄捷運公司財務作業

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截至目前已進行 20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四、捷運都會線（黃線）

(一)計畫基本資料

本路線主要連結亞洲新灣區，經三多路、民權路（四維行政中心）、民族路、建工路（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建工校區、高雄高工）、本館路、大埤路（澄清湖風景區、長庚醫院、棒球場）及烏松仁美都市計畫區（機廠），另由澄清路（鳳山行政中心）再銜接國泰路（市議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南京路、五甲路、鎮中路（前鎮區公所），全長共 22.91 公里，車站數 23 站，計畫總經費約 1,442.37 億元，中央分攤 833.82 億元，地方分攤 603.55 億元。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後之整體發展，都會區因產業發展與人口遷移之改變，未來大高雄將朝向多元化的大眾運具發展，為促進大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遠發展，打造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的優質大眾運輸環境，持續推動捷運後續延伸路網建設有其必要性。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為接續高雄捷運紅、橘線後之第三條捷運路線，目前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之最優先興建路線。

黃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地區，以及烏松、三民、鳳山、苓雅、新興、前鎮等行政區重要旅次據點，並串連捷運紅、橘線、輕軌及鐵路地下化車站，使都會核心區路網更趨完整。黃線全長 22.91 公里，共設置 23 座車站，沿線重要景點有亞洲新灣區、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長庚醫院、澄清湖風景區等，未來通車後，提供都會核心區間之便捷

密集大眾運輸服務，提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將迎來可觀人潮，帶動地方發展，黃線之可行性研究報告 110 年 12 月 20 日經國發會審議通過，全線預計 111 年開工、117 年完工通車。

(二)規劃進度

捷運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106 年 4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108 年 5 月 24 日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獲行政院核定，接續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正式啟動。為使黃線行經之行政區及市民了解黃線綜合規劃內容，已於 9 月 5 日在鳥松區、11 日在鳳山區及 18 日在三民區辦理地方說明會，並於 9 月 21 日在苓雅區公所辦理黃線綜合規劃公聽會。另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苓雅、新興及前鎮區聯合地方說明會，說明會、公聽會意見作為研議綜合規劃之評估參考。黃線綜合規劃報告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提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上午召開實體及視訊併行之審查委員會，結論為修正後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委員會，結論建議行政院同意捷運黃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提報交通部審查，經交通部轉行政院環保署審查，環保署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召開視訊大會審議通過，110 年 8 月 18 日黃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意備查。

黃線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已於 110 年 9 月 11 日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公開展覽及法定說明會，捷運局並辦理 16 場捷運開發說明會，俟都計變更完成審議程序後，據以辦理用地取得及開發作業。

(三)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

為利基本設計審議送審作業接續綜合規劃核定後進行，已同步啟動基本設計作業，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上網公告，6 月 1 日開資格標，計有一家廠商投標，資格標審查結果，一家廠商合格得進入下一階段評選。6 月 22 日召開評選會議，外聘委員及廠商部分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順利評選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第一優勝廠商，並於 7 月 27 日完成訂約並同步啟動基本設計作業。

五、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

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110年12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69筆地號，面積8萬7,321.9平方公尺，作價金額32億9,125萬8,925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46筆，面積合計38萬9,562平方公尺，總價值計60億8,016萬1,879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本土開基金財源。

輕軌車站增額容積截至110年12月底，總計受理申請案66件，核發52件增額容積許可證明，累計至今已為土開基金帶來約22.47億元收入。

(二)土地開發業務推動

1.北機廠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為3.2公頃，預計112年年底營運，109年9月起開工，目前相關設施施工興建中。

2.北機廠合溫馨

開發面積約5,214平方公尺，於109年9月起營運。

3.北機廠達麗米樂商場

開發面積約4.2公頃，預計110年第4季營運，目前採分區（A、B區）興建中，各區進度為：

(1) A區：部分店面興建完畢且取得使用執照，其餘仍在興建中。

(2) B區：目前所有店面仍在興建之中。

4.橘線O4站土地開發：110年6月21日召開開發建議書評選會議，經簽報市府核定最優申請人為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0年8月27日完成簽約程序。

六、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一)小港林園線計畫

1.可行性研究

本案規劃採紅線延伸地下捷運系統提報可行性研究，為加速辦理時程，已分別於108年10月30日、109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25日、12月10日、110年2月9日、3月8日、6月17日及10月26日提送交通部審議，可行性研究已於12月17日獲行政院核定。109年12月29日於林園區幸福公園召開可行性研究說明會，市長率林副市長及相關局處首長親自出席並全程參與，中央及地方民代、24個里里長亦親自參

與，吸引近 700 位民眾參加，場面熱絡。

2.綜規環評

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上網公開，環說書公開會議已於 11 月 30 日辦理完竣，12 月 21 日提送交通部審議中。

綜合規劃公聽會於 111 年 1 月 6 日於林園區幸福公園舉辦。

3.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

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上網公告，6 月 9 日開資格標，計有一家廠商投標，資格標審查結果，一家廠商合格得進入下一階段評選，7 月 2 日召開評選會議，外聘委員及廠商部分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順利評選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第一優勝廠商，並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完成訂約，展開基本設計作業。

(二)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規劃

前瞻基礎建設將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納入，案經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展開多次會議協商，決議採一次發包、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規環評分階段執行方式辦理，並由本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及督導顧問公司履約，屏東縣政府則負責整體路網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審查及最優先路線選擇等工作。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完成簽約，整體路網評估報告由屏東縣政府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函送交通部審議。歷經多次審查修正，屏東縣政府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函送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於 4 月 29 日函覆審查意見，台灣世曦顧問公司已完成修正，並於 5 月 31 日由屏東縣政府函送鐵道局請協助備查。

本案可行性研究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函知世曦顧問公司啟動，台灣世曦顧問公司依合約規定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提送小港林園東港線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本局函轉屏東縣政府協助召開審查會議。目前顧問公司正進行小港東港線路線方案財務及經濟效益評估。110 年 10 月 26 日屏東縣交旅處向縣長簡報小港東港線後續因應對策，同意依該處建議，林園東港段改用高架輕軌型式推動。

(三)捷運旗津線可行性研究

旗津線可行性研究案於 107 年獲中央補助及本府自籌部分經費辦理，108 年 1 月 18 日與委託顧問完成簽約，工作計畫書於 5 月 2 日同意審定，12 月 16 日於旗津區公所召開該路線地方說明會蒐集民意，109 年 3 月 16 日期中報告同意審定，10 月 21 日取得議會同意支持函文，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旗津線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目前辦理期末報告審查，規劃結果尚未符合審查作業要點，已請顧問公司研提符合交通部所訂審查作業要點財務

及經濟效益門檻之可行方案，並由本府交通局所辦計畫併同評估旗津線與第二過港隧道共構之可行性。

拾捌、文化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一)督促行政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

依據各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監督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協助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遂行所肩負之公共任務。

(二)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補助愛樂基金會推動本市音樂教育及舉辦多元化藝文活動。110年1月至12月共辦理藝文活動及教育推廣165場次、79萬人次（含線上）參與。

(三)藝文紓困及振興

為減輕本市藝文產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衝擊，本府文化局除積極協助本市各類型藝文事業向中央申請補助外，並推出紓困及振興措施如下：

- 1.為減輕廠商負擔，對進駐文化園區場館商家採閉館期間租金全免，其餘110年5月至12月租金減收50%。
- 2.於文化局所轄各演藝場館演出取消者，免收取違約金，並全額退費；凡本市立案演藝團體或設籍本市之個人，於文化局所轄演藝場館售票演出延期者，疫情趨緩後於原場館演出，其場地費（含拆裝台）減半計收。
- 3.已核定之藝文補助，視需求提早進行撥款或調整撥付比率。
- 4.對本市表演藝術團隊推出紓困振興方案，如「高雄藝文線上表演廳徵件計畫」及「正港小劇場徵選計畫」。
- 5.邀請音樂家、戲劇表演者於疫苗接種站現場音樂演出，演出不停歇、撫慰長者心情。
- 6.對本市獨立書店推出線上讀冊紓困振興方案，提供15家獨立書店舉辦線上講座課程及選書選物導讀，振興書市閱讀不打烊。
- 7.防疫期間推出各類型線上藝文活動，提供演藝團隊露出機會，也讓民眾體驗藝文不中斷。

(四)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 1.「2021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共收到71件提案，110年8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6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15萬元，合計90萬元，預計於111年8月31日前完成創作。
- 2.「2021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考量出版社出書時程，收件審查從原

本每年 1 期增加為每年 3 期，10 件計畫入選，每件獎助 9-13 萬元，總獎助金額共計 110 萬元。

3. 「2021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件日期自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7 月 30 日止，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 4 類，每類選出高雄獎 1 名、優選獎 1 名及佳作 2 名，頒發總獎金 124 萬元。110 年 9-10 月舉行評審會議，11 月 21 日於高雄文學館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2021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4. 「第十四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大專散文組、高中散文組、國中散文組、國小散文組、台語童詩組、客語童詩組等 6 類，共徵得 312 件作品，每類選出第一名至第三名各 1 名及優選若干名，頒發總獎金 111,900 元。本屆頒獎典禮因疫情取消，另出版《第十四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五)發行高雄藝文月刊

文化高雄藝文月刊內容涵蓋大高雄地區各文化場館及展演空間之藝文活動資訊，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6 期，每期中文月刊 30,000 冊、英文版摺頁 3,000 份，派送至本市公民營藝文場館、書店、捷運站及各縣市文化場域等約 900 個通路點。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一)眷村文化保存

1.推動以住代護計畫

文化局 110 年度推出新一期以住代護 3.0「青創 HOUSE」試辦計畫，秉持眷村「因住而生・因住而活」的初衷，招募年輕有活力具有創造力的設計業者、建築師、專業技師及工藝家與文創業者，一起來進住眷村，共同創造眷村新的生命力，發揮創造力進而帶動眷村轉型產生新的時代意義。本次開放黃補新村 26 戶，經審查成功媒合 21 戶，已完成簽約公證與眷舍點交程序。7 月辦理「創業補助」經費審查、會勘及核定作業，目前計有 13 戶取得商業、稅籍登記，完成創業補助申請。

2.辦理眷村嘉年華

「2021 高雄眷村嘉年華」從 110 年 12 月 11 日到 111 年 1 月 16 日於岡山、左營、鳳山眷村中接力舉行，連續六週的各式活動，融入聖誕節、新年及舊曆年的節慶氣氛，滿滿眷味的眷村市集、講座、走讀、音樂會、美食、電影、童玩、眷村 OPEN DAY 等活動，帶大家度過歲末的歡愉時光，迎接虎年新年的到來。

(二)文化資產審定

110年公告「美濃邱添貴派下夥房」為古蹟、公告「原高雄工專北棟教學大樓」、「梶源商店六龜支店」及「臺灣銀行高雄分行」為歷史建築。目前本市計有古蹟51處（國定7處），歷史建築65處，紀念建築1處，考古遺址5處（國定2處），文化景觀6處，合計128處。

(三)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 1.完成高雄港站文化景觀保存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
- 2.完成哈瑪星及周邊整體環境軍事遺址調查研究。
- 3.完成歷史建築王沃、王石定故居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4.完成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計畫。
- 5.完成高雄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
- 6.完成高雄市左營舊城鳳邑城隍廟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 7.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修復及再利用補充調查計畫，預計111年8月完成。
- 8.辦理歷史建築原高雄市議會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111年3月完成。
- 9.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橋仔頭糖廠保存維護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通盤檢討案」，預計111年10月完成。
- 10.辦理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案，預計111年3月完成。
- 11.辦理歷史建築柯旗化故居調查研究計畫，預計111年7月完成。
- 12.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第一期（那瑪夏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預計112年12月完成。
- 13.六十一航空廠（醒村）補充歷史調查計畫案，預計111年8月結案。

(四)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 1.完成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工程。
- 2.完成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街屋規劃設計。
- 3.完成歷史建築舊打狗驛（北號誌樓）修復工程。
- 4.完成109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防災建置計畫。
- 5.完成109年度高雄市市定古蹟左營廊後薛家古厝防災建置計畫。
- 6.完成歷史建築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修復工程。
- 7.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五段殘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 8.完成高雄市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緊急保護棚架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 9.辦理黃埔新村西側房屋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預計111年1月完成。

- 10.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11 年 4 月完成。
- 11.辦理國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周邊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111 年 1 月完工。
- 12.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南門廣場營造與東門銜接計畫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預計 111 年 6 月完成。
- 13.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截水溝工程，預計 111 年 3 月完成。
- 14.辦理市定古蹟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規劃設計暨緊急加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11 年 2 月完成。
- 15.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勝利路空中馬道串接計畫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預計 111 年 3 月完成。
- 16.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段及鎮福社修復工程，預計 111 年 3 月竣工。
- 17.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鐵工廠段修復工程，預計 111 年 6 月竣工。
- 18.辦理「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 8 號、9 號、10 號修復規劃設計」，預計 111 年 6 月完成。
- 19.辦理「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C、D、E、G 棟建物修復規劃設計，預計 111 年 7 月完成。
- 20.辦理高雄市直轄市定古蹟「鹽埕町五丁目 22 番地原友松醫院」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11 年 12 月完成。
- 21.辦理「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修復暨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預計 111 年 8 月完成。
- 22.辦理左營海軍眷村建物整修規劃設計（20 單元），預計 111 年 11 月完成。
- 23.辦理「黃埔新村因應計畫工程」預計 111 年 6 月完成。
- 24.完成國防部委託文化局代辦鳳山黃埔新村中軸道路景觀工程。
- 25.辦理國防部委託文化局代辦鳳山黃埔新村中軸道路景觀工程（第二期），預計於 111 年 6 月完成。
- 26.辦理國防部委託文化局代辦「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願景館展示規劃」案，預計於 111 年 3 月完成。

(五)文化資產再利用

-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10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 31,523 參訪人次。
- 2.鳳儀書院 110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 21,051 參訪人次。
- 3.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110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 31,118 參訪人次。。
- 4.武德殿 110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 7,851 參訪人次。

- 5.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10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 3,387 參訪人次。
- 6.臺灣鳳梨工場 110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 10,992 參訪人次。
- 7.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 110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 5,425 參訪人次。
- 8.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110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 9,163 參訪人次。
- 9.逍遙園 110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 31,206 參訪人次。

(六)遺址保存

- 1.完成「110 年度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包括日常管理維護 198 次、定期巡查 19 次、監視系統保養 3 次、監視器維修及零件更換 3 次、水土保持工程施作 1 次。
- 2.完成「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遺址公園發展計畫評估報告案」。
- 3.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故事繪本製作、出版及行銷案」，預計 111 年 6 月底完成。
- 4.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教案規劃與教材製作案」，預計 111 年 6 月底完成
- 5.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預計 111 年 7 月底完成。
- 6.辦理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維護監視照相攝影機 1 次、部落巡守 8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 1 次。
- 7.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考古調查發掘暨展示研究計畫」。

(七)文史推廣活動

- 1.辦理「消失的旗尾線」搖滾音樂劇 3 場次、戲劇校園巡演 10 場次、文化創意工作坊 1 場次
- 2.辦理鳳梨工場手作課程共 13 場次。
- 3.辦理逍遙園開幕週年慶活動 6 場次。
- 4.辦理 2021 年「全國古蹟日」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推廣活動，內容為線上影片展覽、文資小學堂及線稿彩繪送贈品。
- 5.完成《走，進城玩一天》出版。
- 6.完成消失的旗尾線線上課程影片 5 支。
- 7.完成《怪奇旗尾線》繪本出版。

三、表演藝術推動

(一)表演藝術活動策劃及推廣

1.2021 高雄春天藝術節

- (1) 2021 高雄春天藝術節於 110 年 3 月至 7 月舉行，規劃 30 檔節目、64 場次。第 12 年以迎接後疫情時代來臨的春之復甦為主題，重拾初衷

再出發如初春的萬物復甦，不被疫情打倒，堅守防疫的所有必備條件、守住每一場精彩節目演出的可能性，展現蟄伏一年後更旺盛的表演能量，將精采與不同體驗的感動再次呈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實際演出 18 檔節目、36 場次、參與人數約 31,000 人次，取消及延期共 12 檔節目、28 場次。

(2) 2021 春藝小劇場徵件計畫

入選團隊許程崑製作舞團《死線》業於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演出 3 場次。表演家合作社劇團《昭君與招弟》及唱歌集音樂劇場《幸福代理人》則因疫情分別延期至 110 年 11 月及 111 年 3 月辦理。

(3) 2021 春藝歌仔戲徵件計畫

2021 年入選團隊一心戲劇團《當時月有淚》及春美歌劇團《戲衙門》，與 2020 年入選團隊明華園天字戲劇團《醉月》及秀琴歌劇團《銅雀臺傳奇》共計 4 檔節目，原訂 110 年 6-7 月辦理，因疫情影響演出取消。

2. 唱響打狗城

配合本市防疫電視台，推出一系列超過 30 部高雄春天藝術節製作的歌仔好戲，也納入由文化局自行規劃，跨團隊、跨領域、跨單位共製的戲劇節目，於 110 年 6 月 30 日開始於市府公用頻道 CH3、YouTube 播出，共播出 37 檔節目、43 支影片、觀看次數總計超過 15 萬人次。

3. 藝起陪伴高雄疫苗接種站現場音樂演出行動

透過現場音樂演出為第一線的醫護打氣，也為疫苗接種現場市民舒緩緊張不適情緒，將表演藝術撫慰人心的防疫正能量向外發散，110 年 6 月 15 日於高雄巨蛋疫苗接種站首度現場音樂演出，並獲市民熱切迴響，並於 6 月 18 日起增加接種站演出地點，共計於 9 個疫苗接種站辦理演出，共演出 26 場次。

4. 線上藝文宅配通

以歌仔戲、偶戲、原住民、現代戲劇、舞蹈、音樂等藝術形式，分別推出不同的系列單元，如歌仔戲小學堂、布袋戲趣味小劇場、歌仔戲趣味生活影片等，總計超過 40 個團隊，製作超過 70 支以上影片提供線上觀賞，觀看次數總計超過 7 萬人次。

5. 高雄正港小劇場

(1) 正港小劇場徵件計畫，入選團隊 Dot Go 劇團《極地少年—吉希》、兩兩製造聚團「2020 藝術家共製計畫《親愛的》」及南台灣藝術舞蹈團《墨色似白》業於 110 年 1-2 月演出完成；白開水劇團《三十而 α

》、索拉舞蹈空間舞團《記憶遷徙》、HPS 舞蹈劇場《尋跡》、南熠樂集《飛船的冒險》、橄欖葉劇團《四個尋找麥克風的麥霸》、崑舞劇場舞蹈團《野獸的咆哮》已於 110 年 9-11 月辦理演出。

(2) 110 年 1 至 12 月檔期申請，共計 21 檔，60 場次，總計約 6,305 人次參與。

6.劇場藝術體驗教育計畫

以藝術教育推廣為宗旨，文化局連續 14 年辦理劇場藝術體驗教育計畫，邀請本市學子參加活動，進入劇場體驗表演藝術，形成重要藝文學習平台，每年均吸引許多學校參加，參與人數已累積超過 19 萬人。惟 110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並配合全國疫情警戒相關措施，爰改採影片拍攝製作，並以線上播放方式，提供本市學子藝術教育多元素材與學習面向，以達藝文教育扎根之效益。

7.歌仔吟唱計畫

110 年因應疫情採用線上形式開課，首度以青年學子為對象辦理「鮮聲奪人 2021 年就愛歌仔戲線上夏令營」，招收對象為全國 9 至 18 歲以下學生，線上課程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辦理，透過科技輔助，在家也能安全體驗、學習臺灣歌仔戲曲之美，讓歌仔戲向下扎根不中斷，共計有 44 名學員參與。

(二)持續完善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資訊平台功能

「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資訊平台於 107 年建置，以落實 E 化政府施政政策，可執行本市團隊立案、表演藝術常態補助申請、本市傑出團隊甄審、各項表演藝術徵件計畫、本市街頭藝人登記與展演場域登錄，持續推動演藝扶植 E 化之政策。110 年持續完善系統功能，並增加「街藝登記平台建置」及「春藝徵件評審流程增修」等項目。

(三)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 1.一年三期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10 年度常態補助共 244 件。
- 2.110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藝文補助案件得有下列調控措施，以減緩表演藝術團隊遭受之衝擊。
 - (1)得申請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受相關變更限制。
 - (2)因疫情致使計畫變更或縮減計畫規模，若非屬重大變更，原則上不予縮減補助款
 - (3)因疫情以致無法執行計畫者，得申請前期已執行費用，並依個案情形認列核定因應疫情補助款。

(四)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110 年度共計 9 團入選，分別為：

- 1.音樂類 2 團：「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新古典室內樂團」。
- 2.舞蹈類 1 團：「索拉舞蹈空間舞團」。
- 3.傳統戲曲類 2 團：「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明華園日字戲劇團」。
- 4.現代戲劇類 4 團：「橄欖葉劇團」、「兩兩製造聚團」、「唱歌集音樂劇場」、「奇巧劇團」。

(五)扶植街頭藝人

本市街頭藝人認證新制變革，為保障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並提升街頭藝術推廣效益，形塑多元街頭展演風景，本市街頭藝人認證制度於 110 年起改為登記制，原審查後發給之街頭藝人標章，因應計畫改稱為「街頭藝人登記證」，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開放線上登記，共核發 931 組街頭藝人登記證。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一)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 1.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開幕式暨演唱會－Sea The Future 看見高雄的未來

110 年 10 月 31 日辦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開幕式暨演唱會，結合音樂及 5G AIoT 科技，宣告南台灣音樂產業新紀元展開，邀請林逸欣、純粹人聲樂團、魚丁糸可田、高雄輕軌少女隊、文香與文夏四姐妹、朱海君、琳誼、許富凱、旺福及熊仔，共 10 組不同類型藝人輪番上陣，啟動儀式運用虛實整合，結合高雄輕軌虛擬代言人「輕軌少女隊」，導入 5G 動態捕捉等技術，展現流行音樂產業與科技結合的成果，計有 3,000 人參與。

- 2.真愛·唱一月光場 | 榮耀的樂章，正在開始

110 年 11 月 7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戶外海風廣場辦理「真愛唱一月光場 | 榮耀的樂章，正在開始」，由南王部落的「Puyuma 普悠瑪家族樂團」成員吳昊恩、陳建年、紀曉君、南王姐妹花等人，以卑南族傳統祭典「婦女除草完工祭」為概念，發展成為對土地、對文化的期待與祝福，帶著祖靈的祝福，歌詠出屬於這塊沃土上的「榮耀樂章」，計有 3,000 人參與。

- 3.真愛 LU－盧廣仲 勵志演說 高流演唱會

110 年 11 月 20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啟動首場售票演唱會，由

台灣三金天王盧廣仲帶來「盧廣仲勵志演說高流演唱會」開幕大秀，透過 AR 投影技術從台北瞬間移動到高雄，本次線上轉播採用「即時雙耳渲染 LIVE 3D 空間混音」收音，模擬高流全台唯一沉浸式環繞音響，讓在家收看直播的有如親臨現場，計有 3,732 人參與。

4.海之闊 vol.1_布拉瑞揚舞團之夜

110 年 11 月 13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LIVE WAREHOUSE 舉辦「海之闊 vol.1_布拉瑞揚舞團之夜」，由第廿二屆國家文藝獎得主之一布拉瑞揚·怕格勒法率領的「布拉瑞揚舞團」製作演出，以「舞團的第一場演唱會」為亮點，為民眾帶來耳目一新的演出，計有 579 人參與。

5.海之闊 vol.2_橘牆樂園

110 年 11 月 6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LIVE WAREHOUSE 舉辦「海之闊 vol.2_橘牆樂園」，由曾獲 2011 年世界 DJ 大賽台灣區冠軍「DJ QuestionMark」製作演出，演出結合重金屬搖滾、摔角、嘻哈、宅藝、電子音樂、燈光藝術裝置等，透過跨界多元的活動規劃，創造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對音樂展演想像的無限可能，計有 234 人參與。

6.呷涼祭

110 年 10 月 23、24 日第三屆呷涼祭冰品集市帶著跨界、跨場域的嶄新活動內容強勢回歸，解鎖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新場地-珊瑚礁群，本次主題也更多元豐富，除延續歷年呷涼祭必備的現場音樂活動主軸外，在演出安排上也增加近年受到許多矚目的漫才/單口喜劇的演出，此外，繼 2020 年在鯨魚堤岸屋頂開的屋頂舞台得到許多好評，本次更規畫高流首場的售票屋頂電影院，活動以活絡新興場域、提高品牌能見度為主要目標，針對場地之海港特性、活動氛圍策劃舉辦，在防疫嚴謹執行下，仍達到 2 日超過 60,000 人次的參與。

7.臺灣文化協會百年紀念音樂會

110 年 10 月 16 日及 12 月 4 日文化部補助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企劃製作台北場與高雄場兩場音樂會活動內容，感念先賢們的努力，才能建立起今日的台灣文化主體及文化多元風貌，期望透過舉行「臺灣文化協會 100 週年紀念音樂會」大型影音展演活動，結合文協百年歷史及流行音樂產業，以音樂的流動饗宴貫穿古今，再創台灣文化協會另一個時代的歷史意義，喚起民眾對台灣文化及歷史的重視。分別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各辦 1 場音樂會，將流行音樂/古典樂/電子音樂/民謠/傳統戲曲等音樂跨界連結文學、電影、戲劇。台北場，計有 2,991 人現場參與、220,691 人線上觀看；高雄場，計有 3,139 人現場參與、1,159,130

人線上觀看。

8.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培育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透過自辦，或補貼團隊至本地演出所需交通住宿費等方式，邀請國內外藝人至 LIVE WAREHOUSE 演出。110年7-12月邀請無妄合作社、deca joins、高浩哲、達摩樂隊、賴皮、DJ QuestionMark、布拉瑞揚舞團、陳乃榮、冰球、理想混蛋 雞丁、桑布伊、南西肯恩、生祥樂隊、美秀集團等共 28 場、52 組國內外藝人團體演出，約 7,359 人次觀賞。

9.人才培育

(1)高流系 | 誠實豆沙包

110年9月4、11、18、26日、10月3日辦理「誠實豆沙包」講座，邀請茶茶、江季剛、張四十三、奧古、東祐、Ken、張凱翔、謝宗翰、楊大正，分享音樂產業除創作及表演外，其他工作內容的執行經驗，計 85 人參加。

(2)高流系 | 擬是我ㄉ菜·好多好多聲音正在發生中

110年9月12日舉行專業擬音師講座，高流仍希望帶給民眾各式不同的音樂講座，本活動由高流實習生全程規劃與執行，邀請聲色盒子公司以工作坊形式舉辦，計有 15 人參加。

(3)高流系 | 產業工作大解密

110年10月2、9、23、29、30日辦理「產業工作大解密」講座，邀請荊刀蔣、米奇林 Sam Lee、林明學、左光平、曹雅雯、黃婷、蕭賀碩、萬芳、朱敬然來分享音樂作品出版的製作及編曲相關經驗，計 262 人參加。

(4)高流系 | 超營養學分 VOL.2

110年11月9、16、26、30日辦理「超營養學分 VOL.2」講座，邀請 HUSH、葛大為、陳建騏、黃子軒、吳昊恩、藍祖蔚、焦元溥等知名音樂人，分享從電影到音樂，古典到流行多種不同音樂面向，計 179 人參加。

(5)高流系 | 與大師面對面

110年12月5、11、19、26日辦理「與大師面對面」講座，邀請歐冠、李德昌、張凱婷、高飛、Andy Jaffe 等知名創作及表演者來解構樂器在創作、表演、編曲、配樂及製作不同面相上要注意的細節及實務經驗，計 172 人參加。

(6)高流系 | LOVE & ROCK 高雄學子搖滾誌

110年12月16、21、24日將高流系活動帶進大專院校，以零距離的方式向學生們推廣及培育人才，力邀廣受學子喜愛的音樂創作者吳汶芳、李芷婷、糜先生及曾沛慈，分享他們在音樂產業中的心路歷程，計人3,850參加。

10.線上藝文活動

高流線上畢業演唱會 | 打勾勾·下次見

110年7月31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高流線上畢業演唱會 | 打勾勾·下次見」，以線上直播的形式，邀請大象體操、李友廷、告五人、棉花糖、糜先生，五組藝人輪番上陣，為因疫情而被迫取消畢業典禮的同學們帶來溫暖堅韌的祝福，陪伴畢業生踏上下一段新旅程，吸引58萬3,328人在線收看，活動總觸及人數649,746人。

11.2021-2022 南面而歌

為延續歷屆10年豐碩成果，以「南面而歌十年」為主軸辦理「2021-2022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創作徵件及出版獎助計畫」，持續推廣台語創作與台語文書寫，鼓勵更多詞曲創作投入。自110年10月25日開始受理徵件報名，將於111年1月2日截止，第一階段預計入選30首歌曲，再從中擇優12首收錄專輯，由專業製作人指導錄音。

12.高雄流行音樂 Live Session 試辦計畫

為鼓勵及振興本市依法設立之餐飲業或音樂展演空間業者，於疫情期間突破現場演出限制，以Live Session音樂現場影像製作上架至線上影音平台，持續推出優質音樂節目，提供演出者與影音工作者創作及演出機會。本計畫共13件提案申請，經專業小組審查後，共補助百樂門酒館、美德客音樂餐酒館、藍色狂想音樂餐廳等11案。

(二)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10年12月12日舉辦「紅毛港鄉親回娘家暨海洋文化巡禮」活動，安排老照片展、園區攝影展、傳統產業展出及教學、闖關體驗，並邀請在地樂團淺堤、高雄子弟林宗興、台語歌手陳思安獻唱，入園人數達2,000人次。110年下半年總入園人數近35,000人次，入園總人數達1,699,000餘人次。

(三)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文化復振

1.110年9-10月份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樹木維護修剪與補植民族植物計畫：公廨廣場自開放使用以來，除為日常族人祭拜太祖之場所外，亦辦理多項活動（如小林夜祭、紀念活動演出、社區參訪…等），由本市甲仙區小林社區發展協會就近維護館舍，周邊除草及植栽修剪工作及公廨廣場樹木維護修剪與補植大武壠族民族植物，讓更多族親與更多民眾能了

解屬於小林的植物文化、與大武壠族深厚的文化底蘊。

- 2.110年10月20日舉辦「小林夜祭」每年農曆九月十五日是大武壠族小林部落舉辦開向祭典的日子，夜祭的主要意義是還願及敬神，感謝祖靈一年來的照顧，並藉由歌謠表達敬意。亦是分居甲仙跟杉林兩地三村族人齊聚、團結互助合作。今年夜祭限開放族人參與及全程線上直播，參與人數達300人次、線上觀看人數達1,000人次。
- 3.110年10月20日舉辦小林夜祭時，安排小林國小學生擔任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的一日小小導覽員志工，讓小學生參與社區與服務學習的機會。今年10月6、13日培訓課程時，錄製導覽解說影片，夜祭前於網路平台播放，在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大滿舞團、小林國小臉書與日光小林YouTube頻道播出觀賞人次達1,000人次。
- 4.110年11月27日舉辦線上音樂會－唱歌給太祖聽，由大滿舞團、部落耆老，首次在日光小林公廨廣場，以環境劇場的形式，編排兩段演出，一段是大武壠族的出草傳說故事，現場將會有族人真實演出傳說的內容，與古謠結合，重現百年前的場景，另一段，則是每年最重要的祭典-小林夜祭，可以透過祭典的演出內容，了解大武壠族的信仰文化，現場參與人數達300人次，線上觀賞人次達1,000人次。
- 5.110年12月－111年1月辦理110年度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蓄水池美化計畫」：由本市甲仙區小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進行小林平埔文物館蓄水池清理作業改善閒置空間、防治病媒蚊孳生，並規劃以在地文化元素進行藝術造景及空間美化，讓更多人看見大武壠族文化。
- 6.110年12月－從漁筍文化找回生活計畫：由本市甲仙區小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從漁筍文化找回生活〉計畫培訓課程，漁筍為大武壠族小林村族人傳統祭典Kuba文化標誌，辦理漁筍製作及其背景文化意涵之課程，以傳統漁筍、傳統竹製器具製作及結合生活文化傳統酒釀與香蕉飯製作，由小林部落族人共同參與，讓大武壠族文化向下扎根，齊聚原鄉小林族人，團結族群意識及文化交流。
- 7.110年12月「餐桌上的生活文化－漁筍文化節」計畫：
從課程中由耆老的手中拾回祖先珍貴的傳統技藝與智慧、分享早期生活故事，透過食的文化了解大武壠族傳統漁獵生活智慧、傳統漁獵器具結合當代藝術讓留住漁筍文化，齊聚原鄉族人，團結族群意識及文化交流，於110年12月25日舉辦小型成果展，讓部落耆老、村民及孩童體會傳統的文化，讓大武壠族傳統向下扎根，文化傳承並寓教於樂。
- 8.110年12月－111年1月「大武壠族語料整理計畫」：

相繼復振工藝、飲食、植物、祭典、古謠後，語言是接下來深入文化重要的鑰匙，整理文獻上的語料，以及耆老的口述，成為重要的素材，也是眼前最重要的工作，初步先以學者陳漢光、中研院劉斌雄、日本學者清水純教授的資料為主，整理語料的脈絡與比對，慢慢理解後，再運用在祭典、生活、教學上，建構屬於大武壠族的語言環境，也期望未來可以運用在孩子們的學習上，一字一句找回自己的語言。

(四)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10年下半年召開1次審議大會、2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5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4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8件、設置完成報告書3件、及其他案件1件。

(五)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10年第二、第三期申請補助案件，通過審查獲核定補助共計72件。

(六)協助館舍辦理文化部「110-111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案執行

- 1.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公、私立博物館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
- 2.成立運籌團隊，輔導「110-111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獲文化部補助館舍，計畫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1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8案、整合協作平臺計畫8案，針對提案館舍進行訪視、提供營運方針與指導，深化文化館為高雄城市更具魅力之文化據點。
- 3.發掘潛力館舍，輔導未獲文化部補助之館舍，協助其提案計畫之撰寫，並透過輔導作為，提升其後續申請補助之營運能力。

(七)推動社區營造

1.辦理110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及「輔導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110年度共辦理19處行政輔導公所、43處社造點、2處進階社造公所之徵選審查、經費核定、計畫執行及輔導陪伴工作。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10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輔導45處提出申請，39個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五、影視產業推動

(一)拍片支援服務

1.單一窗口協拍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10 年度下半年共計 83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6 部、電視劇 7 部、電視節目 10 部、廣告 10 支、紀錄片 1 部、短片 28 部、音樂 MV 10 支、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10 部、其他 1 部。

110 年度下半年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75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90.4%。

2.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10 年度下半年共核定 8 件住宿補助案，包含電影 2 部、電視電影 1 部和短片 5 部，8 部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二)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10 年度下半年共計辦理 8 場影視行銷活動，皆為電影相關行銷活動，包含：電影《期末考》首映會、電影《鱷魚》首映會、電影《波濤最深處》特映會、電影《瀑布》特映會、電影《詭祭》特映會、電影《聽見歌 再唱》講座活動、台灣、臺灣海洋文化影展、2021 高雄電影節。

(三)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華文原創劇本創作及本市影視產業發展，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華文原創劇本創作。

110 年度下半年持續辦理第九屆劇本創作，該屆 6 件獎助作品皆完成劇本創作。

(四)「高雄劇」影集試播集製作計畫

為鼓勵影視製作者創作屬於高雄味的劇集作品，文化局透過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高雄劇」影集試播集製作計畫，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公開徵件至 12 月 30 日止，共徵得 14 件企劃，電影館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完成初審，將擇期召開複審會議，未來影片完成後，以高雄電影節為平台整合資源，為案子媒合潛在投資夥伴或 OTT 放映平台，進而達到孵育新創製作團隊、鼓勵新類型影集開發、協助影集籌資之目的。

(五)提案申請文化部「110 年度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

1.南方影音雄精彩

由文化局辦理「影像美學體驗場」10場、11堂「後疫情影視新時代」課程及2場線上Q&A活動、10場「影視音產業體驗計畫」論壇皆辦理完畢。另由本府文化局委託高雄市電影館辦理「VR體感劇院頭顯及投影機購置」，以及5場「長短腳電影院」、Youtube「高雄拍一短吧（BAR）！」已於高雄市電影館Youtube播映。

2.影視音服務暨體驗設備建置計畫

為提升本市地方影視音空間機能，本府以「影視音服務暨體驗設備建置計畫」提案申請文化部補助經費，其中媒體影音服務設備以高雄市立圖書館為設置地點，於小劇場建置一標準的電視攝影棚用及副控室系統，並升級現有空間，如：際會廳、華立廳等以強化未來產學合作機會；藝文體驗設施則以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樂教室及電影館內惟藝術中心體驗活動為主，計畫執行期程自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六)執行本市「地方文化特色整合5G應用落地計畫」

本府文化局與經濟發展局合作，共同以「高雄市地方文化特色整合5G應用落地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經費，推動本市5G科技及影視音產業發展。文化局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以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單位合作，應用5G新技術於影視及音樂產業，以「互動娛樂」及「影音展演」等二大主軸，形塑文化科技城市。

六、駁二營運推動

(一)駁二共創基地

利用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除62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2處、會議室2處、與休息空間1處，現已進駐團隊共40家，而在新冠肺炎疫情下，雖取消或延期了多場講座活動，而「駁二共學講座」課程品牌，截至110年12月止，已開辦119場付費課程，付費課程學員人次計2,780人次，另有9支免費線上教學影片，並已累積2萬以上觀看人次（110年1-12月共辦理6堂課程，110人參與，另有9支免費線上教學影片，並已累積2萬以上觀看人次），並創造就業人數208人，逐漸培養藝文與文創課程之消費族群。

(二)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駁二藝術特區目前共有下列37家文創夥伴進駐：

- 1.大勇倉庫群：in89駁二電影院、兔將影業（股）公司、誠品書店駁二店、Mzone大港自造特區。

2.蓬萊倉庫群：哈瑪星台灣鐵道館、方陣聯合。

3.大義倉庫群：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lulu 貓雜貨鋪、典藏駁二餐廳、禮拜文房具、Lab 駁二、山口藝廊、SPPPP（文創商店）、繭裏子、典像濕版攝影工藝、夏天藝術車庫、隨鬢髮廊、伊日好物、NOW & THEN by NYBC、微熱山丘、言成金工坊、派奇尼義式冰淇淋、BANANA 音樂館、Yufang 手作革物、Jeansda 金斯大牛仔褲、VR 體感劇院、Wooderfl life 木育森林、LIVEWARE HOUSE、細酌牛飲餐酒館、大潮、CLAYWAY 銀黏土製造所、Hsiu 繡、是曾相識（藝文酒吧）、邁斯列日咖啡、NANO HERO 手繪創作、原駁館、泊·月白 生活茶感。

(三)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自 93 年 4 月收件以來，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申請數量共 424 件，評選出 71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71 位創作者。

(四)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93 年 5 月收件至 110 年 12 月底，已累積有近 1,707 組藝術家申請，173 組（203 位）進駐創作（110 年原訂進駐藝術家 16 組（19 人），因受疫情影響，目前僅有 2 組台灣藝術家完成進駐，其餘 14 組藝術家皆延後進駐）。

(五)「大駁二文青創星埕：鹽埕哈瑪星青年駐業補助計畫」

鹽埕埔、哈瑪星是日治時期以來打狗最繁盛之地，不但是高雄市政經中心，更是高雄現代化發展的起源。透過本計畫，以 20-45 歲新一代的新鮮想法，經營上一代的街區，賦予空間新生，讓青年引入文創產業，為老城區寫下新註解。自 110 年 3 月底徵件以來，累積收案 37 件，總計 25 件入選。

(六)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不安的堡壘-疫情後的我們

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0 月 11 日辦理，本展邀請了 7 組臺灣藝術家，以「後疫情」時代中藝術家們的觀察為主軸，展出目前臺灣當下的生活指南。除此之外也邀請 11 組國外藝術家，其中有裝置及錄像類作品，錄像類以俄羅斯 Now&After 新媒體藝術中心參與，展出多名國際藝術家的錄像藝術作品，透過錄像單元的巡迴交換，對於後疫情的當下，進行一種國際串聯的展覽模式，也試圖對疫情後當下找到一種協調的可能。活動期間共計 1,761 人次購票入場。

2.植爽相談吧－植感創作展

110 年 10 月 23 日至 111 年 3 月 13 日辦理，疫病改變了原有生活，人們

渴望進入山林、居家植栽風潮興起。植物不只是構成現代美好生活的重要元素，更療癒了情緒緊繃的現代人。邀請9組創作者，共同打造兼具設計美學及多元情境的體驗，引領民眾在生動的觀展過程中，認知植物帶給我們的生活哲學，同時反思植物對於人類生活的重要性，進而與植物共生共存。展覽截至110年12月底共計1,928人次購票入場。

3.這。不會考2：疾病擬人展

110年10月8日至111年2月6日辦理，疾病管制署「DISEASE 疾病擬人」創作計畫將傳染病「變身」為人類，化身為貼近我們生活的真實人物，而駁二當代館展覽將打造一場走在「流行」前端的時尚秀，讓「疾病擬人」角色走上伸展台，展現疾病的流行元素、流行趨勢、潮流美食，以不同於課本的方式認識「流行」疾病。展覽截至110年12月底共計6,410人次購票入場。

4.2021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110年11月19日至21日於駁二大勇P3倉庫舉辦，分為「藝術新銳區」及邀請的「藝術特展區」及「藝術優賞區」三大展區，除了扶植培育年輕藝術創作者之外，也提供他們更多元的展售平台，讓年輕藝術家直接面對市場。110年共計64位藝術家參展，其中計有25位藝術家作品售出，短短3天即有1,664人參觀。

5.2021 高雄設計節—後疫時代

110年11月12日至111年2月28日於大義C6-7倉庫、C7-6倉庫辦理；此外，今年更首次採取線上展出，以Youtube頻道「高雄設計中」為主展場，規劃8大單元與1場論壇，共推出58集內容，包含「設計進話論」、「設計選品」、「日常美工作坊」、「設計讀吧」、「設計師美感管用嗎？」、「高雄大王」、「旬味對話」、「設計城事」與「噪勢交流殿」國際設計交流論壇，廣邀國內外優秀的設計師，收集上百位設計師的觀點，提出高雄的後疫對策，交流設計產業議題，關心環境與文化，分享台灣設計力與設計人才，拉近設計與民眾的距離。在後疫時代中，找出城市的創生術並探索未來的模樣。展覽截至110年12月底共計15,172人次參觀入場。

6.2021 駁二動漫祭

110年12月5至6日，連續兩天舉行，參觀人次超過5萬6千人。連續兩天，於駁二舉辦，規劃多元化系列活動「台灣動漫特色展示」、「動漫作品展售」、「動漫音樂和聲優表演」、「動漫主題比賽—漫畫和cosplay大賽」提供漫畫創作者以及cosplay表演者等不同動漫族群表現露出的

舞台，是中南部重要的同人誌交流慶典。

七、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一)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 1.文化部「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 (1)「岡山文化中心行政棟西向外牆修繕工程」

針對建築物外觀進行修繕，期提供更舒適安全的藝文場域。本案 110 年 9 月 7 日開工，已於 12 月 24 日竣工。
 - (2)「文化中心演藝廳（至德堂/至善廳）通用設計改善」

本案已完成設計監造委託，現正進行審查作業階段，相關工程預計 111 年 3 月招標，配合演藝廳檔期於 111 年 7-8 月份進行施工，期能打造適合弱勢族群觀眾進場聆賞表演藝術的「通用設施場館」，提供觀眾及表演團體更佳的設施服務。
 - (3)「文化中心演藝廳觀眾席燈更新採購」

預計將至德堂、至善廳燈之傳統鹵素觀眾席燈，全面更新為可調光 LED 燈具及相關調光控制系統，預計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完成。
- 2.「高雄市音樂館音響系統及至善廳音響控制台更新統包採購案」

本案更新音樂館使用逾 20 年主音響設備（音響控制台、擴大機、揚聲器等）及相關線路，並汰換至善廳已使用 12 年音響控制台。其中音樂館舊揚聲器為傳統點音源，原置於鋼棚上，本案更新為置於舞台兩側正面之電子束線陣列音柱揚聲器，音像及語音清晰度更佳，以提供表演團體良好之設施服務及塑造進場觀眾優質之視聽環境，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完成驗收。
- 3.「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公有房舍招租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案」

本案係針對本局所屬高雄市文化中心、岡山文化中心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 3 座中心出租屋頂區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效益目標為提升該場域的使用率，增加市庫收入，節能並提升本府形象。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全數完成。
- 4.「文化中心冷卻水塔活化暨氣冷式冰水機汰換」

文化中心空調冷卻水塔有散熱不良及耗電過大等情況發生，本年度編列預算汰換散熱材及風扇馬達，期能活化冷卻水塔散熱功能；另供應至德堂及至善廳兩處琴房之氣冷式冰水機，已使用逾 30 年，過於老舊需汰換冰水機。本案順利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驗收。
- 5.文化中心至高館壁面龜裂封板補強完成。

- 6.文化中心戶外石鼓燈箱修繕檢修完成。
- 7.淘汰更換展館展示座。
- 8.至真堂三館入口意象粉刷完成。
- 9.雅軒、至真堂三館外牆烤漆玻璃損壞更換。

(二)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包含文化中心7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展覽室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三)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節目取消或展延，110年7月至12月於至德堂演出18場(11,566人次)、至善廳演出24場(5,276人次)、音樂館演出22場(2,179人次)、大東演藝廳演出27場(14,134人次)、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26場(5,563人次)，總計38,718人觀賞節目。

(四)展覽業務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展覽取消或展延，各展覽館110年7-12月文化中心7個展覽館合計展出67檔，參觀人次共計95,537人；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辦理10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12,257人。主辦或合辦之展覽包括：

- 1.「至美軒美術展」：文化局主辦，高雄市立案畫會共同參與。110年7月至12月計12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10,084人。
- 2.「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文化局主辦，邀請高雄市65歲以上資深藝術家於雅軒展覽。110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11檔，參觀人次共計11,652人。
- 3.「映像與物質－1970年代的日本版畫」：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共同主辦。110年9月4日至9月26日於至真堂三館展出，計1,591參觀人次。
- 4.象形之外/Imago：由文化局主辦，林熺俊、鄭勝華兩位教授共同策展，新願藝術協辦，內容聚焦於現代繪畫的發展與成果，呈現出當代南方藝術另一種迷人的、詩意的、抽象的與精神性的繪畫表現。本展自110年10月15日至11月23日於至真堂三館展出，計3,832參觀人次。
- 5.因心冠肺炎疫情影響，文化中心7個展覽館110年7-12月共計有7檔次取消演出，延期展出共計9檔次；岡山文化中心110年7-12月底有3檔延期展出。

(五)藝文推廣活動

1.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大廳音樂會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因受疫情影響，自 9 月起開始辦理，演出場次計 14 場、1,760 人次觀賞；戶外園區演出計 14 場、6,500 人次觀賞；戶外活動計 4 場、1,075 人次參加。

2.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1 場導覽服務、參與人數達 345 人；大東藝文教室舉辦 125 場研習活動、參與人數達 2,573 人；演講廳舉辦 72 場專題講座 7,841 人參加。

3.岡山文化中心講座及藝文研習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共舉辦 67 場活動、計 3,241 人參加；開設 1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2,232 人次參與。

4.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舉辦 52 場，約有 3,908 攤次參與。

5.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文化中心廣場活動計 13 場，逾 9,600 人次觀賞；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因新冠肺炎防疫警戒需求暫停租借登記。

八、新建工程推動

(一)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本計畫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興建營運，係地下 6 層、地上 27 層建築體，已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於疫情影響下，台壽招商作業仍持續中，5F~6F 5G AIoT 辦公空間、7F 書局、9F~27F 旅館已與營運業者簽約，刻進行室內精裝修工程。

(二)推動「大美術館升級計畫」的最後一哩路

1.「大美術館計畫」包括：高美館館內展覽室及公共服務空間改造重塑、水環境營造、館區東側及南側景觀改造、入館動線調整、美術館外觀改造計畫及打造內惟藝術中心等。

2.縫合後的馬卡道綠園道上，打造國內首創之跨域「內惟藝術中心」，創造園區新入口門戶，帶動內惟街區活化契機；預計興建面積 950 坪（地面層 865 坪+地下室 85 坪）、高度 3~10 米之街廓式建築群，設置展示大廳、影廳、展間、藏品作業區及輕食餐飲，預計於 111 年 12 月竣工開館。

(三)辦理「文化中心環境改善升級計畫」

1.本局所轄文化中心部分建築主體老舊，造成屋頂天花板滲漏、外牆磁磚

剝落，為提升園區優質環境，以維民眾使用安全，爰辦理：

(1)「高雄市文化中心正門牌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進行正門牌樓屋頂層防水整修，已於110年11月19日完成驗收。

(2)「岡山文化中心行政棟西向外牆修繕工程」，進行文化中心外牆西面外牆整修，已於110年12月24日竣工。

2.「110年高雄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至德堂/至善廳）通用設計改善工程」

(1)為改善高雄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設施之便利性及舒適性，使身障者、老弱婦孺及一般族群皆能共享更完善的公共空間，提升場館服務機能及品質，辦理通用設計改善工程。

(2)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已於110年12月8日決標，刻進行設計工作。

(四)辦理「駁二藝術特區場域整建修繕工程」

駁二藝術特區位於高雄港北岸，園區內主要為日治時期倉庫群老舊建築物，因臨港易受鹽害侵蝕，面臨環境設施及設備老舊須修繕。為提升園區服務，讓民眾有舒適觀展空間、友善安全環境及升級設備節能減碳，爰辦理：

1.「110年駁二藝術特區展演空間與設施提升工程」

(1)本案係辦理展場設施及照明設備改善作業、燈區場地整備與環境改造工作。

(2)大義公園環境改善相關工程已於110年12月23日完成並開放。

2.「駁二藝術特區一銀倉庫整修工程」

(1)為賡續推動文創聚落，提升藝文產能，將第一銀行高雄倉庫納入駁二營運範圍，爰對該倉庫進行相關結構補強及室內空間、門窗、消防、機電、空調等整建修繕工程。

(2)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已於110年10月14日決標，刻進行設計工作。

(五)辦理眷村及重要場域改善工程

1.辦理「左營區見城館洗手間設施及空間改善工程」，進行見城館廁所整修，已於110年8月竣工，並已全面開放民眾使用。

2.辦理「鳳山黃埔新村東二橫巷中軸道路景觀改善工程」，工程包括人行道鋪面、綠化植栽等，提供完善的中軸道路兩側人行道及改善違規停車問題，於111年1月5日竣工。

3.辦理「109年黃埔新村西側房舍修繕工程」，辦理修繕鳳山黃埔新村共15間房舍，包含屋頂修復、門窗更新、天花板檢修、地板更新、樹木傾斜新設鋼構支撐等工程。工程已於110年12月完成招標，預計111年1月開工。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高公局已依範疇界定所列結論進行調查評估，109 年 12 月亦召開 3 場地方座談會，已納入地方意見修正報告內容，本案交通部 110 年 9 月份送環保署審議通過後，建設計畫 111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期能於 114 年開始動工，預計 117 年完工通車。
- (2)本府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第二過港隧道

- (1)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維護管理單位高雄港務分公司刻正辦理延壽工程，完成後可延長過港隧道壽年至 138 年，考量興建過港隧道工程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多，涉及土地管制、海岸環境保護及國際港口腹地使用等，應請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早因應及規劃。
- (2)109 年 12 月 29 日賴瑞隆立委服務處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由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可行性研究，經費由交通部提供。
- (3)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6 月辦理「旗津第二過港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委託服務案，預計 112 年 6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

(二)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提出建議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審議後已有條件通過，依審議條件修正後總經費約 17.12 億元，由高公局核轉陳報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7 日核定，續由高公局辦理規劃設計。

(三)高屏第二東西向快速道路及國道 1 號增設八德二路交流道整合研究

- 1.高屏二快可行性研究經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總經費概估 389.99 億元（含物價調整費），目前正進行綜合規劃作業，再加上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取得、施工等時程，預定 122 年完工。
- 2.陳市長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與交通部會議研商時，一併提出：
 - (1)起點規劃跨越台 1 線，設高鐵路匝道，後續更啟動研議跨越鐵路廊道往西延伸，以連結西側左楠地區、健全公路路網。
 - (2)左營/仁武地區之交流道部分，規劃項目將一併納入國道 1 號與高屏二快銜接之系統交流道、國道 1 號與八德二路之地區交流道及高屏二快與八德二路設置東進西出匝道，市區連通高、快速公路系統功能更

加完整。

(3)國道 7 號與高屏二快除原設計之匝道，再補足南-東方向雙向系統匝道，以利紓解未來高雄港區通往屏北地區之交通需求。

(4)於用地及地形許可條件下，設置側車道提升機慢車使用效益。

3.本案刻正辦理綜合規畫期末審查階段及第一階段環評，預計 110-115 年辦理完二階段環評後，提報建設計畫至行政院核定後辦理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預定 122 年完工。

(四)完善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路網

1.橋科籌設計畫業經行政院審定：「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橋頭）園區籌設計畫」經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6 日院臺科字第 1080037138 號核定在案，分為短期、中長期計畫。

(1)短期：友情路拓寬部分 110 年 8 月通車。60 米寬 1-2 道路及 50 米寬大遼路刻由工務局進行細部設計，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2)中長期：科技部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召開「研商高雄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第 3 次跨部會協商會議」，內政部營建署表示 1-1 號（虛線）及 1-2 號（虛線）屬科學園區外，且須區段徵收，時程不確定，建議納入長期視未來發展再行開闢，會議決議請科技部依據本府及內政部營建署之短中長期建議納入籌設計畫（下圖）。另高鐵橋下道路（台 39）銜接，及岡山交流道改善聯絡道計畫，將於相關協商平台上提案討論。

2.有關「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科技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提國發會。包括「新增 3 座橋涵（配合 1-1、1-2、1-3 道路）」、「橋科匝道及連絡道道路工程」及「台 39（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等三項計畫內容。整體計畫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於國發會審議，目前後續將確認各分項工程進度細部可行期程後，由科技部再報院審查。

(1)新增 3 座橋涵（配合 1-1、1-2、1-3 道路）及增設橋科匝道及連絡道工程，將採一次施工，分階段完成方式辦理，橋涵預計可提前於 114 年 10 月完工；橋科連絡道則預計於 116 年 12 月完工。

(2)台 39（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186 至台 22）路段，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施工及暫為管養由本府負責。若採變更都市計畫及非都土地同步進行方式，可大幅縮短 1.5 年期程，預計可於 115 年中完工。另有關橋科用地費低估部分，後續請科技部參照當地市價估算估及修正，再納入整計畫報院審查。

3.另有關高鐵橋下道路（台 39）由阿蓮至仁武路段延伸段部分，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可行性研究案（採購金額約 759 萬元），前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決標，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期中報告原則審查通過，另有關台 39 優先段（方案 B 段）優先段內容，以後續以行政院核定內容為主。預計 111 年 4 月提送期末報告。可行性評估審定後，預計 8 年內完工。

(五)提升交通安全作為

1.為提升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由警察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特擬定 A1 與 A2 事故減量計畫，透過工務局、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監理所等單位，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本市事故特性研擬改善策略，經本府道安會報核定施行。

(1)工程

①減少車流交織衝突、實施轉向分流改善計畫

A.為導引汽機車右轉提前靠右，於近路口 30 至 60 公尺處調整快慢車道線為車道線並劃設分流式指向線，110 年 7 至 12 月計完成楠梓區德民路近翠屏路、九如路、燕巢區中興路、天祥一路/民族路口、小港區高鳳路等 18 路段分流式指向線，減少右轉與直行車輛交織碰撞機率。

B.針對整路段各路口進行尖離峰時段左轉車轉向量調查，110 年下半年完成大順/寶興、鼎力/金鼎等 39 處路口調整早開遲閉時相運作，及鳳山區保南二街/保義街、路竹區環球路/樹人醫專等 2 處待轉區綠燈早開時制調整，以保障路口轉向車輛安全。

C.為提升左轉車輛行進安全及直行車流運作效率，110 年 7 至 12 月完成前鎮區心/林森、中山一路與七賢一路口等 16 處偏移式左轉專用車道，減少左轉車與直行車交織影響。

②學區及社區設置交通寧靜區

以速率管制為主，進而依道路條件配合相關標線、標誌等交通工程手段，如標線型人行道、速限 30、當心兒童標誌等，期能降低車輛行駛速率並保障行人行走安全。110 年 7 至 12 月已完成苓雅區正道里、前金區博孝里、阿蓮區玉庫里等 3 處改善措施，整體營造「鄰里生活巷道」的人車安全通行環境。

③車道瘦身速度管理

配合工務局銑刨路段提供改善意見，已完成 18 條路段改善。

④號誌時制管理

A.縮短續進帶速度管理

針對易肇事之主要幹道研擬時制調整計畫，在不影響幹道號誌連鎖之前提下，以縮小週期或調整時差等方式，縮短深夜時段幹道綠燈續進帶長度，並減少支道車輛停等時間，以強化夜間行駛速率之高效控管。110 年度計完成林園區台 17 線（沿海路）、台 25 線（鳳林路）、民族路段（台 1 線）、光華路段（中正三路至中山三路）、民權一路段（五福一路至中山三路）、二聖路段（英明路～林森路）時制調整。

B.行人衝突改善

針對市區車站、商業區鄰近路口，行人穿越量較大之路口，評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燈早開措施；110 年下半年完成路竹區信義路大社國小等 4 處路口行人專用時相設置。

⑤校園周邊路口交通工程改善

以學校周邊方圓 1~2 公里為範圍，進行路口改善，110 年度 7 至 12 月已針對義守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 3 所校園共完成 15 處周邊路口優先進行改善。

⑥行人號誌優化

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加強行人號誌辨識度，針對醫院、商圈及高齡者經常出入場所等路口，檢討設置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110 年度計完成 24 處路口設置。

(2)宣導

- ①交通安全月宣導活動：市長帶頭響應交通安全月活動，邀請區長、校長及分局長擔任交安大使、製播百人交安大使影片外，市府各局處同步更換粉專頭貼及官網新增標語等活動。
- ②校園宣導：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針對各自宣導重點，於相關集會活動時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
- ③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持續請本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民政局協助於各樂齡學習中心、醫療院所、村、里民活動時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及推廣。
- ④一般用路人宣導：請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等單位透過各自宣傳管道（公車車體廣告、市府官方 Line 群、警察局官方 Line 群）進行機車安全宣導；另利用可變資訊標誌道安訊息推播雨天情

境、連假情境等道安標語。

- ⑤酒駕防制宣導：請本府勞工局向餐廳、小吃店宣導酒後代駕。
- ⑥道安 123 推廣：依林副市長指示成立道安 123LINE 群組（12 局處），以進行即時性道安訊息推播並擴大宣導廣度。
- ⑦接種站交安宣導：考量接種站初期多為高齡者前來施打，為進行交安宣導最好時機，交通局持續派員於接種站發放宣導品及播放交安宣導影片，民政局並指揮各區公所於接種站出口懸掛交安宣導布條。
- ⑧交安宣導團：交通部已有路老師訓練機制，後續將道安股全員送訓並建議交通部向大學交通相關科系召訓。

(3)執法

- ①違規停車：針對本市五大商圈、商業密集路段及側撞事故較多路口周邊道路之違停車輛及併排停車加強取締。
- ②超速：針對超速易違規、易肇事路口（段），視需求設置超速測速照相設備，或加強運用巡邏取締。
- ③酒駕：針對酒駕易違規、易肇事路口（段），或加強以多點式巡邏取締。

2.110 年 7 月至 12 月 A1 死亡人數（92 人），較 109 年同期（85 人）增加 7 人（8.2%）；A2 受傷人數（26,962 人）較 109 年同期（28,548 人）減少 1,586 人（-5.55%）。

(六)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本府管考小組自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審議 48 件、交維查核 34 次。

(七)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1.2022 雙舞台跨年晚會

- (1) 110 年 12 月 31 日當日分為三階段交通管制，第一及第二階段交通管制分別於 12 時及 17 時啟動，考量第二階段管制區外圍周邊交通良好，20 時未啟動第三階段管制。
- (2) 整體跨年疏運狀況良好，於凌晨 1 時 30 分前順利疏散完成，較原訂 2 點完成疏運提早半小時。截至凌晨 1 時 30 分止，超過 50% 的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到訪會場，捷運單日累積進出人次為 29 萬人，輕軌單日累積進出人次為 7 萬人，散場接駁車服務 107 車次，載運 5,029 人次。

2.「2022 紫耀義大 樂享平安」跨年焰火活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義大世界跨年活動煙火秀，本府已協調義大世界規劃交通維持措施，期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義大客運為配合本次跨年煙火秀活動，共使用 96 輛輸運接駁車，並規劃三階段交通管制，111

年1月1日凌晨1時50分汽、機車疏散完畢。

3.五月天演唱會跨年活動

110年12月25、26日及31日、111年1月1日五月天於世運主場館舉辦演唱會，本府規劃開放進場前2.5小時啟動世運大道交通管制，以及於左楠路、軍校路段中央設置交通錐+連桿，以避免迴轉行為影響主線順暢，並規劃軍校路（世運大道-海功路）全線開放機車停放。活動當日交通局均派員督導交維執行情形，現場車流順暢，結束後均能於1.5小時內完成疏散。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並持續輔導廠商提升工程品質

1.110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路外平面停車場7處，並整建既有停車場1處，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586格及機車281格停車位，改善熱點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停車空間。

2.興建公有立體停車場

(1)光武國小體育館地下停車場

位於三民區光武路與淵明街口西側，面積約5,089平方公尺，採地下2層規劃，可提供小型車144格、機車10格，於109年3月18日開工，預估111年6月底完工開放。

(2)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

位於鳳山區體育路與立志街口南側，面積約19,500平方公尺，採地下1層規劃，可提供小型車614格，於109年8月24日開工，預估111年3月底完工開放。

(3)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

位於三民區大順二路與大豐二路口，面積約3,820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5層立體停車場，可提供約470格小型車位及適量機車位，預計於111年4月開工，112年底完工開放。

3.積極開發利用本市公有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或採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合作闢建方式或素地委外方式推動，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活化利用，並減少環境髒亂問題。

4.交通局為促進工程品質再提升，持續輔導廠商參與由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主辦之「2021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活動。藉由城市工程金質獎之評選，期許推出更多工程品質優良的案例。110年度提報3件工程案，分別為建築工程類-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土木工程類-凱旋

四路公有停車場及綠能工程類－茄苳關建停車場及太陽能光電案，3 案分別榮獲 2 座金質獎及 1 座佳作佳績。

110 年度提案參與 2021 城市工程金質獎案件彙整表

號次	參選類別	參賽工程名稱	獎項名稱
1	B 類組－建築工程類	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金質獎
2	C 類組－土木工程類	凱旋四路公有停車場	金質獎
3	G 組－綠能工程類	茄苳關建停車場及太陽能光電	佳作

(二)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

1.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使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2.推動標的及履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凹子底停車場 BOT 案

①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約、110 年 1 月 26 日申報開工後，110 年下半年期間完成鄰房鑑定、開始施作連續壁（進行中）等，預計於 112 年 9 月完工。

②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約可提供 600 格小型車、1,100 格機車及 40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另再引進本府辦公空間（575 坪）、商場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房屋稅約 5.8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31.5 億元等經濟效益。

(2)孟子停車場 BOT 案

①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完成簽約後，110 年下半年期間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大眾捷運禁限建範圍建築審查及開始申辦建照（審核中）等，預計於 111 年 5 月開工、112 年 11 月完工。

②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約可提供 82 格小型車、78 格機車及 24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另再引進金融服務業辦公空間、衛生醫療設施、餐飲服務、商場、休閒運動設施、旅館等作為附屬事業（視招商情形而定）。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0.9 億元、權利金約 0.2 億元、房屋稅約 1.1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2 億元等經濟效益。

(三)輔導民間利用閒置空地或住商大樓停車空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利用

學校空間於課後時間作公共停車場使用

- 1.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商辦大樓，輔導其釋出停車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
- 2.110 年下半年共計核發 81 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小型車 5,367 格及機車 2,893 格停車位。全市有效設立登記之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共計 958 場，可提供大型車 4,626 格、小型車 73,871 格及機車 21,553 格停車位。

(四)增加身心障礙朋友停車優惠場次並推出友善停車場標章

本府交通局轄下公有停車場自 100 年起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再經自 109 年底開始宣導，截至 110 年底止，本市賣場、百貨公司、藝文場館、運動場館、大眾運輸場站、學校及醫院等處所已有共 122 處停車場，主動配合提供身心障礙朋友停車優惠。此外，本府交通局推出友善停車場標章，供張貼於停車場入口、收費告示牌或繳費機等明顯處，以利身心障礙朋友辨識有停車優惠的停車場。

(五)閒置停車場用地多元開發活化並提昇效益

- 1.將尚無開闢停車需求之閒置停車場用地，辦理出租供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條件之民間業者使用，以加強用地管理及活化土地，提昇使用效益及增加市庫收入。
- 2.繼前已完成 2 場閒置停車場用地活化標租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案後，賡續執行本市茄苳區興達段 52-1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作公共停車場並附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履約管理案，並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完成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收取年租金 1,086,808 元及提供 1,274.32KW 太陽光電容量。停車場設施 110 年 11 月 12 日完工，增加 72 席小型車停車供給。

(六)受疫情影響之紓困措施

為協助前金立體停車場 BOT 廠商因應疫情對營運之衝擊，本府交通局已依據該 BOT 廠商於 110 年提供之 109 年度全年營收資料，以退還部分已繳納之年租金方式完成辦理該年度紓困作業，並將延續該項措施協助該廠商辦理 110 年紓困事宜。

(七)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 (1)本市至 110 年 12 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69,871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另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全市計時收費路段縮時方案。

(2)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21 處，110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合計 5,497 萬 2,647 元，其中鹽埕、興達港、福山等 16 場皆已委託民間經營。委託民間經營實施成效除提升停車格位平均周轉率外，亦增加就業機會及員工薪資福利提升。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十全商圈及成功二路（輕軌西側）機車停車格納入收費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110 年 7 月至 12 月機車停車費收入共計 1,184 萬 9,325 元。

3.路邊停車收費委外開單作業

為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週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均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為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交通局辦理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外案，110 年 7 月至 12 月份委外開單金額 3 億 6,867 萬 7,495 元，佔本市總開單金額 78.07%。

(八)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

持續檢討人行道上之停車格位、規劃公共運輸場站周邊人行空間及妥善檢視新建人行道工程之路型配置，並同步實施相關配套措施，提供合理之替代停車空間等，110 年辦理九如二路等路段。

(九)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協同合作，執行本市違停拖吊業務，110 年 7 至 12 月共計取締拖吊違停汽車 40,016 輛，違停機車 30,139 輛。

(十)路邊停車費多元繳費服務，提升行動支付使用率

- 1.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或利用超商多媒體機補單繳費，110 年 7 月至 12 月代收金額計 2 億 7,289 萬 5,672 元。
- 2.電信及金融機構於 110 年 7 月至 12 月代收路邊停車費 1 億 919 萬 67 元。
- 3.全國繳費網於 110 年 7 月至 12 月代收路邊停車費 401 萬 4,582 元。
- 4.智慧停車代收（高軟及澄清湖周邊）於 110 年 7 月至 12 月份代收路邊停車費 68 萬 8,773 元。
- 5.第三方支付 APP 110 年 7 月至 12 月代收路邊停車費 7,801 萬 6,555 元。

(十一)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 1.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出 47,970 通簡訊通知。
- 2.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出 1,164 通簡訊通知。

(㉔)公私協力營造友善停車環境

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引進民間業者管理能力，並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提供多元支付服務等，營造智慧、便捷之停車環境，截至 110 年 12 月計有 16 場立體停車場及 90 場平面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

(㉕)建置智慧路邊停車設備

委託民間廠商建置智慧停車設備，採無紙化開單的環保措施，以車牌辨識記錄停放車輛及自動計算停車費，現場設置電子票證繳費設備，提供即時繳費及停車導引等服務。107、110 年已分別於高雄軟體園區及澄清湖周邊地區推出智慧停車開單設備上線營運。

(㉖) COVID-19 紓困方案

三級警戒期間提供委外停車場（平面及立體）經營業者得延緩繳交權利金至下一期，或視當月營業額酌減權利金，共計減收 793 萬 1,775 元。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公車防疫措施及衝擊因應規劃

1.公車防疫措施

- (1)搭乘公車應全程配戴口罩，未配合者依勸導、拒載、移送裁處三步驟辦理。
- (2)公車出場前、返回場站後，加強車內清消作業。
- (3)駕駛於出車前量體溫，值勤期間全程戴口罩。行經 12 家隔離醫院，對上車乘客手部消毒。
- (4)車內張貼防疫海報、車頭 LED 輪播「搭公車戴口罩」。
- (5)行政院全國版 QR CODE 統張貼於各場站及公車明顯處，請乘客配合實聯制。

2.公車衝擊因應規劃

(1)公車防疫物資補貼及安心就業計畫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公車每日每車補貼 22 元，每月最高申請

26 天；另依勞動部「安心就業計畫」由公車業者通報減少工時，由勞動部補助薪資差額發予減班休息勞工。

(2)公車服務水準調整

因 COVID-19 疫情趨緩，本市公車自 110 年 7 月 27 調升服務水準，平日幹線公車以尖峰班距 15 分鐘、離峰班距 20-30 分鐘為原則，一般公車則依乘車民眾需求提供服務。

(二) 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 交通行動服務計畫

MaaS 示範建置計畫可提升高雄市公共運具（捷運、公車、輕軌、渡輪）服務品質，整合多元運具提供民眾便捷、可靠、穩定的運輸服務。MeN Go 卡「無限暢遊方案」只要 1,250 元（學生 1,099 元）可在 30 日內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捷運、公車及輕軌，並獲贈 600 點 MeN Go Point，可用於抵用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車資、停車場租金，並享有渡輪 4 次免費搭乘。「公車+客運無限方案」售價 1,260 元（學生 1,050 元），可在 30 日內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市區公車、公路客運，並獲贈 600 點 MeN Go Point，可用於抵用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車資、停車場租金。另外針對公車通勤族推出市區公車月票，全票 479 元、學生票 199 元，可於 30 日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市區公車，並獲贈 200 點 MeN Go Point，可用於抵用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車資、停車場租金。此外亦推出 MeN Go QR 時數型交通套票共有 24（199 元）小時、48（299 元）小時、72（399 元）小時型，可直接以手機買票及刷碼搭乘交通工具。

(三)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1.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

刷卡搭乘原公路客運單程享最高自付額 60 元之優惠（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2.1 日兩段吃到飽

搭市區公車當日刷電子票證只扣 2 段車資，當日第 3 段起搭乘市區公車可享免費。（不包含快線、觀光、就醫公車、239 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另社福卡種與其他縣市認同卡、市民卡、定期票卡、月票卡等優惠卡種均不享有相關優惠，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無法享有優惠）。（109 年 10 月 1 日起 E03 燕巢快線、E04 燕巢學園快線、E09 鳳山燕巢城市快線、E10 小港燕巢城市快線納入一日兩段吃到飽優惠路線。

3.公車轉乘優惠措施

民眾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直接轉乘市公車（單向），可享公車優惠折扣 3 元。刷電子票證使用 YouBike2.0 在 1 小時內直接轉乘市區

公車，可享公車優惠折扣 5 元。

4.公車進校園接駁服務

調整本市大專院校周邊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服務，鼓勵青年學子以公車取代機車代步。110 年底公車已進入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大學等 8 所大專院校服務，參與學校為全國最多縣市。11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每月運量已經從 7,400 人增加至 5 萬 2,836 人次，成長 714%，而每年學生交通事故件數，由 109 年 561 件降至 528 件，降幅達 5.8%。

5.紅 61 公車正式營運

為便利本市仁武、鳥松區民眾往來高鐵左營站、榮總醫院及長庚醫院，新闢紅 61 公車「高鐵左營站-榮總醫院-長庚醫院」，於 110 年 4 月起試營運，試營運期間深受當地居民好評。110 年 7 月 1 日起以全新電動低地板公車正式營運，提供民眾更舒適、便捷之接駁服務。

6.邀請身障團體參與公車服務 SOP 示範觀摩座談會

交通局與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合作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無障礙公車服務 SOP 示範觀摩座談會」，邀請身障團體與會，透過意見交流，提升本市公車業者對於身障團體服務品質。

(四)公車式小黃縫合城鄉交通間隙，路線全國最多

1.公車式小黃服務 108 年深入偏鄉鄰里，提供在地化便利接駁服務，同時提供當地就業機會，聘用當地民眾擔任司機，落實服務在地化、服務永續性，不僅完善交通接駁服務，更盡到社會照護的責任，落實兼顧城鄉的福利政策。

2.為提供民眾智慧化候車系統，本府交通局更率先全國首創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查詢功能，可查詢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路線時刻表及路線預約搭乘等功能，並榮獲台北市電腦公會「2019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便捷的運輸服務。

3.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 5 條服務路線，不僅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更提供民眾公車票價，計程車服務品質。

4.110 年 7 月至 12 月累積運量達 67,418 人次，日均量約 370 人次，在滿足乘客搭乘需求下，同時降低政府補貼支出近 30%，並透過優質服務持續帶動運量成長

5.110 年 2 月規劃公車式小黃 2.0 服務升級計畫，並於 111 年 1 月 7 日於美濃生活圈正式推出幸福共享美濃 GO，整合在地多元車輛，於公共運輸覆蓋率不足之地區，導入多元運具單一媒合平臺與預約服務模式，建立更有彈性之公共運輸。

(五)舒適友善之通用運輸環境，復康巴士 2.0 榮獲高齡友善城市無礙獎肯定

- 1.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601 輛無障礙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 2.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接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 160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安全便捷的運輸服務。108 年 7 月 1 日起復康巴士由高雄客運營運，駐車點由原來 9 處增為 25 處，提供民眾更便捷接駁服務。自 108 年 12 月開放 Line Pay 一卡通行動支付功能，109 年 5 月 22 日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合作推出醫療快速通關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復康巴士共提供 146,850 趟次服務，服務 259,649 人次。

(六)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計畫

為提高搭乘公車之舒適及安全性，建構優良之候車環境，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經費，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獲核定 10 案，補助 1 億 350 萬 7,832 元。

(七)推動語音通用「高雄 iBus」智慧公車

- 1.「高雄 iBus App」於 110 年介接了 YouBike 資訊，民眾不僅可以查詢公車資訊，也可以獲得 YouBike 站點可租用車輛、可停放車輛空位等資訊，並於首頁新增輕軌動態專區，供民眾查詢輕軌的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各站時刻表等資訊。此次更新同時優化其他便民功能：「發車時刻表顯示車種」、「改道通報顯示」、「語音播報輔助系統」、「首頁顯示附近公車站位」等。
- 2.截至 110 年 12 月，已於長庚醫院站、鳳山轉運站、高雄火車站等 40 座人潮較多或視障者較常使用的候車亭建置公車到站語音播報設備，未來將持續建置提供更友善的公車候車環境。

(八)持續推動綠能電動公車

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持續鼓勵公車業者將老舊公車汰換為電動低地板公車，截至 110 年底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 194 輛，占公車總量的 19.3%，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

四、運輸監理

(一)捷運監理

1.翻轉高雄捷運營運績效

- (1) 110 年平均日運量為 10.19 萬人次，因疫情因素較 109 年度同期日運量 13.27 萬人次，衰退 23.2%。
- (2)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

高雄捷運針對各種族群規劃多元之主題體驗活動，建立人際間溫馨的共同話題與互動，讓民眾能參與活動並且增進搭乘意願，如舉辦「【高雄捷運 x 好想兔】集章活動」、「2021 高雄捷運公益交響音樂會」，以提升捷運運量。

2. 透過多角化經營彌補去年虧損

110年12月自結虧損為3億2千萬元，較109年同期虧損1億9千萬元增加1.3億元。高捷公司未來將持續透過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多元提升財務收入。

3. 輕軌 C17-C20 完成初履勘

(1) 全台首條輕軌於106年9月26日全線（C1-C14站）通車營運。路線通過本市亞洲新灣區、駁二及哈瑪星等重要建設及景點，結合發展電競、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有效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助益高雄觀光產業。

(2) 輕軌第二階段 C17-C20 於110年10月22日完成初勘，11月19日完成履勘，12月3日交通部核准營運，12月22日試營運通車。

4. 疫情疏緩後大眾捷運系統復甦措施：

高雄捷運配合五倍券推出「180天無限卡」超低價5,000元半年票，並實施24/48小時旅遊優惠票價暨捷運達人（含畢旅團體）行銷優惠票價至12月31日止，以利運量提升。

5. 簡訊實聯制

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110年5月19日簡訊實聯制系統開放後，高雄捷運與高雄輕軌當天亦全系統啟用，乘車民眾持有記名式電子票證或信用卡等亦可直接刷卡進站。

(二) 翻轉小黃 計程車創新服務

1. 計程車共乘創量，減少機車事故高達41%

(1) 交通局於104年起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路線，107年再推出崗山之眼共乘，105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出校園共乘計畫，106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串聯區域型熱點與校園，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110年協助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多元公共運輸之輔助運具供需與資訊整合計畫」計程車校園預約共乘，共計13條路線，10月19日上線營運。

(2) 計程車共乘費率

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

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統計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4,689 人次，成效卓著。

2.推動通用（無障礙）計程車隊服務，拓展長照服務規模

(1)目前已有 286 輛上路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通用計程車總搭乘趟次達 290,720 趟次，其中身心障礙者搭乘比率達 70%。

(2)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2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提供身心障礙民眾無縫運輸服務。

3.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培訓，開辦計程車關懷據點

(1)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因疫情因素暫停，預計於 111 年除夕再度靠港後將持續協派觀光計程車提供旅客接駁服務。

(2)為解決計程車駕駛在法律、財務、健康層面所面臨之問題與壓力，於市立空大及楠梓監理所設置計程車駕駛關懷據點，提供駕駛人法律諮詢務、金融理債知識宣導、健康諮詢等服務。

4.多元化計程車打造乘客智慧服務全新體驗

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約 1,690 輛加入營運，每趟次營運收入約為 135 元至 280 元，較一般計程車平均趟次收入 151 元/趟（依交通部 108 年統計資料計算）為高，共創乘客、駕駛人及業者多元效益。

5.提供防疫計程車以利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運輸需求

(1)本市原有 35 輛防疫計程車提供居家檢疫民眾採檢、就醫等需求，因應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春節期間 14+0、10+4 與 7+7 調整居家檢疫措施，交通局再與 5 家車隊簽約協助調度防疫車輛，並請機場增加防疫計程車，擴充至 200 輛防疫計程車（包含備用車輛）。

(2)因應春節方案截至 110 年底，春節檢疫專案共已出勤服務約 2,300 人次。

6.熱血疫苗計程車

(1)為因應國內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進行疫苗接種，交通局偕同各車隊招募熱血計程車司機，載運 65 歲以上獨居、重大傷病、身心障礙長者及孕婦前往接種站接種疫苗。

(2)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期間提供第一劑疫苗交通接送，共計載運 17,654 趟次；第二劑自 110 年 9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提供第二劑疫苗交通接送，共計載運 22,514 趟次。

7.高雄好家載

國內疫情重創計程車業與餐飲業，本市結合數位平台、餐飲業與 10 家

計程車車隊共同推出「高雄好家載 防疫互助經濟」紓困方案，餐飲業者加入點餐平台與計程車隊合作，由計程車隊提供送餐服務，為受疫情影響業者提振商機。

(三)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1)全國陣容最大的綠能遊河陽光船隊，擁有 12 艘太陽能船，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外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110 年 7 月至 12 月載客 37,329 人，營收 4,221,868 元。

(2)全國最獨特遊港包船，目前與山富旅行社合作推出「主題遊港航班」，讓遊客有不同選擇，認識與欣賞高雄港。110 年 7 月至 12 月客製化包船共航行 17 航次，營收 530,139 元。

(3)與台灣高鐵、高捷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110 年 7 月至 12 月已販售 2,926 張套票；與高捷公司合作推出「旗津踏浪趣」套票及高屏澎好玩卡，110 年 7 月至 12 月已販售 552 張；「高捷輕軌周遊卡」之套裝行程，110 年 7 月至 12 月已販售約 830 組套票。

(4)開闢金棧遊港航班，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開航 39 航次，載客 1,984 人，營收 533,026 元。

2.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為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將百年歷史活化再利用的棧貳庫及愛河灣遊艇碼頭區暨高流站成立。棧貳庫-旗津航線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搭載 41,529 人次；另於 110 年 12 月 26 日新闢暨試航為期 9 天高流站－棧貳庫－旗津航線營運載客服務，可望有效提升及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

3.輪船公司新冠肺炎因應措施

(1)員工每日到勤及乘客購票前須量測額溫並要求配戴口罩，確認額溫無超過 37.5 度方能登船。

(2)加強場站、船舶清潔及消毒，開航前、每次載客結束清潔消毒並視實務狀況不定期調整場站清潔消毒頻率。

(3)施行乘客衛教宣導，於各場站張貼防疫宣導海報。候船室地面張貼安全距離標示，以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4.輪船公司獲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 TDX 加盟協作單位績效評獎活動」評定為航運/空運組績優單位

(1)交通部為鼓勵加盟協作單位共同參與運輸資料整合服務推動與維護所付出之心力，並帶動公私部門加值服務應用多元發展與創新，自

109 年起持續辦理加盟單位協作單位績效評獎，110 年度評分項目依各類別資料特性、程度進行差異性設計，除持續針對公共運輸、路況、停車、票證等領域業管單位處理問題之配合度進行評比，並將收納完整度及重點資料項之供應作為評分要項，以期更貼近外界資料運用需求。

(2)輪船公司於航運資訊管理系統填報完整，資料介接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平臺（TDX）獲得航運/空運組優等佳績，讓使用者可從單一介面快速查找並即時獲取所需資料。

五、運輸設施

(一)改善候車環境

109 年度辦理「小圓環」南向站、「土庫二路口」北向站及「臺鐵內惟站」雙向站等 3 站 4 處候車環境改善，已於 110 年 10 月完工。另 110 年度辦理「圖書總館」及「台灣銀行」等 2 站 4 處候車環境改善，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設計及工程發包，預定 111 年底前完工，提供市民更便利、舒適、友善的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二)興建候車亭

- 1.為縮短民眾旅行時間與提升交通轉乘便利性，109 年度規劃於公車「捷運後驛站」建置大型候車設施，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110 年 3 月開工，並於 110 年 11 月完工。另 110 年度規劃於公車「輕軌夢時代」站北向建置大型候車亭，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設計及工程發包，預定於 111 年底前完工。
- 2.為持續提升民眾候車環境品質，109 年度辦理建置 40 座候車亭及 5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110 年 4 月開工，並於 110 年 11 月完工。另 110 年度規劃建置 40 座候車亭及 5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設計及工程發包，預定於 111 年底前完工。
- 3.交通局為提升工程品質，「捷運後驛站」大型候車亭參與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主辦之「2021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活動，並獲得 H 類組其他工程類金質獎之榮譽，藉由參加城市工程金質獎之評選活動，進而促使工程品質更臻完善。

(三)推廣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

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業務 109 年 7 月 1 日起移交交通局辦理，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啟用 1,035 站及 8,960 車提供服務，累計超過 1,375 萬使用人次；預計 111 年 6 月底前將累計設置達 1,100 站，持續於本市進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位加密補白作業，提供民眾更密集、更方便之租借服務。

(四)發展共享運具服務

- 1.高雄市已有威摩科技（WeMo）、和雲行動服務（iRent）、其易電動車科技（UrDa）、睿能數位服務（GoShare）、夠酷比（Gokube）等5家共享運具業者，合計提供1,200輛共享電動自行車、2,645輛共享電動機車及100輛共享汽車，透過與既有公車、捷運、輕軌大眾運輸路網，期逐步降低私人車輛持有率及使用率，以減少停車需求，釋放有限城市空間。
- 2.基於本市共享運具數量及使用次數日益增長，為保障共享運具使用者之權益，本府交通局已於110年6月7日修正並公布「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第二條，明定共享運具保險應載明駕駛人傷害保險、第三人責任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內容，後續為利管理共享運具營運情形，於110年10月18日修正並公布「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訂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共享運具服務區及共享運具使用情形，且共享運具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未來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共享運具相關法規，提供民眾更安心、更安全之共享運具服務。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整頓交通號誌、標誌、標線設施

1.號誌

- (1)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10年度7月至12月計完成新設三色號誌43處、行人專用號誌13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行人用路安全。
- (2)為維護交通號誌正常運作，有效管控道路秩序，並強化時制調控功能，110年度完成119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舊換新（含19處輕軌路口號誌控制器）。另為減少纜線掉落、漏電危險，增進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110年度完成9處路口號誌纜線下地。

2.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段）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10年度7月至12月計調整1,945處交通標誌及645處反射鏡。

3.標線

110年度7月至12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18,021.75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二)發展智慧運輸系統

- 1.本市規劃發展以 AIoT 為核心的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向交通部申請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辦理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規劃及建置，110 年完成運輸資訊平台建置，在國慶焰火及跨年活動中，運用專案智慧儀表板進行人車流監控，提供管理者決策相關資訊，有效紓解交通。
- 2.透過 GPS 衛星座標定位、移動通訊等技術，規劃辦理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及防碰撞警示系統試辦計畫。另偵測路口所有來車，於危險發生前提早提供安全警示，並搭配 CMS 資訊看板顯示，提醒用路人緊急車輛接近。規劃以本市消防局鳳祥分隊之緊急車輛做為實作對象，在鳳頂/過埤、鳳頂/保生、鳳頂/過雄、鳳頂/頂庄等 4 處路口試辦建置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系統，協助緊急車輛縮短行駛時間，順利且安全地到達目的地。系統運作後，初步分析可減少緊急車輛行駛該路段的通行時間約 28%。
- 3.為降低本市的交通事故情況，提升交通安全品質，規劃辦理「高雄市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與語音警示系統」建置計畫，應用創新道路監控與警示科技，同時透過科技 AI 影像分析的技術，可自動化且 24 小時持續監控可能之危險道安違規事件，達到提升高雄市整體用路安全之目的。本案上線運作後，各路口的平均違規件數均呈現下降趨勢，整體違規數量較系統上線前減少約 37%。
- 4.為避免大型貨櫃車輛行經平面道路造成交通壅塞及影響行車安全，配合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興建營運計畫，於國道七號未興建完成前，規劃辦理高雄港聯外交通改善－區域性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計畫。本計畫已於 110 年底完成，針對易壅塞路段建立車流偵測、交通資訊提供、車流導引等區域性交控策略與協調機制，並針對港區聯外道路交通量變異較大之路段，建置智慧化號誌系統（共計 16 處路口），及港區聯外道路易發生聯結車違規行駛之路段，建置監控措施，以提升整體港區聯外交通順暢與安全提升。

七、交通違規裁決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10 年 7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128 萬 1,397 件、市庫罰鍰收入為新台幣 11 億 980 萬 8,339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並加強已

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10年度7月至12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1,312件及覆議案件262件。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訴願審議

1.110年7月至12月審議訴願案計982件，包含撤銷（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340件、駁回525件、訴願人撤回20件、移轉管轄10件、不受理87件。

2.110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46件，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二)國家賠償審議

1.110年7月至12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103件，包含拒絕賠償51件、協議不成立1件、撤回34件、移轉管轄6件、協議賠償8件、訴訟賠償3件，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1,246,664元。

2.110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辦）案計25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三)法規審查

1.110年7月至12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27件，包含制（訂）定7件、修正19件、廢止1件。

2.110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520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

二、法制研習

(一)辦政法制業務研習課程，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

(二)110年7月至12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12場，參加人數合計630人次，包含「刑法暨貪污治罪條例解析」、「新進人員法制班」、「行政程序法—原理原則研習班」、「行政契約研習班」、「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行政罰法研習班」、「憲法訴訟法新制」、「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及「行政訴訟研習班」等。

貳拾壹、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地政資訊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就 110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83,996 筆，面積 287,379 公頃，建物 1,043,484 棟（戶），面積 1 億 9,158 萬 1,489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55,479 件、447,531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二)推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精進便民服務品質

配合內政部實施跨縣市收辦簡易登記案件，及拍賣、抵押權塗銷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等 3 項之試辦便民服務，民眾可就近擇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上開案件，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11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縣市申辦案件共 1,777 件。

(三)受理跨縣市代收代寄地政類申請案件

本市與全國 22 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地政類申請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只要備齊文件及郵資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代為寄送到外縣市地所即可，免去長途奔波，省時又便利。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6,305 件。

(四)賡續辦理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登記案件除有不得跨所事由外，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達成「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1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55,305 件。

(五)地籍異動訊息即時通知，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

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其所有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等 12 類案件，在收件及登錄完成時，系統將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2,470 人申請。

(六)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已完成地籍清理 15 類土地之清查公告，土地計 7,918 筆，總完成清理比例達 97%；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至 110 年 12 月底共計標脫 146 筆土地，總標出金額為新台幣 2 億 3,839 萬 5,562 元，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

(七)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紓減糾紛訟源

遴聘專業及公正人士，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解決不動產糾紛事宜；積極宣導民眾透過不動產糾紛調處，解決共有土地紛爭，提高共有土地利用效能，並疏減訟源。110年7月至12月共受理3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八)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110年7月至12月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件數4,216件，土地共計11,782筆、建物2,839棟，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110年列冊管理土地5,615筆、建物261棟。

(九)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e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12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e化服務。110年7月至12月受理線上調閱共2,037件，16,729張。

二、測量業務

(一)積極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類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竣，自110年7月至12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計11,236件、28,556筆；建物測量案件計9,723件、9,987筆；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33,671件、48,141張。

(二)辦理全市加密控制測量及補建全市控制點

本府地政局主管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業務，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辦理加密控制點測量及補建圖根點測量，110年7月至12月共新設加密控制點計144點，補建圖根點計554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經界

110年度本府地政局辦理地籍圖重測（含自籌）面積計2,310公頃、11,150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燕巢、梓官、岡山、內門、阿蓮、路竹、田寮及美濃等8行政區，重測成果已於110年12月初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11年辦理燕巢、岡山、內門、田寮、湖內、茄萣及六龜等區（含自籌）共約2,889公頃、10,662筆土地。

(四)積極辦理三圖合一作業提升圖籍品質

110 年度本府地政局辦理前鎮、三民、鹽埕、苓雅、前金等 5 個行政區，共計 11 個地段的三圖合一作業，約 14,167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並將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正射影像套疊整合，可提供本府各局處使用，落實 e 化政府目標；111 年預計辦理苓雅、前鎮、楠梓、三民等區，共約 12,763 筆土地。

(五)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本府地政局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自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底辦理計 109 件、1,370 筆逕為分割作業，以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

(六)精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縮短行政流程

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已更加精進提升為「土地公隨你行 2.0」，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縮短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 780 台公務平板電腦安裝本系統。

三、地價業務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負擔。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積極檢討地價區段，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分別為 2.01%、1.84%，並如期於 111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配合取得市政建設用地

為使需地機關取得市政建設用地，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111 年 1 月召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評議估價基準日 110 年 9 月 1 日之徵收市價查估案件計 5 案。

(三)積極推動宣導實價登錄 2.0，增進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

持續配合內政部推動實價登錄 2.0，積極宣導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登錄並查核申報資訊，以提供市民更透明、正確的市場交易資訊。統計自 110 年

7月1日截至12月31日申報登錄件數：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25,937件，揭露件數計為25,001件，揭露率為96.39%；本市預售屋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17,000件，揭露件數計為16,419件，揭露率為96.58%。同時不斷優化「高雄實價網」功能，提供更多元便捷的查詢管道，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編製地價指數，衡量都市地區地價變動情形

為提供民眾了解都市地區地價變動趨勢，定期辦理查估及編制「都市地價指數」，分析地價動態，並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本市本期（第57期）地價總指數較上期上漲1.45%，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1.45%、1.54%及1.13%。本市因剛性自住需求持續推升，開發區公共設施與生活機能趨於完善，推案交易穩定成長，加上受惠鐵路地下化後鐵路綠廊道工程完竣，及陸橋拆除等重大建設發揮效應，南北土地交通縫合增加商圈可及性，商業加乘效果增加，地價上漲；另產業擴廠需求增加，然土地之供給有限，工業區地價亦上漲。

(五)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落實不動產估價師制度運行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56位。統計110年7月至12月受理開業證書申請變更3件及四年期滿換證登記5件等案件共計8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並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刊登政府公報及報部備查等作業。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提升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效，化解業佃糾紛

- 1.加強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租佃業務成果，110年下半年業務查核於12月起分6梯次實地查核各區辦理業務缺失，同時依查核結果明列優缺督促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 2.截至110年12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816件、訂約土地1,516筆、總面積約278.4539公頃。110年7月至12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56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17件、更正登記2件，續訂登記1件，總計76件。
- 3.積極協調化解業佃爭議，維護雙方權益，列席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會議，並召開府租佃爭議調處會議。110年下半年各區公所總計召開7場調解會議，調解租佃爭議9案（其中2案召開2次），調解結果1案會外和解撤案，8案不成立移本府租佃委員會進行調處。110年下半年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計召開調處會議3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8案，調

處結果 1 案由出租人補償承租人，雙方合意終止租約調處成立，4 案不成立移送法院審理，3 案擇期召開。

(二)市有耕地管理業務

- 1.改版「耕地管理作業系統」執行市有耕地管理相關作業，以符合需求及提升使用效能，持續優化系統架構，強化系統功能，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府地政局經管之市有耕地計 892 筆、面積約 412.89 公頃。
- 2.不定期巡查並委託本府 20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以收就近管理之效，確保市有財產權益，110 年計巡查 539 筆，其中公所協助巡查計 398 筆。
- 3.加強市有耕地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經管三七五租約 339 件，92.07 公頃，一般租約 129 件，55.03 公頃。
- 4.清理被占用市有耕地，健全公產管理，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占用列管土地計 150 筆，占用面積約 25.04 公頃，本年度收取補償金約 198 萬。
- 5.因應疫情紓困，110 年市有耕地租金減收 2 成及使用補償金繳款期限展延 1 個月。

(三)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準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10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49 件、土地 56 筆、建物 49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24 件、土地 26 筆、建物 21 棟（戶）。

(四)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110 年 7 月至 12 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2 件、土地 1 筆、建物 2 棟（戶）。

(五)積極查核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1.落實執行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品質

-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底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計 120 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04 人，登記助理員 826 人，地政士簽證 9 人。
- (2)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940 家，設立備查執業 801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203 張。
- (3)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計 103 家次，貫徹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理念，並確實取締非法業者、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品質。

(4)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市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家數計有 86 家，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取得登記證者計有 80 家。

2.配合中央政策，落實管理稽查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

因應預售屋新制規定，配合中央聯合稽查預售建案並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所訂定之各項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辦理，另要求業者刊登廣告內容需依受託不動產之內容及實際情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多元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及預售屋新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1)至本市不動產開發公會辦理預售屋新制宣導講習，另與永然律師事務所合作編製「買預售屋不可不知的大小事」法律實用手冊，分送民眾與業者參考利用，並以提升民眾相關法令知識，減少消費糾紛。

(2)運用本府地政局臉書、網站刊登最新法令及不動產訊息，提供相關不動產登記統計資料於「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3)不定期舉辦網路法令有獎徵答活動，賡續推動「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4.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情形

就不動產經紀業者申報租賃、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等申報案件進行查核，針對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案件予以裁處，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裁處 1 案。

5.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化解消費糾紛

本府地政局與本市不動產仲介公會合作，積極協處仲介之不動產消費爭議，除促請業者妥適處理外，亦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110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不動產經紀業之不動產消費爭議申訴案計 80 件，其中 42 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 61.76%。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本市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市編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15,122 筆、面積約 243,230 公頃。

2.本市 110 年度下半年編定案件共 231 件（土地 2586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103 件（土地 561 筆）、更正編定案共 57 件（土地 157 筆）、補註用地別案共 35 件（土地 1612 筆）、註銷編定共 21 件（土地 154 筆）、徵收一併變更編定案共 3 件（土地 16 筆）及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共 12 件（土地 86 筆）。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110 年度下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共 177 件（土地 212 筆，面積約 30 公頃），罰鍰金額共新台幣 1,318 萬元整。

(三)國土計畫業務

1.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編定使用地作業。

2.作業範圍：本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

3.法定公告期程：114 年 4 月 30 日前。

六、私地徵收及公地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

協助府內外需地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以推動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0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私有土地計 7 件、40 筆、面積 0.699013 公頃。

(二)公地撥用

協助府內需地機關報請中央核准撥用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所需之公有土地，以推動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0 年 7 月至 12 月撥用公有土地計 39 件、267 筆、合計面積 182.468277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營運及行銷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

1.「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各市縣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1,012,602 件（212 萬 2,061 張）網路申請服務。

2.「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 18 市縣 20 個機關，提供地政地籍等資料查詢服務，採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約 144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3.110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金額逾新台幣 4,160 萬元。

(二)促進地理圖資整合及加值應用作業

1.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案」，110 年下半年完成本府地政局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鑲嵌圖台、高雄地圖網等系統及簡易地圖網站產製、批次比對等應用工具功能擴充作業，及擴增地政及空間資料應用 API，並於 110 年獲頒內政部「109 年度 TGOS 加值應用及加盟節點績效評獎活動」之流通服務獎。

- 2.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進行本市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建置作業，110年下半年完成「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轉換系統」等系統功能優化增修作業，並完成全市逾1.3萬個建號（1,400棟）之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

(三)精進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建置作業

- 1.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96年至110年連續十五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 2.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TAF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ISO 27001認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 3.辦理「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功能增修作業案」，持續擴充網站對外服務功能，精進網站管理及強化網站資訊內容，提供資訊查詢、業務申辦等網路優質服務。
- 4.110年續接受內政部委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功能增修與維運管理案，進行地政整合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多功能經貿園區（第60期、88期、90期、94期、95期重劃區）

- 1.第60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0.0194公頃。重劃工程已於100年11月完工，特貿用地污染場址依照中油提送核定改善計畫，全區預定於112年10月完成，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 2.第88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總面積約11.2125公頃。重劃工程於108年11月8日申報開工，110年5月4日完工，110年10月5日驗收合格。截至111年1月已點交17筆土地，僅剩餘1筆台糖公司所有土地不同意點交。
- 3.第90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16.9067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續俟工程完竣（預計111年11月）再行通知地主辦理點交。第90期（其餘部分）、94期及95期重劃區則併同設計及發包，110年2月1日開工，工期544日曆天，預定111年11月竣工。
- 4.第94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20.2734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私有土地點交完竣。
- 5.第95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0.0082公頃。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

限公司高雄廠。109 年 3 月 9 日辦竣全區土地登記作業，俟地上物拆遷及工程完工後，將陸續辦理土地點交。（拉瓦克部落與本府進行訴訟中，依本府政策，訴訟期間拉瓦克地上物暫不予處理）

(二)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8012 公頃。本區已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重劃道路工程於 106 年 2 月開工，109 年 6 月 19 日申報竣工，另區內園道工程委由本府工務局辦理，至 110 年 12 月底已點交 56 筆土地，餘陸續辦理點交。

(三)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有關台糖公司因地下掩埋廢棄物未清除所提土地分配異議案，台糖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地下廢棄物處理事宜協商會議，提出協商方案；110 年 11 月 15 日本府環境保護局召開「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地下廢棄物處理事宜協商會議」，目前該局簽辦處理方案中。

(四)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109 年 2 月 19 日開工，工期 763 工作天，目前施作第二期住宅區用地噴植草、箱涵施工、共同管溝施工、側溝及道路工程。110 年 9 月 27 日公告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 日）無人提異議。110 年 12 月 10 日公告釐正土地分配面積。

(五)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火車站現址，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重劃工程則分 3 階段施工，第 2、3 階段皆已施作完成，僅剩第 1 階段陳宅未拆除，剩餘約 140 公尺長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土地分配異議案經調處後尚餘 3 案仍在處理中，另區內綠地廣場用地開闢工程 110 年 5 月 6 日開工，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竣工。已完成 92 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目前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六)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141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2 月開工，109 年 7 月 20 日竣工，私人土地已於 110 年 3 月點交完竣，餘公有土地配合台糖爐石清理作業完成後再行點交。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標售 1 筆抵費地。

(七)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69 公頃。全區土地皆已點交

完竣，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標售 7 筆抵費地。

(八)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湖 A 區）

依據「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辦理，總面積約 36.0686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簽約。

(九)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 26.6017 公頃。已完成地籍釐正作業，針對無異議之土地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先行辦理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8 年 7 月 11 日開工，目前施作 AC、標線。

(十)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 15.8526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7 年 2 月 27 日開工，109 年 9 月 25 日竣工，並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辦理全區土地點交完竣。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標售 1 筆抵費地。

(十一)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8949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9 年 4 月 18 日公告期滿確定，細部設計書圖 110 年 4 月 14 日核定，重劃工程於 110 年 9 月 27 日開工，目前辦理地價查估、工程施工及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十二)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4487 公頃。重劃計畫書內政部 110 年 1 月 7 日核定，本府旋於 110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9 日公告辦理重劃計畫書 30 日，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細部設計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核定，刻正辦理工程採購公告。

(十三)第 98 期烏松商 12 市地重劃區（烏松區鄰里中心商業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4846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9 日公告 30 日，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及工程細部設計作業。

(十四)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三民區灣內段及左營區新庄段二小段土地，緊鄰新上國小東側，總面積約 3.0856 公頃。110 年 1 月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公告期間分配異議案經調處後，至本年度餘 2 案仍在處理中，並於 110 年 12 月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無分配異議土地之權利變更登記作業。重劃工程 110 年 4 月 14 日開工，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止已完成本工程契約內應施作全部工項，刻正停工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至變更設計相關程序完成後再行

通知復工。

(五)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8503 公頃。重劃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開工，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六)第 101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仁新段）

本重劃區位於觀音湖東南側，總面積約 1.3303 公頃。110 年 5 月 31 日起公告重劃計畫書，並於 6 月 18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110 年 11 月 30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核定，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11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重劃後土地地段命名會議。

(七)第 102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致遠村）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5.896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公告期滿，並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110 年 11 月 4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核定，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八)第 103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機 1）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3011 公頃。110 年 6 月 23 日勘定重劃範圍，110 年 8 月 25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目前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九)第 104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市 3 及公（兒）5）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6000 公頃。110 年 6 月 23 日勘定重劃範圍，110 年 8 月 25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目前依座談會地主意見移請評估檢討都市計畫。

(十)龍德新路東延至民族路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都市計劃公展草案開發總面積約 2.6458 公頃。110 年 6 月 30 日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決議擴大納入部分陳情人土地，開發總面積約 3.76 公頃，刻正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十一)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圳觀段、承天段及林邊段等 11 個地段，總面積約 96.4093 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配置，目前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5 日、11 月 24 日及 12 月 16 日就都市計畫公展期間人陳案件進行審議討論，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再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十二)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區段徵

收計畫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公告期滿，並逐年辦理作價款撥付作業。本案刻正辦理軍備局公有土地作價作業，截至 111 年 1 月止，已撥付軍備局作價款約 139.15 億，佔軍備局總作價金額約 39.72%，已移轉土地面積佔軍備局土地總面積約 41.62%。本區段徵收區擬分為 3 期分期分區開發，經檢討第 1 區應可於 111 年 9 月騰空完成。控制場址解列議題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會研議，分 3 區進行並以公共設施用地優先解列。

(三)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科學園區）區段徵收

本案需地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受託代辦行政作業，其範圍位於岡山區、橋頭區及燕巢區交界土地，東以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高速鐵路為界、南鄰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西至 30 米計畫道路臨接中崎社區、北至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滾水社區為界，總面積約為 352.44 公頃。徵收計畫書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110 年 9 月 15 日第 228 次會議審決准予區段徵收，並經該部 110 年 9 月 24 日核准區段徵收在案。本府自 110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 日公告區段徵收計畫書 30 日，同時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另未申領抵價地者亦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發放地價補償費。刻正配合抵價地核定及未受領補償費保管作業進度，陸續辦理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塗銷登記。110 年 11 月 4 日起發放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已發放逾 7 億元，達總補償金額 95%。

(四)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

本區總面積約為 1.5083 公頃。位於本市鹽埕區府北路城中城大樓原址，及前金區河南二路、市中一路與賢中街所圍範圍-七賢國中舊址（東側）。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啟動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意願調查，截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例已超過 8 成、土地所有權人面積比例超過 9 成，後續將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五)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 1.03 億元。

1. 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10 年編列 7,56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3,365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10 年共計改善 61 條農路。
2. 110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3,675 萬元，本府自籌款 862 萬 371 元，共計改善 86 條農路。